

深圳市城市紫线规划（修编）对象一览表

序号	辖区	历史风貌区名称	序号	辖区	历史建筑名称	序号	辖区	历史建筑名称	序号	辖区	历史建筑名称
1	宝安区	沙井古城	1	罗湖区	怀月张公祠	26	南山区	浮法玻璃厂	52	龙岗区	上围新居
2	宝安区	凤凰古村	2	罗湖区	罗湖口岸联检大楼	27	南山区	深圳经济特区同乐检查站	53	龙岗区	南约余氏宗祠
3	宝安区	燕川古村	3	罗湖区	国贸大厦	28	宝安区	衙边18号民居	54	龙岗区	梨园排屋
4	宝安区	清平古城	4	罗湖区	地王大厦	29	宝安区	沙四桥东六巷4号民居	55	盐田区	中英街历史博物馆
5	宝安区	新二古村	5	罗湖区	竹园宾馆	30	宝安区	向西路二巷14号民居	56	盐田区	瑞霭吾庐炮楼
6	宝安区	新桥古村	6	罗湖区	深圳迎宾馆	31	宝安区	沙湾村码头旧址	57	坪山区	长田世局
7	宝安区	桥头古村	7	罗湖区	深圳证交所	32	宝安区	沙湾村108号民居	58	坪山区	南中学堂
8	南山区	南头古城	8	罗湖区	深圳书城（罗湖城）	33	宝安区	铁岗水库大坝	59	坪山区	子母炮楼
9	光明区	合水口古村	9	福田区	牛巷坊炮楼	34	宝安区	石岩老街明星楼	60	坪山区	坪山镇粮食管理所粮仓
10	光明区	公明老墟	10	福田区	笔架山日军碉堡	35	宝安区	桥头戏台	61	坪山区	龙敦世居
11	龙华区	大水田古村	11	福田区	电子大厦	36	光明区	耕隐麦公祠	62	坪山区	颐田世居
12	龙华区	观澜古城	12	福田区	上海宾馆	37	光明区	卓仪梦逢家塾	63	坪山区	昌记号围屋
13	龙华区	鳌湖村	13	福田区	深圳博物馆旧馆	38	光明区	将围麦氏家塾	64	大鹏新区	东山寺墓塔
14	龙华区	俄地吓村	14	福田区	深圳少儿图书馆（原深圳图书馆）	39	光明区	马山头61号住宅	65	大鹏新区	荣荫桥
15	龙华区	樟坑径上围村	15	福田区	深圳科学馆	40	光明区	侵华日军地堡	66	大鹏新区	王母钟氏宗祠
16	福田区	皇岗老村	16	福田区	新闻大厦	41	光明区	光明糖厂	67	大鹏新区	鹤藪小学
17	龙岗区	西湖塘	17	南山区	报德祠	42	光明区	塘尾寿山家塾	68	大鹏新区	登云桥
18	龙岗区	平湖大围	18	南山区	逢源书室	43	光明区	公明老墟粮仓	69	大鹏新区	三溪张氏排屋
19	龙岗区	香园老围	19	南山区	日昌押	44	光明区	白花洞革命烈士纪念碑	70	大鹏新区	刘云楼
20	龙岗区	龙岗老墟	20	南山区	海湾炮楼	45	龙华区	元芬戴氏宗祠	71	大鹏新区	王母王氏大宅
21	罗湖区	湖贝南坊	21	南山区	祝三多炮楼	46	龙华区	吓围村陈氏宗祠、家祠	72	大鹏新区	三溪潘氏围屋
22	大鹏新区	王母墟	22	南山区	宝安县立第一中学实验室	47	龙华区	新田老村李氏宗祠			
23	大鹏新区	西贡村	23	南山区	仓前古井	48	龙华区	谷湖龙文杨陈公祠			
24	大鹏新区	高岭古村	24	南山区	南山炮楼	49	龙华区	君子布凌氏宗祠			
25	大鹏新区	鹅公村	25	南山区	蛇口大成面粉厂	50	龙岗区	伍氏宗祠			
26	大鹏新区	南澳墟				51	龙岗区	池屋炮楼院			



深圳市城市紫线规划（修编）

——文本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市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和合理利用，促进城市建设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深圳市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规划。
- 第二条 本规划所称城市紫线，是指经深圳市政府核定公布的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等历史文化遗产需要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 第三条 本规划范围与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一致，为深圳市行政辖区，总面积约 1997 平方公里。
- 第四条 本规划纳入空间规划统筹管理。城市紫线的划定、调整以及城市紫线范围内的各项土地利用、建设活动，均适用本规划。本规划未涉及的规划管理内容，应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法规、规范要求执行。
- 第五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则和说明书构成。文本与图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文本中下划线条文为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历史建筑紫线的划定和管理

- 第六条 历史建筑紫线包括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保护范围是为了确保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不被破坏的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是在保护范围周围划出的可以有控制地进行建设工程的地带。
- 第七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主要包括建筑本体、必要的景观环境及构筑物。保护范围的划定原则：
- （一）确保历史建筑的价值和特色得到充分的保护和展现。
- （二）便于明确并协调历史建筑及相邻所有权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不超出历史建筑的产权边界，一般以历史建筑本体范围（建筑本体范围包括建筑或构筑物结构基础及附属建筑构件与设备）为界。
- （三）包括与历史建筑联系紧密的景观类构筑物或场地。本规划为每处历史建筑划定保护范围，具体界线详见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 第八条 在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严格保护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依法使用和修缮历史建筑。
- （二）对严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加建、改建及构筑物应进行整治或拆除。
- （三）除确需建造的历史建筑附属设施外，不应新建建筑物，应以保存、修缮和维修为主，必须完整保留其中尚存的历史真迹部分。
- （四）允许加固危房及工程管网设施做必要的改造更新以提高和改善环境条件，不应进行可能对建筑原有立面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建设活动。
- 第九条 保护范围内最能集中体现历史建筑价值和特色的一批构成要素，称为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包括主要立面、平面布局、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以及历史环境要素等方面。凡被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基本不得改变。
- （一）主要立面指历史建筑价值高度集中，装饰精美丰富，对整体风貌有决定性影响的立面。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主要立面，不得改变其整体形状、材质、色彩等原状，以及各门窗洞的位置和比例；修缮或局部改动，须与原状协调，并遵循可识别和可逆原则。
- （二）主体结构指历史建筑的主体承重结构部件的位置、高度及其搭接形式。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主体结构部分，不得进行非加固目的的结构改动；如需加固，应遵循可逆性和可识别性原则，且不得破坏历史建筑风貌；如需大修，应当遵循建筑原有的承重墙柱位置和高度，遵循屋顶原有的结构形式和工艺。
- （三）平面布局指建筑平面的组织形式，包括室内隔墙、房间的划分，门、楼梯、走廊、阳台、天井、庭院的位置和形式等。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平面布局部分，不得增加、拆除或改动相应的房间间隔以及门、楼梯、走廊、阳台、天井、庭院等的位置和形式。
- （四）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指历史建筑价值高度集中、充分体现其特色的构件、用材、工艺做法与装饰。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特色部位，本体不得改变，位置原则上不得调整。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特色材料、构造和装饰，其原真载体应进行保护，并鼓励在历史建筑其他部位的改造利用设计中参照、吸收。
- （五）历史环境要素指保护范围内对形成历史建筑特色风貌有重要作用的一部分环境，包括附属围墙、大门等建（构）筑物、树木、水体、地形、地面铺装等。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并应整治破坏历史环境的场地现状，逐步恢复原有的历史环境。对于改善居住生活条件的各类市政管线和基础设施的铺设、安装，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每处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详见各历史建筑现状图则。
- 第十条 在确保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允许对其内部进行设施改造、结构优化和使用性质调整，但需按法定程序报批。
- 第十一条 历史建筑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主要立面上不得设置广告。在历史建筑其他位置设置广告和招牌的，其设置位置、形式、规格及色彩，不应遮挡、损坏本规划确定的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不应破坏历史环境要素，并应与历史建筑整体风貌相协调。

- 第十二条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禁止任何对历史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
- （二）禁止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
- （三）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从事损坏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历史建筑的现状使用功能属于本规划中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使用功能的调整，应当注意保持建筑本身的风貌，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每处历史建筑的禁止性功能详见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 第十三条 历史建筑的建设控制地带是为了确保历史建筑所处的场地安全，以及历史环境完整、历史风貌协调划定的控制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原则：
- （一）保障历史建筑结构和消防安全，控制安全距离。
- （二）满足历史建筑主要立面朝向的外部观赏视线需求，预留观赏距离。
- （三）确保历史建筑及周边环境整体风貌及历史格局完整性。
- （四）兼顾权属边界以及道路、自然景观等环境边界。本规划为位于生态控制线、蓝线 and 历史风貌区范围外的每处历史建筑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具体界线详见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 第十四条 在历史建筑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为保护历史建筑主体结构安全，距离保护范围 3 米以内区域不应进行与历史建筑无关的建设活动。紧邻历史建筑的建设工程应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历史建筑安全。
- （二）保护历史环境和风貌特色，对严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建（构）筑物应进行整治或拆除。
- （三）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应在功能、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应改变历史建筑周围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不应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 第十五条 在位于生态控制线、蓝线 and 历史风貌区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周边进行建设活动，应符合生态控制线、蓝线 and 历史风貌区相关管理规定，并保证历史建筑安全以及风貌协调。

- 第十六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历史建筑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因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及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经市政府批准的重大项目，或面临严重损毁危险等情况，必须迁移异地保护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相关程序论证审批后调整相关的城市紫线，并纳入空间规划统筹管理；必须拆除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并撤销相关的城市紫线。
- 第十七条 因台风、地震、塌陷等不可抗力导致历史建筑灭失或严重损毁，确已失去保护价值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市政府批准调出保护名录并撤销相关的城市紫线。历史建筑被公布为文物，自动调出保护名录的，相关的城市紫线自动撤销。原保护对象由文物主管部门根据文物保护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和管控。

第三章 历史风貌区紫线的划定和管理

- 第十八条 历史风貌区紫线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核心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风貌环境所组成的核心地段，建设控制地带是为确保该地段的风貌、特色完整性而必须进行建设控制的地区。
- 第十九条 历史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的划定原则：
- （一）保障历史街巷和空间格局完整、传统建筑集中成片，确保历史风貌区的价值和特色得到充分的保护和展现。
- （二）覆盖区域内的文保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线索等保护性建筑。
- （三）保证景观视线连续、传统风貌完好。本规划为每处历史风貌区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具体界线详见各历史风貌区保护图则。

深圳市城市紫线规划（修编）

——文本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第二十条 在历史风貌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严格保护传统格局、历史街巷、保护性建筑（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及线索、传统建筑等）及历史环境要素（河湖水系、古树名木等）。 （二）应区分不同的情况对建（构）筑物实行分类保护与整治，允许做必要的更新以提高和改善环境，但不得破坏传统风貌的完整性。 （三）宜保持或恢复原有的路网格局、空间尺度和景观特征，改建、恢复和重建要与传统格局及整体风貌相协调。 （四）原则上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地下空间开发。确需进行地下开发的，由使用单位进行必要地考古勘探和评估，在保障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安全的前提下，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可适当进行地下空间开发。 第二十一条 历史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基础设施规划，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应新设大型停车场和广场，不应设置高架道路、立交桥、高架轨道、客运货运枢纽、公交场站等交通设施，禁设加油加气站和瓶装天然气供应站等有安全威胁的设施。 （二）不应设置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小型市政基础设施应采用户内式或适当隐蔽，市政管线应采取地下敷设方式。当市政管线和设施按常规设置与历史风貌区保护发生矛盾时，应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加以解决。 （三）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区政府应当组织消防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第二十二条 现状位于历史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合法建筑物、构筑物近期按现状保留使用，不应擅自改建和扩建，远期应根据历史风貌区的专项保护规划确定修缮、改善、整饬、拆除等建筑保护整治措施与更新模式。 第二十三条 历史风貌区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原则： （一）延续核心保护范围历史风貌，使周边环境与核心保护范围相协调。 （二）保证历史风貌区的整体性与主要景观的完整性，兼顾明显的自然景观边界及行政管辖界限。本规划为位于生态控制线以外的每处历史风貌区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具体界线详见各历史风貌区保护图则。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风貌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保护历史环境和风貌特色，对严重影响历史风貌的建（构）筑物应进行整治或拆除。 （二）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三）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四）地下开发不得影响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安全。 第二十五条 在位于生态控制线内的历史风貌区周边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生态控制线相关管理规定，并保证历史风貌区安全以及风貌协调。 第二十六条 历史风貌区范围内建设活动涉及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的，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和历史建筑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组织编制历史风貌区保护专项或专题规划，应符合本规划划定的核心保护范围及相关建设活动管理要求。确因历史风貌区周边风貌环境发生剧变等情况，历史风貌区保护专项或专题规划可按照历史风貌区紫线划定基本原则调整建设控制地带，并按照《深圳市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试行）》相关程序报批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空间规划统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因台风、地震、塌陷等不可抗力导致历史风貌区灭失或严重损毁，确已失去保护价值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市政府批准调出保护名录并撤销相关的城市紫线。 第四章 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活化利用 第二十九条 活化利用原则 以保护为基础，积极合理地推进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活化利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利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利用活动，都必须在本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的范围内进行。 （二）高效利用，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利用方式，应当充分彰显其特色价值，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 （三）多元利用，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利用方式要避免同质化，应根据其所处的区位地段、建筑风貌特点和社群使用需求，赋予合适的使用功能。 （四）开放利用，鼓励历史风貌区和有条件的历史建筑采取定时开放、预约开放、挂牌介绍说明等多种形式对公众开放，充分发挥其教育、科普和社会价值。 第三十条 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功能指引 鼓励历史建筑延续原有场所功能，对确需改变原有建筑功能的历史建筑，应结合其具体区位和建筑特点，在不破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情况下，允许改变建筑性质与内部功能。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一）社区服务设施，包括养老设施、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活动站、社区服务中心等。 （二）知识产业、创业产业的办公场地，包括设计事务所、工作室等。 （三）文化博览场所，包括展览馆、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等。 （四）文化消费场所，包括画廊、书店、特色工艺品商店等。 （五）商业消费场所，包括咖啡店、酒吧、特色餐馆等。 （六）旅游服务设施，包括特色酒店，青年旅馆、游客服务中心等。对于建筑体量较大的当代建筑及群体建筑，鼓励多种功能混合利用。 第三十一条 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改造指引 （一）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应确保其主要立面，主体结构，平面布局，特色部位、构件、装饰和材料，及历史环境等核心价值要素不被破坏。 （二）建筑保存较好，平面布局、建筑风格和立面造型价值突出的，应维持历史建筑原有布局、风格和造型，以建筑修缮为主，可增加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市政设施。 （三）建筑保存一般，平面布局、建筑风格和立面造型具有一般价值的，可融入新的建筑风格和造型元素，允许对空间布局进行一定程度的改造，但需保证改造后的建筑风格和空间形态与原历史建筑相协调。 （四）建筑保存较差，平面布局、建筑风格和立面造型具有一般价值的，允许进行部分拆除，保留体现核心价值要素的特色部位、构件和装饰，并结合新建建筑进行设计。 第三十二条 鼓励利用历史风貌区进行复合功能开发，在不破坏传统格局、历史街巷、保护性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的情况下，对历史风貌区进行活化利用，激发地区活力，延续传统文化。 （一）对于有活力的历史风貌区，应以保护为主，通过综合整治等有机更新方式延续其原有功能，完善相关配套实施，并满足市政、消防等相关要求。 （二）对于已失去活力的历史风貌区，可通过功能改变等方式予以合理利用，形成以历史文化为核心的主题功能区，赋予其新的活力。 （三）鼓励发展本地传统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推进历史文化资源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 第三十三条 历史风貌区的活化利用指引 （一）优先改善提升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二）激活历史街巷，串联绿地、广场、庭院等开敞空间，形成连续的慢行路径，结合文化展览、商业休闲等公共活动，形成富有活力的空间场所。 （三）按照延续原有功能或根据原有功能寻求新的用途等方式对建筑进行活化利用。 （四）历史风貌区内文物、历史建筑以外其它建筑改造可参照历史建筑相关指引执行。 第三十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利用 结合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活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利用。 （一）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通过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活化利用后的展览空间、文化场所进行展示。 （二）记录与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相关联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承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传承遗产活动仪式和规程。 （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空间和活动线路。结合非遗空间当前的使用功能进行活化利用，保护非遗路径的延续性。 （四）整合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增强社区凝聚力的节庆或民俗活动，打造传承和展示非遗的品牌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划自市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2009 年批准公布的《深圳市紫线规划》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按程序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在本规划批准后核定公布的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应按照本规划确定的城市紫线划定基本原则划定城市紫线，并根据相关条文进行保护和管控。新增城市紫线图则按程序报批后，增补为本规划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划的解释权归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深圳市城市紫线规划（修编）

历史风貌区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沙井古墟

编号：SZ-F-01004

地址：宝安区沙井街道

核心保护范围：229854平方米，包括各类保护性建筑、集中成片的传统风貌建筑及广场、风水塘等环境，以道路街巷和建筑外墙等地形要素为界。

保护要求：

- 1、强化沙井蚝文化及古墟文化主题，保护村墟结合、一河一街、七坊联珠、梳式布局的空间结构，不得擅自改变和破坏。
- 2、保护龙津石塔、圣帝宫、衙边18号民居、衙边水井等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及风水塘等周边历史环境。
- 3、加强整体风貌保护，延续古墟传统建筑风貌，不得损害其真实性。
- 4、传承万丰粤剧、沙井蚝民生产习俗、螳螂拳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注重文化传播。

建设控制地带：141540平方米，自核心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30m，根据周边地形有所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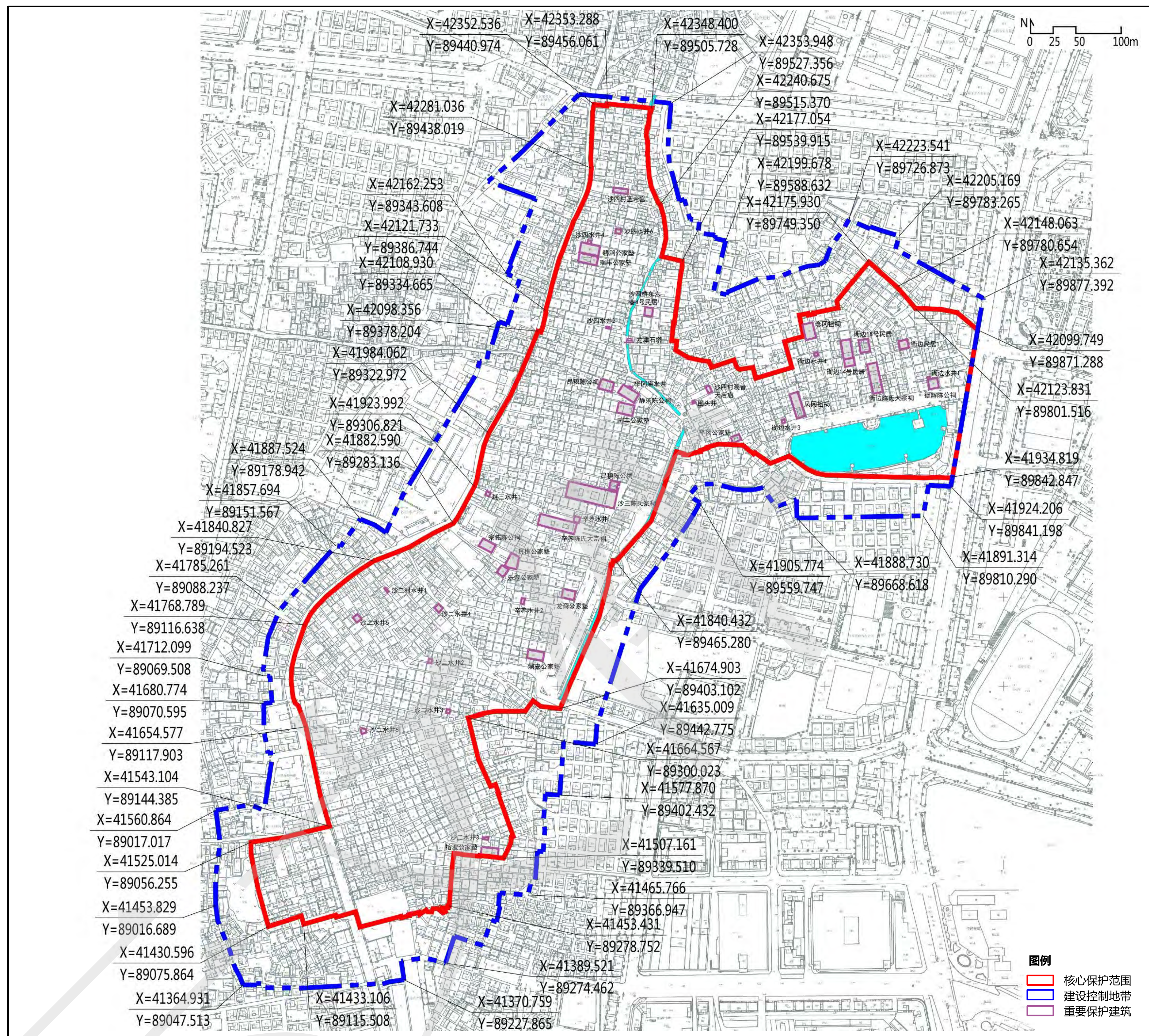
控制要求：

- 1、保留和延续沙井大街的传统商业界面，修缮整治和活化提升老旧建筑及闲置空间。
- 2、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其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他管理要求按规划文本执行，文物建筑的划线以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沙井古墟鸟瞰



2 凤凰古村

编号：SZ-F-01005

地址：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

核心保护范围：52287平方米。

保护要求：

- 1、保护凤凰古村“梳式”广府型街巷格局，不得擅自改变和破坏。
- 2、保护茅山公家塾、麟圃家祠、乐静祖祠等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及周边历史环境。
- 3、保护古村的明清、民国等各个时期的特色建筑，不得损害其真实性。
- 4、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望烟楼的传说”，注重文化传播。
- 5、鼓励充分利用风貌区内空闲地设置为公共空间，提升风貌区内部活力。

建设控制地带：65120平方米，自核心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根据法定图则规划路网有所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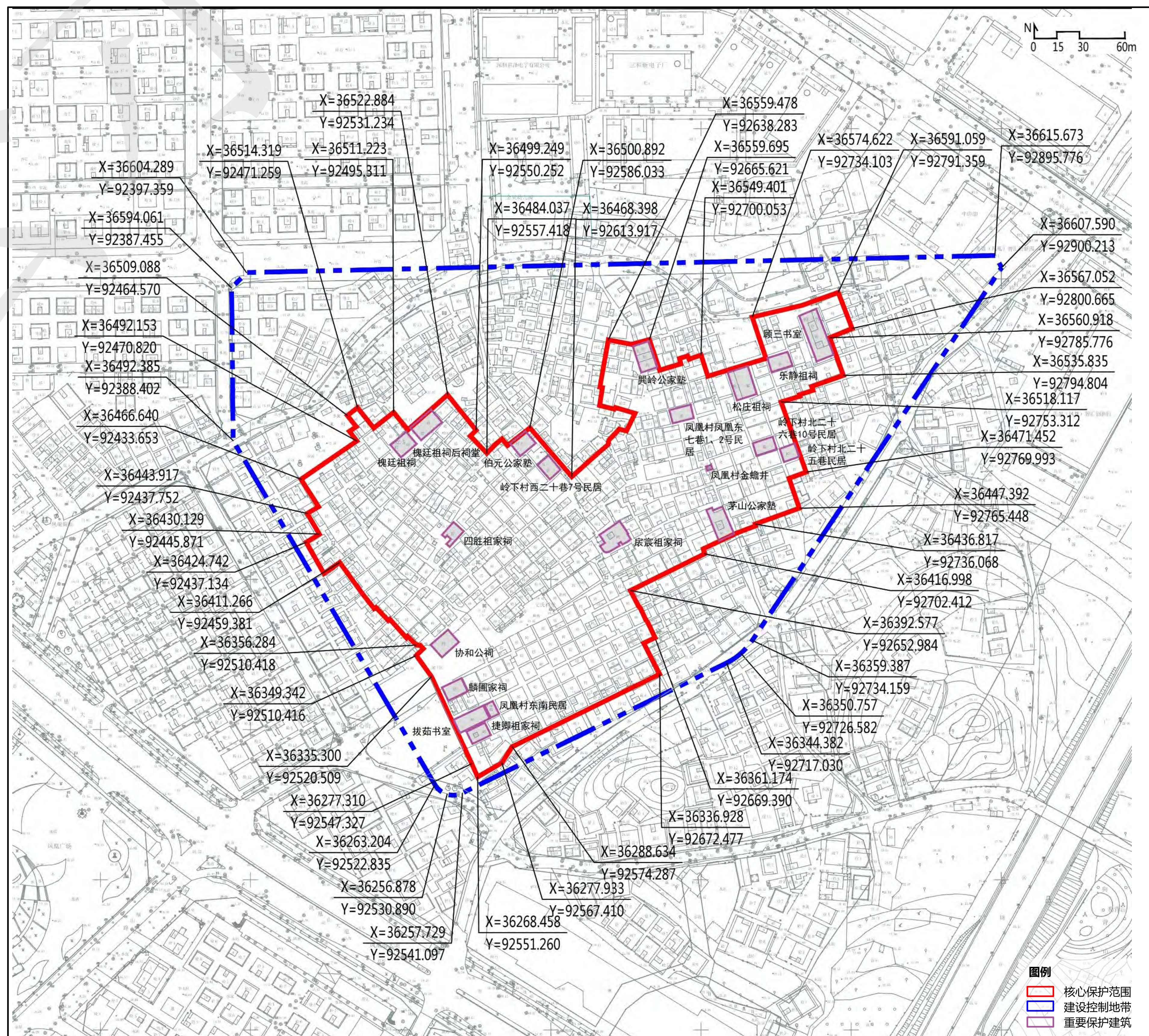
控制要求：

- 1、控制凤凰古村入口开敞空间和视线通廊。
- 2、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其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他管理要求按规划文本执行，文物建筑的划线以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凤凰古村鸟瞰



深圳市城市紫线规划（修编）

历史风貌区图则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 燕川古村

编号：SZ-F-01006
地址：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

核心保护范围：64798平方米，包括各类保护性建筑、集中成片的传统风貌建筑及风水塘等环境，以道路街巷和建筑外墙等地形要素为界。

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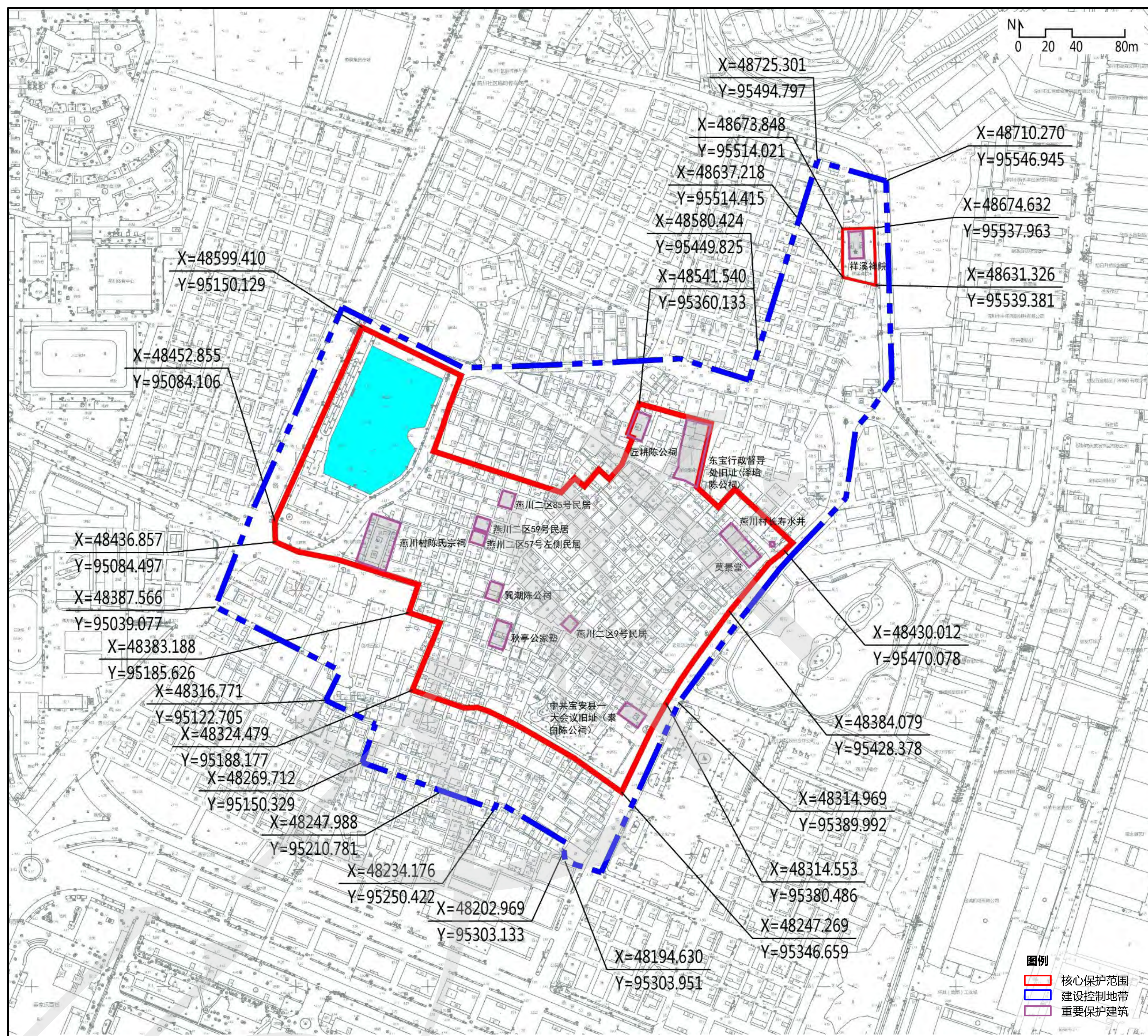
- 1、保护燕川古村“梳状”街巷空间布局，不得擅自改变和破坏。
- 2、保护东宝行政督导处旧址、莫景堂、秋亭公家塾等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建筑风貌及风水塘等周边环境。
- 3、定期对风水塘进行疏浚清污，保证水体清洁。
- 4、鼓励充分利用风貌区内空闲地设置为公共空间，提升风貌区内部活力。

建设控制地带：69329平方米，自核心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米，根据周边地形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

- 1、预留视线通廊，保障风水塘周边视野开阔性。
- 2、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其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他管理要求按规划文本执行，文物建筑的划线以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4 清平古墟

编号：SZ-F-01007
地址：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

核心保护范围：35705平方米。

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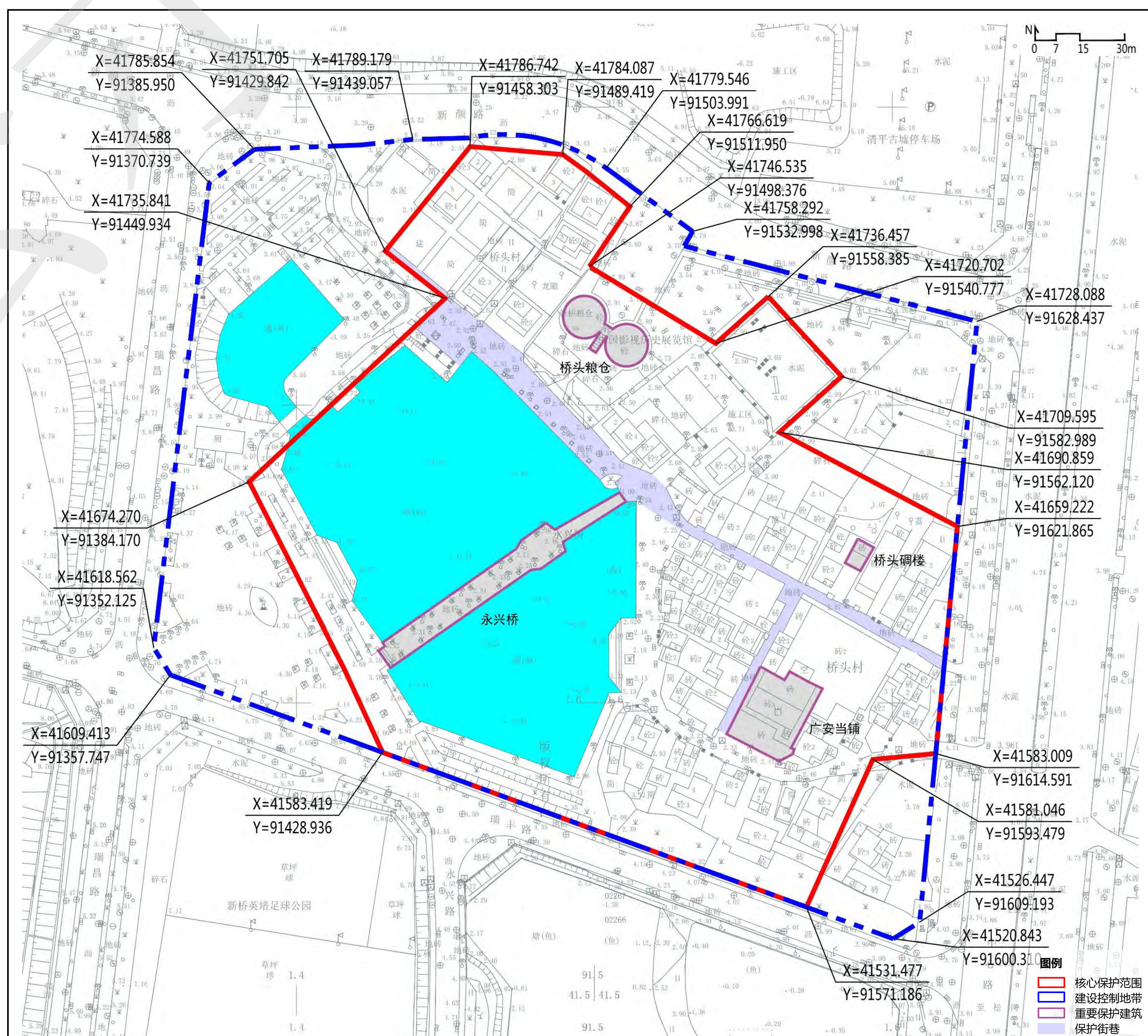
- 1、保护清平古墟“T字型”街巷格局和传统建筑风貌，不得擅自改变街巷空间尺度，保护范围内影响传统风貌的现状建筑应进行整改。
- 2、保护永兴桥、桥头粮仓、广安当铺等文物古迹及风水塘等周边历史环境。
- 3、保护正对永兴桥的中轴线空间，及风貌区建筑与前方水塘形成的良好的景观界面关系，保护和控制由中轴线观景的视廊通透性。
- 4、定期对风水塘进行疏浚清污，保证水体清洁。
- 5、鼓励充分利用风貌区内空闲地设置为公共空间，提升风貌区内部活力。

建设控制地带：17832平方米，自核心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根据周边地形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

- 1、重点控制清平古墟正街与瑞昌路、中心路相交的入口广场，形成风貌协调的标志性公共空间。
- 2、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其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他管理要求按规划文本执行，文物建筑的划线以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深圳市城市紫线规划（修编）

历史风貌区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 新二古村

编号：SZ-F-01008

地址：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

核心保护范围：23636平方米，包括各类保护性建筑、集中成片的传统风貌建筑及风水塘等环境，以街巷、建筑外墙等地形要素为界。

保护要求：

- 1、保护新二古村正对风水塘的梳状街巷格局，不得擅自改变和破坏；保护和控制历史建筑群与风水塘形成的良好界面关系。
- 2、保护植嘉书室、康杨二圣庙、向西路二巷14号民居等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风水塘等周边历史环境。
- 3、定期对风水塘进行疏浚清污，保证水体清洁。
- 4、鼓励充分利用风貌区内空闲地设置为公共空间，提升风貌区内部活力。

建设控制地带：20380平方米，自核心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根据周边图则路网有所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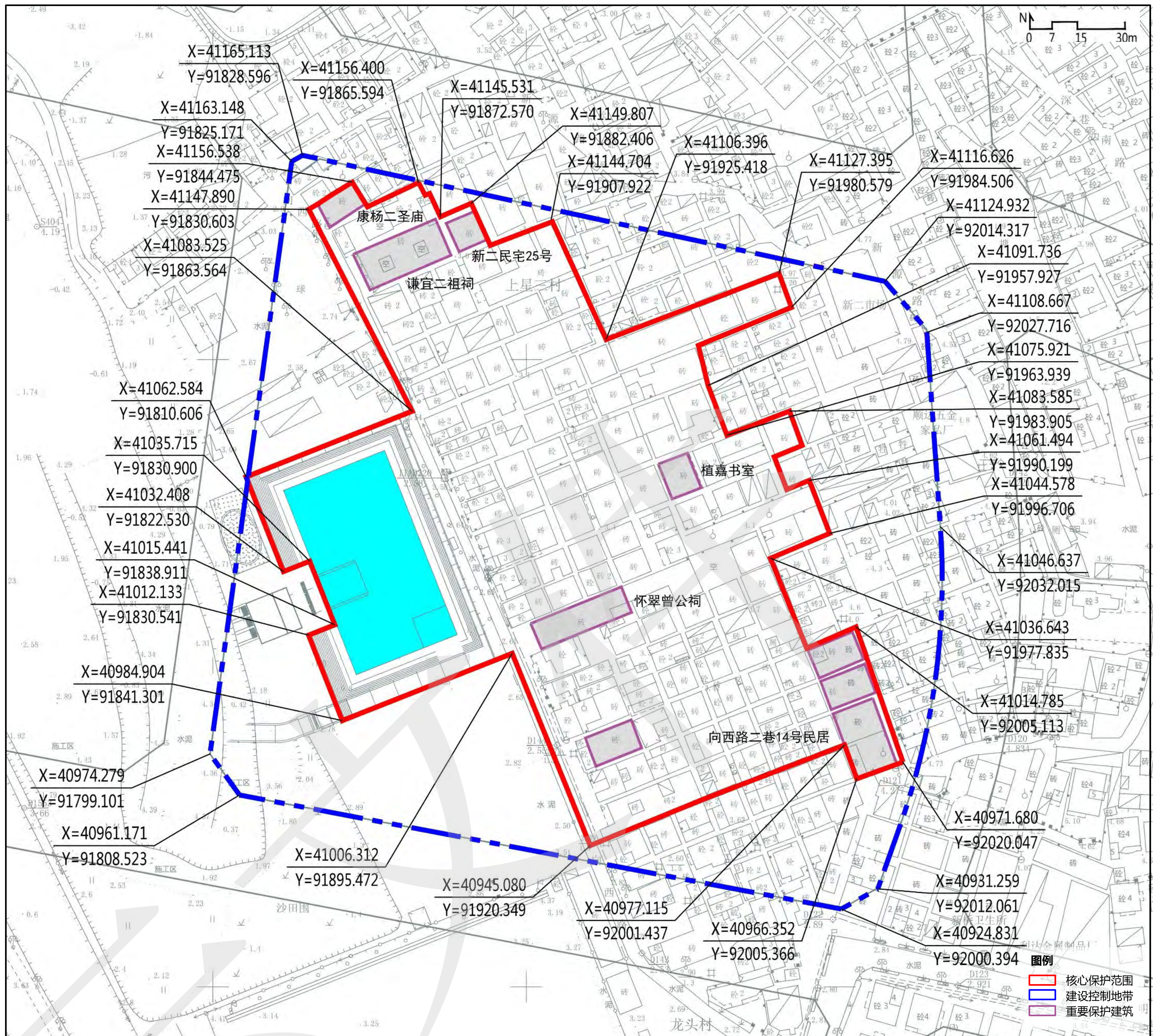
控制要求：

- 1、预留视线通廊，保障风水塘周边视野开阔性。
- 2、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其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他管理要求按规划文本执行，文物建筑的划线以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新二古村鸟瞰



6 新桥古村

编号：SZ-F-01009

地址：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

核心保护范围：23993平方米，包括各类保护性建筑、集中成片的传统风貌建筑及广场、风水塘等环境，以道路街巷、建筑外墙等地形要素为界。

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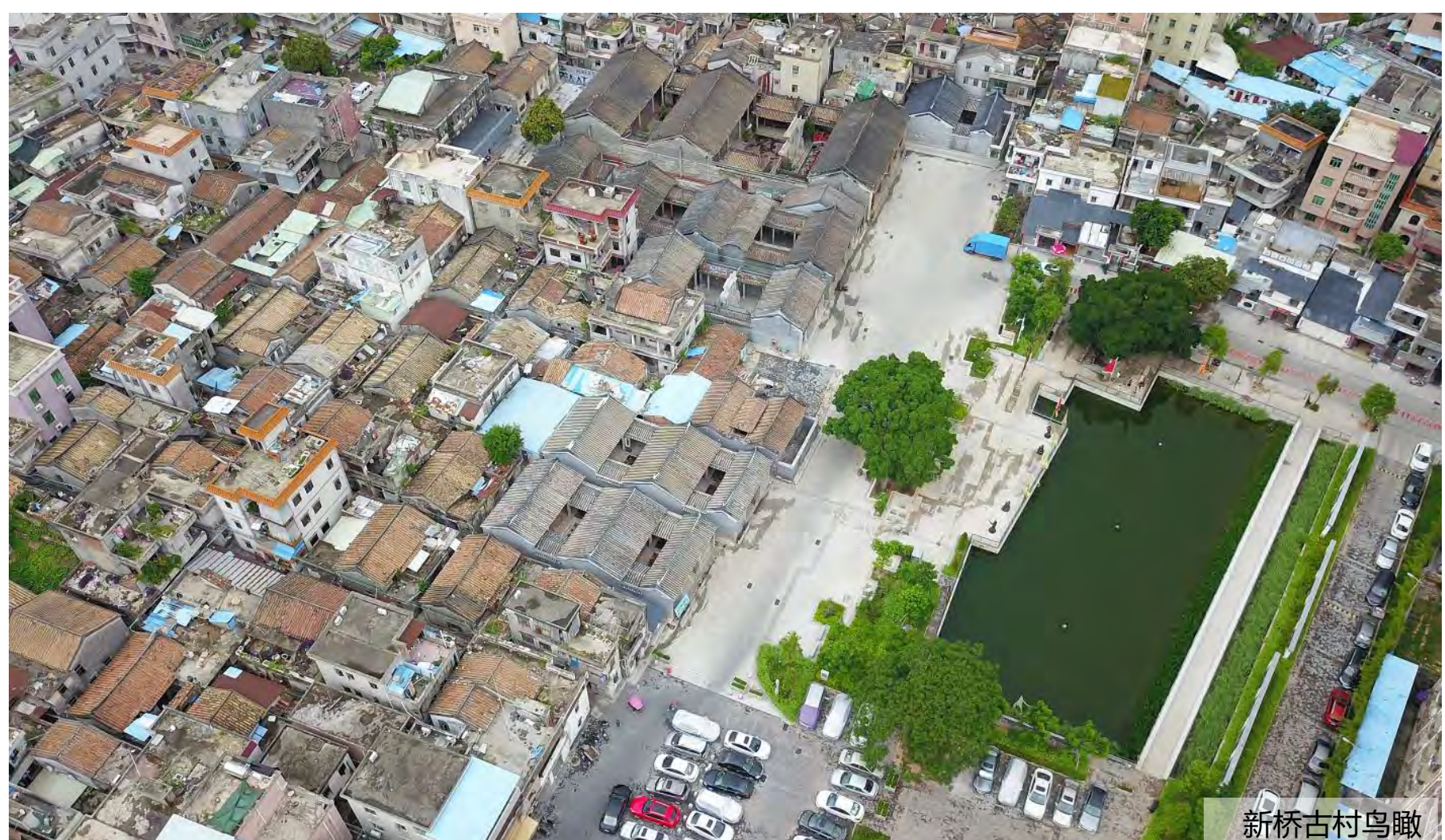
- 1、保护新桥古村以风水塘和宗祠为中心的棋盘式空间布局 and 传统建筑风貌，不得擅自改变和破坏。
- 2、保护沿大宗祠路的中轴线空间，保障由中轴线观景的视廊通透性。
- 3、保护曾氏大宗祠、新桥观音天后古庙、桐轩书室等文物古迹及禾坪、风水塘等周边历史环境。
- 4、定期对风水塘进行疏浚清污，保证水体清洁。
- 5、鼓励充分利用风貌区内空闲地设置为公共空间，提升风貌区内部活力。

建设控制地带：17242平方米，自核心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根据周边地形及图则路网有所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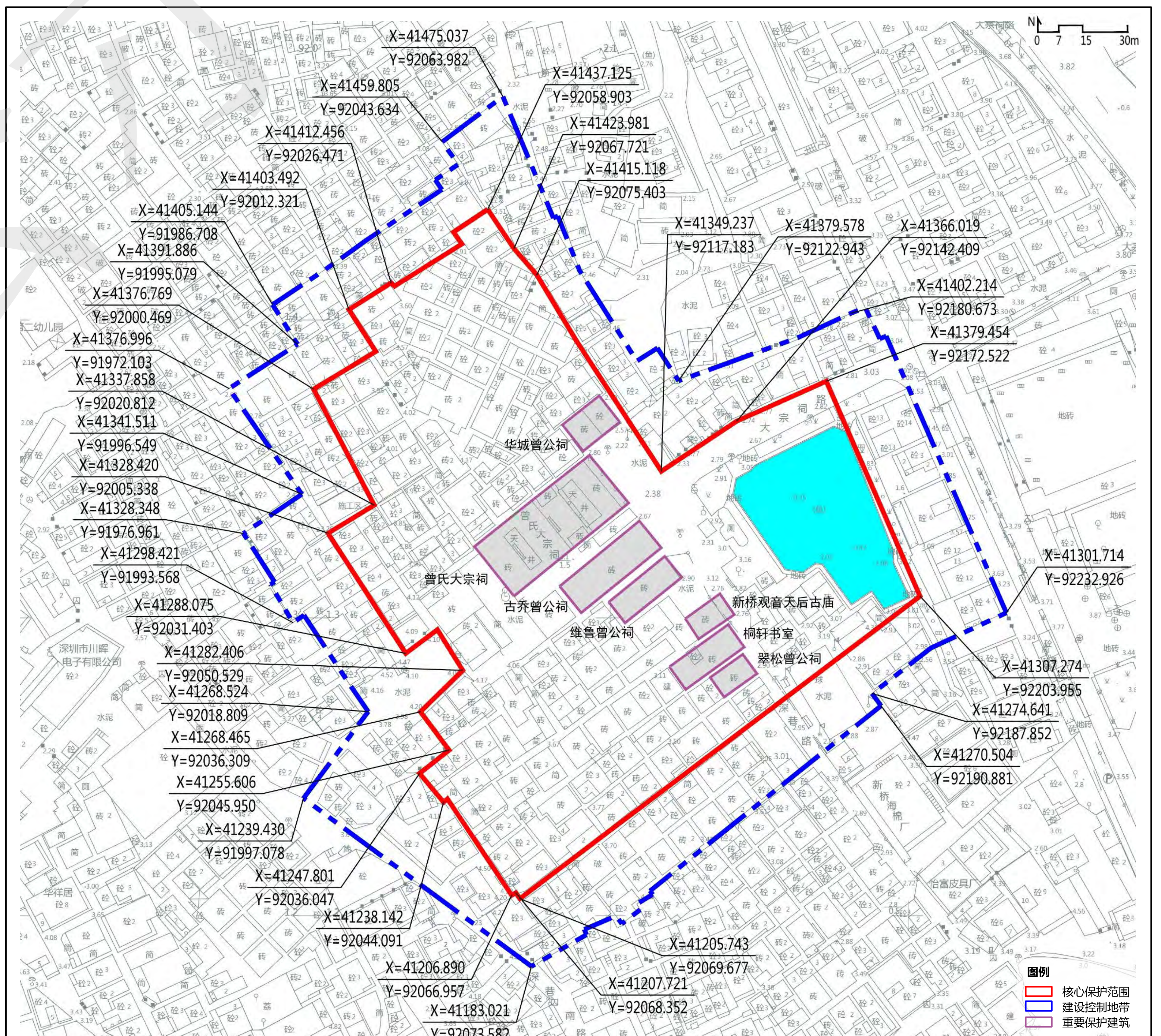
控制要求：

- 1、严格控制沿大宗祠路的建设活动，保证中轴线的视廊通透性；保护风水塘东侧人行空间，保障风水塘边观瞻历史风貌区的最佳观景空间。
- 2、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其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他管理要求按规划文本执行，文物建筑的划线以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新桥古村鸟瞰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编号：SZ-F-01010

地址：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

核心保护范围：13198平方米。

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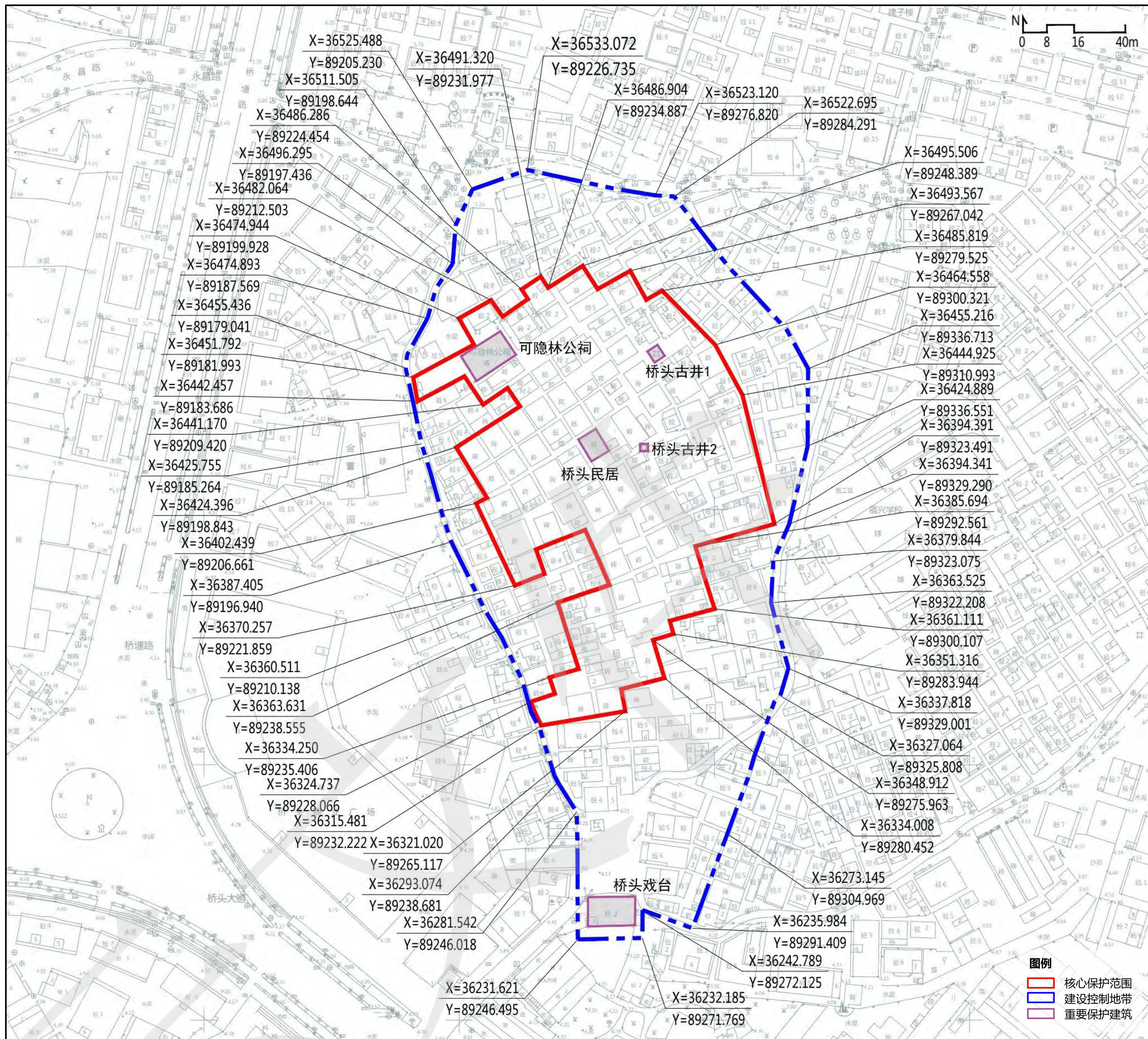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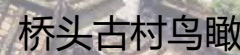
- 1、保护桥头古村的现有街巷格局和传统建筑风貌，不得擅自改变和破坏。
- 2、保护可隐林公祠、桥头民居等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及周边历史环境。
- 3、鼓励充分利用风貌区内空闲地设置为公共空间，提升风貌区内部活力。

建设控制地带：18198平方米，自核心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根据周边地形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

- 1、控制桥头戏台周边建（构）筑物的高度和体量，避免对戏台造成遮挡。
- 2、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其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他管理要求按规划文本执行。



编号：SZ-F-01003

地址：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城社区

核心保护范围：388764平方米，包括“六纵一横”的街巷、各类保护性建筑、集中成片的各时期风貌建筑及公园等环境，以道路、遗址范围等地形要素为界。

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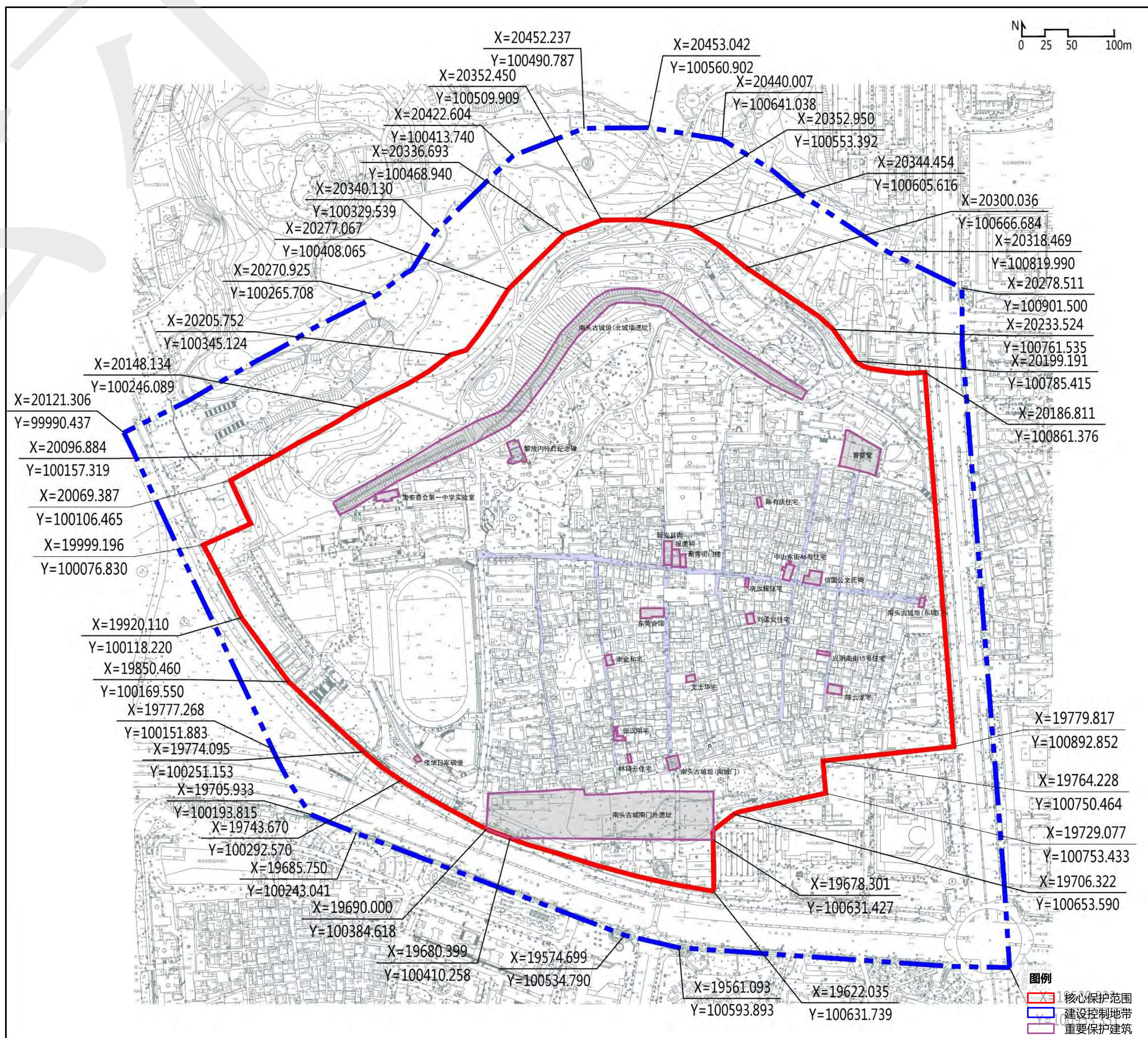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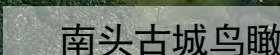
- 1、保护南头古城现存“六纵一横”的街巷空间格局和凸状城垣构造的古城整体骨架，不得擅自改变和破坏。
- 2、保护南门广场、中山东西街和中山南北街的沿街建筑界面和景观风貌。
- 3、保护南头古城垣、东莞会馆、报德祠等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及周边历史环境。
- 4、保护古城社区公园，鼓励充分利用古城内空闲地设置为公共空间，提升风貌区内部活力。

建设控制地带：233413平方米，自核心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30m，根据周边地形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

- 1、控制南头古城与深南大道、南山大道之间形成的景观界面关系，延续中山公园景观背景及与古城形成的对景关系，保障观景空间和视线廊道。
- 2、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其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他管理要求按规划文本执行，文物建筑的划线以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深圳市城市紫线规划（修编）

历史风貌区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 合水口古村

编号：SZ-F-01020
地址：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

核心保护范围：48660平方米，以古村落中集中、成片的重要保护建筑外墙为界，根据周边地形有所调整。

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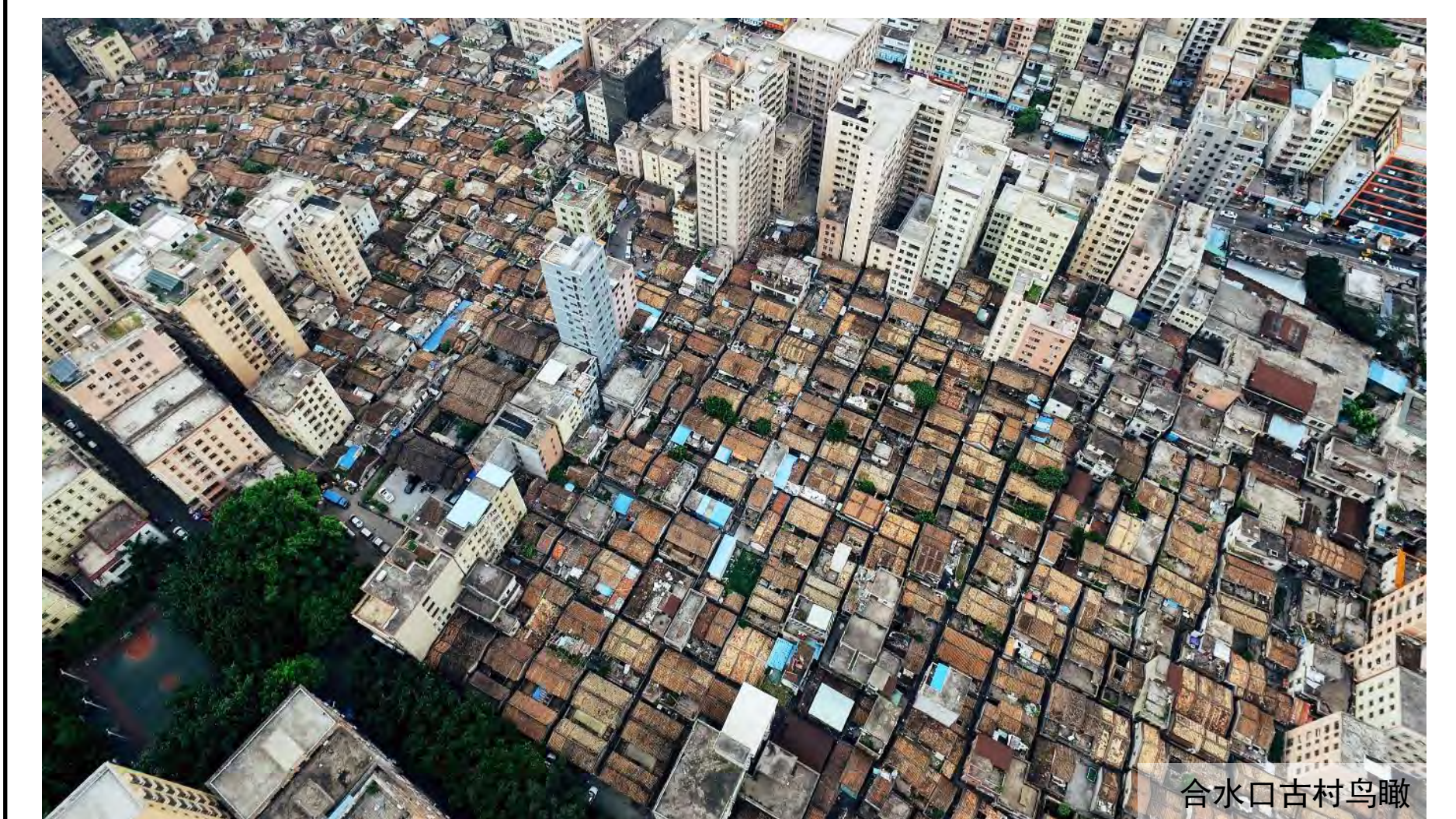
- 1、保护合水口村梳状的街巷格局和传统建筑风貌，不得擅自改变和破坏；对不符合传统风貌的加建、改建应进行整改修缮，协调风貌区景观风貌。
- 2、保护合水口麦氏大宗祠、悦东公祠、孟八官等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及周边历史环境。
- 3、传承“洪拳”武术传承、醒狮、舞麒麟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注重文化传承与传播。
- 4、鼓励充分利用风貌区内空闲地，将其设置为公共空间，提升风貌区内部活力。

建设控制地带：37445平方米，自核心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根据周边地形及图则路网有所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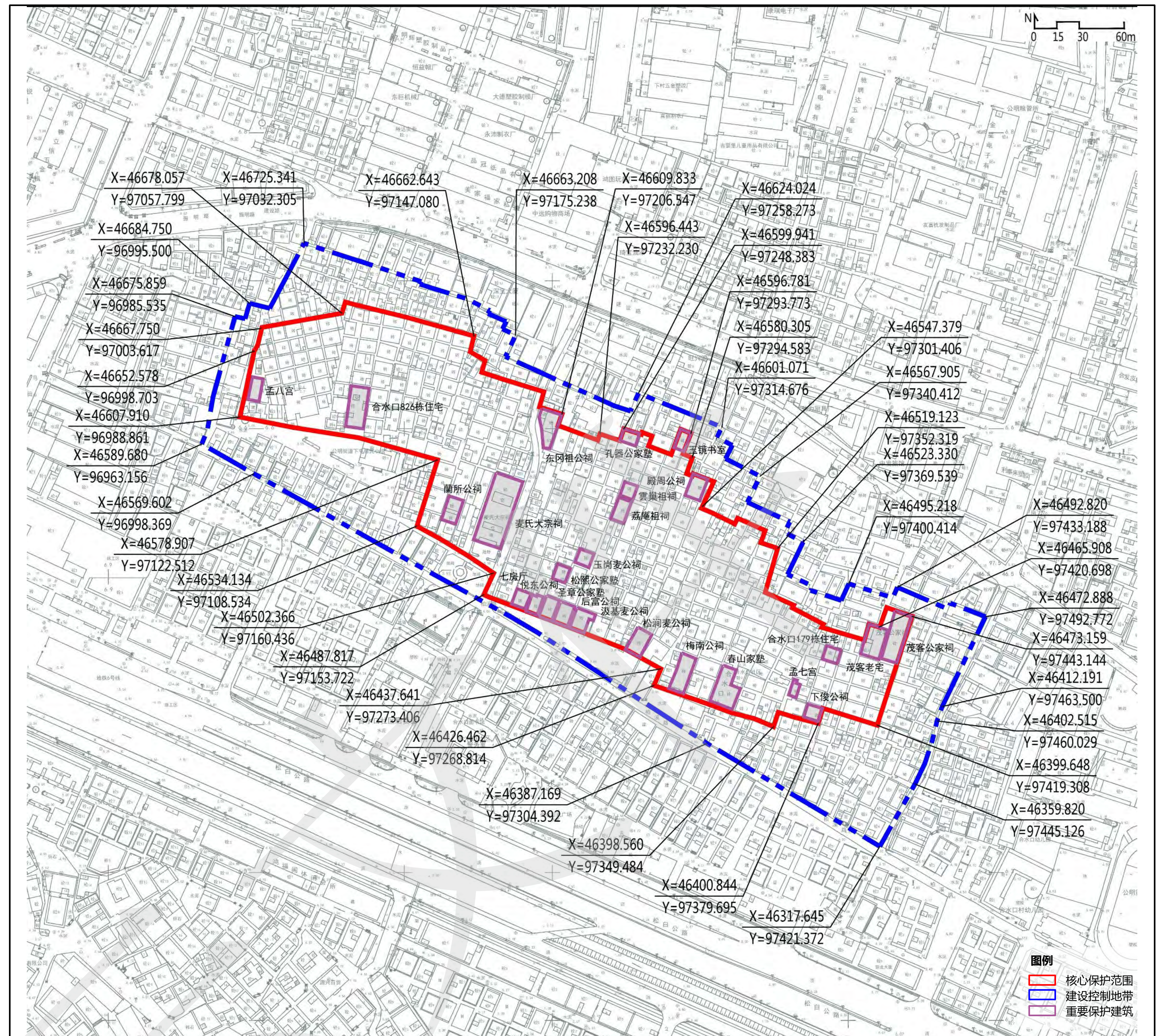
控制要求：

- 1、控制南侧公园及广场空间，保障最佳观景空间。
- 2、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其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他管理要求按规划文本执行，文物建筑的划线以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合水口古村鸟瞰



10 公明老墟

编号：SZ-F-01021
地址：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老墟

核心保护范围：29849平方米，以古墟中集中、成片的传统建筑外墙为界，根据周边地形有所调整。

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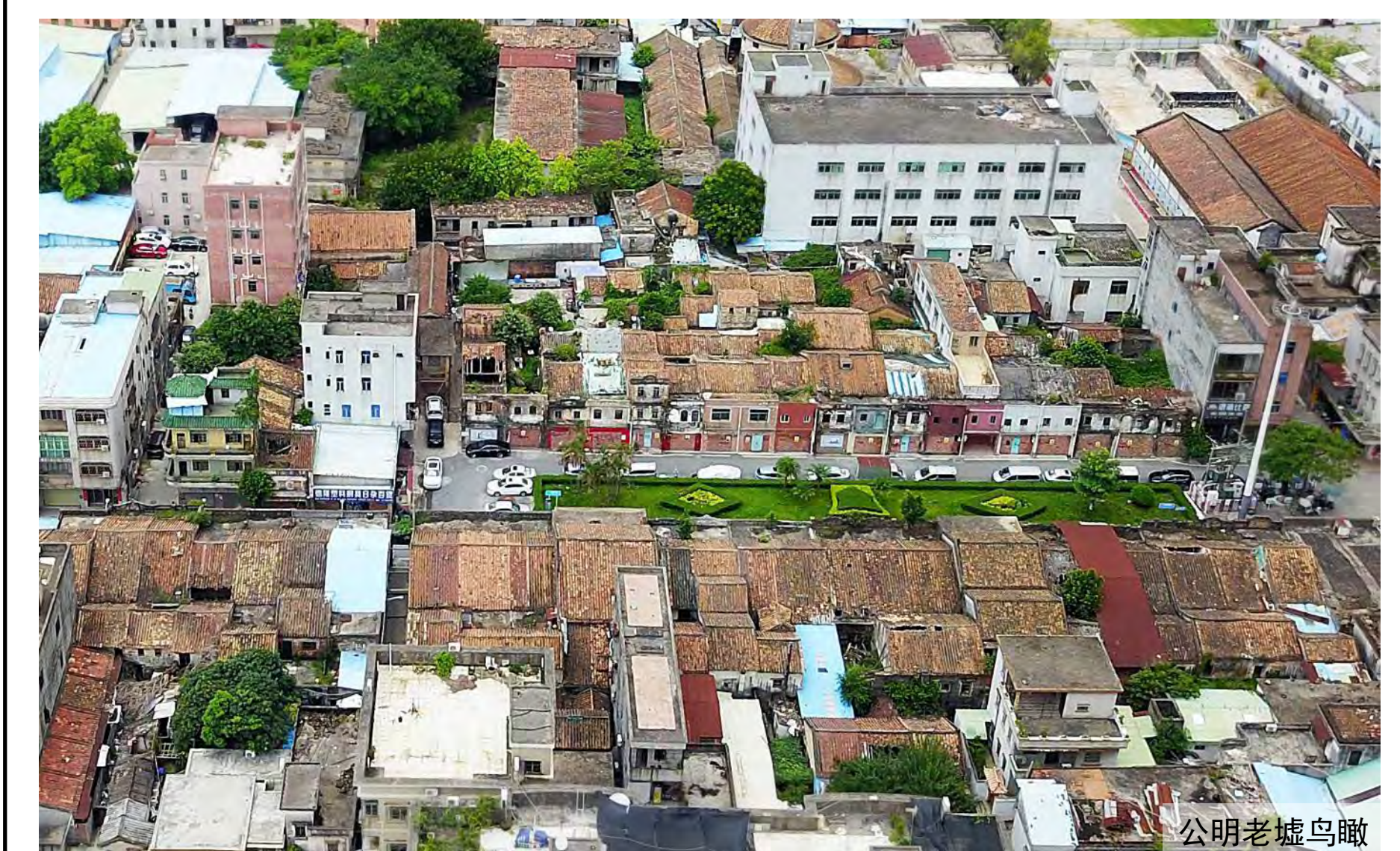
- 1、保护公明老墟“T”字形的街巷格局，不得擅自改变和破坏。
- 2、重点保护岭南民居和南洋风格相结合的骑楼式商铺建筑，对不符合传统风貌的加建、改建应进行整改修缮，协调片区风貌。
- 3、保护公明老墟、公明老墟粮仓等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及周边历史环境。
- 4、鼓励充分利用风貌区内空闲地，将其设置为公共空间，提升风貌区内部活力。

建设控制地带：14993平方米，自核心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根据周边地形及图则路网有所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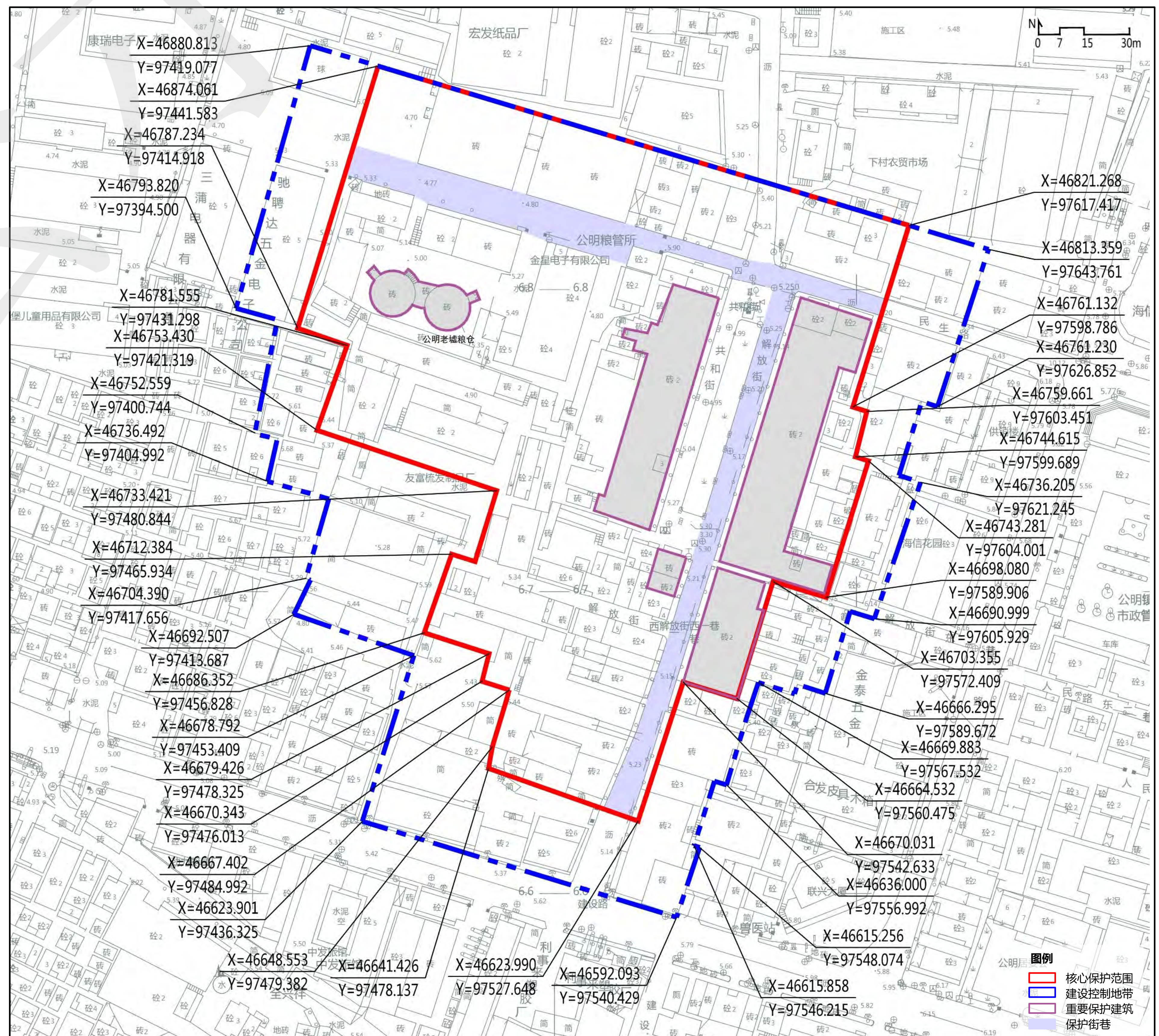
控制要求：

- 1、加强对公明老墟入口空间的控制和引导。
- 2、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其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他管理要求按规划文本执行，文物建筑的划线以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公明老墟鸟瞰



深圳市城市紫线规划（修编）

历史风貌区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 大水田古村

编号：SZ-F-01015

地址：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

核心保护范围：48245平方米，以古村落中集中、成片的传统建筑外墙为界，根据周边地形有所调整。

保护要求：

- 1、保护大水田古村的田园建筑空间格局和“横街+排屋”的建筑街巷布局形式，不得擅自改变和破坏“驳廊天井屋”、“飞带式垂脊”等特色传统建筑风貌。
- 2、保护大水田古村内文物古迹及周边历史环境。
- 3、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观澜国际版画双年展，注重文化传承与传播。

建设控制地带：40210平方米，自核心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根据周边地形有所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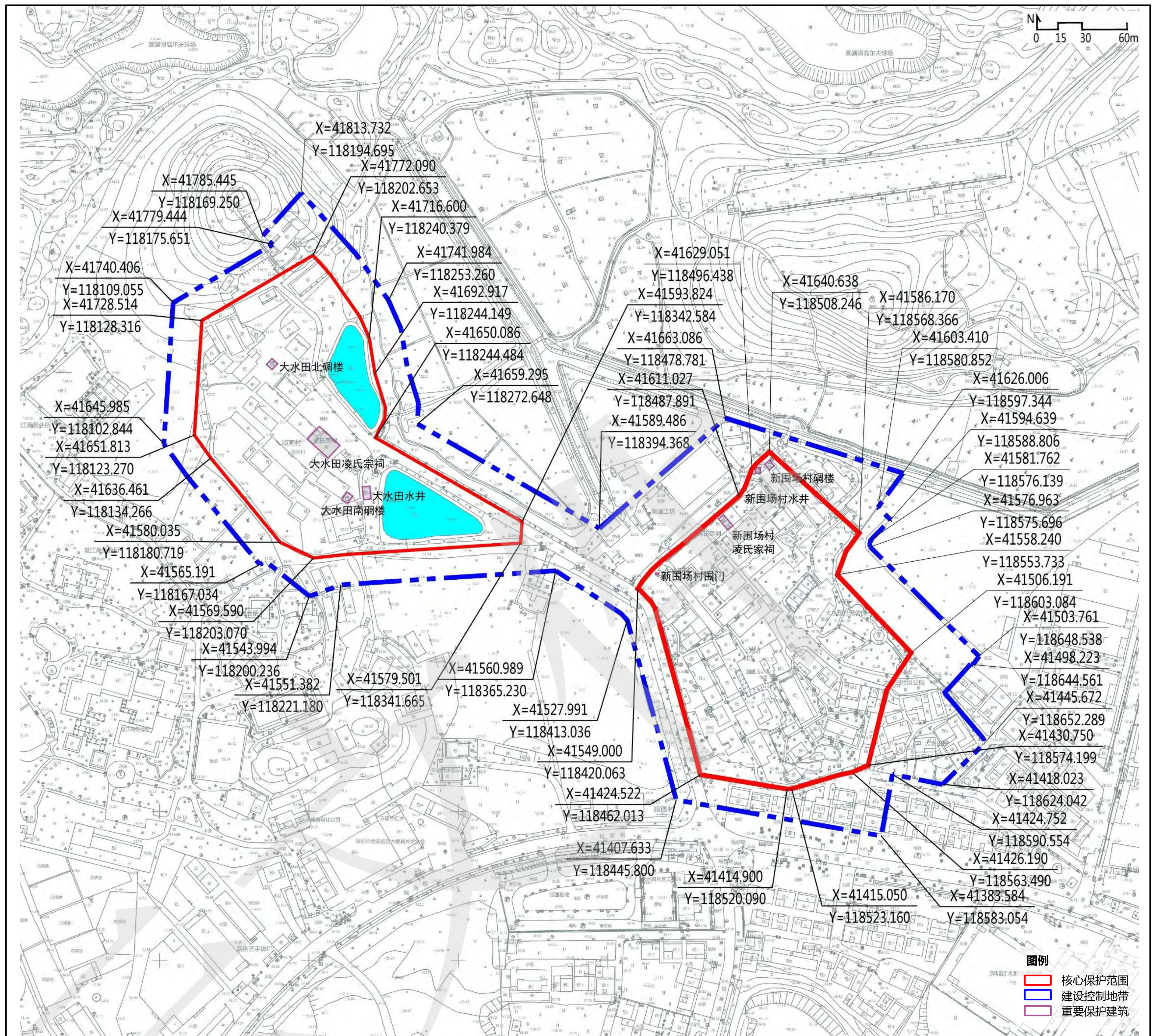
控制要求：

- 1、严格控制大水田古村的建设活动，鼓励结合溪流、水塘组织公共空间，强化客家村落景观特色。
- 2、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 3、涉及基本农田区域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控制。

其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他管理要求按规划文本执行，文物建筑的划线以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大水田古村



12 观澜古城

编号：SZ-F-01016

地址：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社区

核心保护范围：35007平方米，包括现有街巷、各类保护性建筑、集中成片的传统风貌建筑及广场等环境，以道路、围墙、建筑外墙等地形要素为界。

保护要求：

- 1、保护观澜古城观澜大街、卖布街等传统街巷格局和建筑风貌，尤其是商业街道界面，不允许擅自改变和破坏骑楼形式和立面风格。
- 2、保护南门街18号碉楼、公益酒家等文物古迹及周边历史环境。
- 3、保护滨水开放空间，建议改善水质，加强亲水性。
- 4、鼓励充分利用风貌区内空闲地设置为公共空间，提升风貌区内部活力。

建设控制地带：26449平方米，自核心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根据周边地形有所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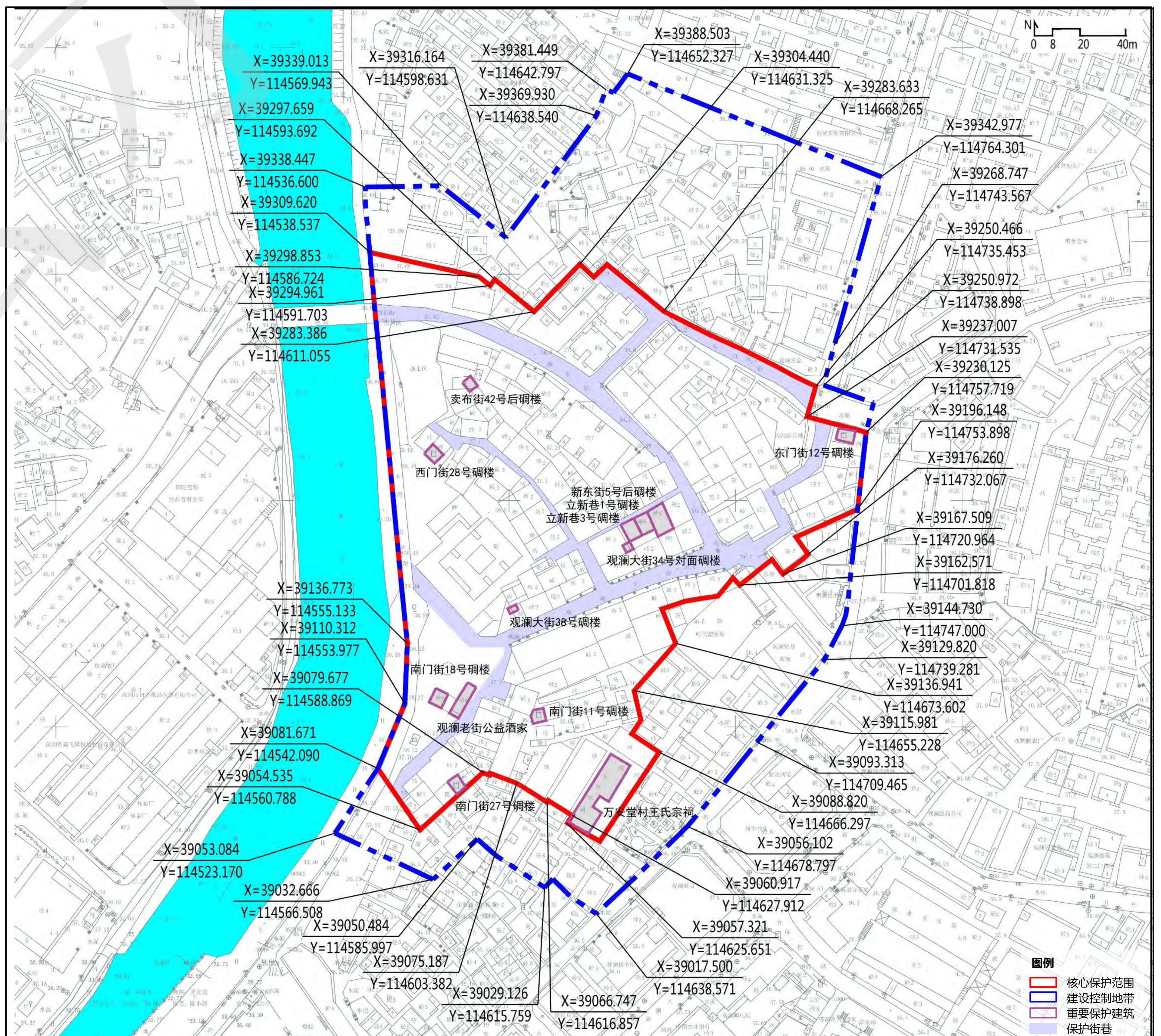
控制要求：

- 1、保障景观视线的通透性，不得侵占河边已形成的入口空间。加强观澜河两岸滨水空间的联系和对景关系，形成的良好沿河景观界面。
- 2、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其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他管理要求按规划文本执行，文物建筑的划线以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观澜古城鸟瞰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编号：SZ-F-01017
地址：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

核心保护范围：37596平方米，包括各类保护性建筑、集中成片的传统风貌建筑及风水塘等环境，以道路、建筑外墙等地形要素为界。

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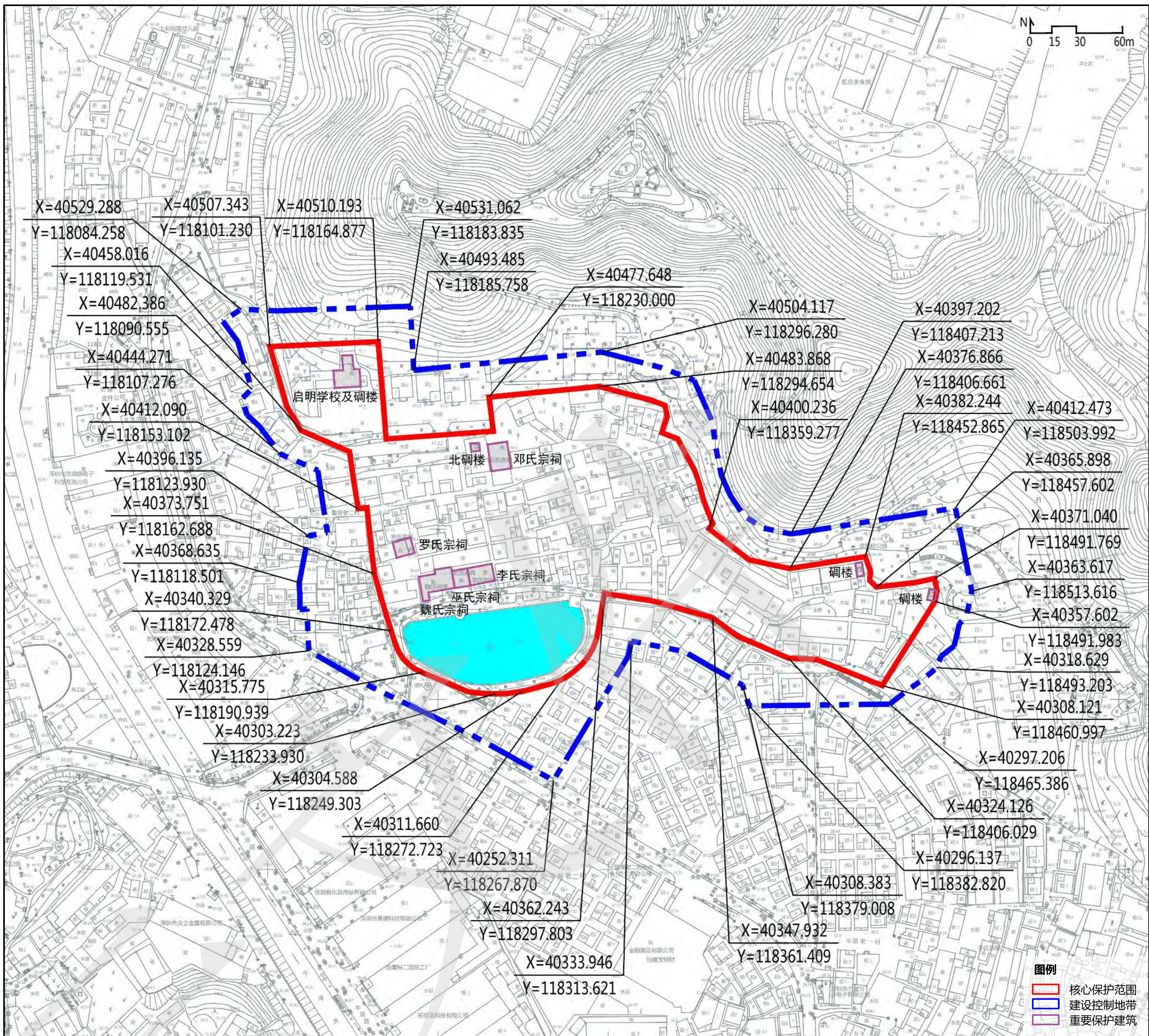
- 1、保护鳌湖村现有街巷格局和传统建筑风貌，保护建筑群与风水塘形成的良好界面关系，不得擅自改变和破坏。
- 2、保护邓氏宗祠、启明学校、罗氏宗祠等文物古迹及周边历史环境。
- 3、对不符合传统风貌的加建、改建应进行整改修缮，协调风貌区景观风貌。
- 4、定期对风水塘进行疏浚清理，保证水体清洁；鼓励充分利用风貌区内空闲地设置为公共空间，提升风貌区内内部活力。

建设控制地带：29678平方米，自核心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根据周边地形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

- 1、控制以风水塘为视点观瞻历史风貌区及背景山体的视线通透性。
- 2、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其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他管理要求按规划文本执行。



编号：SZ-F-01018

地址：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

核心保护范围：34514平方米，包括集中成片的传统风貌建筑及公园、风水塘等环境，以道路、陡坎、建筑外墙等地形要素为界。

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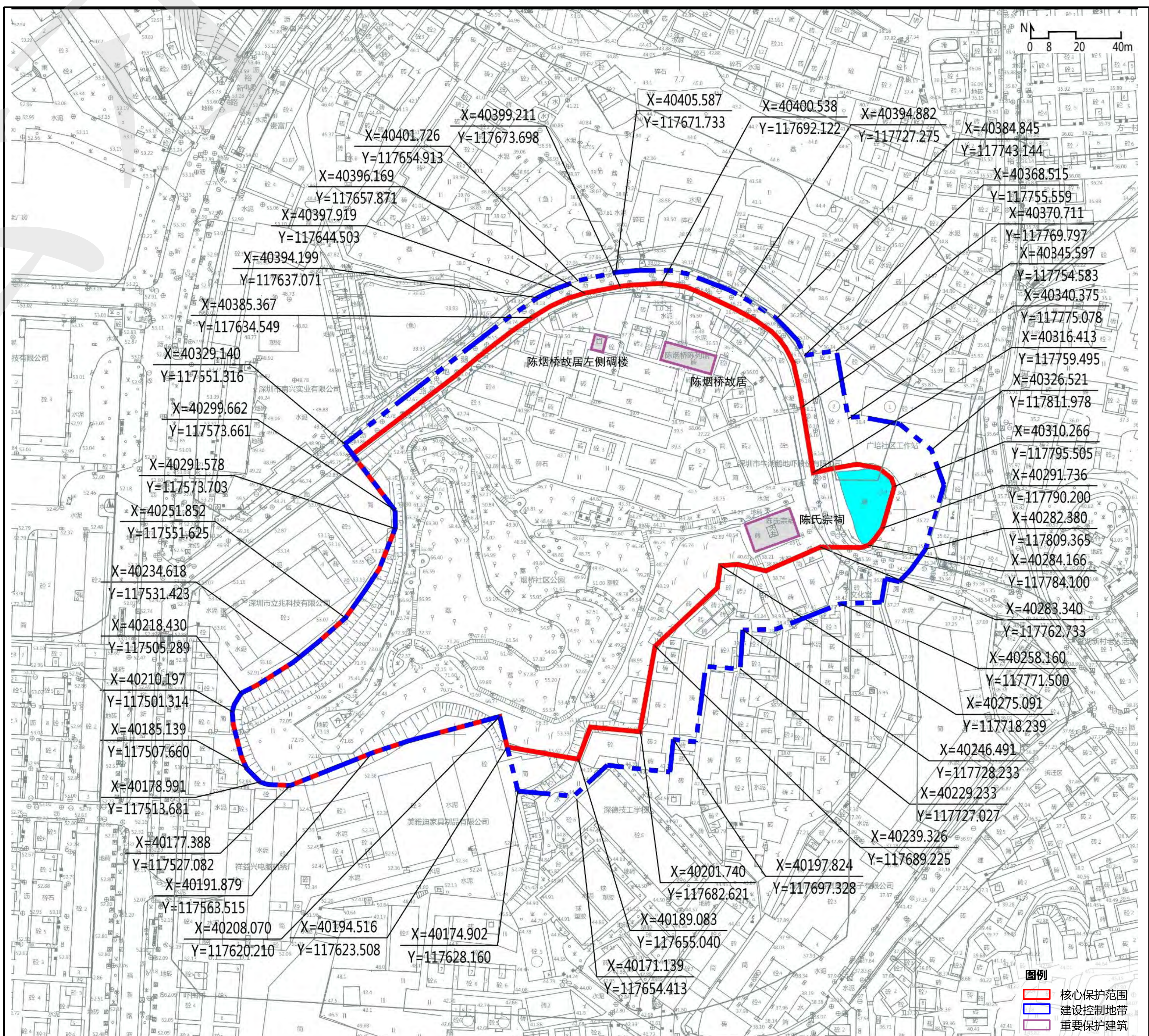
- 1、保护俄地吓村现有街巷格局和传统建筑风貌，以及风水塘与烟桥社区公园之间的对景关系，不得擅自改变和破坏。
- 2、保护陈烟桥故居等文物古迹及周边历史环境。
- 3、对不符合传统风貌的加建、改建应进行整修修缮，协调历史片区景观风貌。
- 4、定期对风水塘进行疏浚清污，保证水体清洁。
- 5、鼓励充分利用风貌区内空闲地设置为公共空间，提升风貌区内部活力。

建设控制地带：8862平方米，自核心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根据周边地形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

- 1、控制北侧道路景观界面，并注重与历史建筑群整体风貌的协调。
- 2、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其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他管理要求按规划文本执行，文物建筑的划
线以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深圳市城市紫线规划（修编）

历史风貌区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5 樟坑径上围村

编号：SZ-F-01019
地址：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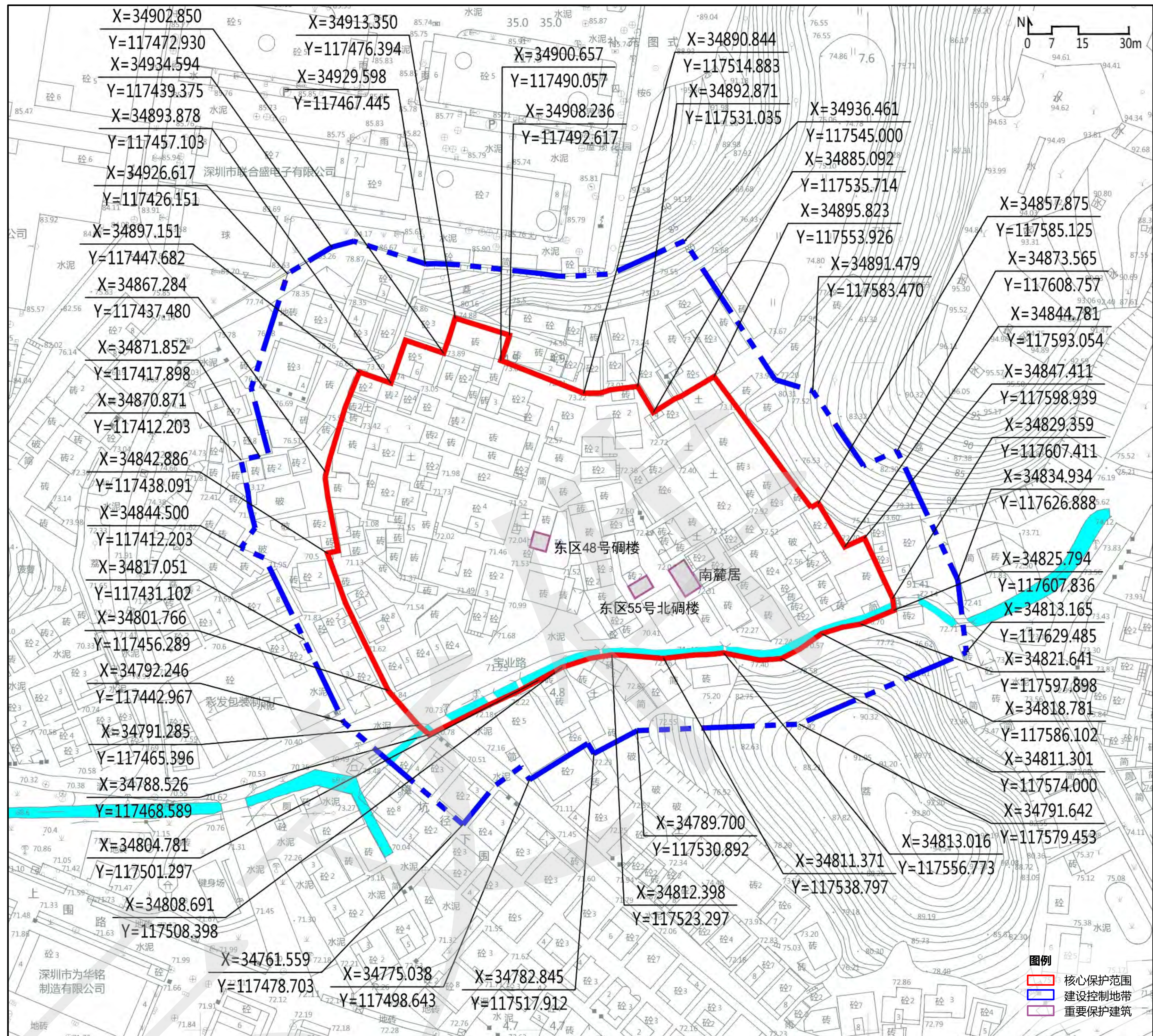
- 核心保护范围：**12822平方米。
- 保护要求：**
- 1、保护樟坑径上围村传统建筑风貌及河流景观，不得擅自改变和破坏。
 - 2、保护南麓居、东区55号北碉楼等文物古迹及周边历史环境。
 - 3、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樟坑径舞麒麟，注重文化传播。
 - 4、定期对河流进行疏浚清污，保证水体清洁。
 - 5、鼓励充分利用风貌区内空闲地设置为公共空间，提升风貌区内部活力。

建设控制地带：12679平方米，自核心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米，根据周边地形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

- 1、保护周边山体环境，保障沿河景观的通视性。
- 2、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其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他管理要求按规划文本执行，文物建筑的划线以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16 皇岗老村

编号：SZ-F-01001
地址：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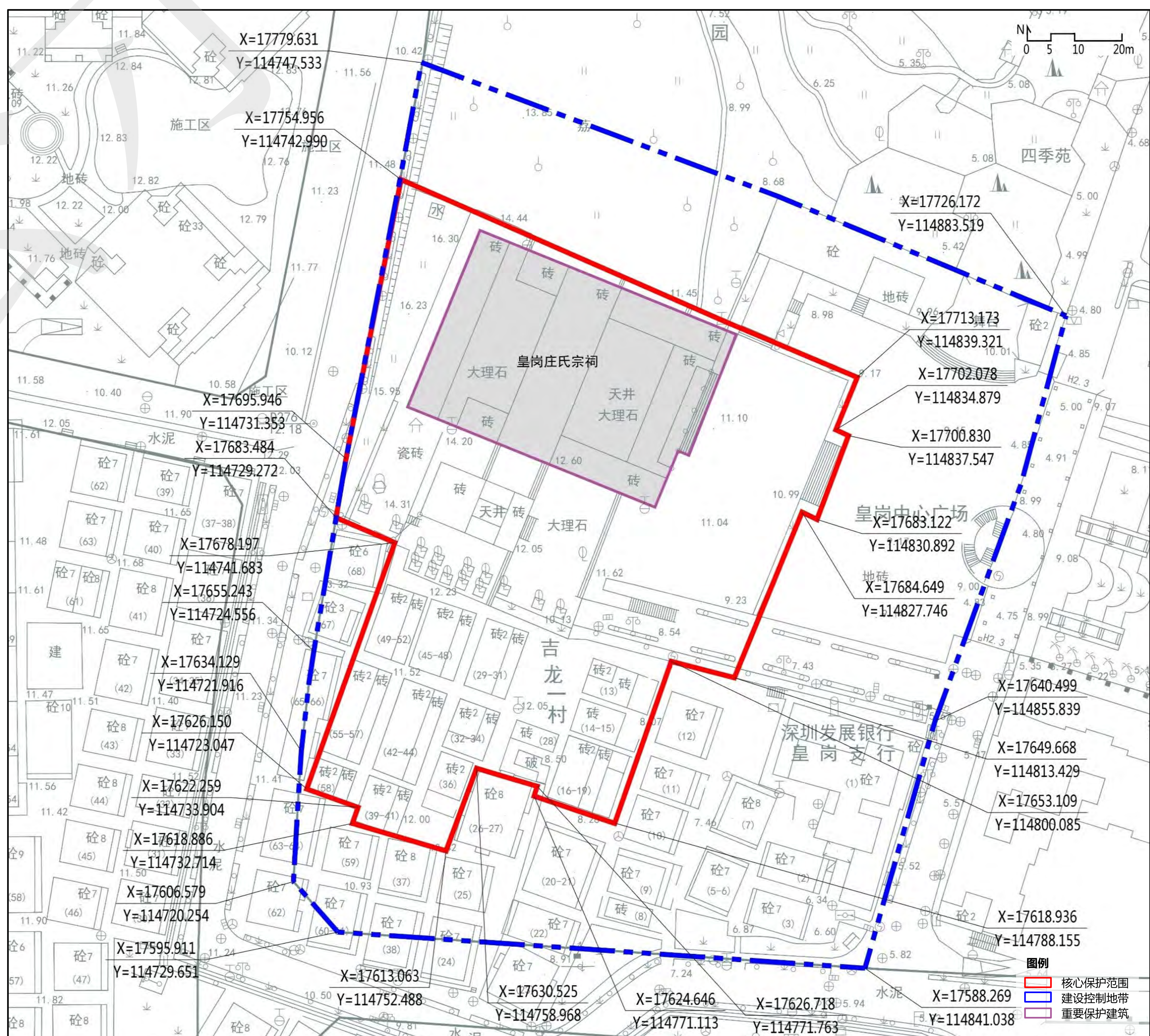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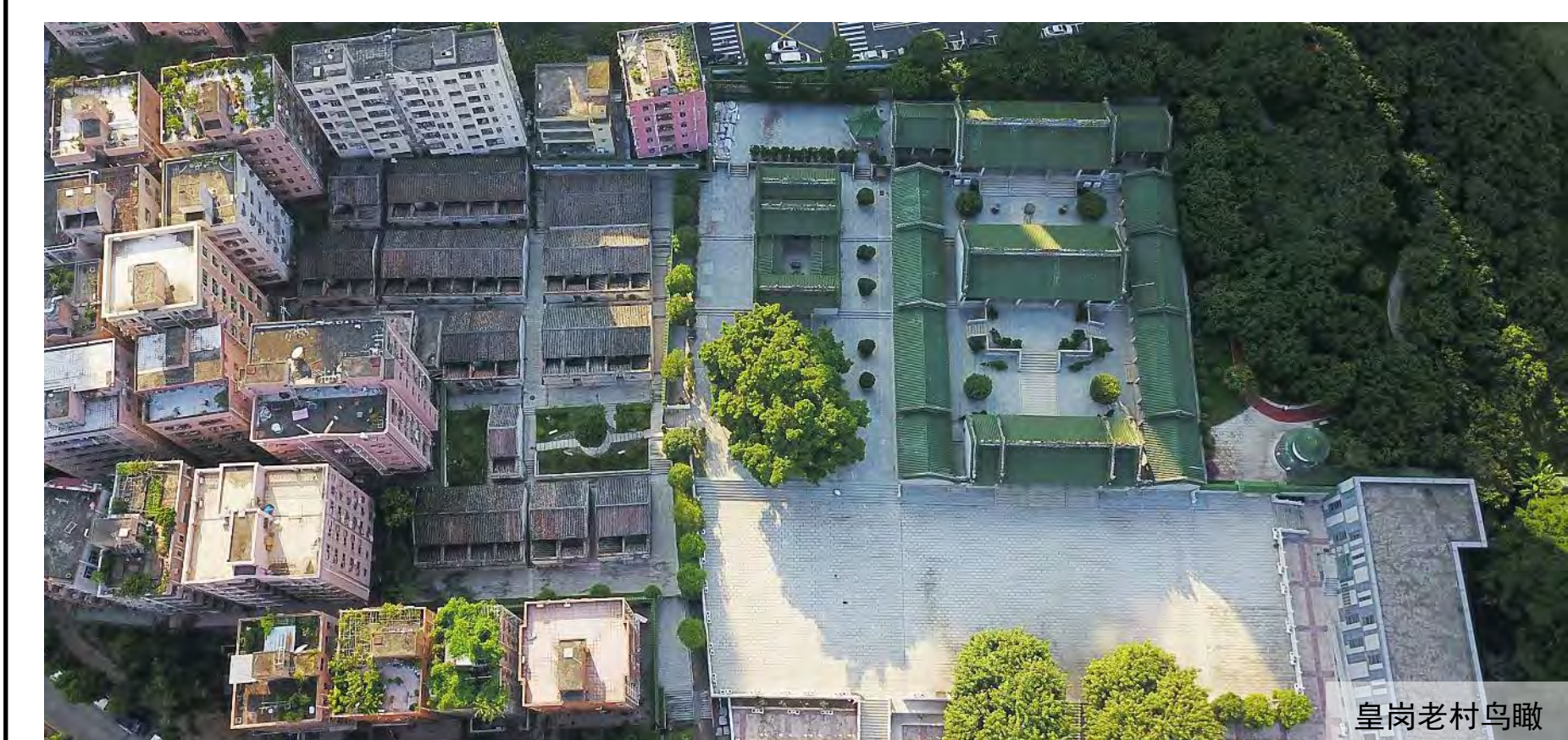
- 核心保护范围：**9940平方米，包括集中成片的传统排屋、皇岗庄氏宗祠及古村广场等环境，以建筑外墙、围墙、广场等地形要素为界。
- 保护要求：**
- 1、保护南侧排屋的“梳状”街巷格局，不得擅自改变和破坏。
 - 2、保护不可移动文物“皇岗庄氏宗祠”及周边历史环境。
 - 3、保护传统排屋的“宝安型”建筑风貌，保护排屋街巷的尺度和立面风格，不得损害其真实性。

建设控制地带：12277平方米，自核心保护范围向西、南延伸至规划道路，向东、北各延伸30m，根据现状周边地形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

- 1、控制皇岗中心广场与周边公园间的开放界面。
- 2、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其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他管理要求按规划文本执行，文物建筑的划线以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深圳市城市紫线规划（修编）

历史风貌区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7 西湖塘

编号：SZ-F-01011

地址：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

核心保护范围：21199平方米，分为新围和老围两片。

保护要求：

- 1、保护西湖塘老围和西湖塘新围的街巷格局，保护围堡等特色传统建筑风貌，不得擅自改变和破坏。
- 2、保护西湖塘新围、西湖塘老围等文物古迹及周边历史环境。
- 3、鼓励充分利用风貌区内空闲地设置为公共空间，提升风貌区内部活力。

建设控制地带：24333平方米，自核心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米，根据周边地形有所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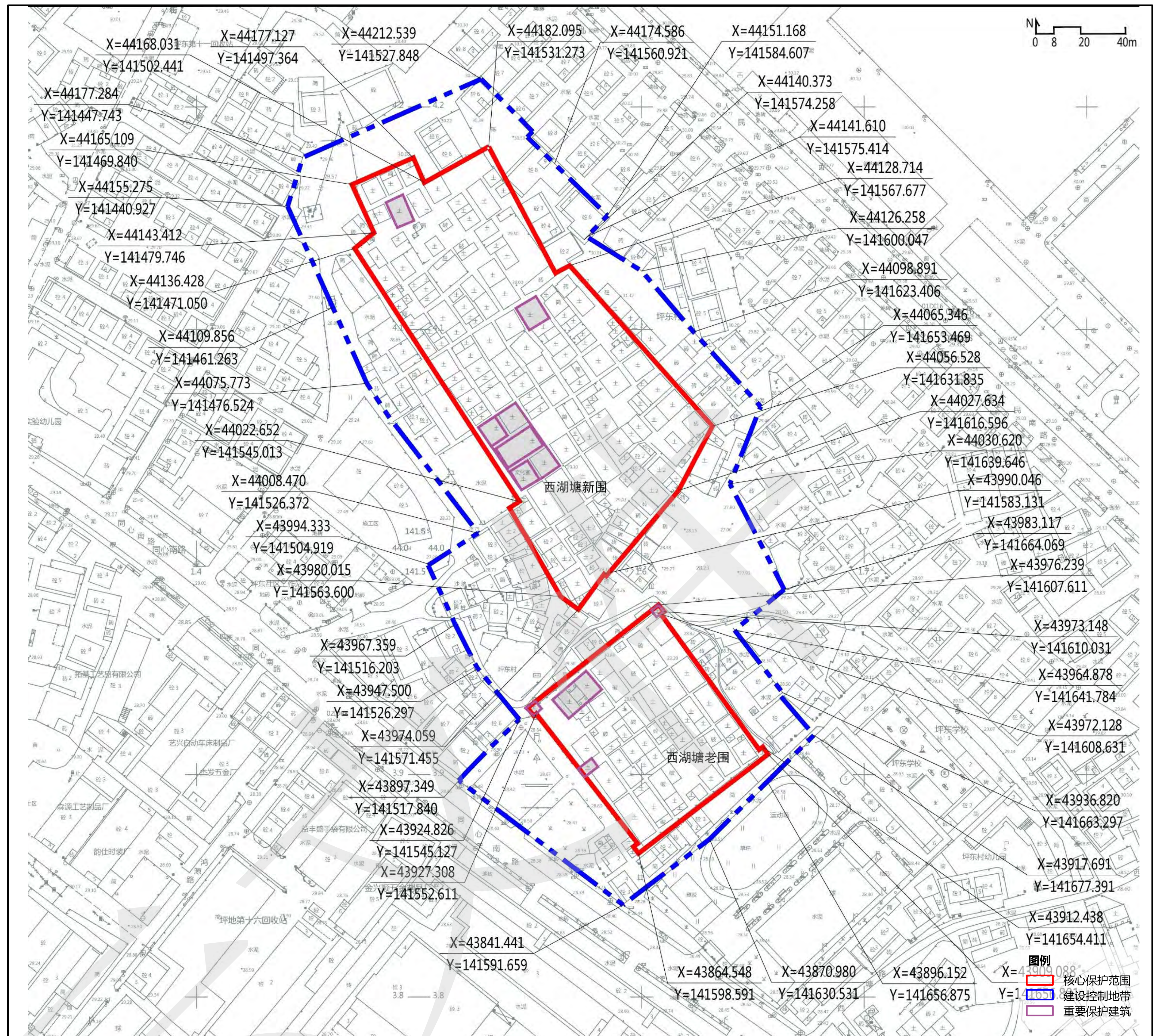
控制要求：

- 1、严格控制西湖塘新围与西湖塘老围之间建设活动，鼓励通过公共空间加强新旧围之间的交通及景观联系；保护和控制在同心南路观瞻历史风貌区的视线通透性。
- 2、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其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他管理要求按规划文本执行，文物建筑的划线以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西湖塘鸟瞰



18 平湖大围

编号：SZ-F-01012

地址：龙华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

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17178平方米，依据已批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划定。

保护要求：

- 1、保护平湖大围典型广府村落街巷格局和传统建筑风貌，不得擅自改变和破坏。
- 2、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平湖大围及周边历史环境。
- 3、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平湖纸龙舞，注重文化传承与传播。
- 4、保护已经形成的入口开放空间，鼓励充分利用风貌区内空闲地设置为公共空间，提升风貌区内部活力。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7402平方米，依据已批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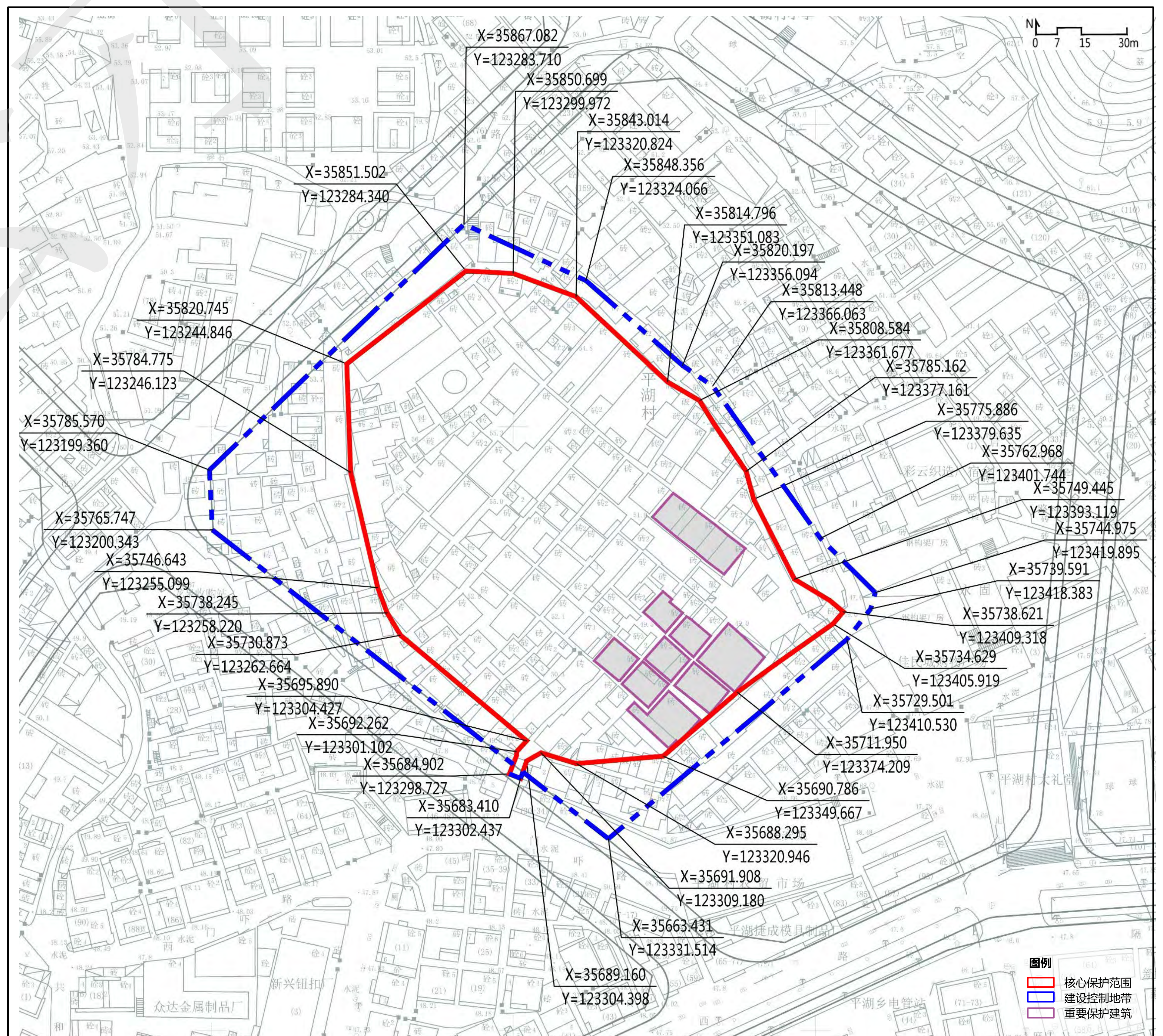
控制要求：

- 1、结合周边规划道路建设，控制形成围村主要入口的开敞空间以及外围整体景观界面。
- 2、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其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他管理要求按规划文本执行，文物建筑的划线以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平湖大围鸟瞰



深圳市城市紫线规划（修编）

历史风貌区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9 香园老围

编号：SZ-F-01013
地址：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

核心保护范围：14382平方米，包括各类保护性建筑、集中成片的传统风貌建筑及广场、风水塘等环境，以道路街巷、建筑外墙等地形要素为界。

- 保护要求：**
- 1、保护香元老围“两纵四横”的街巷格局和传统建筑风貌，不得擅自改变和破坏。
 - 2、保护香元世居、香元萧氏炮楼院等不可移动文物及风水塘等周边历史环境。
 - 3、定期对风水塘进行疏浚清污，保证水体清洁；鼓励充分利用风貌区内空闲地设置为公共空间，提升风貌区内部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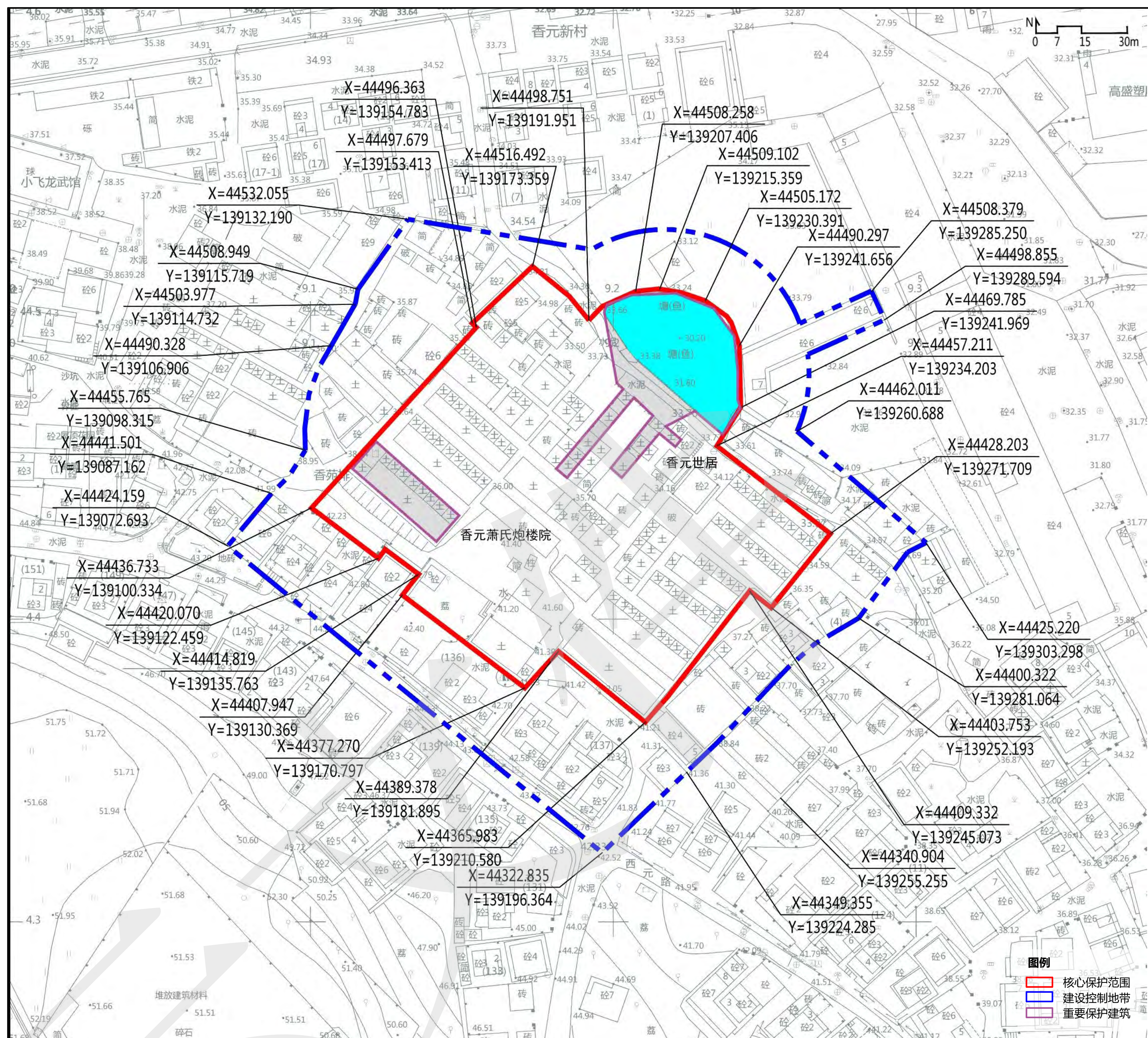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14468平方米，自核心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米，根据周边地形有所调整。

- 控制要求：**
- 1、预留视线通廊，保障风水塘周边视野开阔性。
 - 2、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其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他管理要求按规划文本执行，文物建筑的划线以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香元老围鸟瞰



20 龙岗老城

编号：SZ-F-01014
地址：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

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24427平方米，依据已批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划定。

- 保护要求：**
- 1、保护龙岗老城现有的街巷格局和传统建筑风貌，不得擅自改变和破坏。
 - 2、保护不可移动文物龙塘世居周边历史环境，保护古榕树，不得破坏生长环境。
 - 3、鼓励充分利用风貌区内空闲地设置为公共空间，提升风貌区内部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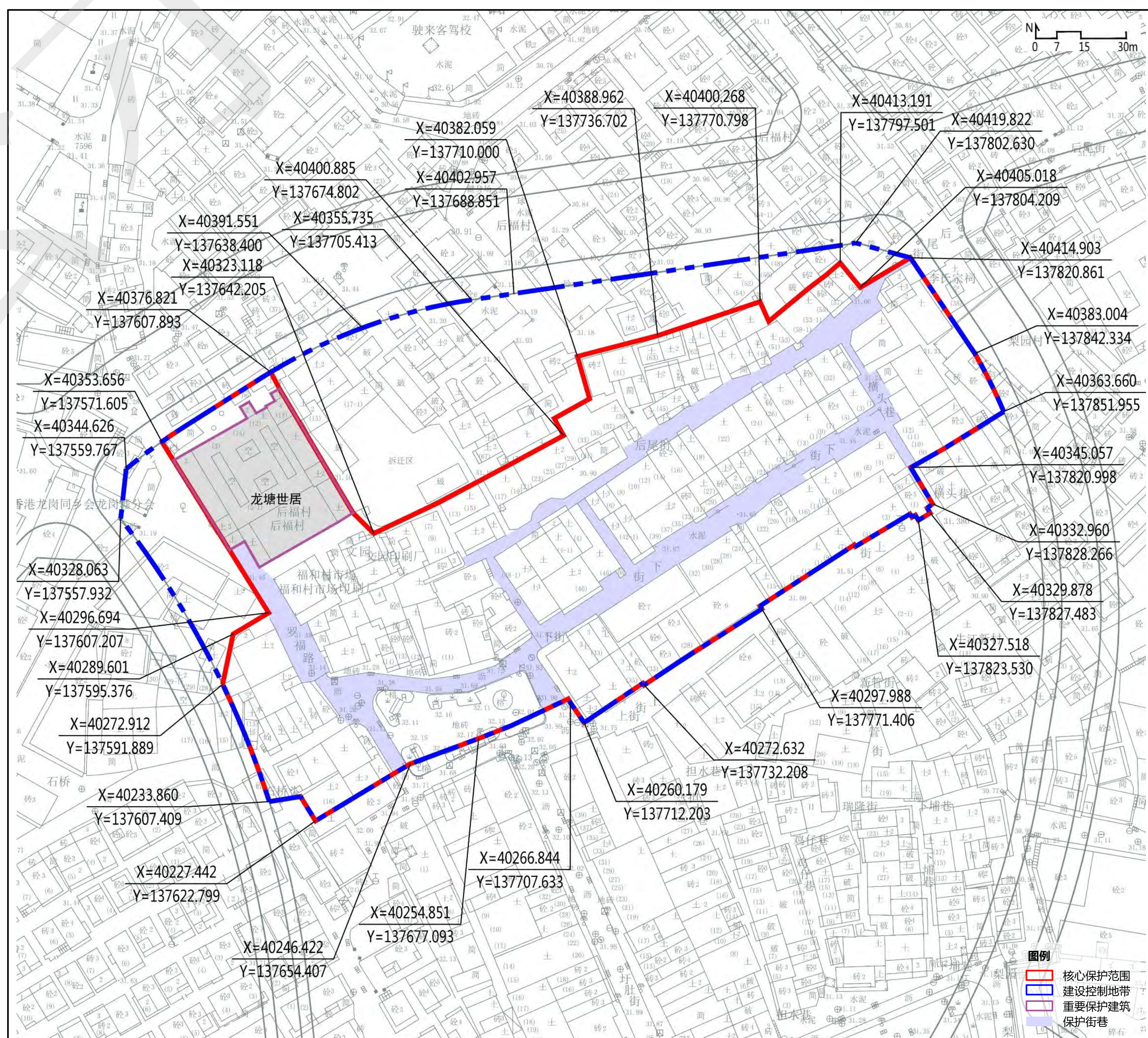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8766平方米，依据已批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划定。

- 控制要求：**
- 1、结合规划道路建设，控制形成龙岗老城主要入口开敞空间以及外围整体景观界面。
 - 2、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其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他管理要求按规划文本执行，文物建筑的划线以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龙岗老城鸟瞰



深圳市城市紫线规划（修编）

历史风貌区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1 湖贝南坊

编号：SZ-F-01002

地址：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路北

核心保护范围：10016平方米，包括“三纵八横”的街巷、怀月张公祠和集中成片的传统建筑，以建筑外墙和街巷为界。

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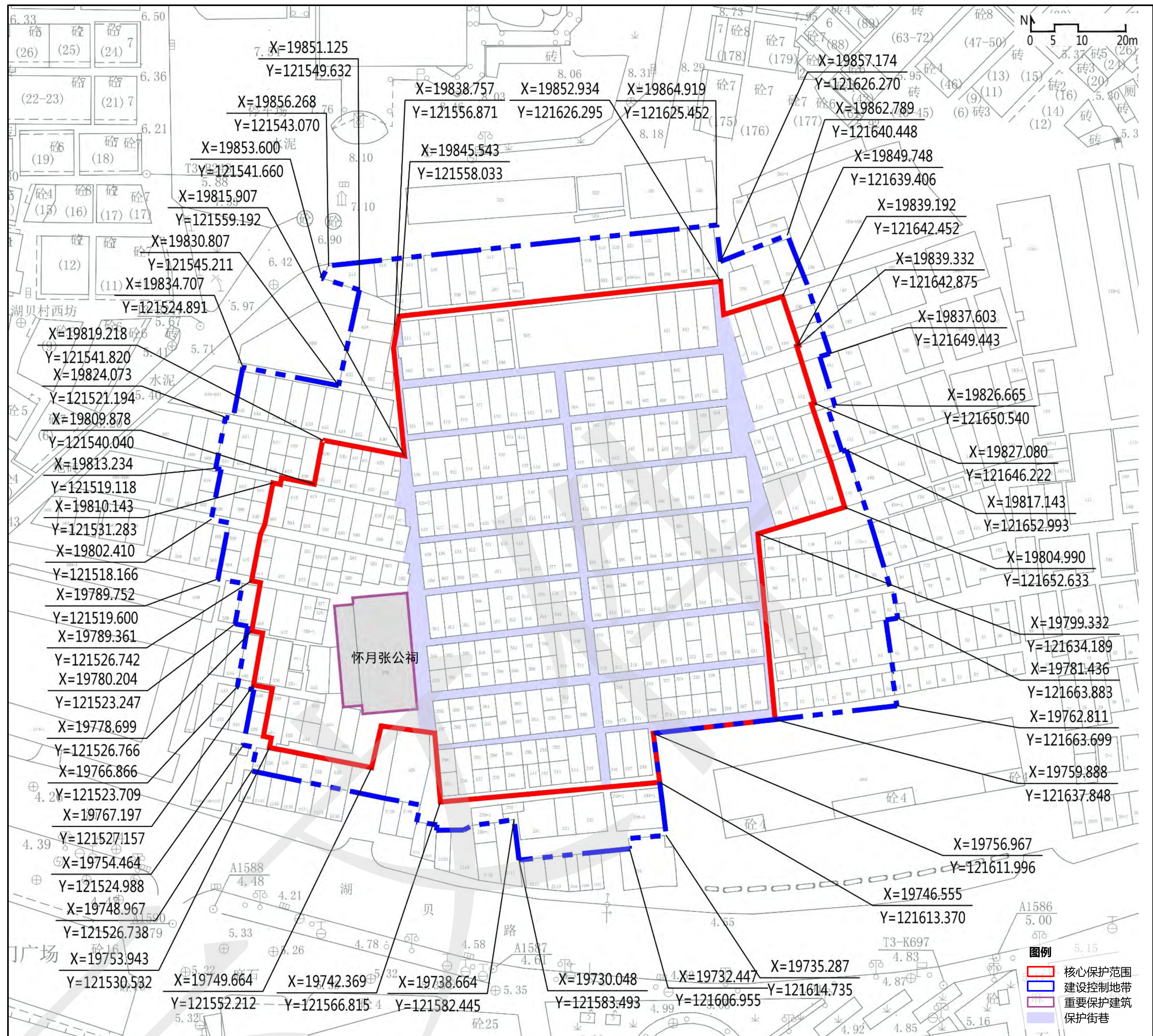
- 1、保护湖贝南坊“三纵八横”坊厢式广府排屋街巷格局，不得擅自改变和破坏。
- 2、保护历史建筑怀月张公祠及其周边历史环境。
- 3、保护湖贝南坊“宝安型”二水归堂式建筑特色，以及灰塑等特色装饰，不得损害其真实性。
- 4、鼓励充分利用风貌区内空闲地设置为公共空间，提升风貌区内部活力。

建设控制地带：4462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外扩20米，并根据周边情况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

- 1、加强湖贝南坊与深南东路之间的联系，预留景观视线廊道。
- 2、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其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他管理要求按规划文本执行。



22 王母墟

编号：SZ-F-01022

地址：大鹏新区大鹏街道王母社区

核心保护范围：24619平方米，以集中成片的传统建筑外墙为界，根据周边道路红线、河流，保护范围有所调整。

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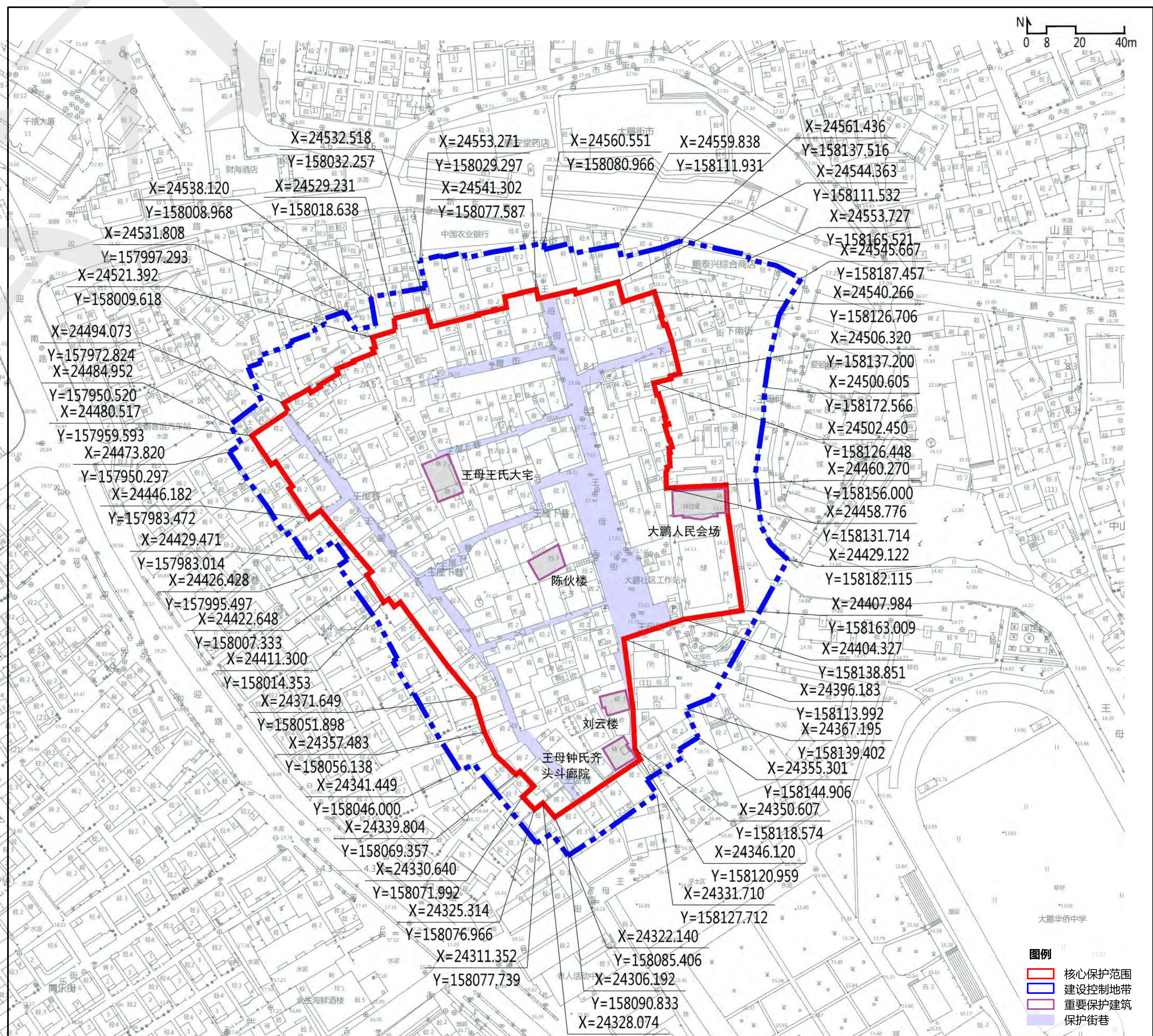
- 1、保护王母墟“两街六巷”的街巷格局，不得擅自改变和破坏。
- 2、保护大鹏人民会场等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及周边历史环境。
- 3、保护王母墟清代、民国等多个年代的建筑风格特色，尤其是王母街传统骑楼商业建筑及特色建筑装饰。
- 4、鼓励充分利用风貌区内空闲地设置为公共空间，提升风貌区内部活力。

建设控制地带：12922平方米，自核心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米，根据周边地形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

- 1、定期对王母河进行疏浚清污，改善水质，维持水面景观；梳理王母河滨水空间和视觉廊道，加强亲水性，形成的良好沿河景观界面。
- 2、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其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他管理要求按规划文本执行，文物建筑的划线以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深圳市城市紫线规划（修编） 历史风貌区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3 西贡村

编号：SZ-F-01023
地址：大鹏新区南澳街道西涌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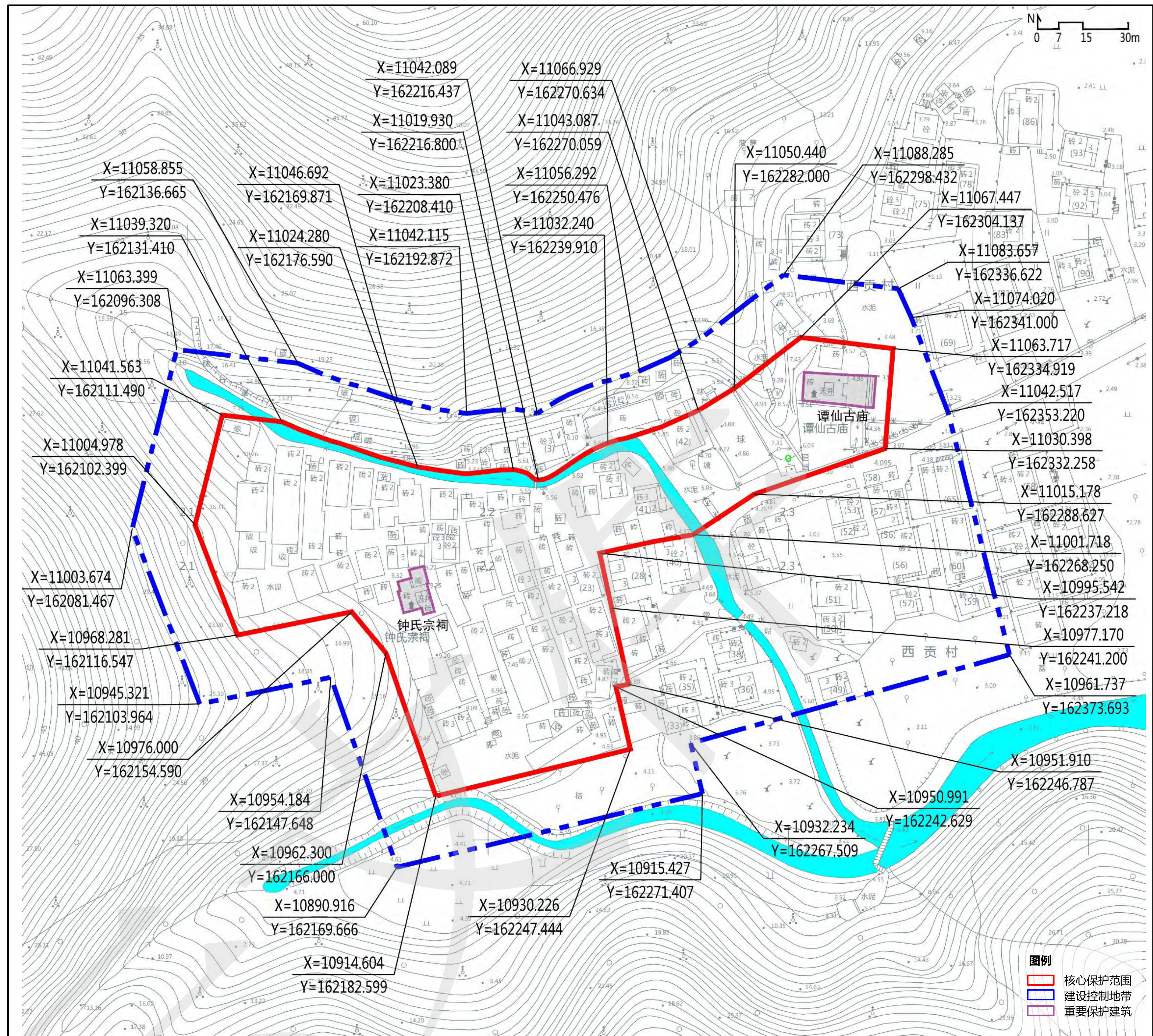
核心保护范围：15001平方米，包括现有伴水格局、各类保护性建筑、集中成片的传统风貌建筑及河流等环境，以河流、巷道、建筑外墙等地形要素为界。

- 保护要求：**
- 1、保护西贡村依山傍水的环境格局和传统建筑风貌，不得擅自改变和破坏。
 - 2、保护谭仙古庙、钟氏宗祠等文物古迹及周边历史环境。
 - 3、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舞麒麟，注重文化传承与传播。
 - 4、鼓励充分利用风貌区内空闲地设置为公共空间，提升风貌区内部活力。

建设控制地带：20877平方米，自核心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米，根据周边地形有所调整。

- 控制要求：**
- 1、定期对河流进行疏浚清污，维持水面景观。
 - 2、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其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他管理要求按规划文本执行，文物建筑的划线以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24 高岭古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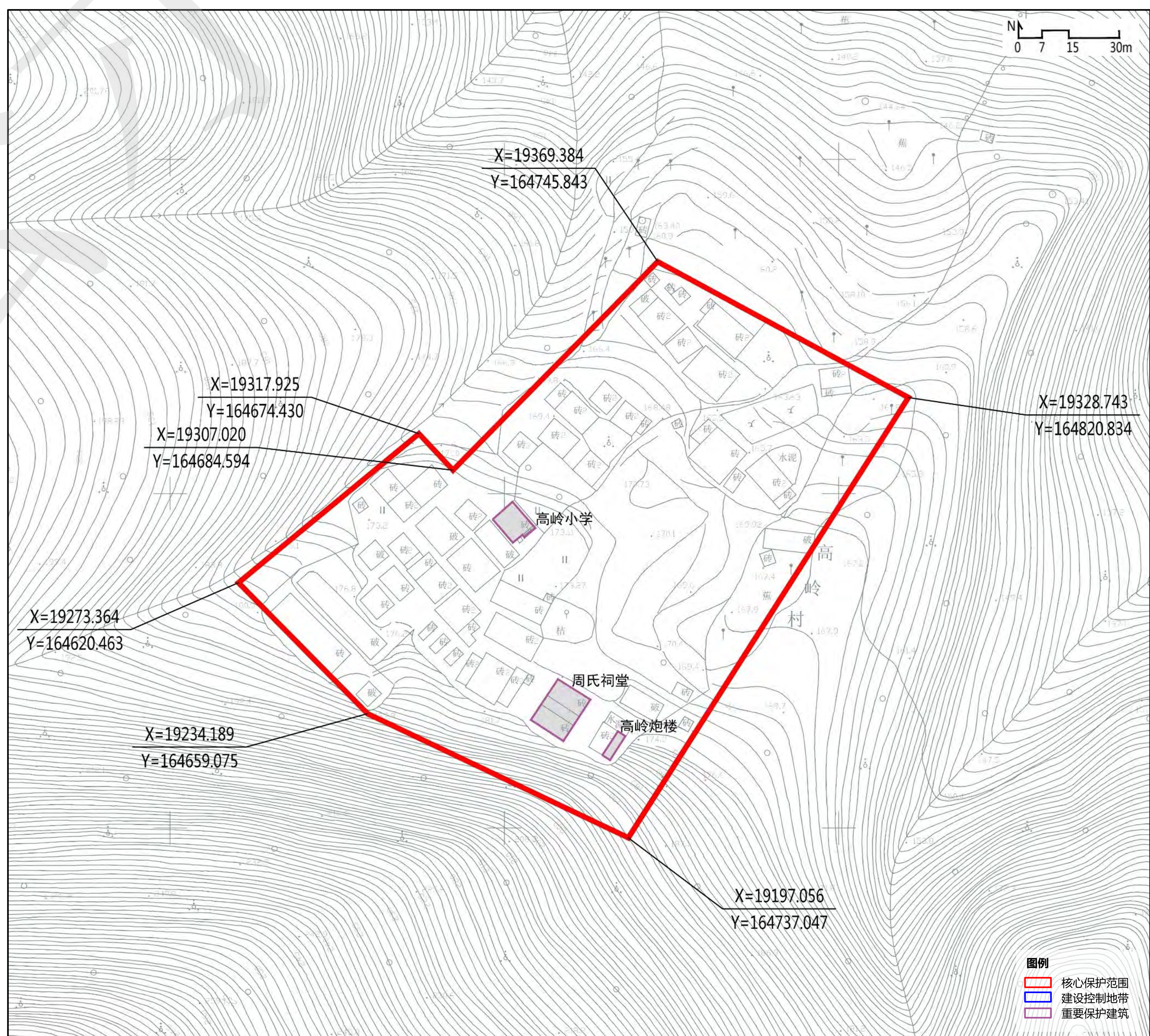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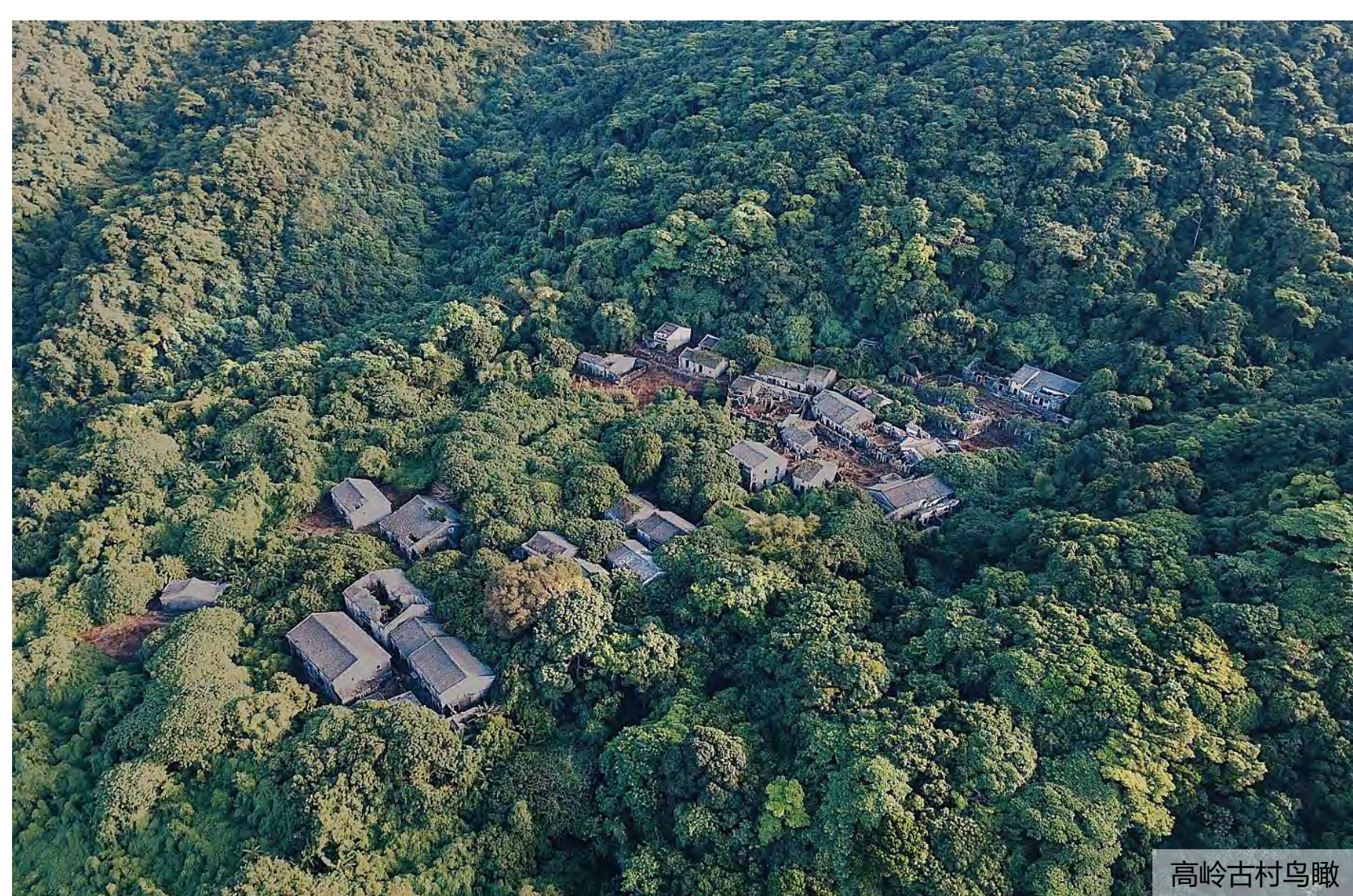
编号：SZ-F-01024
地址：大鹏新区南澳街道东山社区

核心保护范围：18108平方米。

- 保护要求：**
- 1、保护高岭古村四面环山的台地式环境格局和行列式的街巷布局，不得擅自改变和破坏。
 - 2、保护高岭炮楼、高岭小学等文物古迹及周边历史环境。
 - 3、原则上应对破旧危房进行抢救保护，鼓励对古村建筑进行修缮活化再利用。
 - 4、加强交通联系，增设公共空间，提升风貌区内部活力。

建设控制地带：高岭古村位于生态控制线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其它：保护范围内其他管理要求按规划文本执行。



深圳市城市紫线规划（修编）

历史风貌区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5 鹅公村

编号：SZ-F-01025

地址：大鹏新区南澳街道南隆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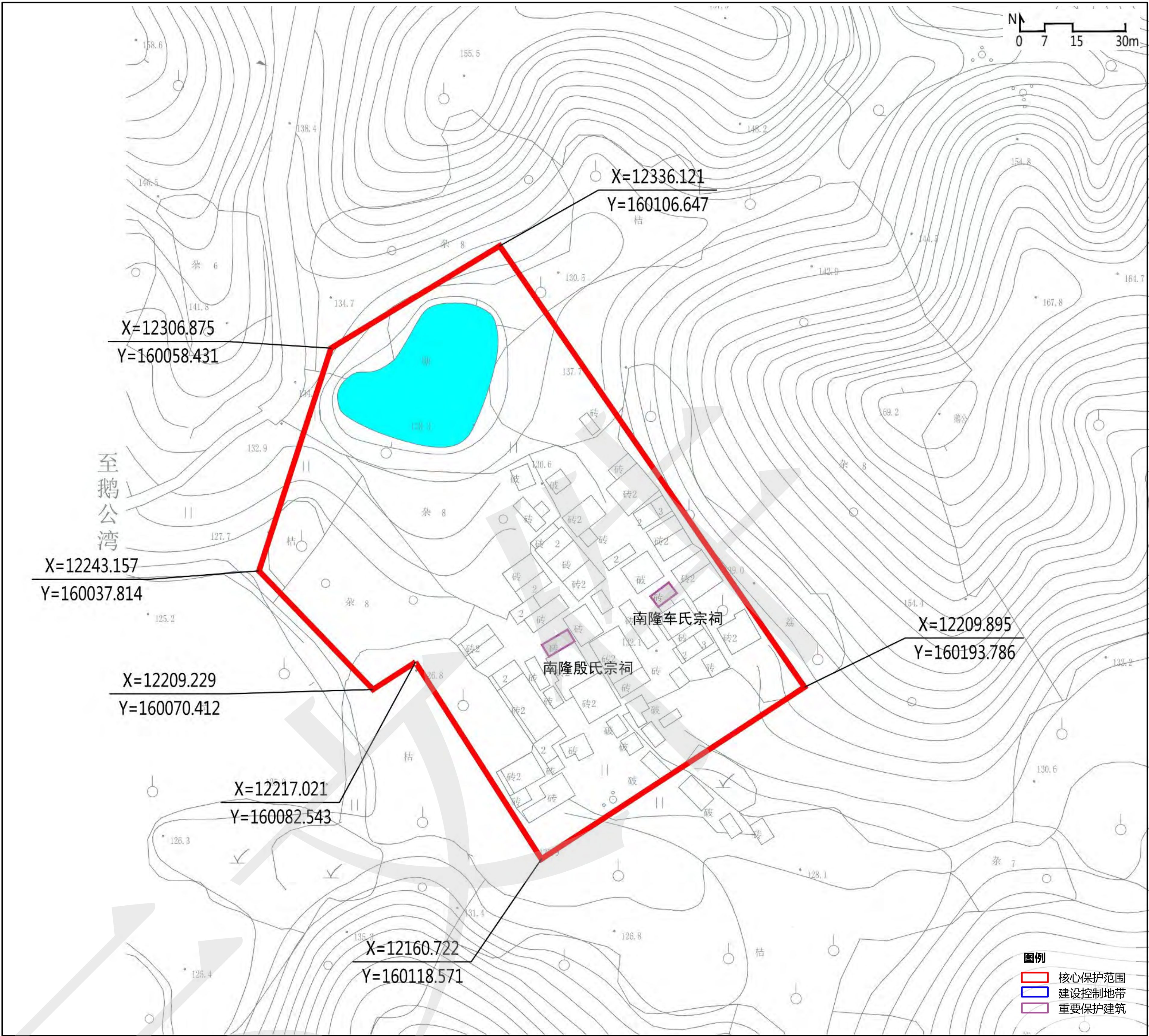
核心保护范围：14259平方米。

保护要求：

- 1、保护鹅公村四面环山环境格局和五横四纵的街巷布局，不得擅自改变和破坏。
- 2、保护南隆殷氏宗祠、南隆车氏宗祠等历史建筑及周边历史环境。
- 3、定期对风水塘进行疏浚清污，维持水面景观，保护建筑群与风水塘形成的界面关系。

建设控制地带：鹅公村位于生态控制线内，不另外划定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其它：保护范围内其他管理要求按规划文本执行。



26 南澳墟

编号：SZ-F-01026

地址：大鹏新区南澳街道南澳社区

核心保护范围：14704平方米，包括鱼骨状街巷、集中成片的风貌建筑及河流等环境，以河流、道路、巷道等地形要素为界。

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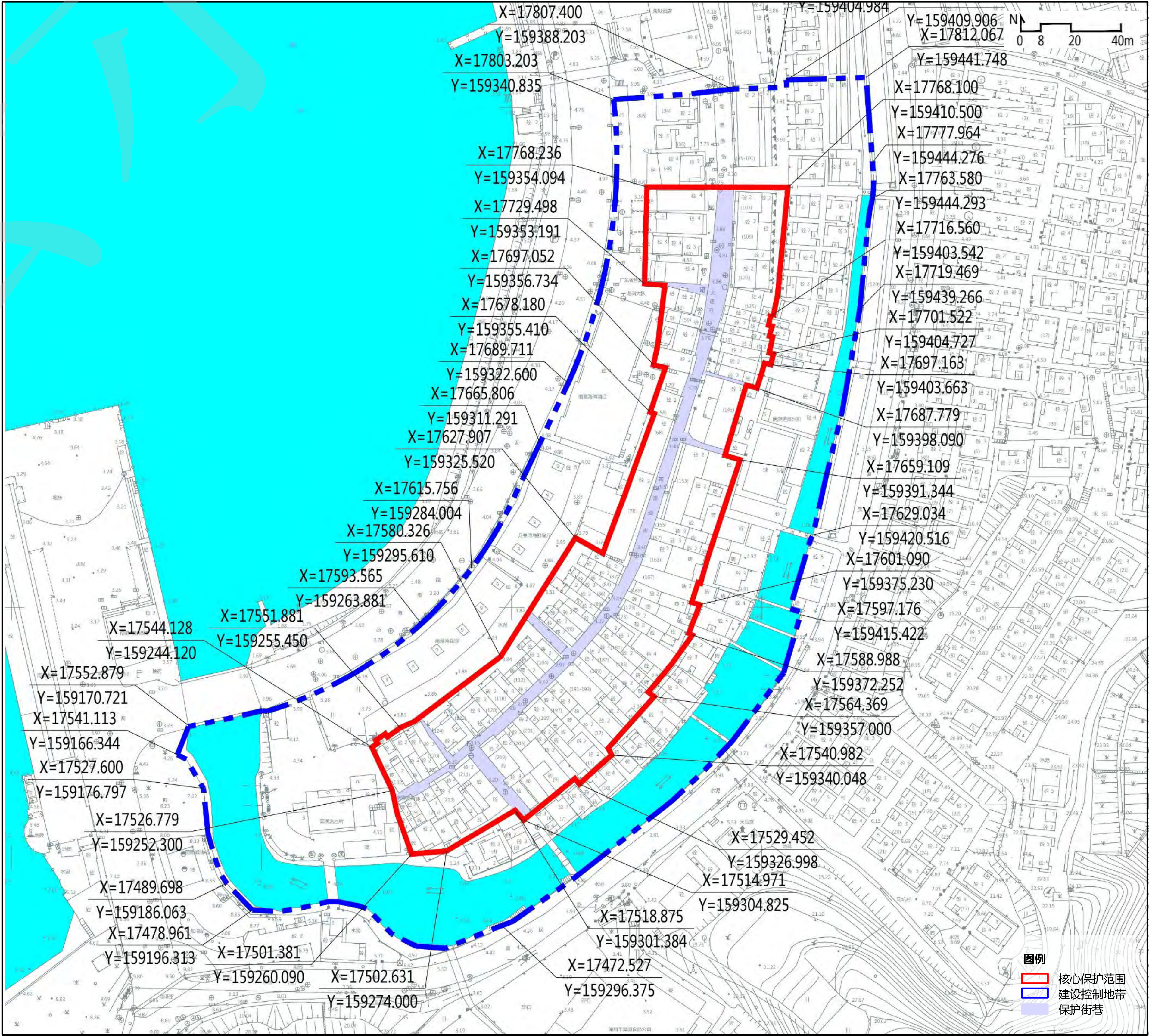
- 1、保护南澳墟“鱼骨状”的街巷格局，不得擅自改变和破坏，重点保护沿街建筑立面和传统市场、骑楼、牌坊等特色建筑空间。
- 2、传承南澳舞草龙、渔家迎亲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注重文化传播。
- 3、充分利用风貌区内空闲地设置为公共空间，增加内部空间与海湾及河流之间的景观联系，提升风貌区内部活力。

建设控制地带：29930平方米，自核心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米，根据周边地形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

- 1、定期对河流进行疏浚清污，维持水面景观，强化渔港小镇特色风貌。
- 2、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其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他管理要求按规划文本执行。



深圳市城市紫线规划（修编）

历史建筑图则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怀月张公祠

编号：SZ-J-01006

区位：罗湖区东门街道湖容社区湖贝路南坊5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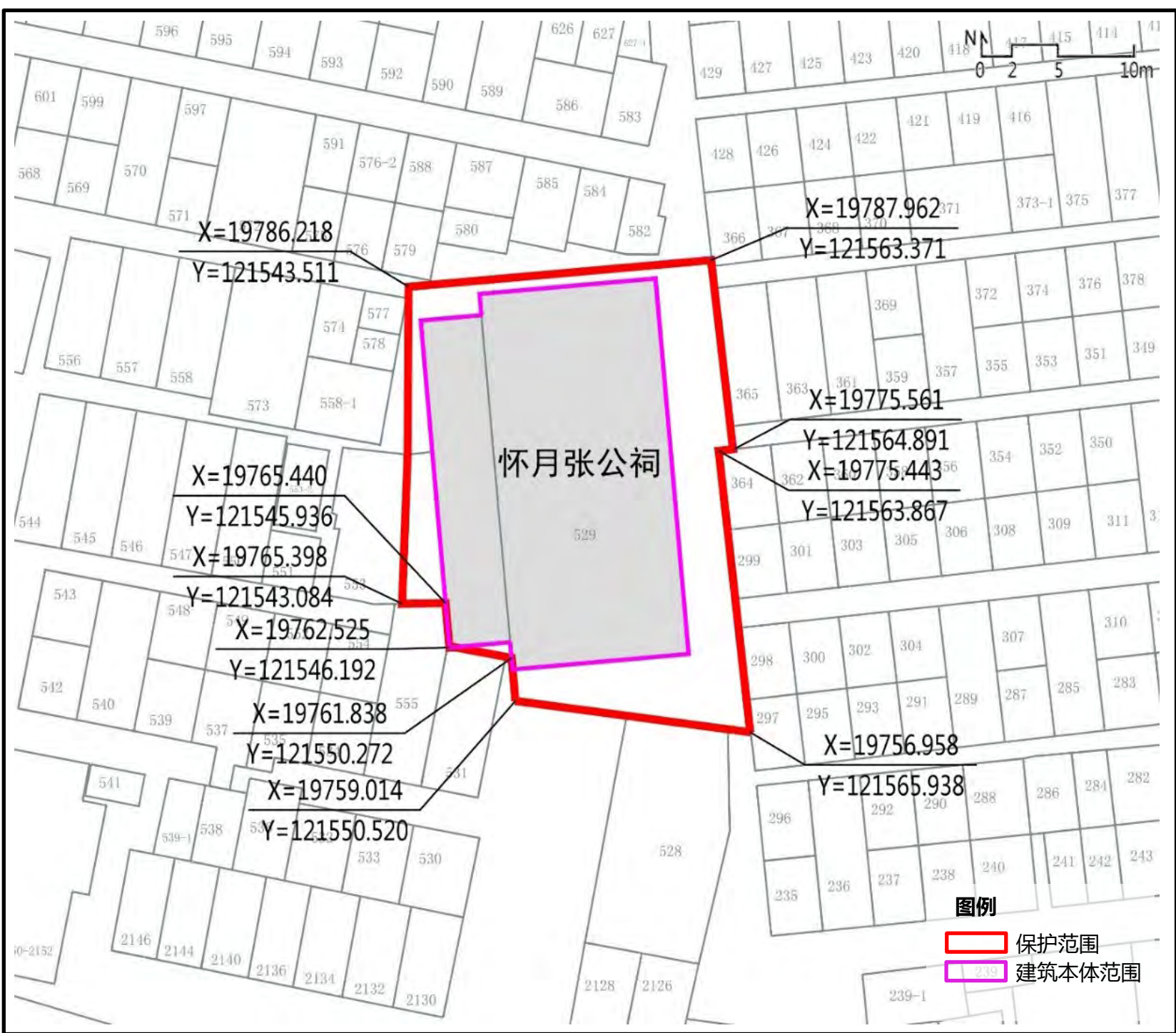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578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及周边空地。

保护要求：1、保护怀月张公祠的南正立面，不得改变正立面整体造型。2、重点保护花岗岩石架梁、檐廊凹肚形大门、牌坊门等特色建筑构件和二龙戏珠封檐板、石雕驼墩、石雕雀替、博古脊、船型脊等特色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材料进行建筑修缮改造，强调改造的可逆性。3、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筑物，可增设公共服务及保障安全的设施。

建设控制地带：怀月张公祠位于湖贝南坊历史风貌区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原使用功能，或根据需求设置社区公共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构造	特色材料与装饰
南正立面	牌坊门	石雕驼墩

2 罗湖口岸联检大楼

编号：SZ-J-01007

区位：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社区罗湖口岸

保护范围：6087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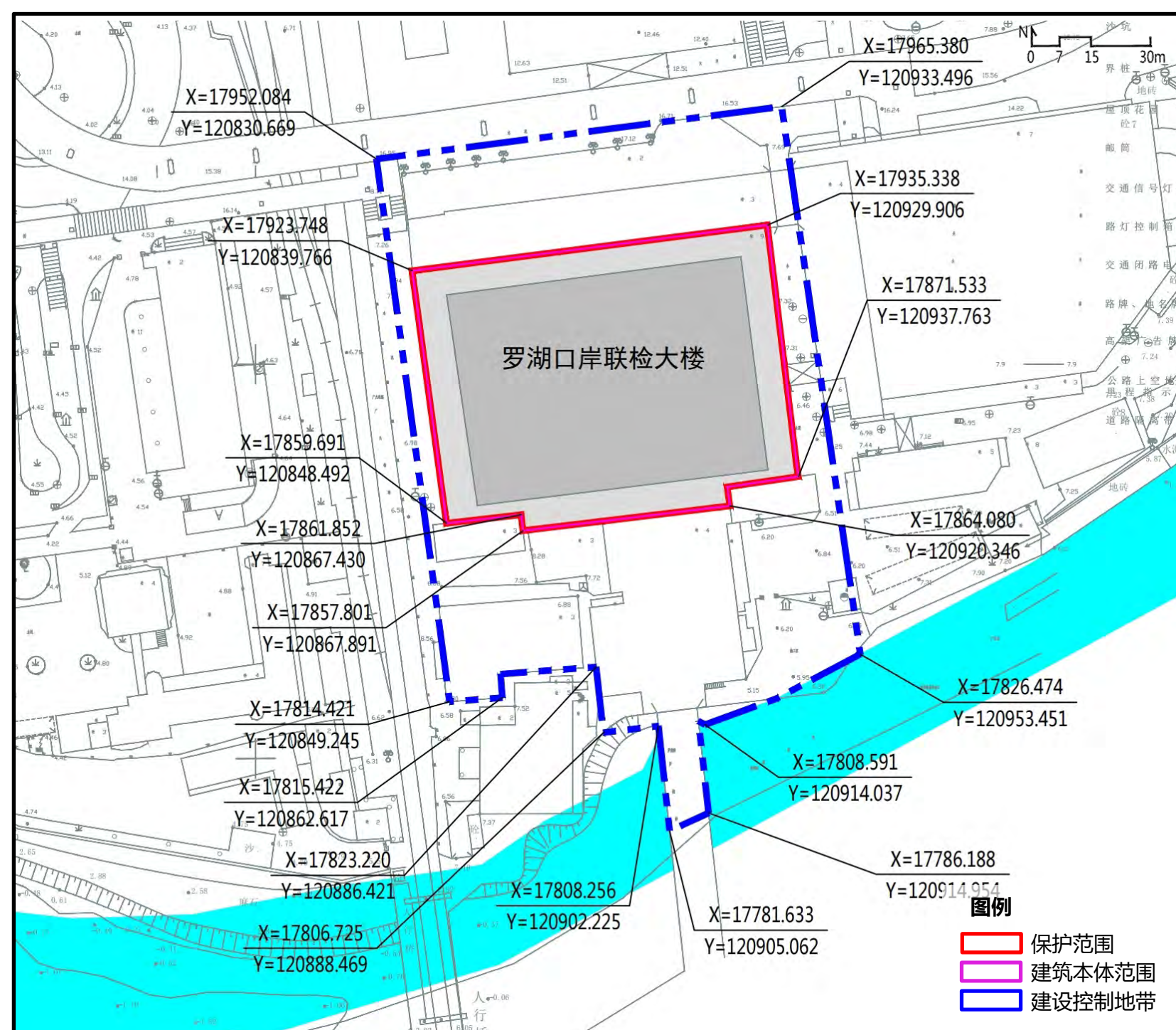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重点保护罗湖口岸联检大楼的主要立面和整体造型不得改变，内部装饰允许改变。2、保护仿庑殿顶造型屋檐、橙色立柱等特色建筑构件，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3、严格控制在建筑本体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设施，经批准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空调、霓虹灯、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应符合建筑保护要求并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9234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东延伸至建筑边界，向南延伸至深圳河（罗湖桥），向西延伸至铁路边界，向北延伸至道路，根据现状周边地形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保护罗湖口岸联检大楼的地标性，保护大楼与深圳河及罗湖桥形成良好的空间界面关系。2、保护南侧下层广场空间，不得侵占，保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大型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现有口岸联检功能，或根据需求进行多功能复合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构造	特色材料与装饰
北立面	仿庑殿顶造型屋檐	橙色立柱

3 国贸大厦

编号：SZ-J-01008

区位：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2号

保护范围：8776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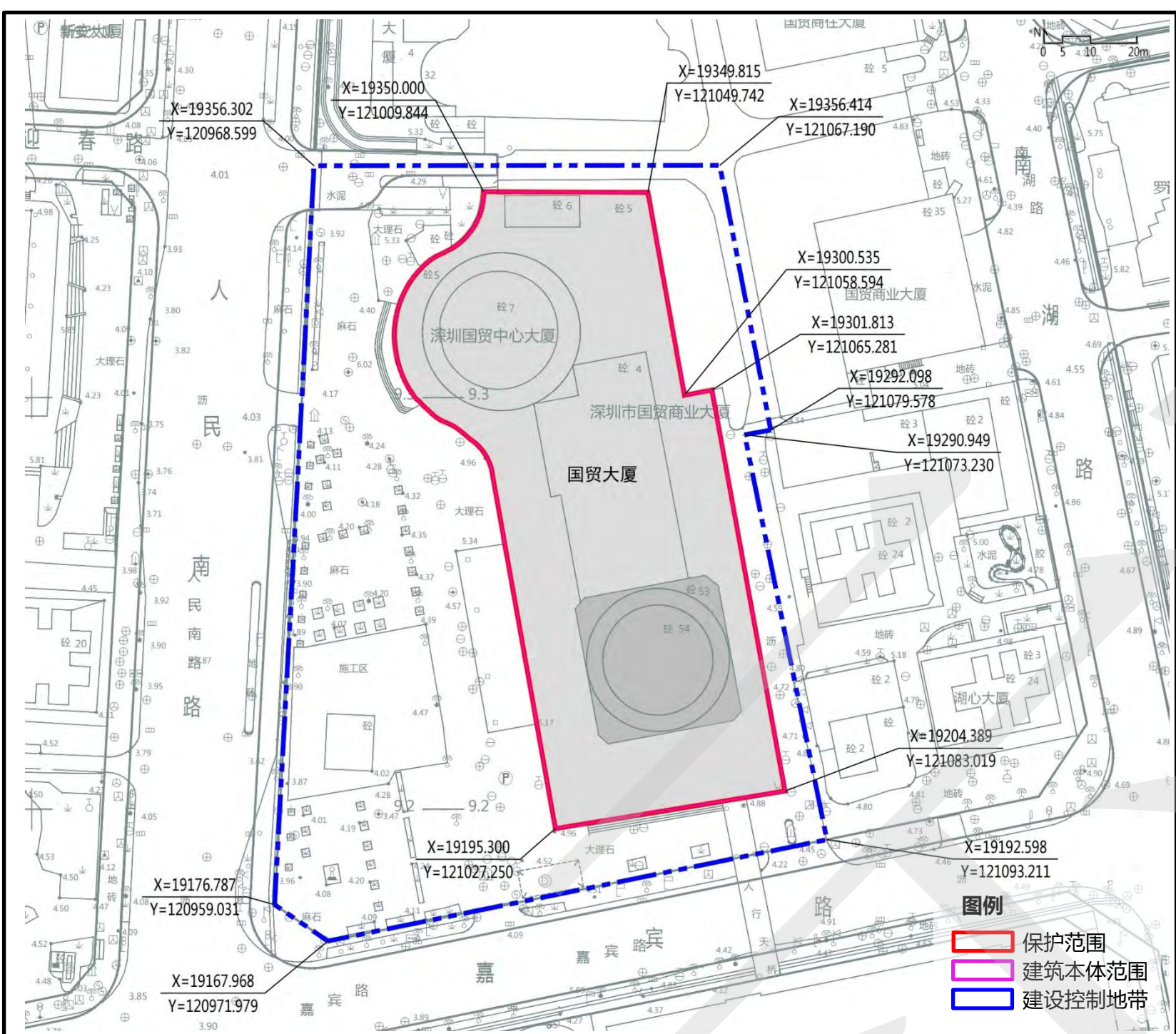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重点保护国贸大厦的主要立面和整体造型不得改变，内部装饰允许改变。2、保护顶层旋转厅特色建筑构件，原则上不得改变。3、严格控制在建筑本体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设施，经批准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空调、霓虹灯、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应符合建筑保护要求并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13243平方米，向西延伸至人民南路，向南延伸至嘉宾路，向东、向北延伸至内部道路。

控制要求：1、保护国贸大厦与人民南路、嘉宾路形成良好的界面关系。2、保护国贸大厦西侧及南侧的大片广场空间，不得侵占，保障主要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大型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现有商业办公功能，或根据需求进行多功能复合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构造		
西立面	南立面	顶层旋转厅	裙房

4 地王大厦

编号：SZ-J-01009

区位：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深南东路5002号

保护范围：8229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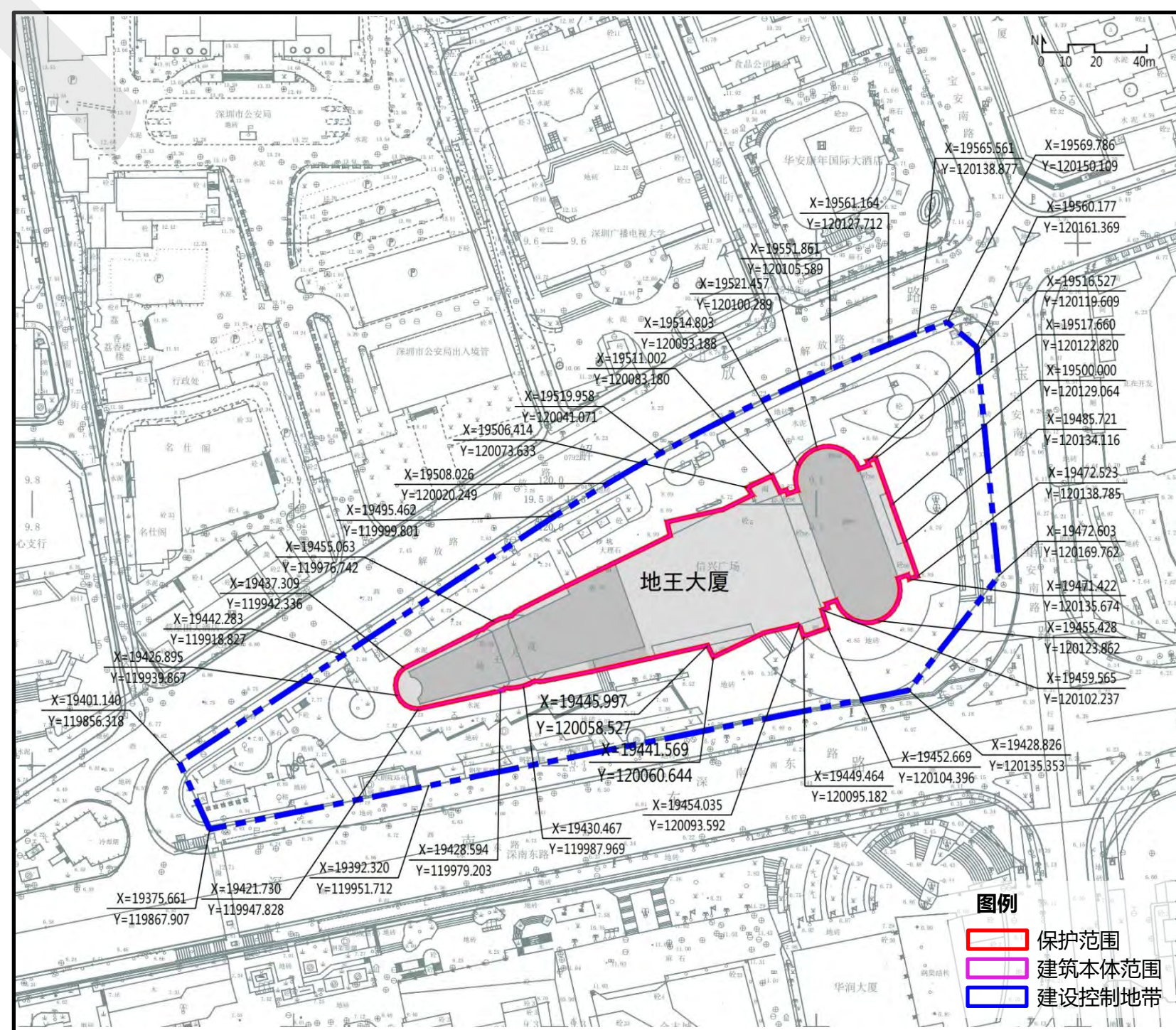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重点保护地王大厦的主要立面和主楼双塔造型不得改变，内部装饰允许改变。2、严格控制在建筑本体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设施，经批准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空调、霓虹灯、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应符合建筑保护要求并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19763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延伸至宗地范围，西侧延伸至深南东路与解放路交界。

控制要求：1、保护地王大厦的地标性，保护历史建筑与深南东路、解放路形成良好的界面关系。2、保护地王大厦东侧及南侧的大片广场空间，不得侵占，保障主要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大型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现有商业功能，或根据需求进行多功能复合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构造	历史环境要素	
东立面	南立面	双塔造型	路口广场

5 竹园宾馆

编号：SZ-J-02004

区位：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东门北路2079号

保护范围：2195平方米，建筑占地及庭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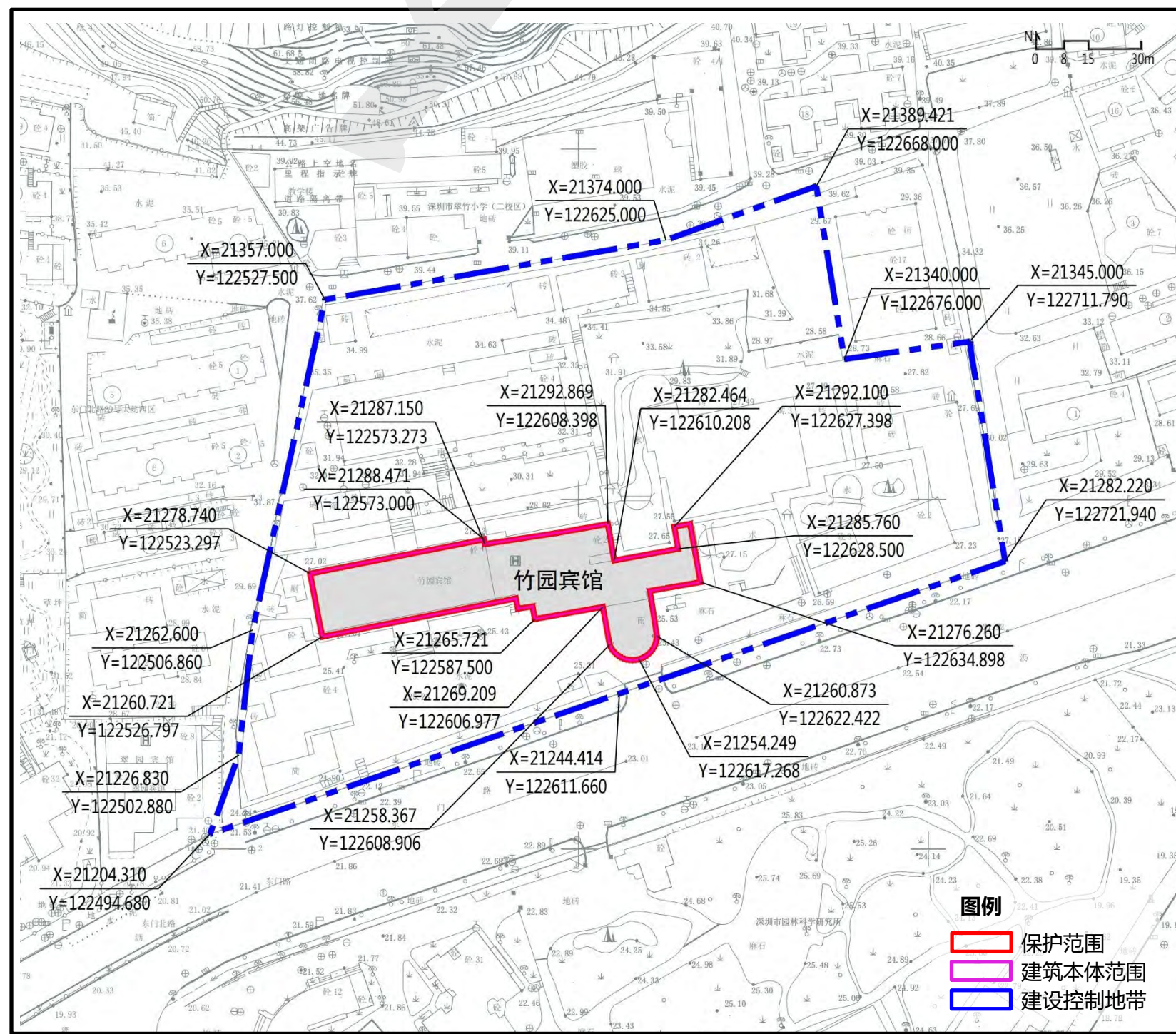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竹园宾馆园林式平面布局 and 主要建筑的正面立面，不得改变其整体造型。2、严格控制在建筑本体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设施，经批准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空调、霓虹灯、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应符合建筑保护要求并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22065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延伸至地块边界。

控制要求：1、保护竹园宾馆的地标性，保护竹园宾馆与东门路形成良好的界面关系及与翠竹公园山体形成的背景关系。2、保护竹园宾馆周边岭南建筑风貌、连廊、园林内院等景观特色，保护南面入口广场，保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现有商业为主的使用功能，或根据需求进行多功能复合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平面布局	特色部位与构造
南正立面	园林式布局	园林连廊

6 深圳迎宾馆

编号：SZ-J-02005

区位：罗湖区东门街道新园路13号

保护范围：31292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及庭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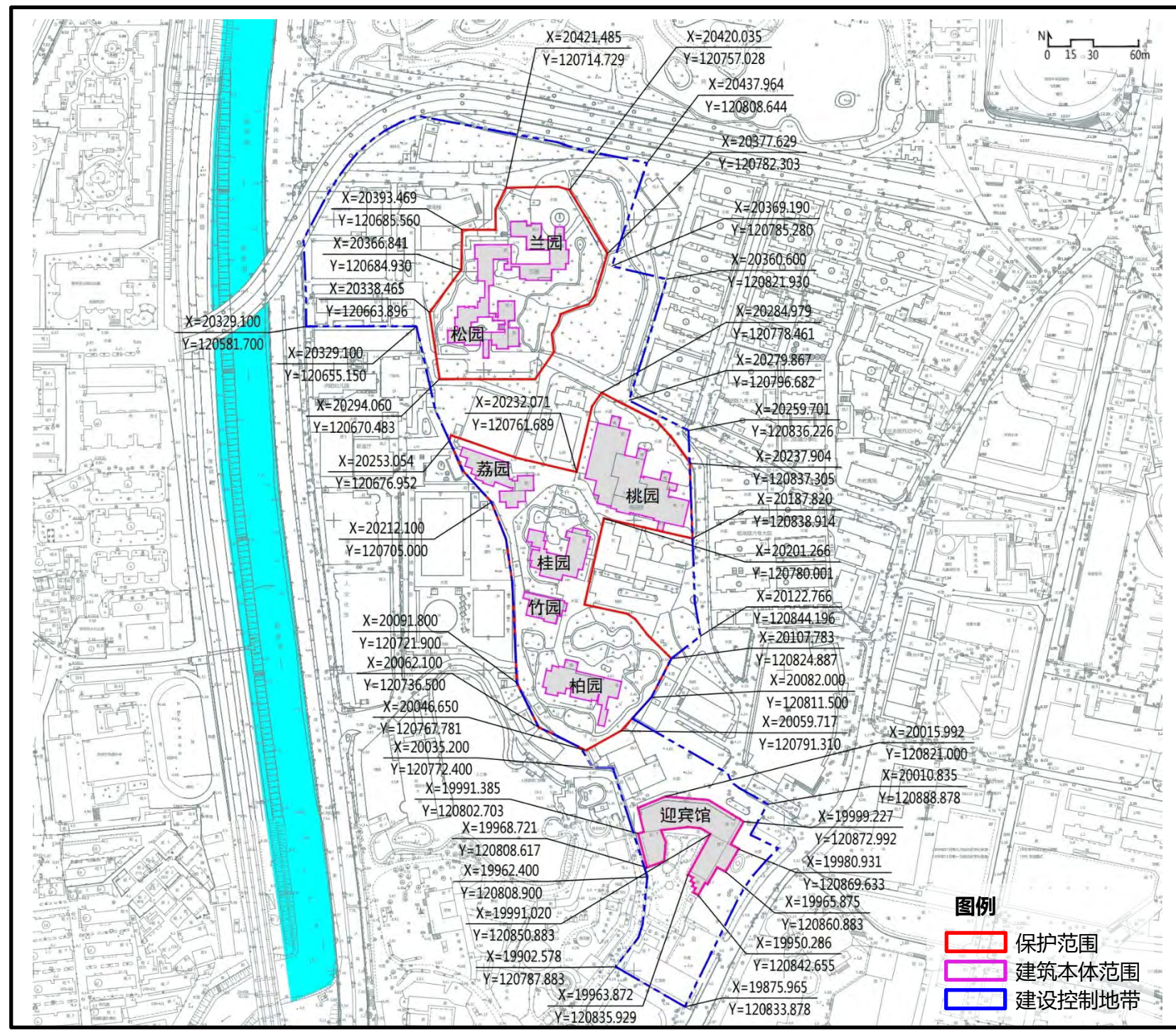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深圳迎宾馆的园林式平面布局 and 庭院式风格，不得改变其主体结构和立面造型。2、严格控制在建筑本体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霓虹灯、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

建设控制地带：41797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延伸至地块边界，根据现状周边地形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周边建筑高度，保护深圳迎宾馆的私密性。2、建设控制地带及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现有商业为主的使用功能，或根据需求进行多功能复合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平面布局	历史环境要素
迎宾馆主楼南立面	园林式布局	园林式庭院

深圳市城市紫线规划（修编）

历史建筑图则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 深圳证券交易所

编号：SZ-J-02006

区位：罗湖区桂园街道新围社区深南东路5045号

保护范围：3261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及庭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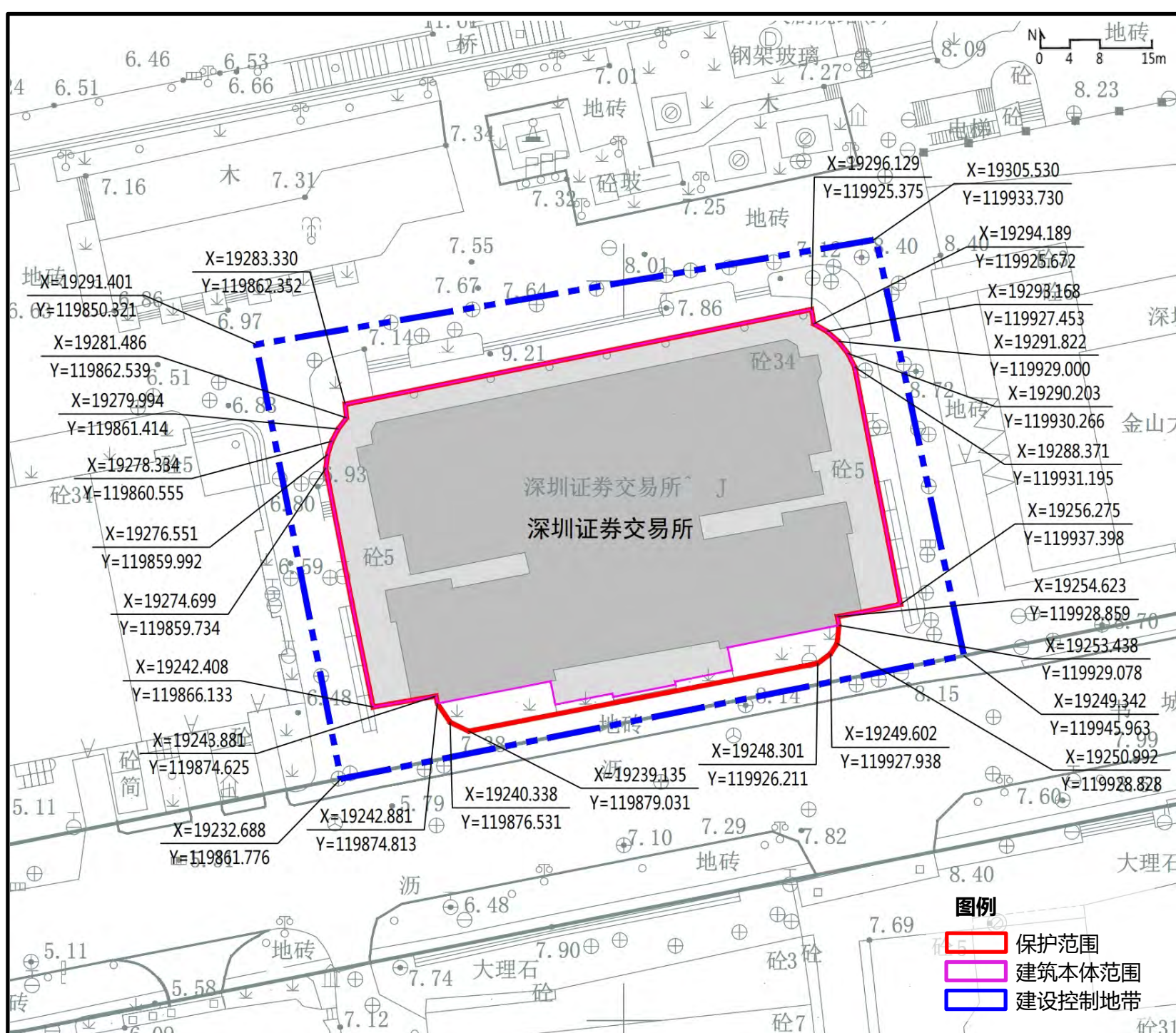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要立面，不得改变其整体造型。2、重点保护交易大厅特色布局和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3、严格控制在建筑本体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设施，经批准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空调、霓虹灯、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应符合建筑保护要求并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1746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南北延伸至地块边界，东西两侧延伸至道路中线。

控制要求：1、保护深圳证券交易所与深南大道形成良好的界面关系。2、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大型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现有商业为主的使用功能，或根据需求进行多功能复合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构造	
北正立面	南立面	大厅

8 深圳书城（罗湖城）

编号：SZ-J-02007

区位：罗湖区桂园街道新围社区深南东路5033号

保护范围：2429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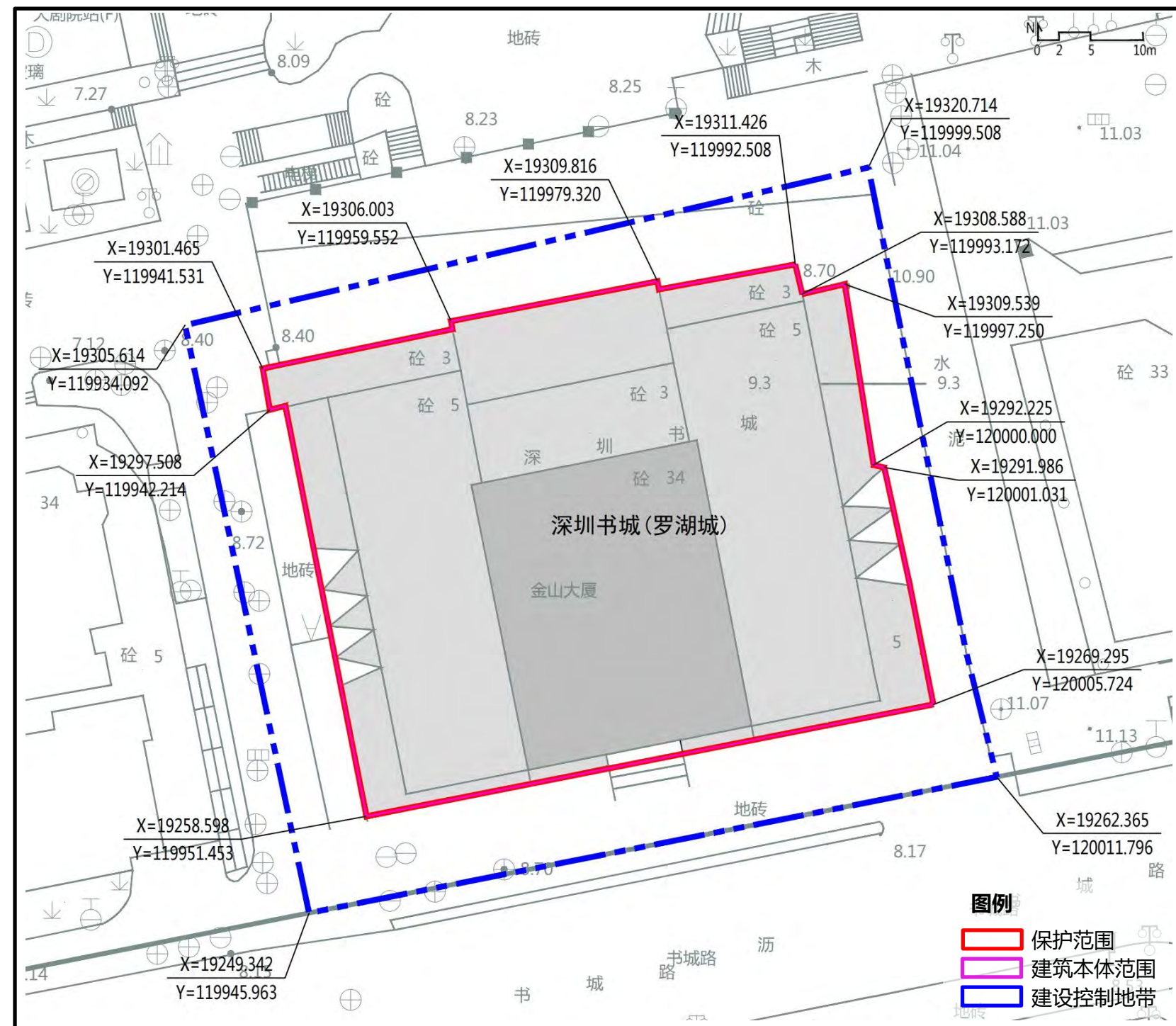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深圳书城的主要立面，不得改变其整体造型，内部装饰允许改变。2、重点保护“深圳书城”门匾，原则上不得改变其位置。3、严格控制在建筑本体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设施，经批准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空调、霓虹灯、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应符合建筑保护要求并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1489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延伸至地块边界，根据现状周边地形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保护深圳书城与深南大道形成良好的界面关系。2、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大型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现有商业办公为主的使用功能，或根据需求进行多功能复合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构造	
北正立面	南立面	门匾

9 牛巷坊炮楼

编号：SZ-J-01001

区位：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社区福田村牛巷坊129号

保护范围：38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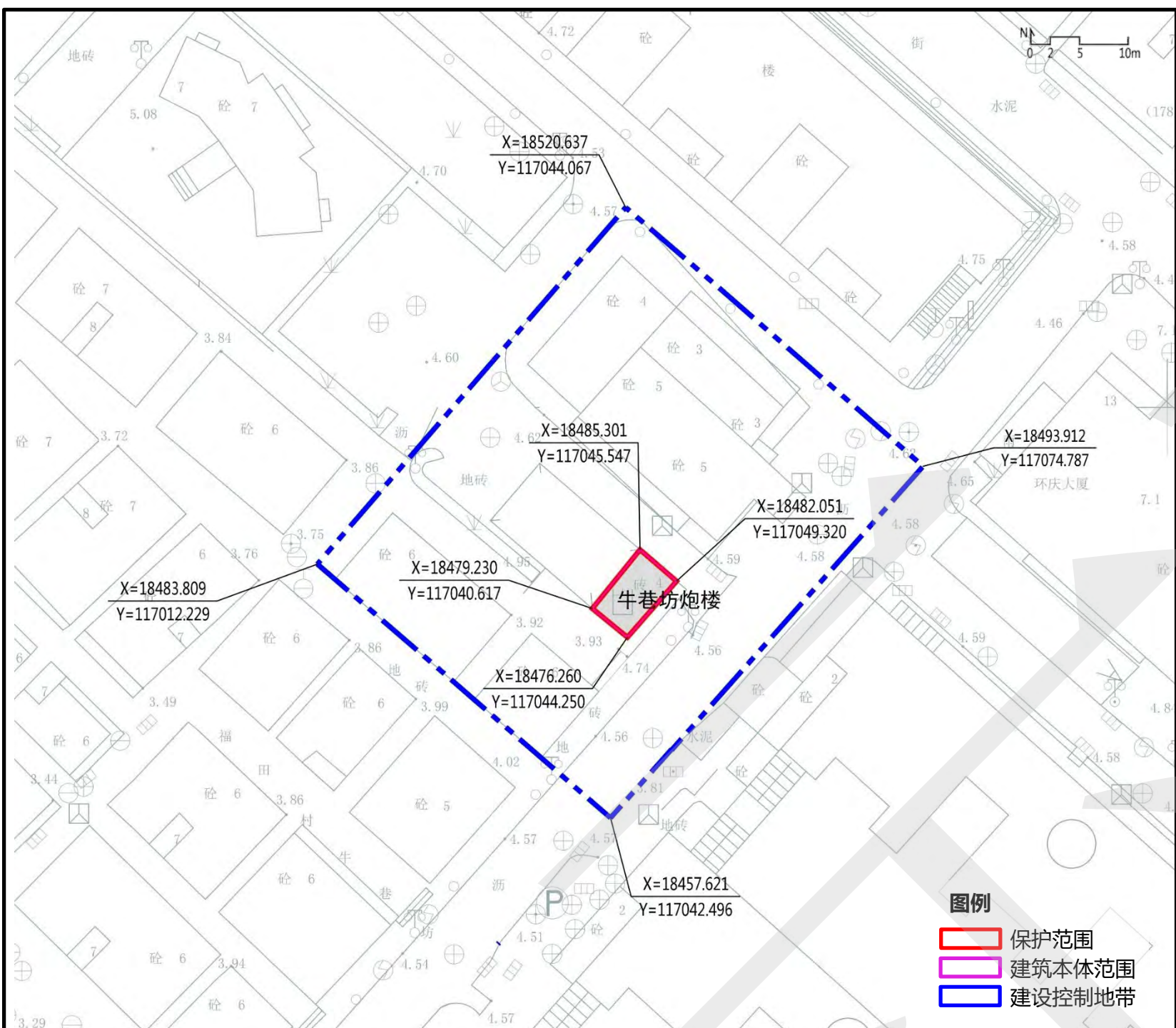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牛巷坊炮楼的主要立面和整体造型，不得改变。2、重点保护女墙銃斗、方形望柱及圆球、小方窗和射击孔等特色建筑构件和门额彩画、灰塑浮雕等特色装饰，不得改变位置，鼓励以新旧建筑结合形式进行建筑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1927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根据现状周边地形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6米区域不得新建（构）筑物，保护牛巷坊炮楼周边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保护牛巷坊炮楼东南侧的广场及道路空间不得侵占，保障主要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4、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大型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原使用功能，或根据需求设置商业/办公/社区服务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构造	特色材料与装饰
东南正立面	女墙銃斗	门额彩画

10 笔架山侵华日军碉堡

编号：SZ-J-01002

区位：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街道华山社区笔架山公园主峰和次峰山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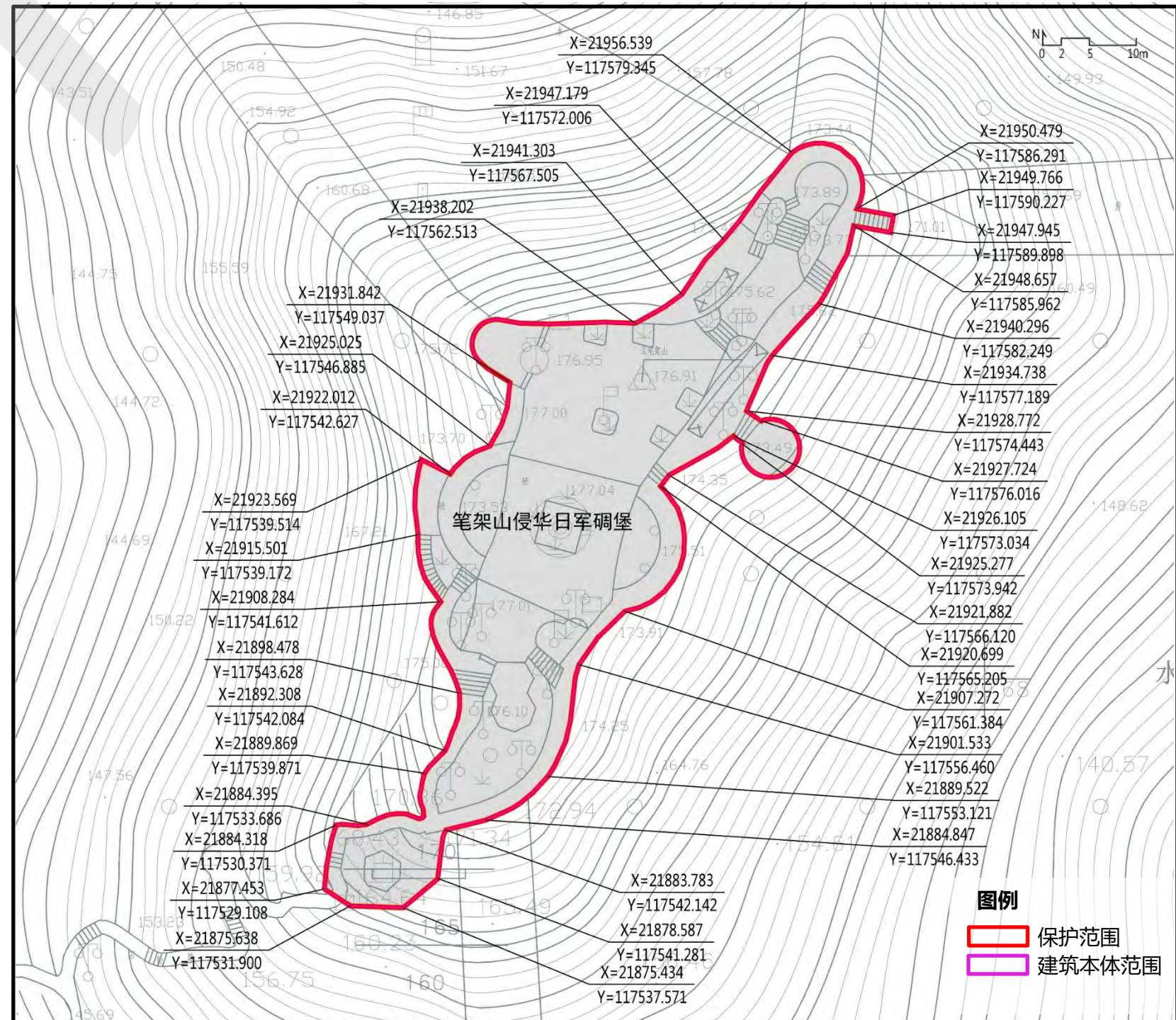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1547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及通道、战壕。

保护要求：1、重点保护笔架山侵华日军碉堡的平面布局，保护碉堡、通道、战壕的空间联系，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2、保护碉堡建筑的整体造型及碉堡射击窗、排气孔、防空洞，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

建设控制地带：笔架山侵华日军碉堡位于市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禁止使用功能：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以及有损破坏历史价值的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作为爱国教育基地和旅游景点。



核心价值要素			
平面布局	特色部位与构造		
总平面图	防空洞	碉堡射击孔	排气孔

11 电子大厦

编号：SZ-J-01003

区位：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2070号

保护范围：1425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及庭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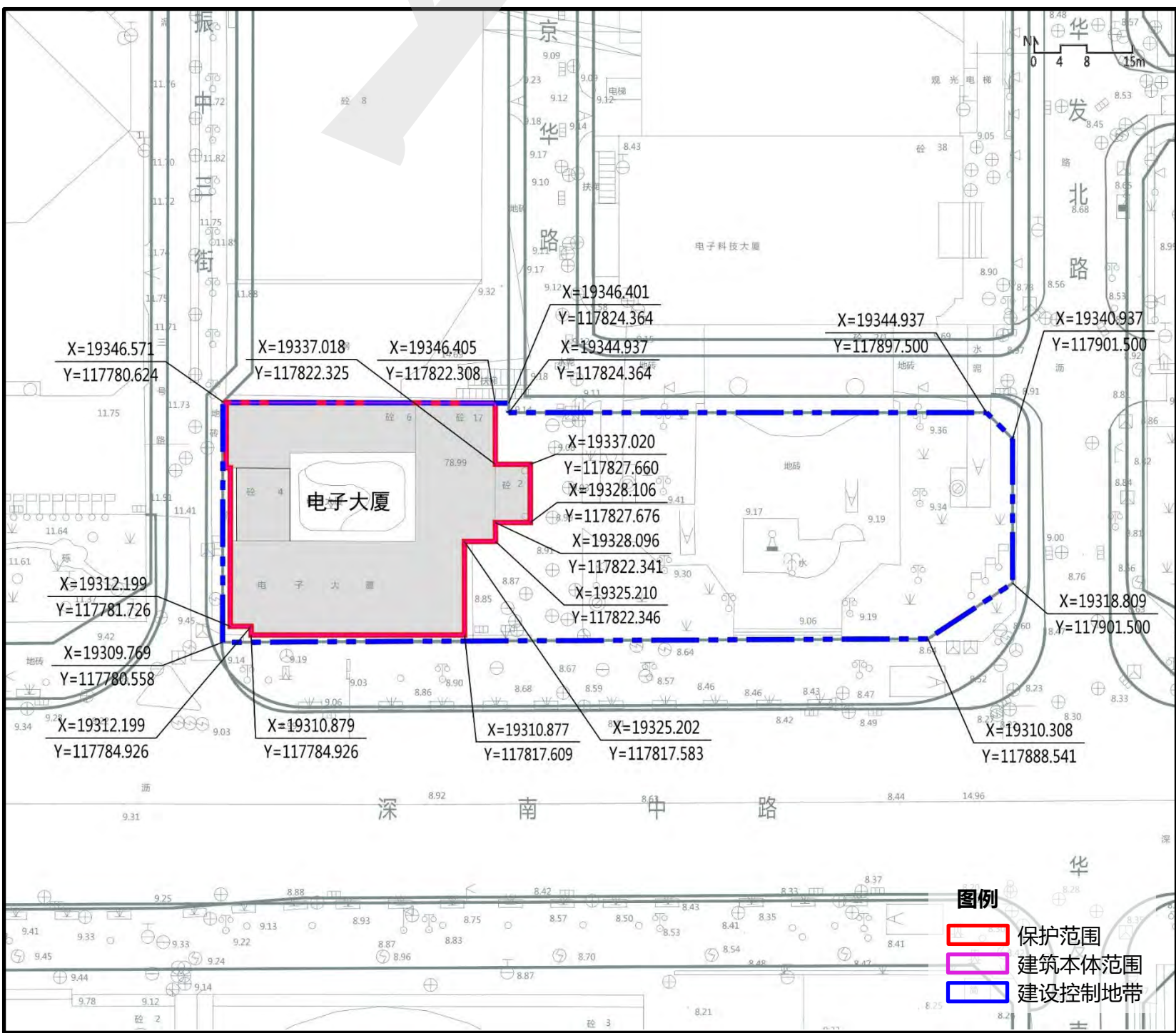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重点保护电子大厦的主要立面和庭院式平面布局，不得改变其整体造型，内部装饰允许改变。2、严格控制在建筑本体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设施，经批准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空调、霓虹灯、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应符合建筑保护要求并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2793平方米，北侧为建筑本体，向西延伸至振中三街，向南延伸至深南中路，向东延伸至地块边界。

控制要求：1、保护电子大厦与深南大道形成良好的界面关系。2、保护电子大厦东侧的大片广场空间，不得侵占，保障主要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大型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维持现有商业办公功能，或根据需求进行多功能复合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历史环境要素	
东正立面	雕塑	前广场

12 上海宾馆

编号：SZ-J-01004

区位：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深南中路3032号

保护范围：2344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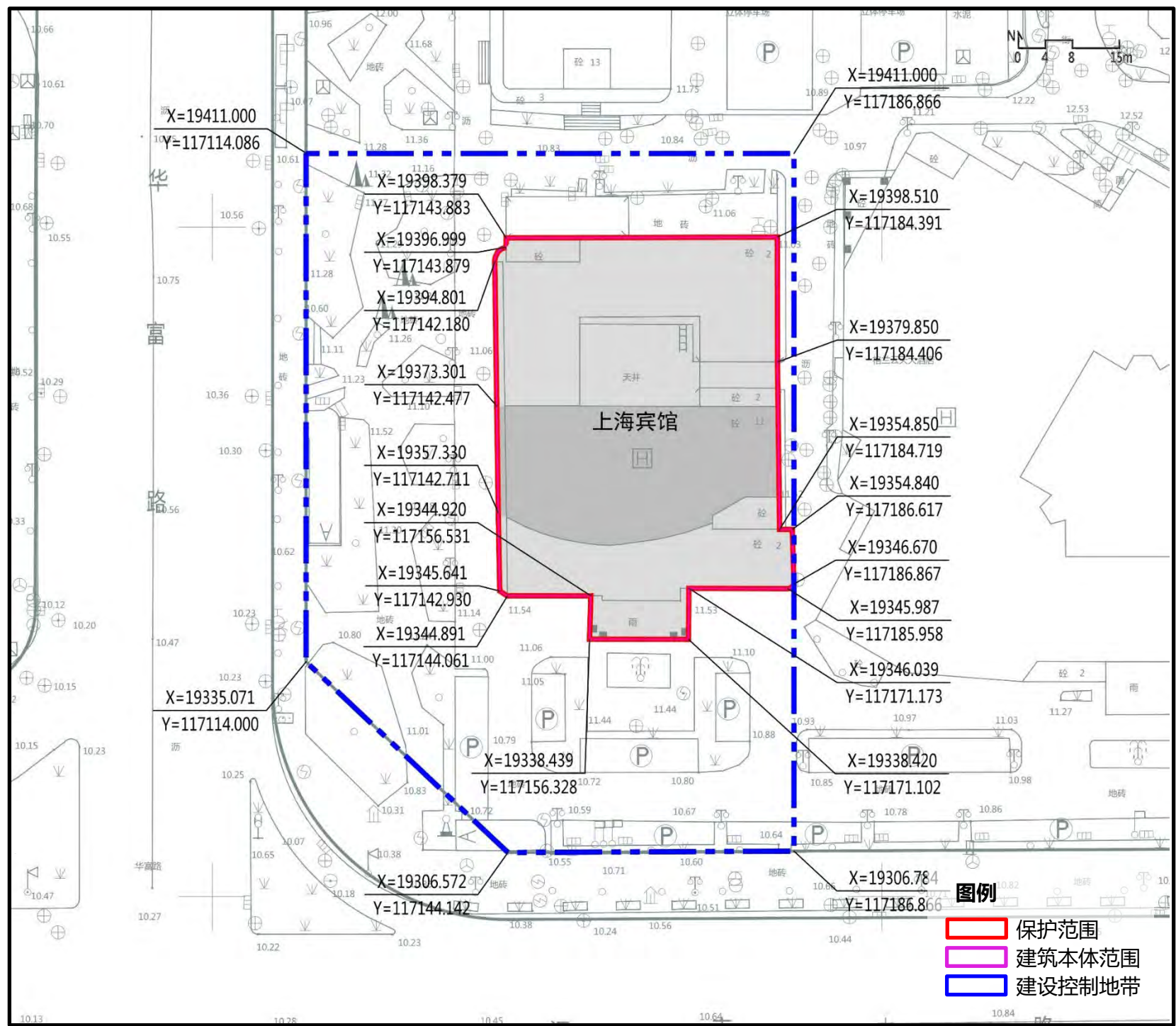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重点保护上海宾馆的主要立面和整体造型不得改变，内部装饰允许改变。2、保护楼顶罗马亭、弧形玻璃幕墙等特色建筑构件和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3、严格控制在建筑本体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设施，经批准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空调、霓虹灯、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应符合建筑保护要求并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4831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西延伸至华富路，向南延伸至深南中路，向东、向北延伸至地块边界。

控制要求：1、保护上海宾馆的地标性，保护上海宾馆与深南大道形成良好的界面关系。2、保护上海宾馆南侧的大片广场空间，不得侵占，保障主要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大型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维持现有商业功能，或根据需求进行多功能复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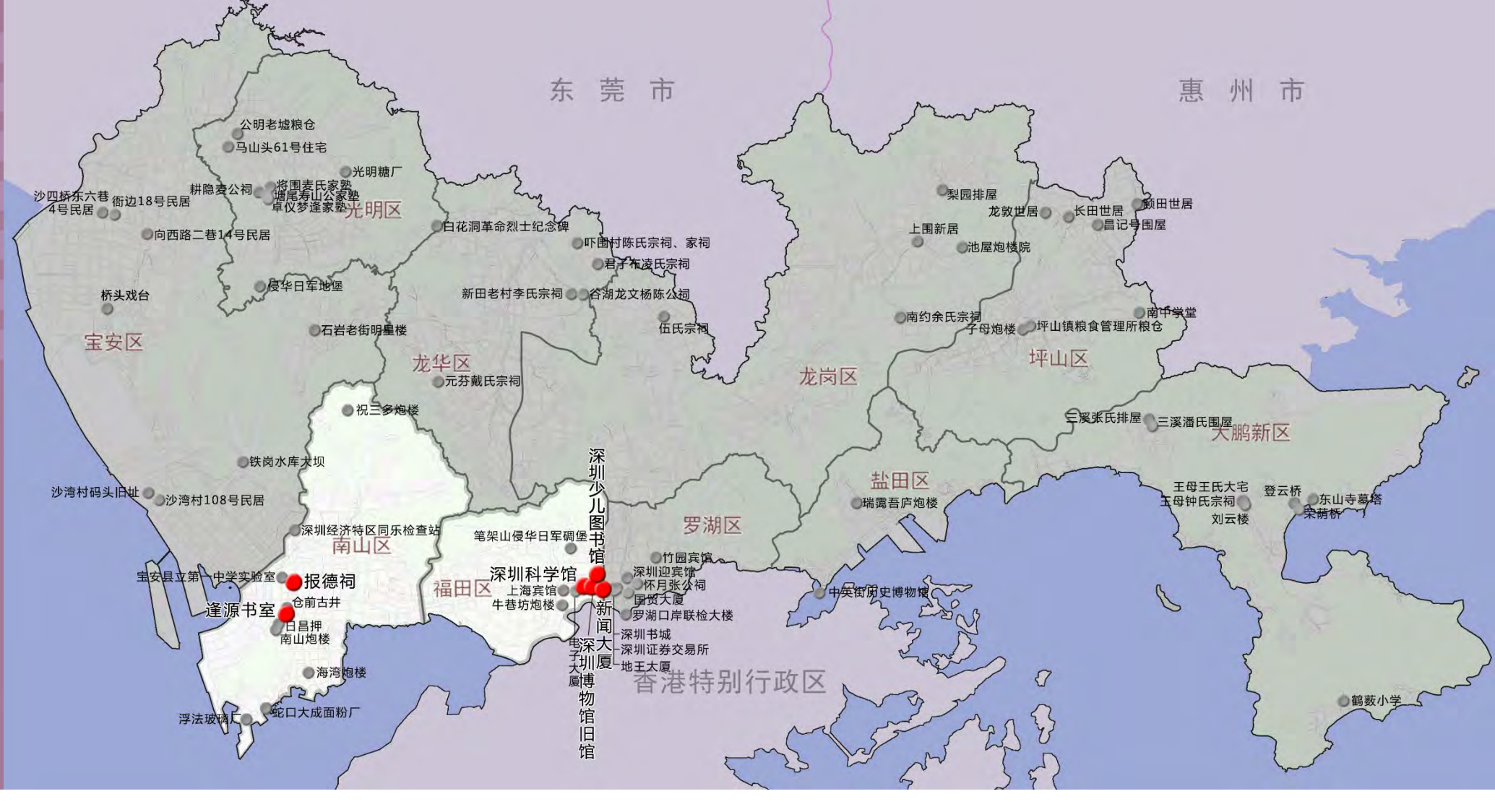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构造	
西立面	楼顶罗马亭	仿上海欧洲风格外形

深圳市城市紫线规划（修编）

历史建筑图则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 深圳博物馆旧馆

编号：SZ-J-01005

区位：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同心路6号

保护范围：2538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及庭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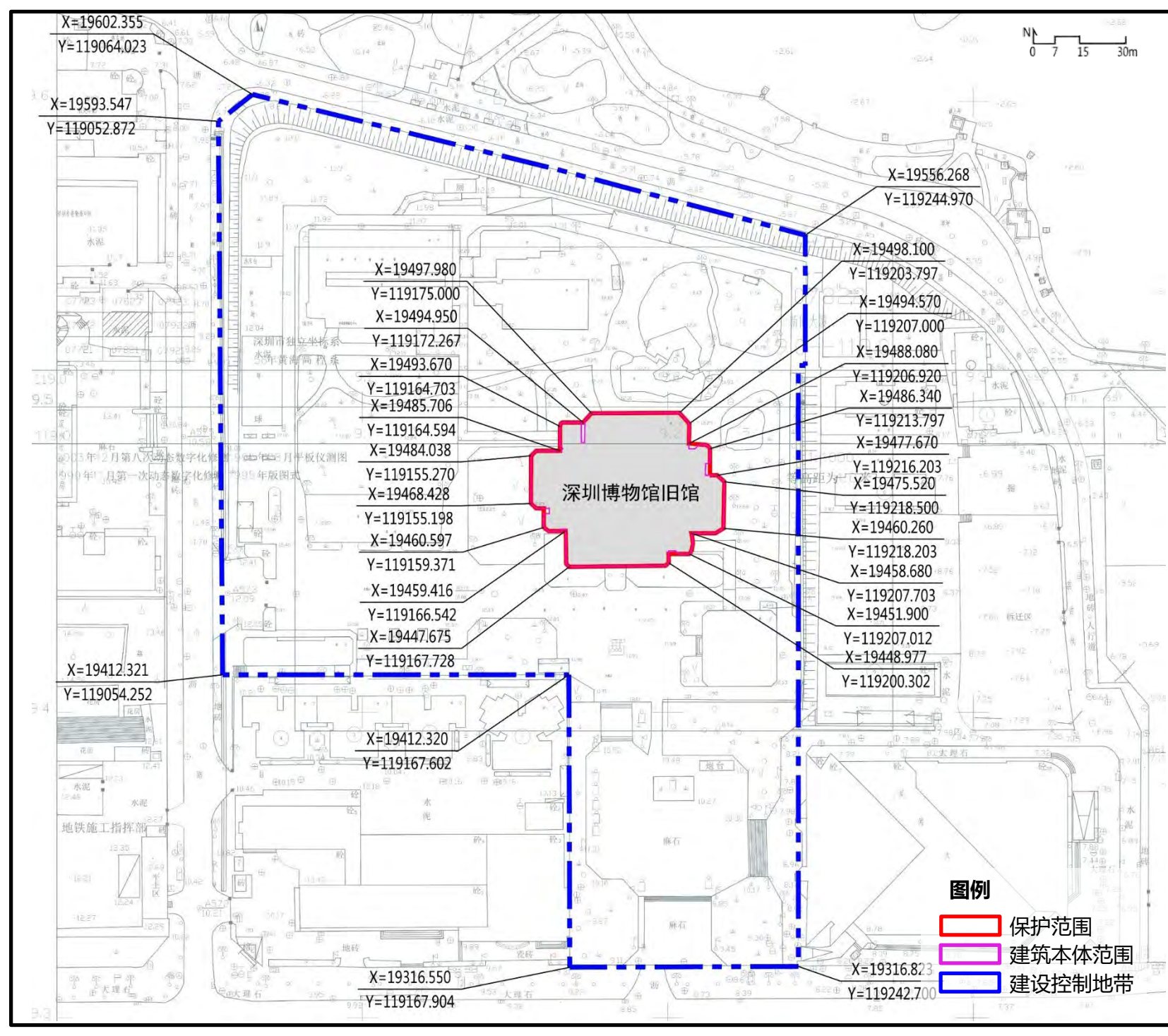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重点保护深圳博物馆旧馆的主要立面和平面布局，不得改变其整体造型，内部装饰允许改变。2、严格控制在建筑本体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设施，经批准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空调、霓虹灯、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应符合建筑保护要求并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36639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延伸至地块边界。

控制要求：1、重点保护大炮、双臂撑门雕塑等特色景观构筑物，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保护深圳博物馆旧馆周边的园林式景观布局。2、保护深圳博物馆旧馆与深南大道形成空间关系，保障历史建筑南侧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大型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现有文化展览功能，可结合需求进行多功能复合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平面布局	历史环境要素
南正立面	总平面图	广场

14 深圳少儿图书馆

（原深圳图书馆）

编号：SZ-J-02001

区位：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红荔路1011号

保护范围：6374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及庭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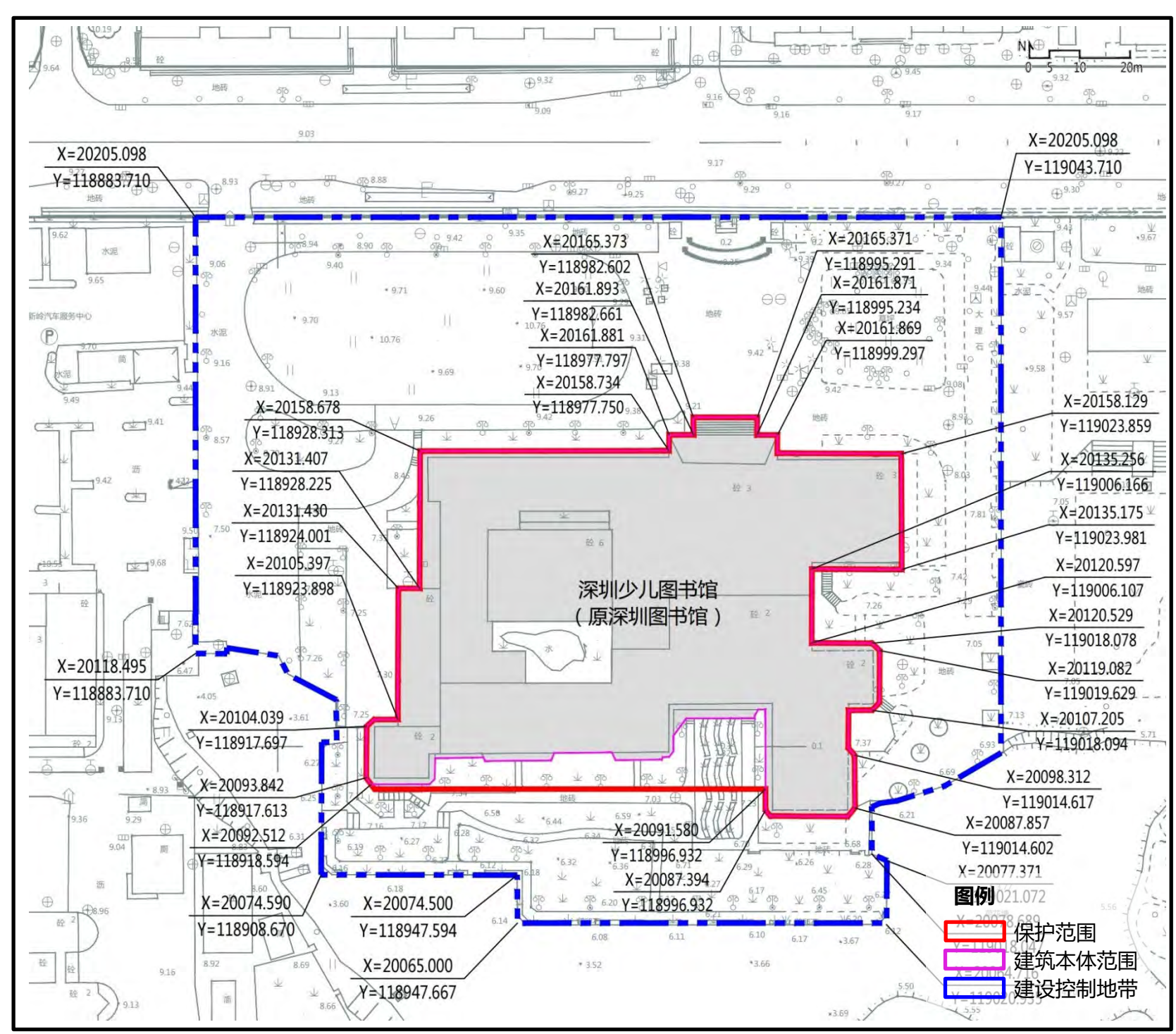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深圳少儿图书馆的主要立面和内庭院平面布局，不得改变其整体造型，内部装饰允许改变。2、重点保护图书造型主楼、裙楼琉璃檐口等特色建筑构件和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3、严格控制在建筑本体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设施，经批准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空调、霓虹灯、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应符合建筑保护要求并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13680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延伸至地块边界。

控制要求：1、保护深圳少儿图书馆与红荔路形成良好的界面关系，保护大门雕塑、南面荔枝水系及周边绿化等空间环境。2、保护历史建筑北侧的广场空间，不得侵占，保障北正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大型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构造	历史环境要素
北正立面	图书造型主楼	内庭

15 深圳科技馆

编号：SZ-J-02002

区位：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上步中路1003号

保护范围：3003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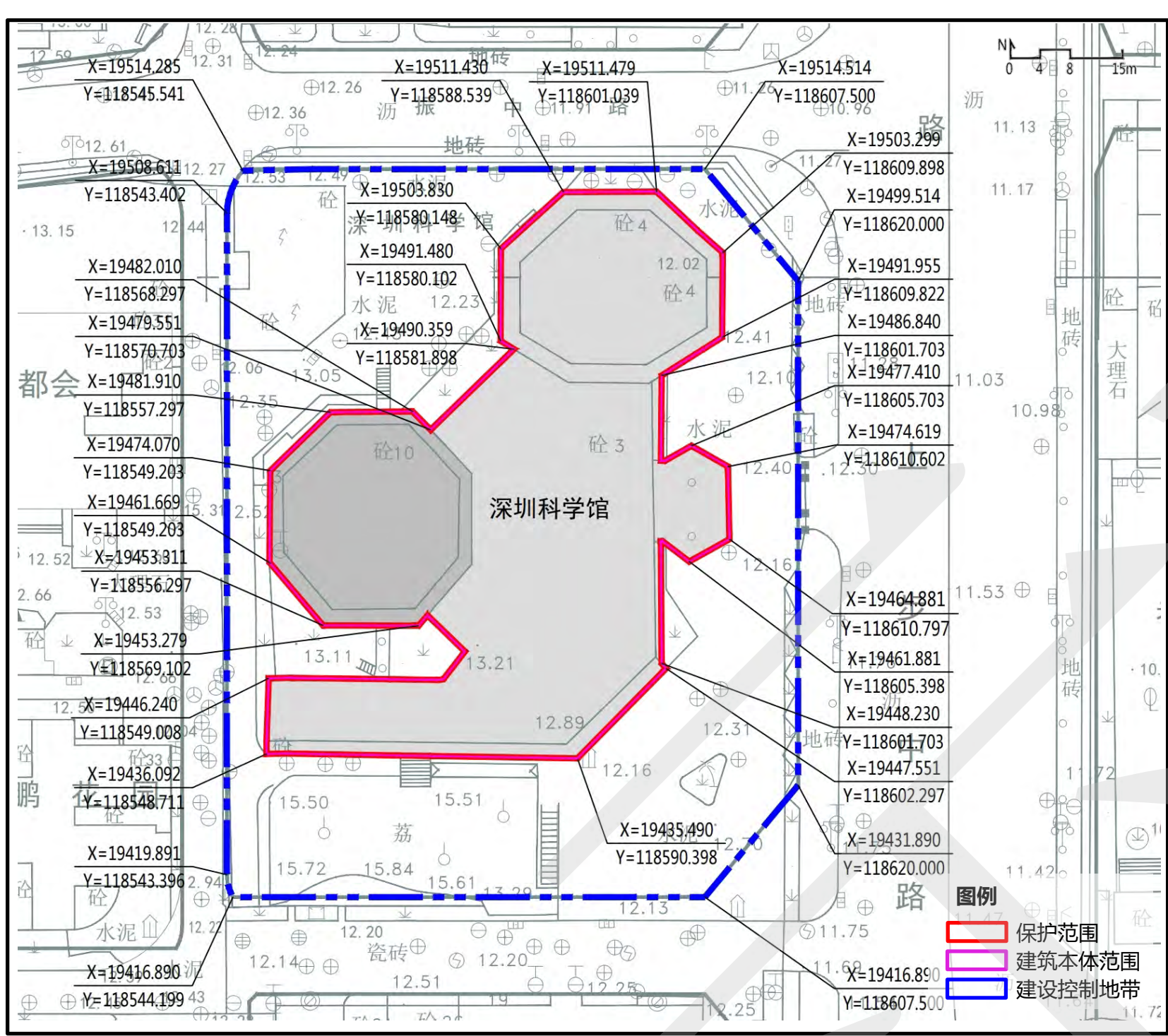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深圳科技馆的东正立面和平面布局，不得改变其整体造型，内部装饰允许改变。2、重点保护特色八角楼主馆，不得改变各侧立面及建筑位置关系。3、严格控制在建筑本体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设施，经批准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空调、霓虹灯、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应符合建筑保护要求并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4281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延伸至地块边界。

控制要求：1、保护深圳科技馆的地标性，保护深圳科技馆与上步中路形成良好的界面关系。2、保护历史建筑东侧的广场空间，不得侵占，保障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大型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以文化、展览、办公为主的使用功能，可进行多功能复合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构造
东正立面	八角楼主楼

16 新闻大厦

编号：SZ-J-02003

区位：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深南中路1002号

保护范围：5463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及庭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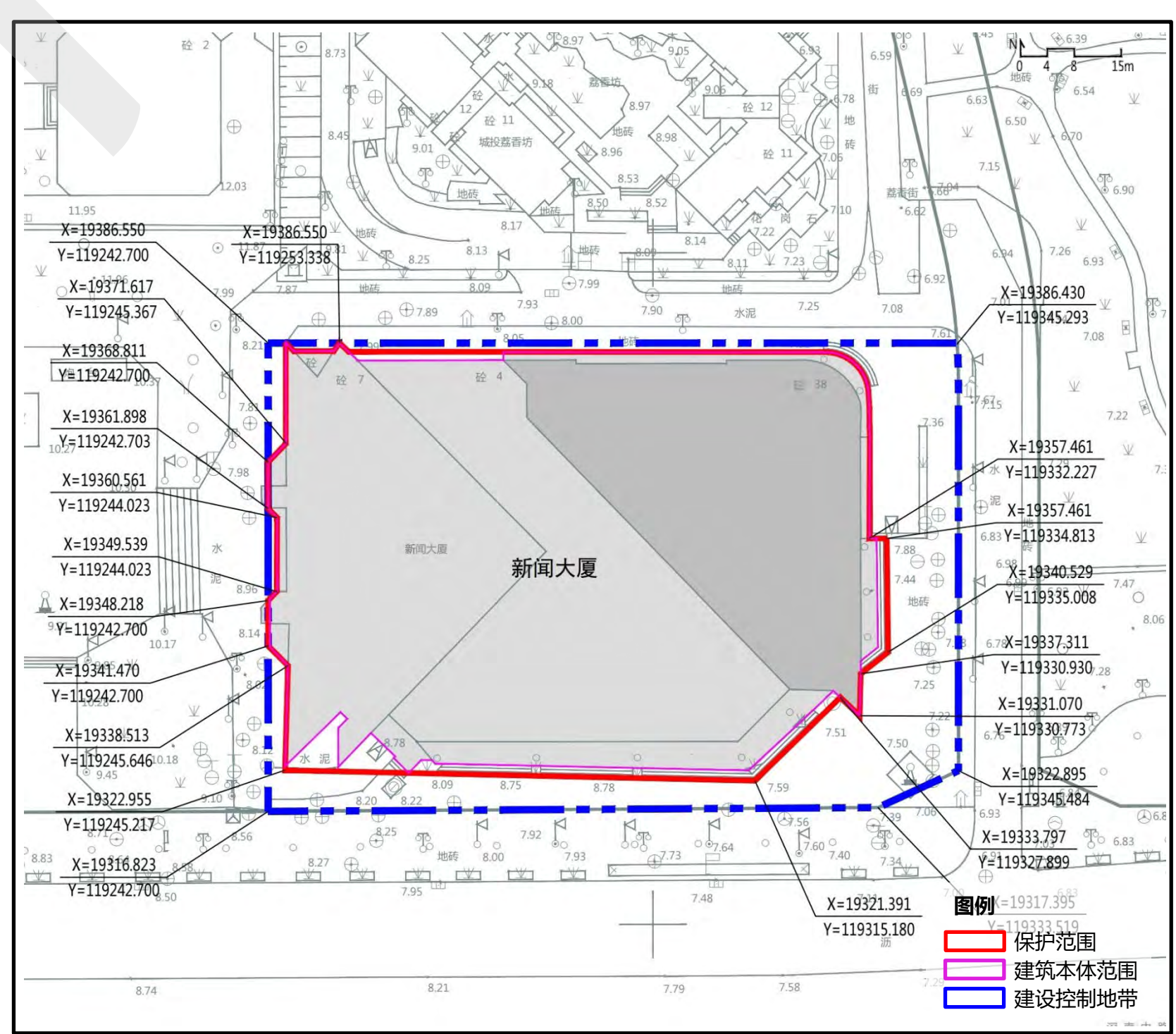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新闻大厦的主要立面，不得改变其整体造型，内部装饰允许改变。2、严格控制在建筑本体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设施，经批准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空调、霓虹灯、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应符合建筑保护要求并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1638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延伸至地块边界。

控制要求：1、保护新闻大厦与深南大道形成良好的界面关系。2、保护新闻大厦与东侧小平画像广场形成的空间关系，保障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大型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现有商业办公为主的使用功能，可进行多功能复合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历史环境要素		
东立面	西北立面	广场	入口

17 报德祠

编号：SZ-J-01010

区位：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城社区中山东街9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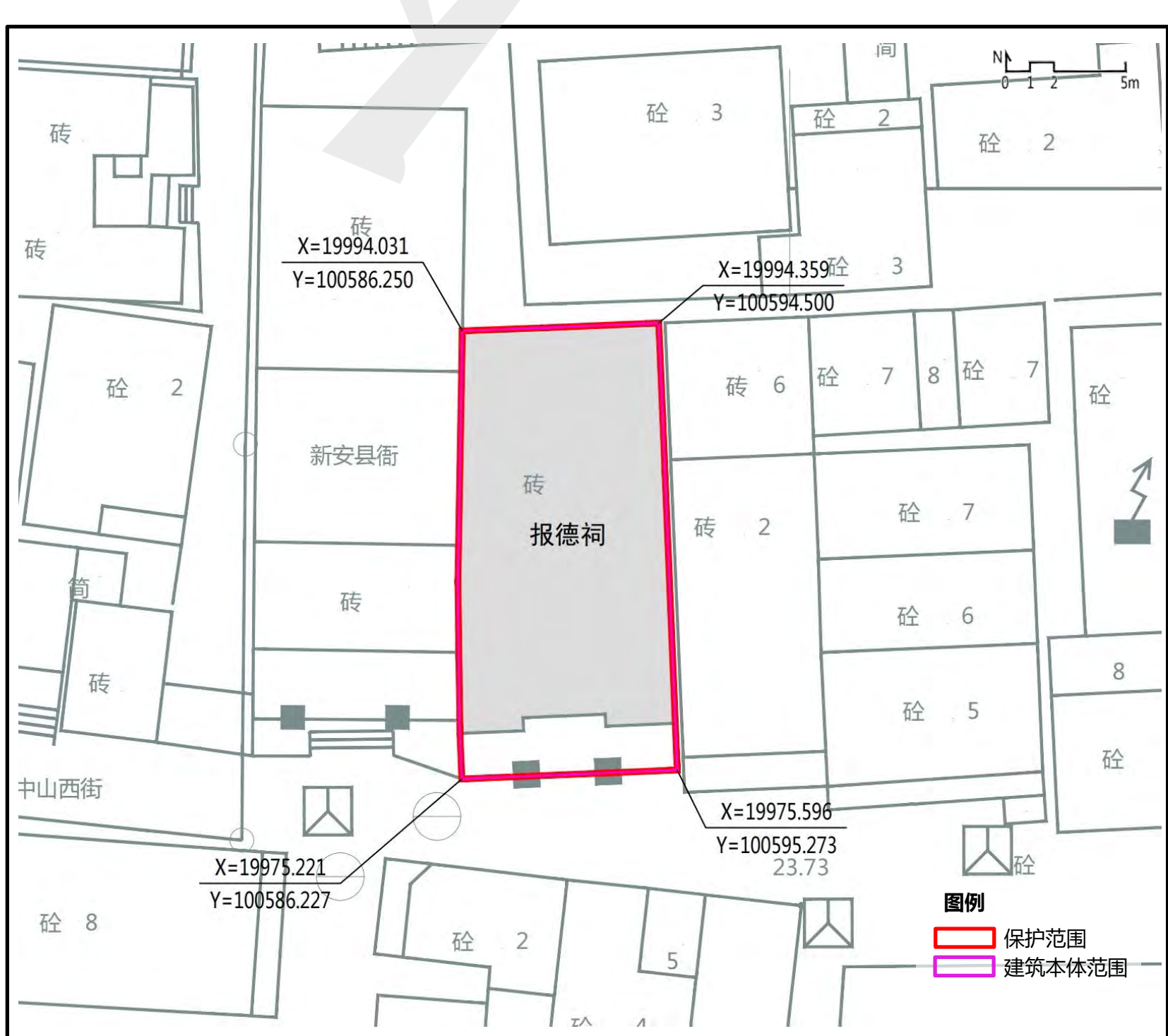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164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保护要求：1、保护报德祠的南正立面，不得改变正立面整体造型。2、重点保护木构梁架、木制浮雕云枕、斗拱、隔扇门、花岗岩柱础等特色建筑构件和壁画、匾额等特色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鼓励以新旧建筑结合形式进行建筑改造。3、严格控制在建筑本体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设施。4、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构筑物，可增设公共服务及保障安全的设施。

建设控制地带：报德祠位于南头古城历史风貌区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大型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原使用功能，或结合设置社区公共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主体结构	特色部位与构造
南正立面	木构梁架	斗拱

18 逢源书室

编号：SZ-J-01011

区位：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向南老村一坊24号

保护范围：196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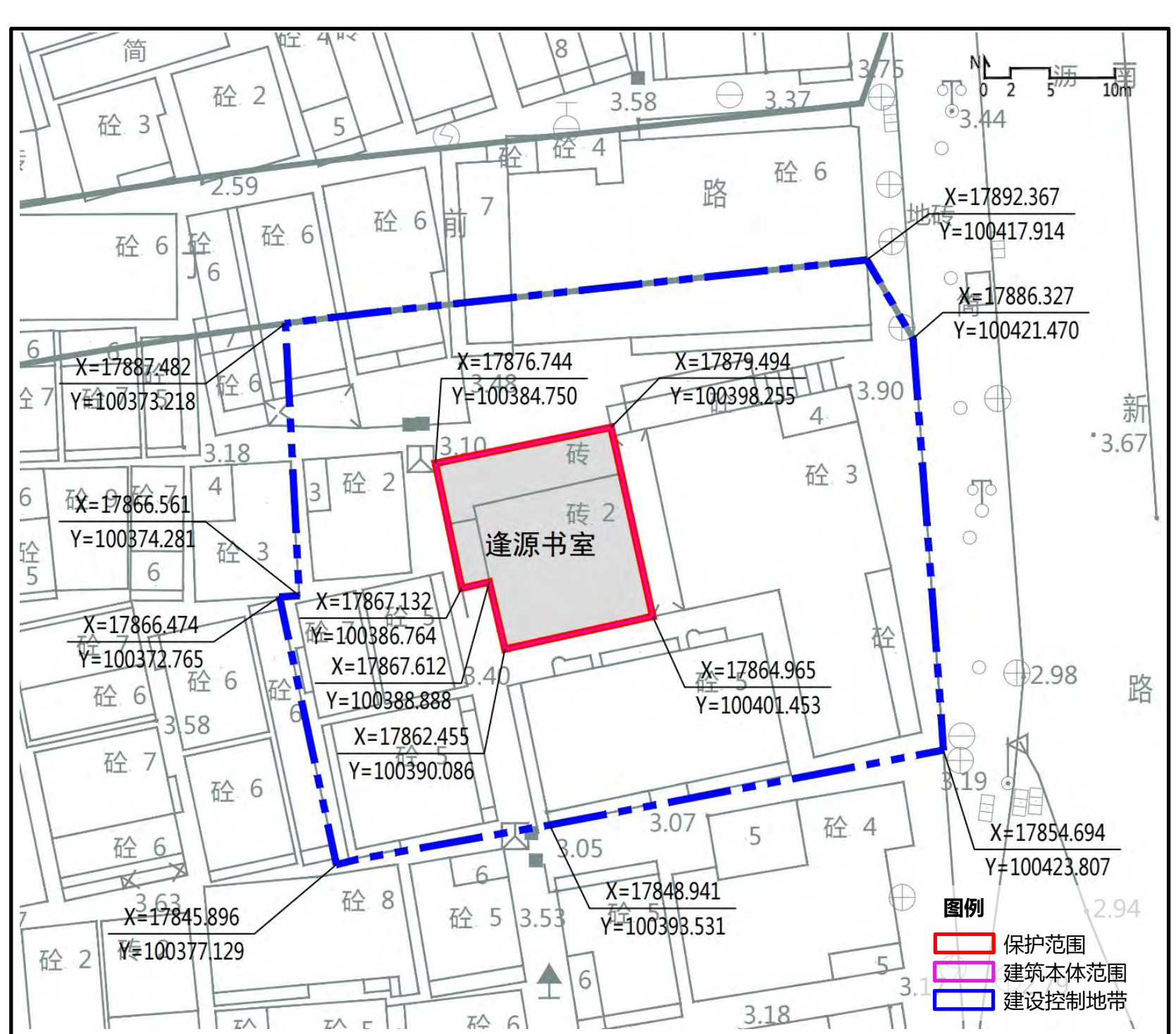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逢源书室的主要立面和整体造型不得改变。2、重点保护壁龛式檐斗、西式栏杆等特色建筑构件和灰塑浮雕等特色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鼓励以新旧建筑结合形式进行建筑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1735平方米，北侧至规划丁前路，东侧至南新路，根据现状周边建筑及道路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6米区域不得新建（构）筑物，保护逢源书室周边建筑风貌和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保护逢源书室北侧和西侧的广场空间不得侵占，保障主要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4、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大型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鼓励延续原文化功能（书室），或根据需求设置商业/办公/文化/社区服务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结构	特色材料与装饰	
北正立面	西立面	壁龛式檐斗	灰塑浮雕

深圳市城市紫线规划（修编）

历史建筑图则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9 日昌押

编号：SZ-J-01012

区位：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园社区小逗号幼儿园东北

保护范围：96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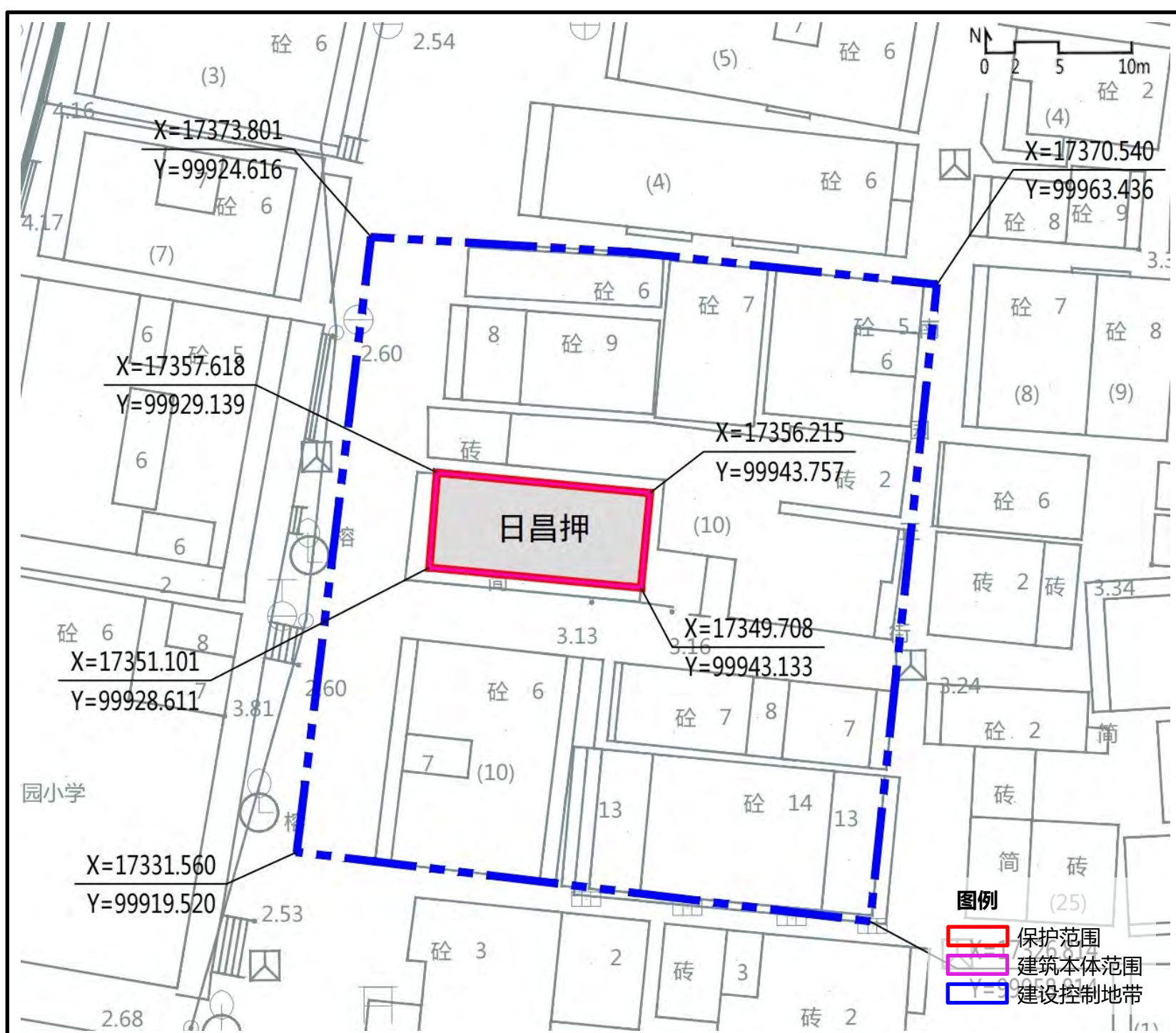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日昌押的主要立面和整体造型不得改变。2、重点保护銃斗、长方竖形射击孔、石砌窗户及窗罩等特色建筑构件和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鼓励以新旧建筑结合形式进行建筑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1612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根据现状周边建筑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6米区域不得新建建（构）筑物，保护日昌押周边建筑风貌和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保护日昌押西侧的道路空间不得侵占，保障主要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4、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大型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现有使用功能，鼓励恢复原商业功能，或根据需求设置办公/社区服务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结构	特色材料与装饰
西立面	銃斗	石砌窗户及窗罩

20 海湾炮楼

编号：SZ-J-01013

区位：南山区蛇口街道海湾社区广进化工厂内

保护范围：26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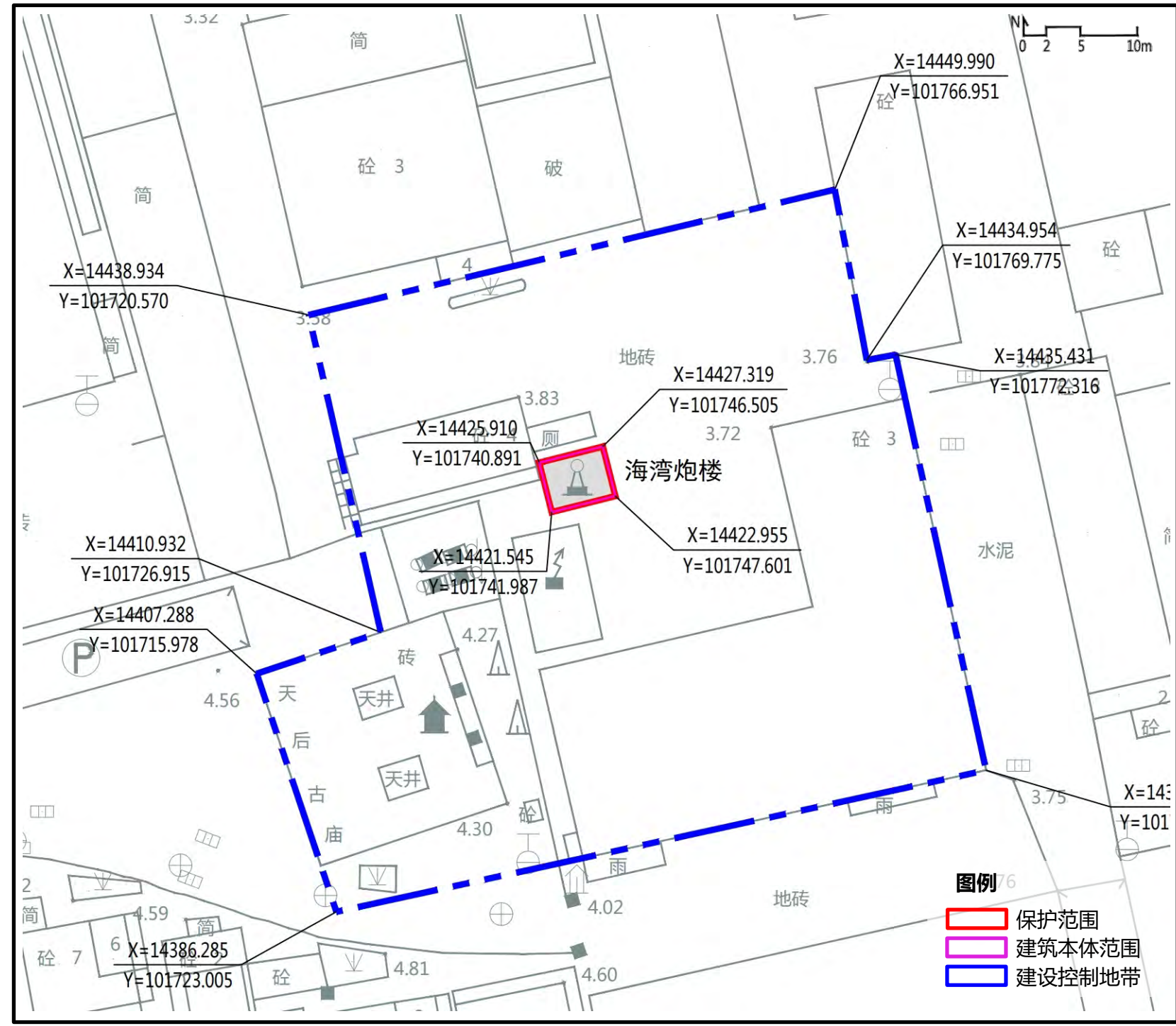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海湾炮楼的主要立面和整体造型不得改变。2、重点保护花岗岩墙体、銃斗、长方竖形射击孔等特色建筑构件和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鼓励以新旧建筑结合形式进行建筑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2774平方米，包含天后古庙。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根据现状周边建筑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6米区域不得新建建（构）筑物，保护天后古庙等风貌建筑和海湾炮楼周边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保护海湾炮楼南面的大片广场空间不得侵占，保障主要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4、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大型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现有居住功能，或根据需求设置商业/办公/社区服务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主体结构	特色部位与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南正立面	花岗岩墙体	长方竖形射击孔	天后古庙

21 祝三多炮楼

编号：SZ-J-01014

区位：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老村西72号

保护范围：268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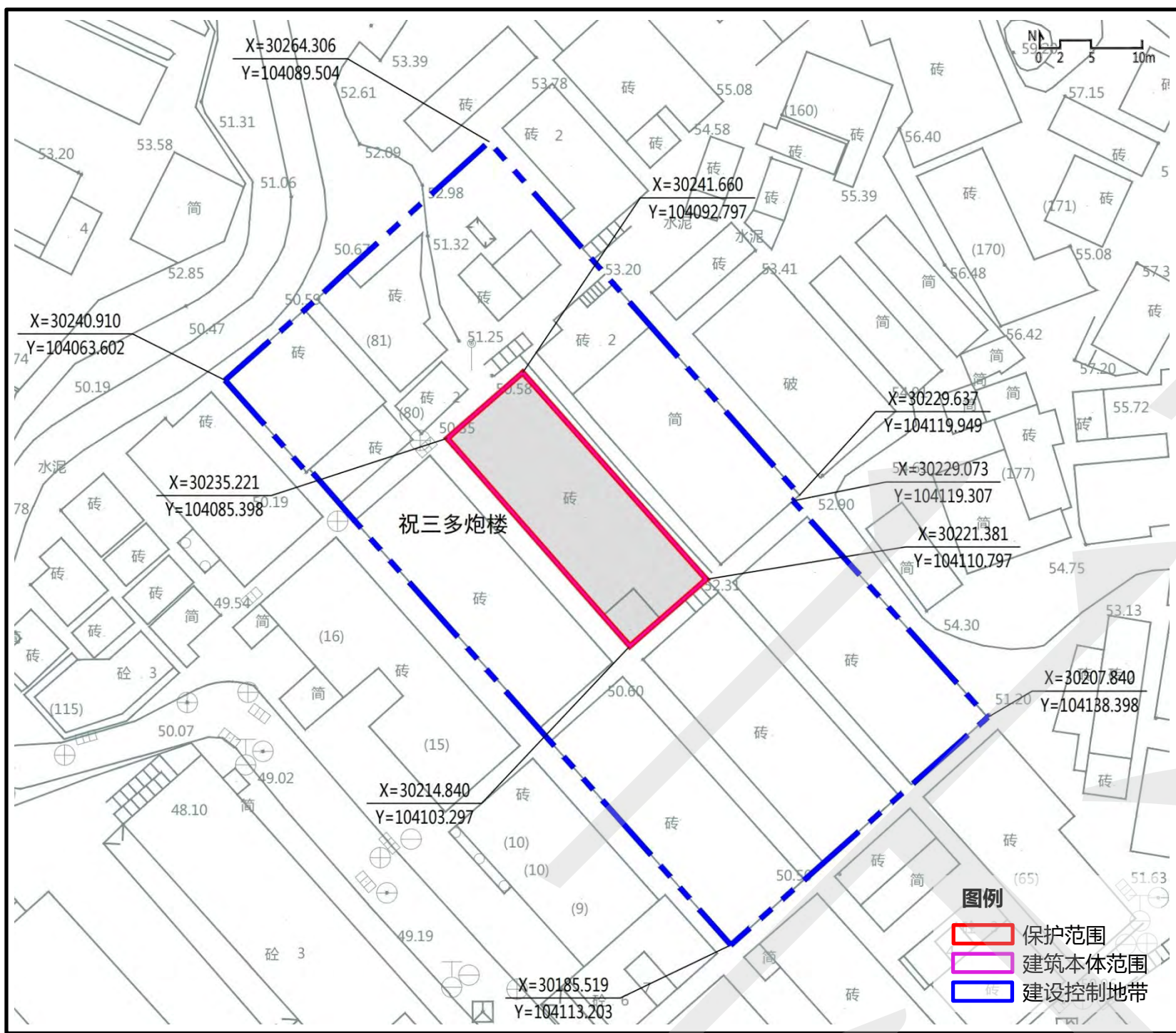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祝三多炮楼的主要立面及炮楼拖屋布局，不得改变其正立面整体造型。2、重点保护窗模式銃斗、窗罩等特色建筑构件和檐口彩绘等特色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鼓励以新旧建筑结合形式进行建筑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2275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根据现状周边建筑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6米区域不得新建建（构）筑物，保护祝三多炮楼周边原有建筑风貌和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3、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大型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现有使用功能，或根据需求设置商业/办公/社区服务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构造	
东南正立面	炮楼拖屋	窗模式銃斗

22 宝安县立第一中学实验室

编号：SZ-J-01015

区位：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城社区南头中学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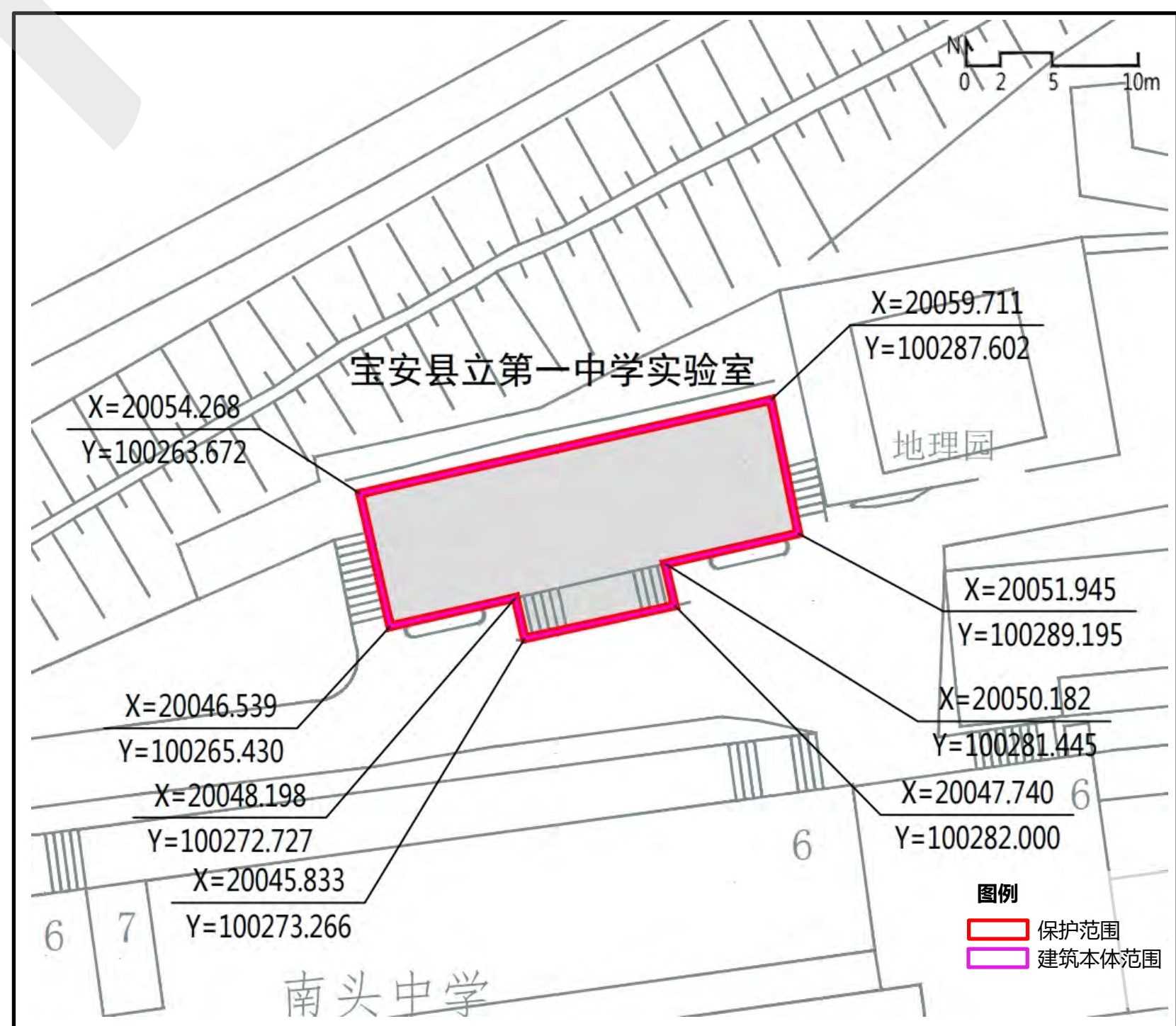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216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保护要求：1、保护宝安县立第一中学实验室的主要立面和简约南洋建筑风格，不得改变正立面整体造型。2、重点保护琉璃瓦坡屋顶、彩色风机等特色建筑构件，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3、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或在历史建筑上设置空调、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应符合建筑保护要求并与建筑立面及南头中学其他建筑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宝安县立第一中学实验室位于南头古城历史风貌区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大型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文化教育为主的使用功能，也可进行多功能复合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构造	历史环境要素
南正立面	歇山顶与蓝色琉璃瓦	南头中学

23 仓前古井

编号：SZ-J-02008

区位：南山区南山街道田厦社区仓前村学府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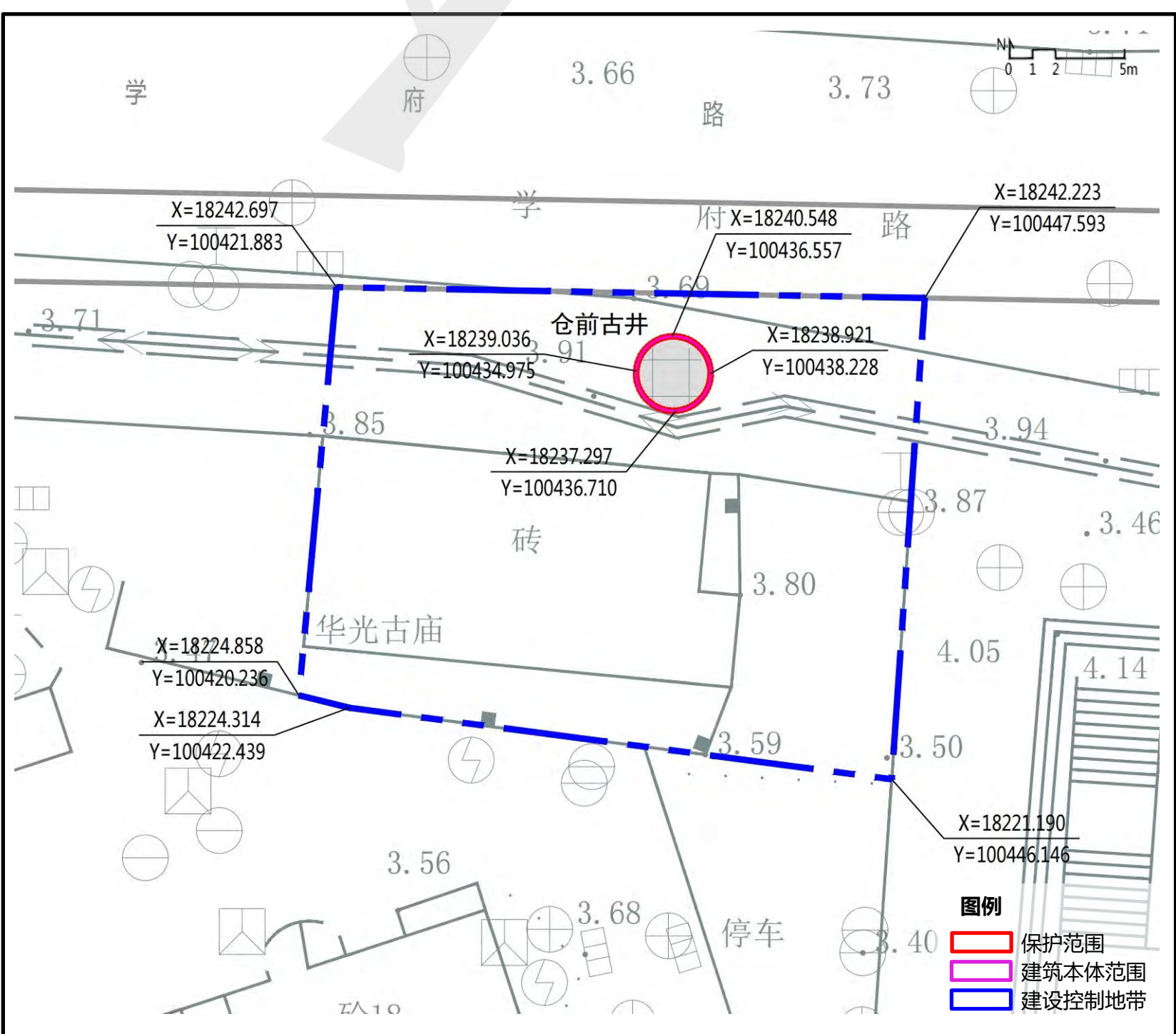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8平方米，构筑物占地范围。

保护要求：1、重点保护仓前古井的砖石井壁、彩绘雕刻不得改变。2、应注重对古井的维护和水体的清洁，同时保证行人安全。

建设控制地带：500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根据现状周边建筑及道路有所调整，包含华光古庙及部分绿化环境。

控制要求：1、保护仓前古井周边原有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古井安全和人行需求。保护华光古庙等周边风貌建筑和景观环境。2、保护仓前古井周边的铺地空间，不得新建建（构）筑物，保障仓前古井的观景空间和学府路人行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古井与周边建筑之间应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禁止使用功能：危害古井安全、污染水质或有损古井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体结构	特色材料与装饰	
砖石井壁	彩绘	石刻

24 南山炮楼

编号：SZ-J-02009

区位：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老村249号

保护范围：121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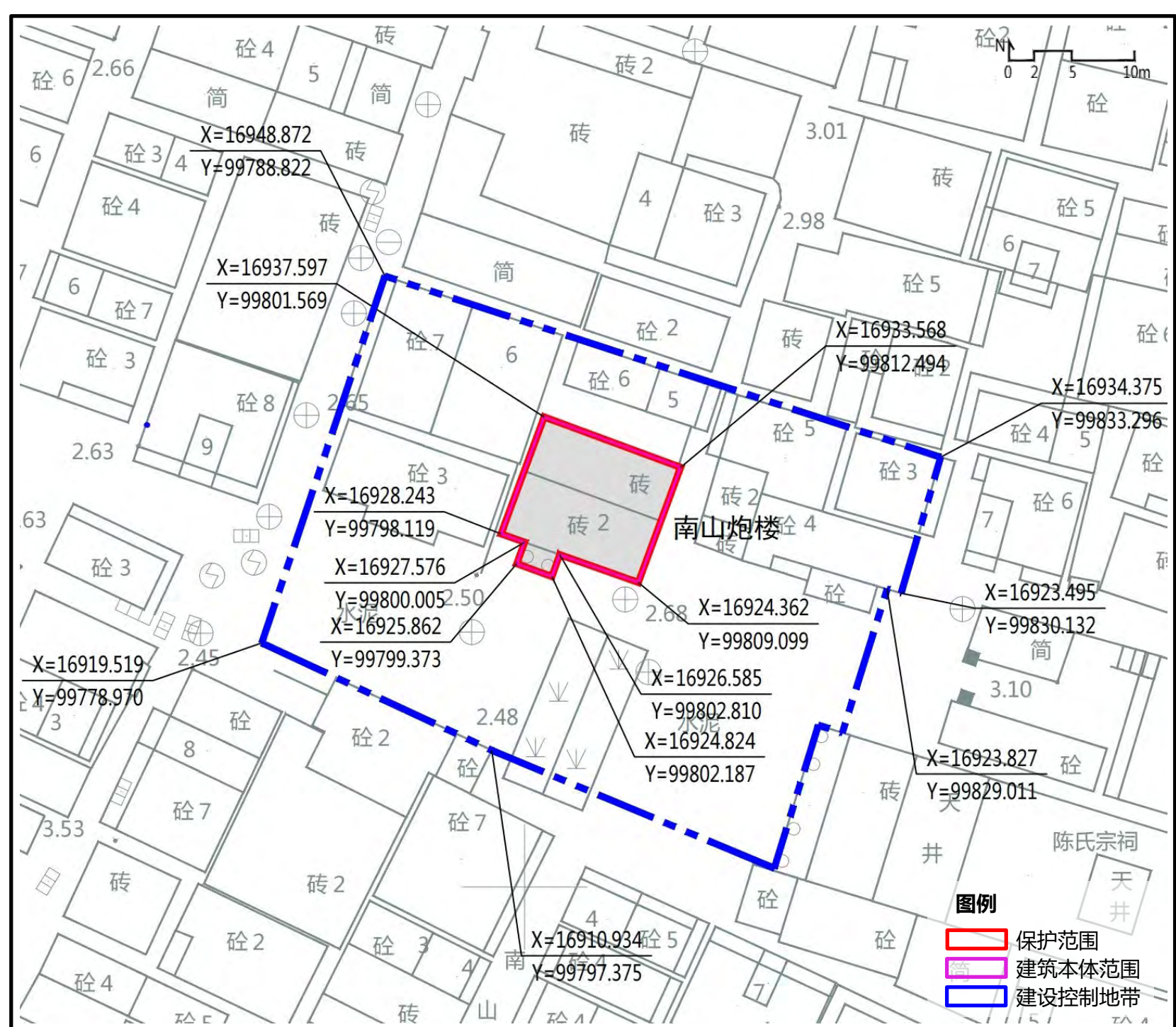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南山炮楼的主要立面，不得改变正立面整体造型。2、重点保护木制楼板楼梯、门厅、扶角銃斗、天台女墙、射击孔等特色建筑构件和铜鑼吐珠排水口、灰塑窗罩、石砌窗户等特色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鼓励以新旧建筑结合形式进行建筑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1404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根据现状周边建筑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6米区域不得新建建（构）筑物，保护南山炮楼周边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3、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大型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现有使用功能，或根据需求设置商业/办公/社区服务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结构	特色材料与装饰
东南正立面	门厅	扶角銃斗、射击孔
		石砌窗户

深圳市城市紫线规划（修编）

历史建筑图则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5 蛇口大成面粉厂

编号：SZ-J-02010

区位：南山区招商街道港湾大道3号

保护范围：1598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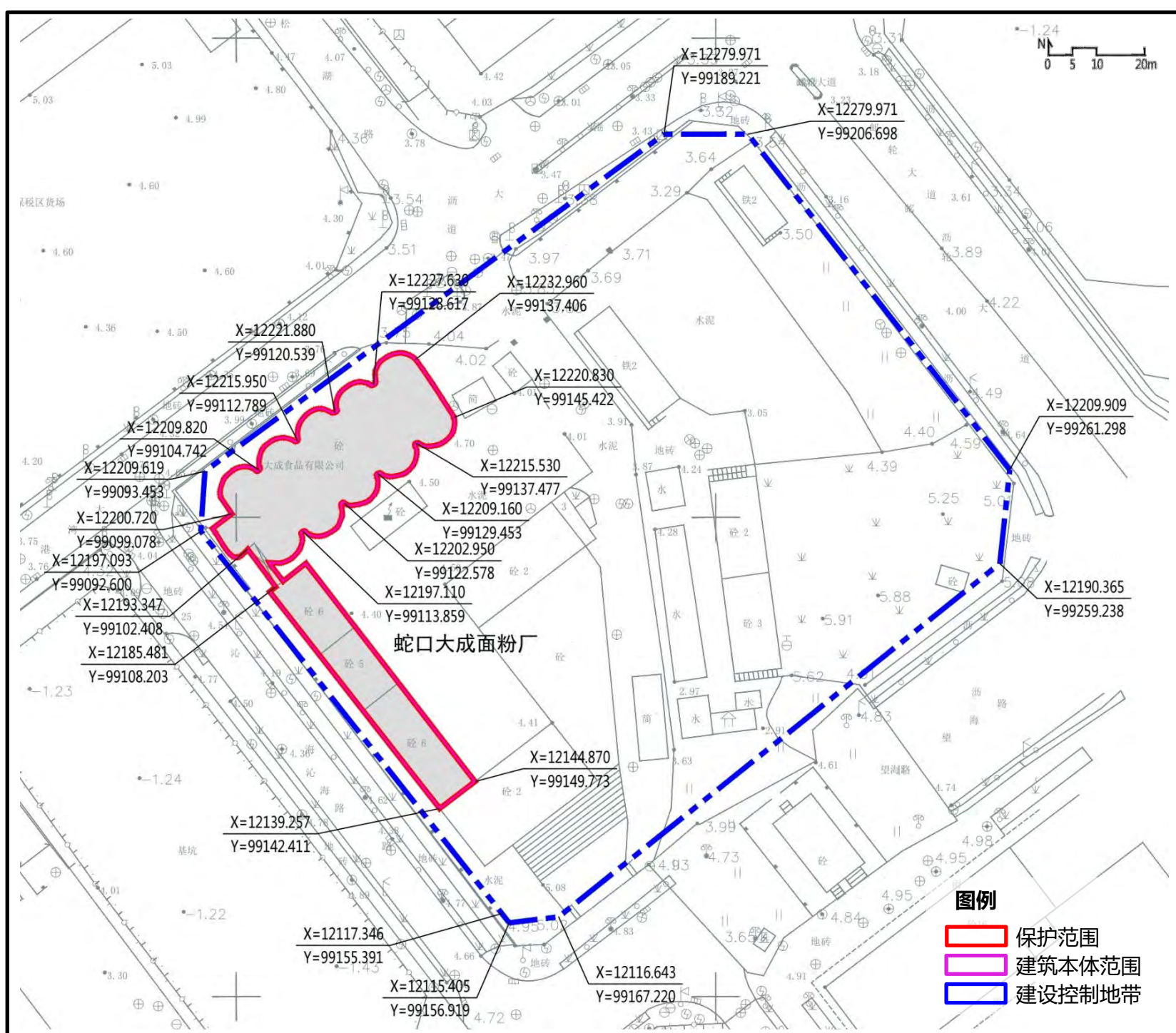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重点保护蛇口大成面粉厂的主要立面，保护筒仓群、磨机等特色建筑结构，鼓励以新旧建筑结合形式进行建筑改造。2、严格控制在建筑本体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设施，经批准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空调、霓虹灯、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应符合建筑保护要求并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14503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延伸至地块边界。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6米区域不得新建建（构）筑物，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3、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多功能复合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构造	
西南立面	筒仓群	磨机楼

26 浮法玻璃厂

编号：SZ-J-02011

区位：南山区招商街道海湾路8号

保护范围：49360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及庭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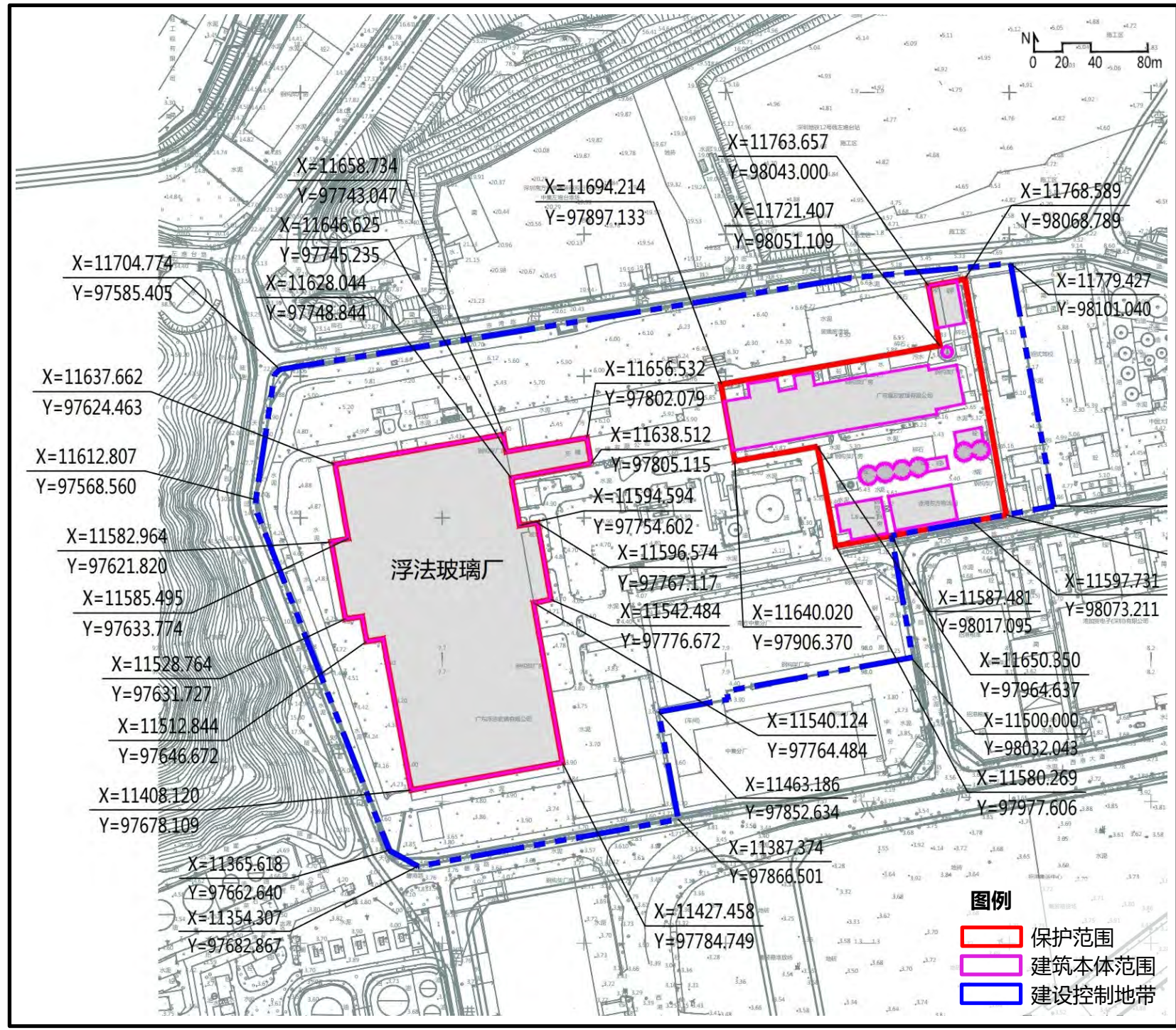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重点保护浮法玻璃厂的烟囱、砂库、筒仓、机械大厅等特色建筑结构，鼓励以新旧建筑结合形式进行建筑改造。2、严格控制在建筑本体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设施，经批准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空调、霓虹灯、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应符合建筑保护要求并与建筑立面相协调。3、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筑物，可增设公共服务及保障安全的设施，但须保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

建设控制地带：104997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延伸至地块边界。

控制要求：1、保护浮法玻璃厂周边建筑风貌和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3、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多功能复合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结构	
南立面	筒仓	烟囱

27 深圳经济特区同乐检查站

编号：SZ-J-02012

区位：南山区西丽街道京港澳高速与中山园路交界处

保护范围：5258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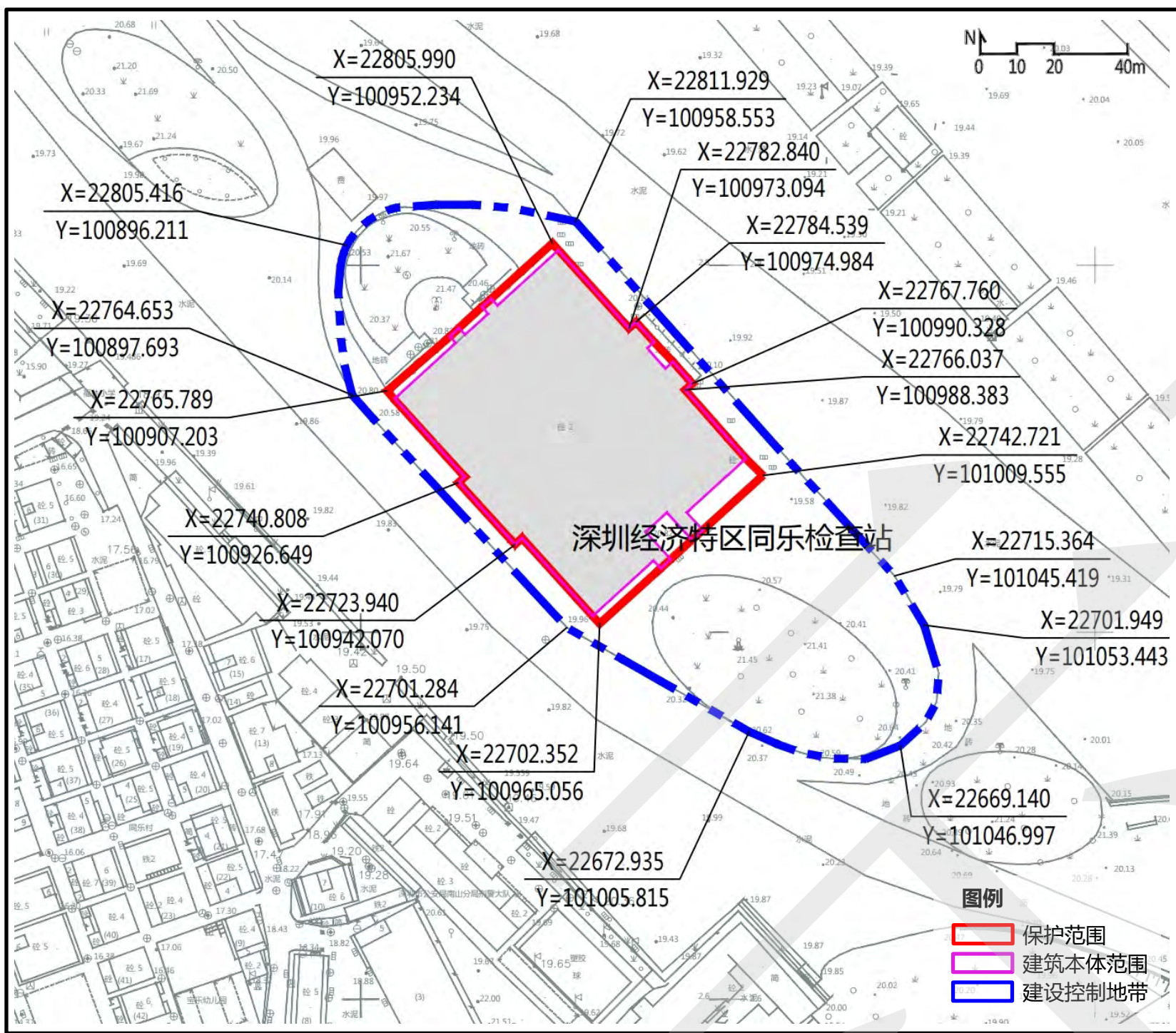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重点保护同乐检查站的主要立面和基本的平面布局，不得改变其整体造型，鼓励以新旧建筑结合形式进行建筑改造。2、严格控制在建筑本体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设施，经批准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空调、霓虹灯、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应符合建筑保护要求并与建筑立面相协调，同时不得影响道路交通。

建设控制地带：7714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延伸至道路边界，根据现状周边道路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保护同乐检查站周边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不能影响周边道路交通。2、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3、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现有文化展览功能，或进行多功能复合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构造	历史环境要素
西北立面	标牌	花坛

28 衙边18号民居

编号：SZ-J-01017

区位：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旧村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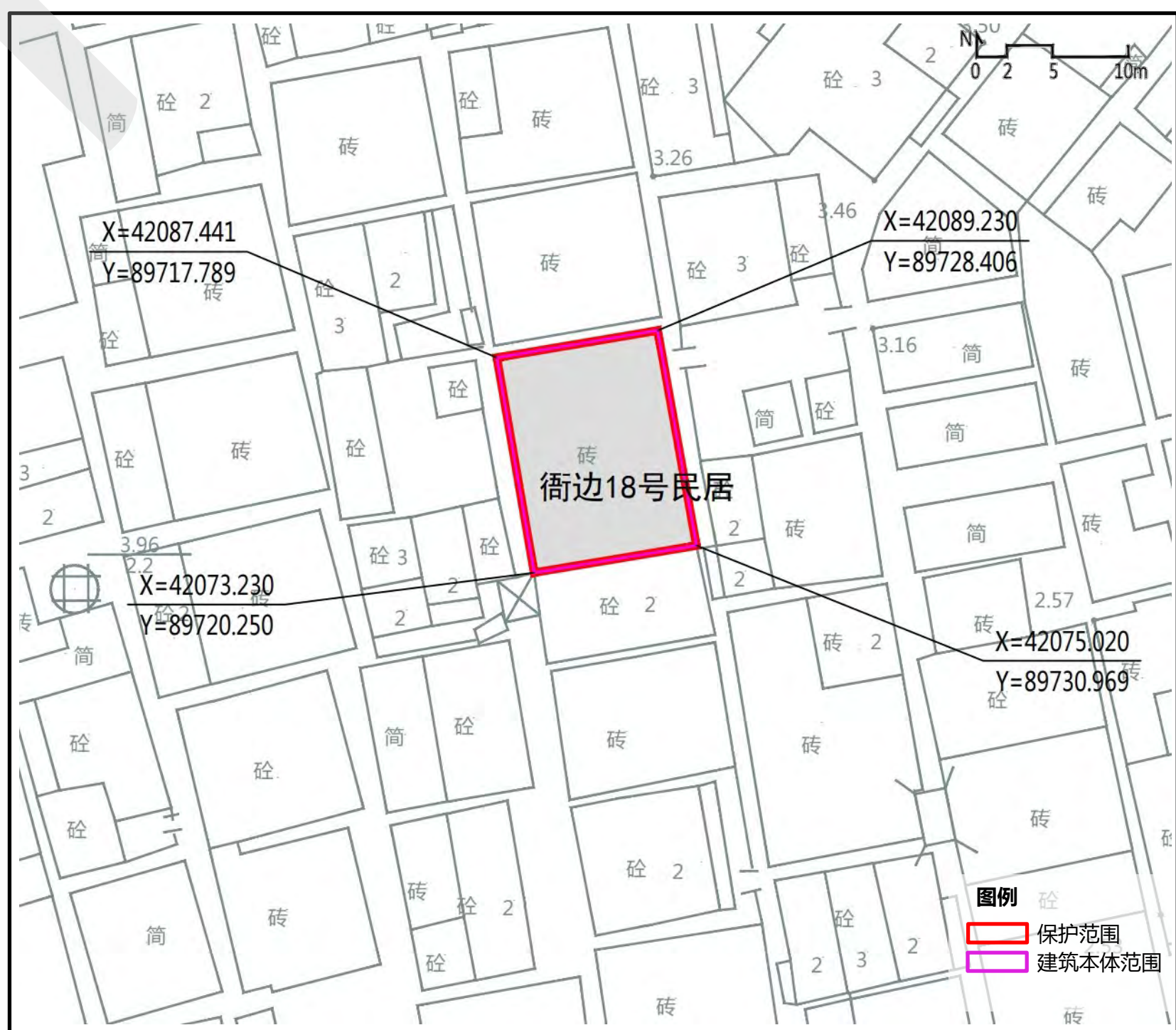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156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保护要求：1、保护衙边18号民居的主要立面和平布局，不得改变正立面整体造型。2、重点保护清水砖墙、火火山墙、花岗岩门框等特色建筑构件和壁画、封檐板木雕、船型脊、轱辘瓦面、博风灰塑等特色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

建设控制地带：衙边18号民居位于沙井古墟历史风貌区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现有居住功能，或根据需求设置商业/办公/社区服务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平面布局	特色部位与构造
东立面	三开间四门两进	镢耳山墙

29 沙四桥东六巷4号民居

编号：SZ-J-01018

区位：宝安区沙井街道蚝四社区沙四桥东六巷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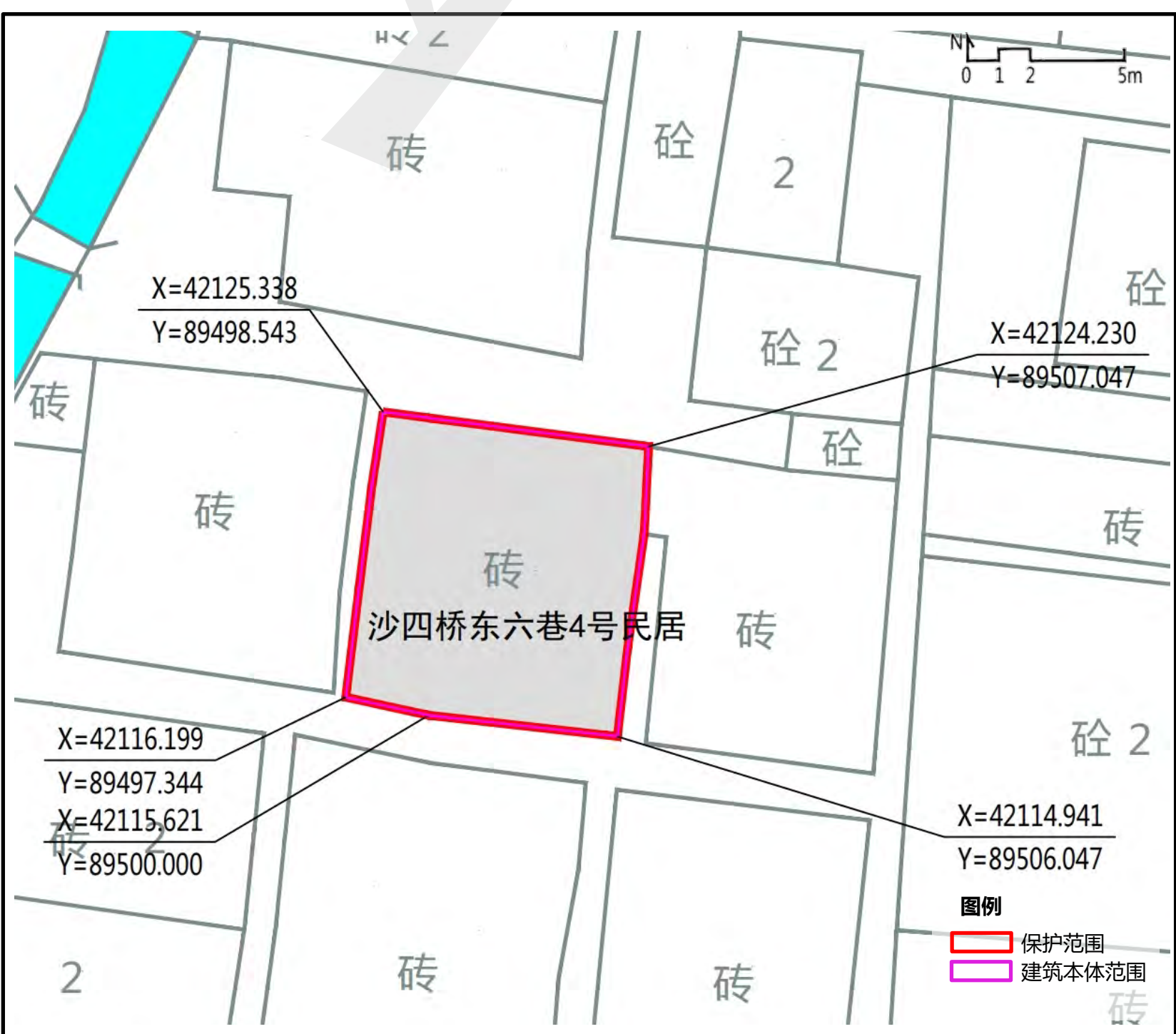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82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保护要求：1、保护沙四桥东六巷4号民居的主要立面，不得改变正立面整体造型。对保护范围进行环境整治，清除可能引起灾害和有损景观的杂物。2、重点保护清水砖墙、花岗岩门框等特色建筑构件和博古脊、轱辘灰瓦、灰塑、壁画、木雕等特色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

建设控制地带：沙四桥东六巷4号民居位于沙井古墟历史风貌区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现有居住功能，或根据需求设置商业/办公/社区服务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构造	特色材料与装饰
南正立面	花岗岩门框	轱辘灰瓦

30 向西路二巷14号民居

编号：SZ-J-01019

区位：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向西路二巷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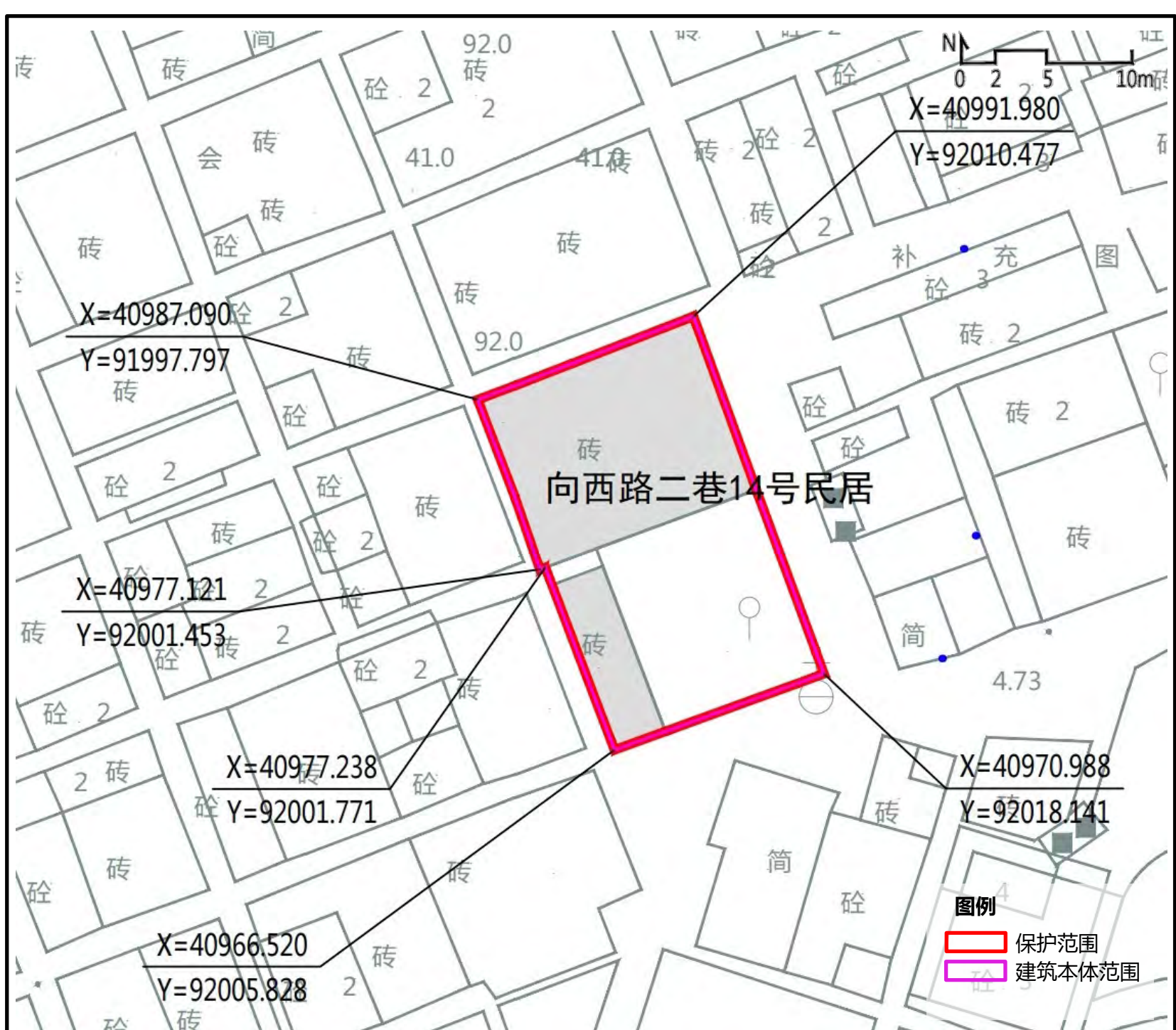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296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保护要求：1、保护向西路二巷14号民居的南正立面和院落空间布局，不得改变正立面整体造型。应对院落空间进行环境整治，清除可能引起灾害和有损景观的杂物。2、重点保护花岗岩条石墙裙和门框等特色建筑构件和博风灰塑、博古脊、灰瓦面等特色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

建设控制地带：向西路二巷14号民居位于新二古村历史风貌区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大型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现有居住功能，或根据需求设置商业/办公/文化/社区服务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平面布局	特色部位与构造	特色材料与装饰
南正立面	三开间两进深内院	花岗岩条石墙裙和门框	博风灰塑

深圳市城市紫线规划（修编）

历史建筑图则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1 沙湾村码头旧址

编号：SZ-J-01020

区位：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沙湾村文昌路旁

保护范围：1178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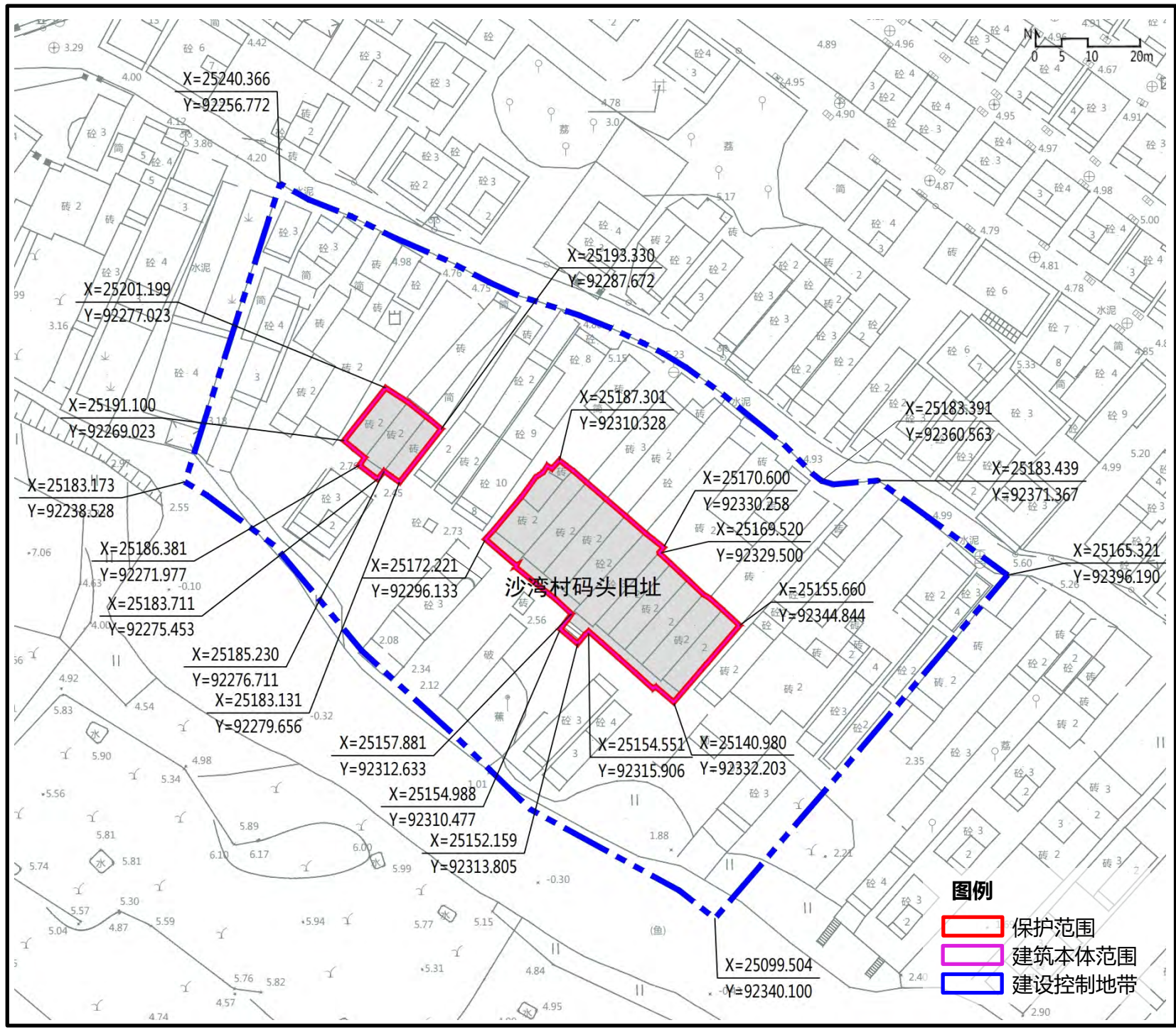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沙湾村码头旧址的西南正立面和商铺式构造，不得改变正立面整体造型。应尽量按原有材质、色彩对沙湾村码头旧址建筑外墙残损部位进行紧急修复。2、重点保护墙面浮雕等特色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鼓励以新旧建筑结合形式进行建筑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9926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北侧延伸至道路边界，南侧延伸至地块边界，东、西两侧根据现状周边地形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9米区域不得新建（构）筑物，保护沙湾村码头旧址周边原有“岭南+南洋”建筑风貌和街巷空间，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3、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现有使用功能，鼓励恢复原功能，或根据需求设置商业/办公/社区服务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结构	特色材料与装饰
西南正立面	商铺式结构	墙面浮雕

32 沙湾村108号民居

编号：SZ-J-01021

区位：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沙湾村108号

保护范围：243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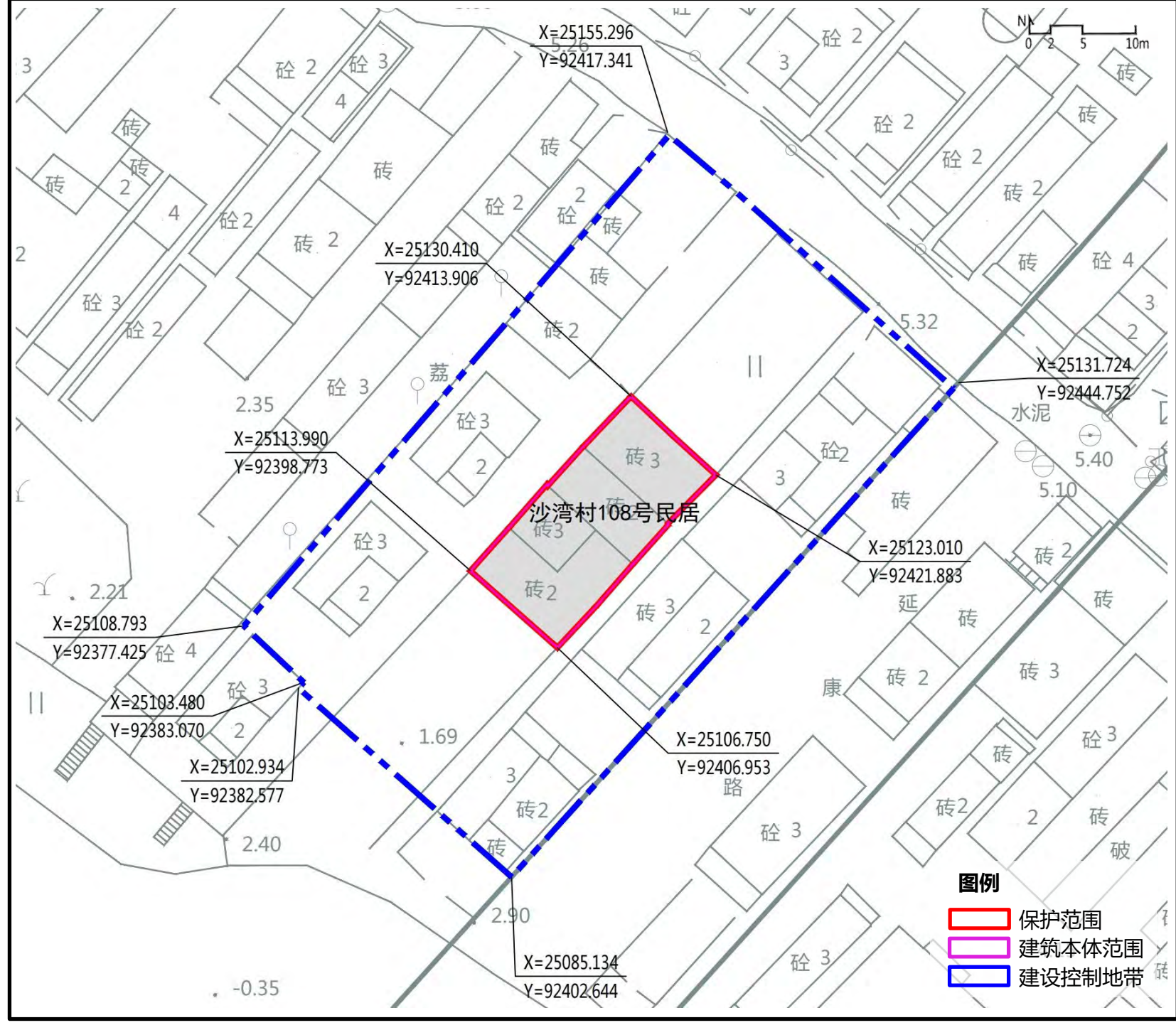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沙湾村108号民居的西南正立面和特色骑楼铺面，不得改变正立面整体造型。2、尽量按原有材质、色彩对沙湾村108号民居外墙残损部位进行紧急修复。

建设控制地带：1941平方米，自建筑本体向四周各延伸20m，东北侧至现状道路边界，东南侧至延康路，根据现状建筑及周边环境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6米区域不得新建（构）筑物，保护沙湾村108号民居周边原有建筑风貌和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保护民居西南侧的广场空间不得侵占，保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4、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现有居住功能，或根据需求设置商业/办公/社区服务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结构
西南正立面	骑楼铺面

33 铁岗水库大坝

编号：SZ-J-01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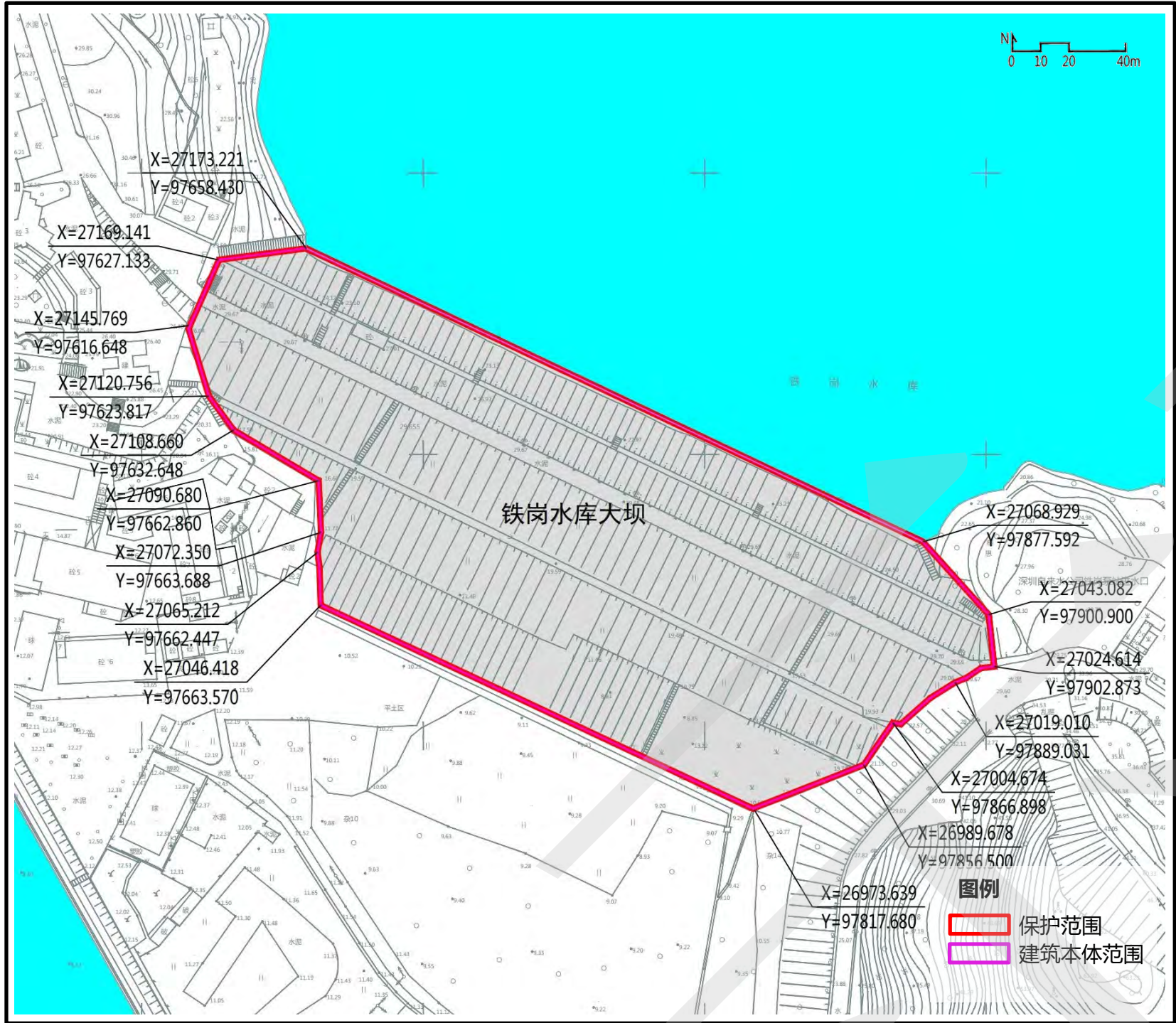
区位：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村西乡河中游三合水汇合处

保护范围：28484平方米，构筑物占地范围。

保护要求：1、重点保护大坝主体及坝坡绿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2、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3、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

建设控制地带：铁岗水库大坝位于市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禁止使用功能：危害水坝安全以及影响大坝拦洪蓄水的使用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主坝	铁岗水库、河涌口湿地

34 石岩老街明星楼

编号：SZ-J-02014

区位：宝安区石岩街道石岩社区老街一区70号

保护范围：140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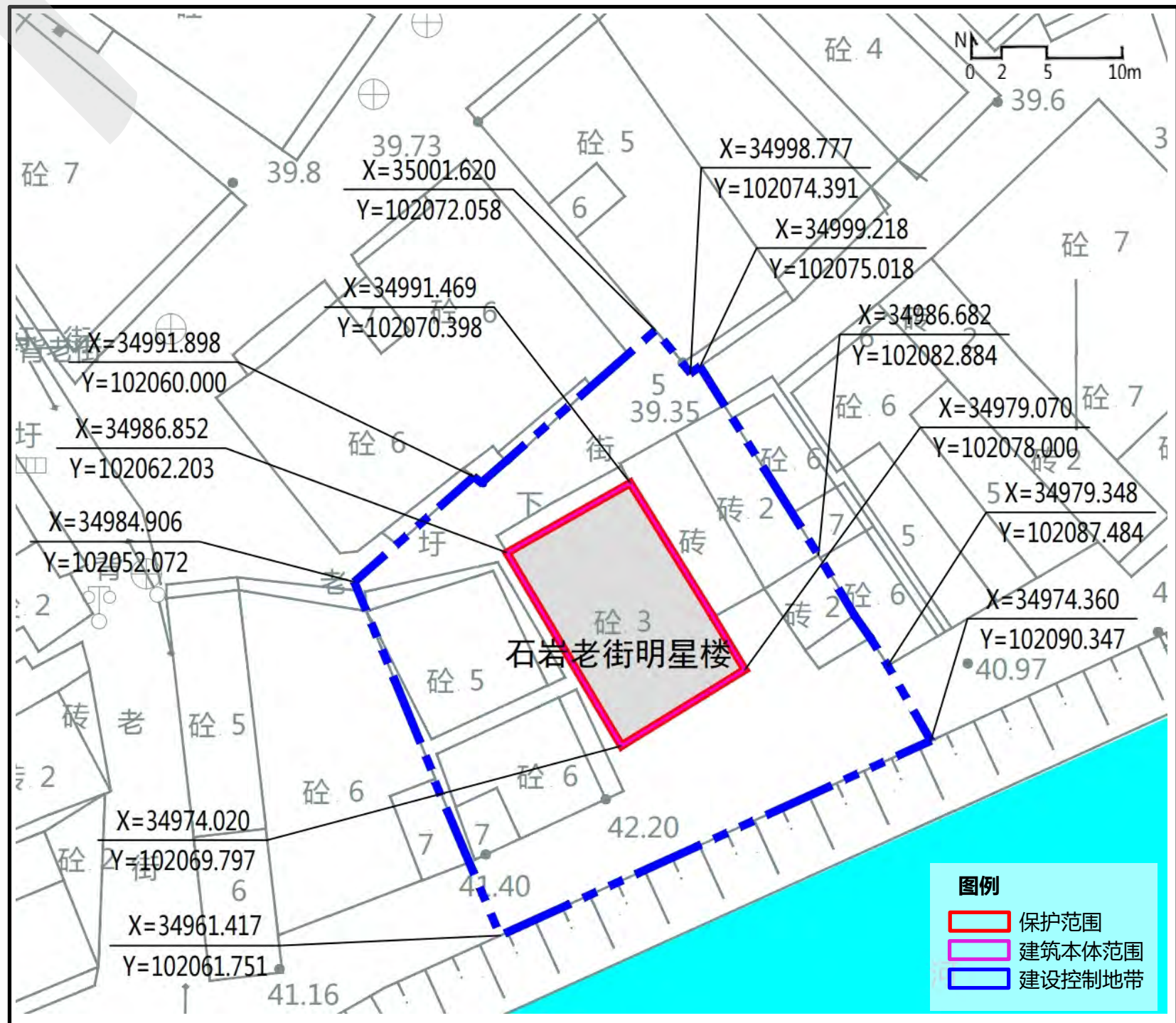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石岩老街明星楼仿西洋楼样式的北正立面，不得改变正立面整体造型。2、重点保护前廊式阳台、石材立柱、护栏、侧面小窗及灰塑等特色建筑构件和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鼓励以新旧建筑结合形式进行建筑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702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南延伸至石岩河护坡，东、西、北各延伸20m，根据现状周边地形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6米区域不得新建（构）筑物，保护石岩老街明星楼周边建筑风貌和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保护石岩老街明星楼北侧的街巷空间不得侵占，保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4、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和批发市场等。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和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现有居住功能，或根据需求设置商业/办公/社区服务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构造
北正立面	护栏

35 桥头戏台

编号：SZ-J-02015

区位：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桥和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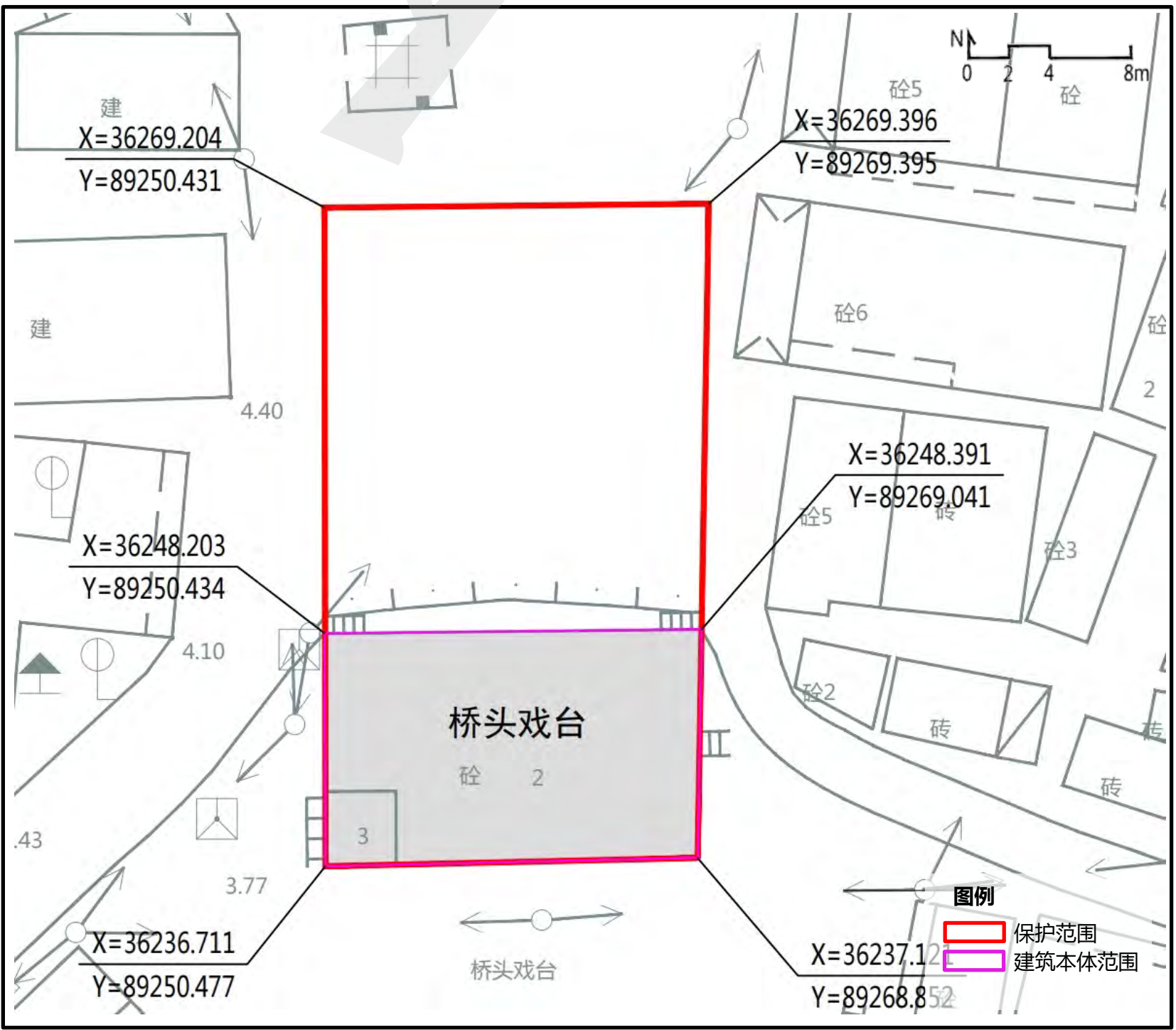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605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及前广场。

保护要求：1、保护桥头戏台的北正立面，不得改变正立面整体造型。2、重点保护化妆间、舞台等特色建筑构件，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鼓励以新旧建筑结合形式进行建筑改造。3、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筑物，保护正立面前的广场空间不得侵占，保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

建设控制地带：桥头戏台位于桥头古村历史风貌区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和批发市场等。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和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现有文化功能，或根据需求设置商业/办公/社区服务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构造	历史环境要素
北正立面	舞台	北面广场

36 耕隐麦公祠

编号：SZ-J-01033

区位：光明区马田街道将石社区石围老村北部将石路旁

保护范围：297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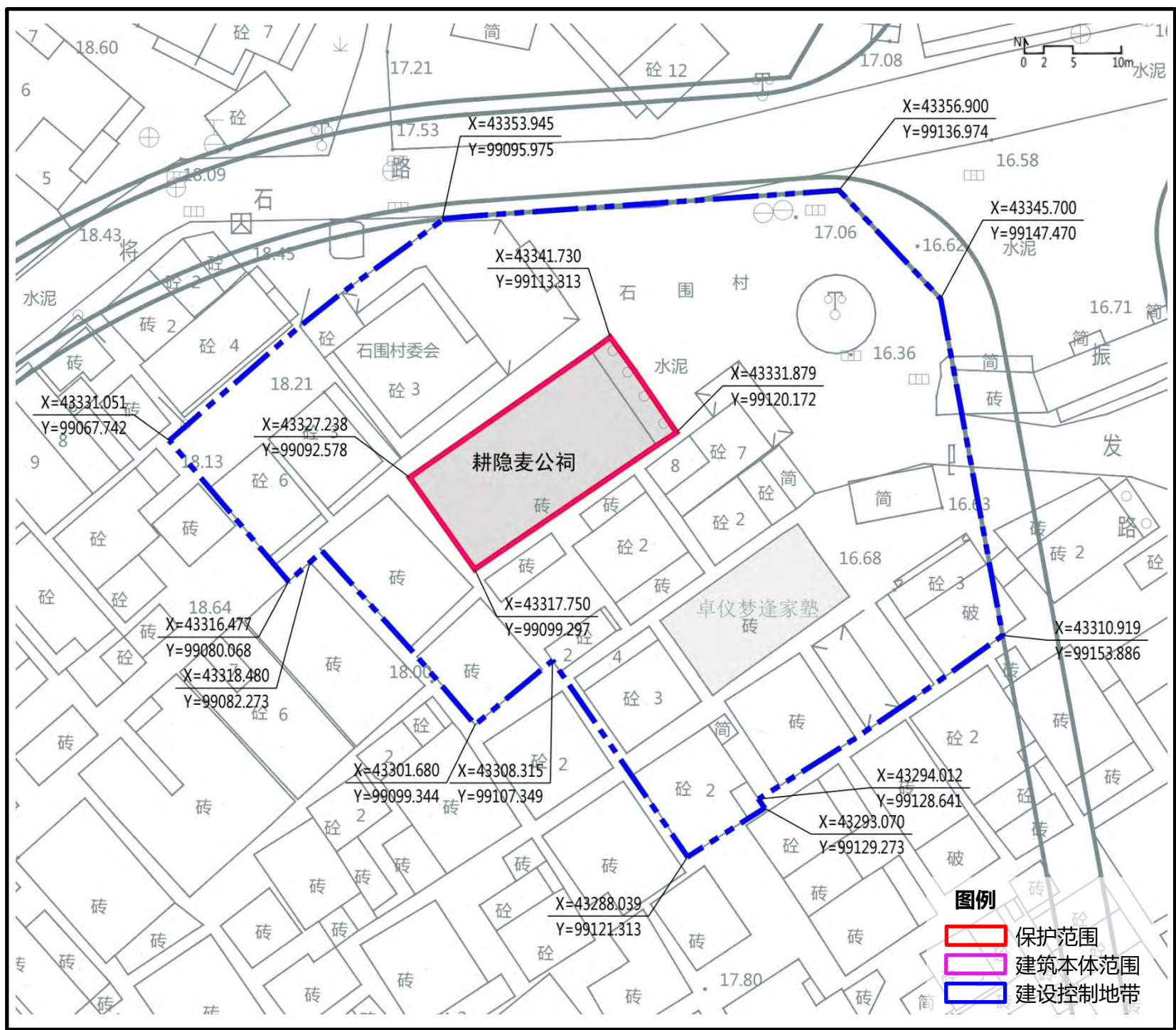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并修缮耕隐麦公祠的东北正立面及三间三进的平面布局，不得改变正立面整体造型，所有收入应立即组织修缮破损墙体，并尽量选用与现状相符的建筑工艺及材料。2、重点保护木构梁架、鼓台、硬山顶、卷棚顶等特色建筑构件和灰塑、木雕、船型脊等特色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

建设控制地带：3385平方米，自建筑本体向四周延伸20m，北侧延伸至将石路，东侧延伸至振发路，南侧与卓亿梦道家塾建设控制地带合并，根据现状周边环境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6米区域不得新建（构）筑物，保护耕隐麦公祠及卓亿梦道家塾周边建筑风貌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保护耕隐麦公祠东北侧的广场空间不得侵占，保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4、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原使用功能，保留作为老年人活动中心，也可结合设置其他社区公共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特色部位与构造
东北正立面	三间三进	木构梁架	硬山顶

深圳市城市紫线规划（修编）

历史建筑图则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7 卓仪梦逢家塾

编号：SZ-J-01034

区位：光明区马田街道将石社区石围老村14号楼东侧

保护范围：162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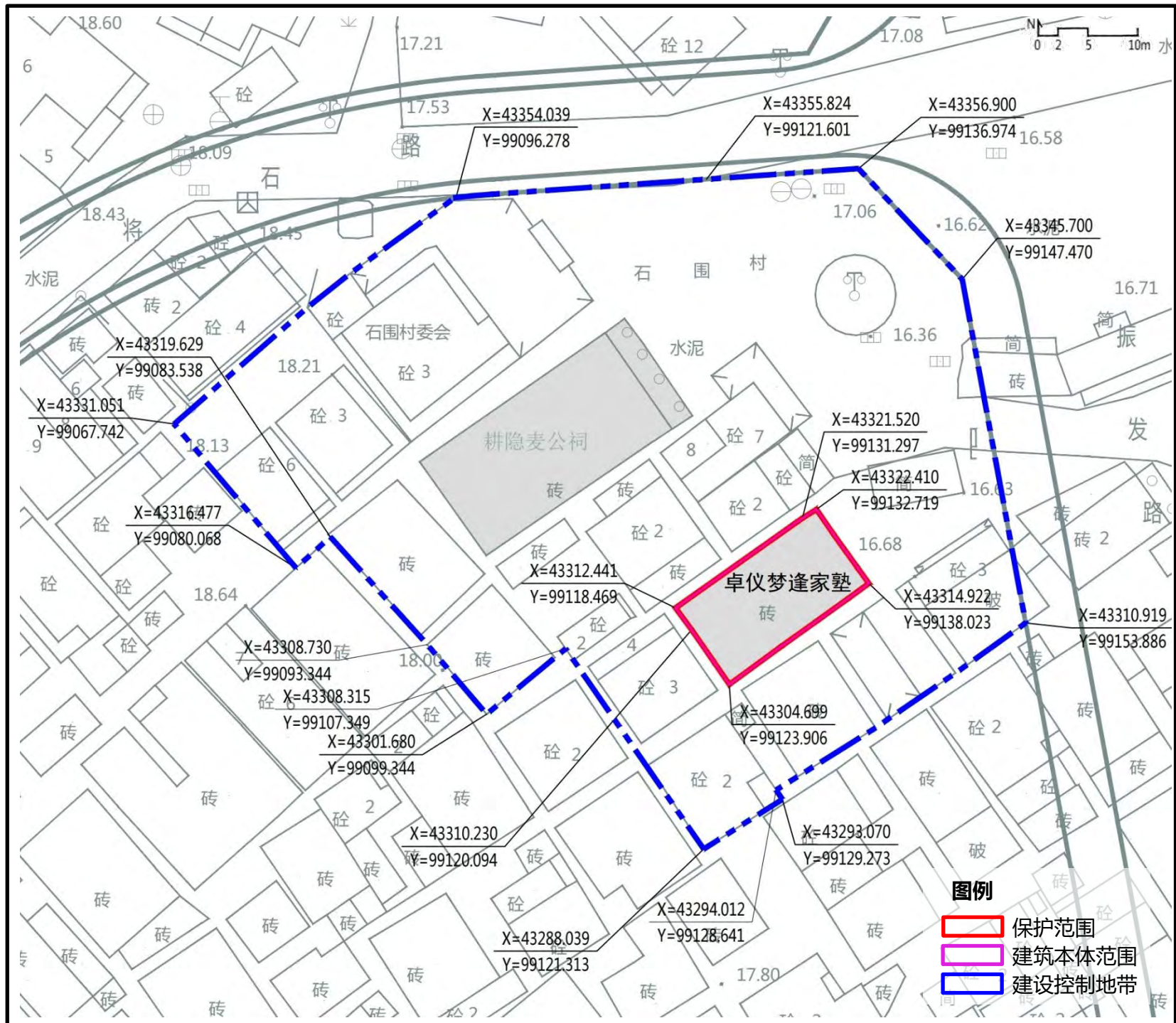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并修缮卓仪梦逢家塾的东北正立面及三间三进的平面布局，不得改变正立面整体造型，所有权人应立即组织修缮破损墙体，并尽量选用与现状相符的建筑工艺及材料。2、重点保护木屋架等特色建筑构件和檐部木雕、斗拱、博古脊等特色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

建设控制地带：3520平方米，自建筑本体向四周延伸20m，东侧延伸至振发路，北侧与耕隐麦公祠建设控制地带合并，根据现状周边环境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6米区域不得新建（构）筑物，保护卓仪梦逢家塾及耕隐麦公祠周边风貌建筑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保护卓仪梦逢家塾东北侧的广场空间不得侵占，保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4、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现有醒狮活动中心功能，鼓励恢复原文化功能，或根据需求设置商业/办公/社区服务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平面布局	特色部位与构造	特色材料与装饰
东北正立面	三间二进	木屋架	博古脊

38 将围麦氏家塾

编号：SZ-J-01035

区位：光明区马田街道将石社区将围老村村前路旁

保护范围：202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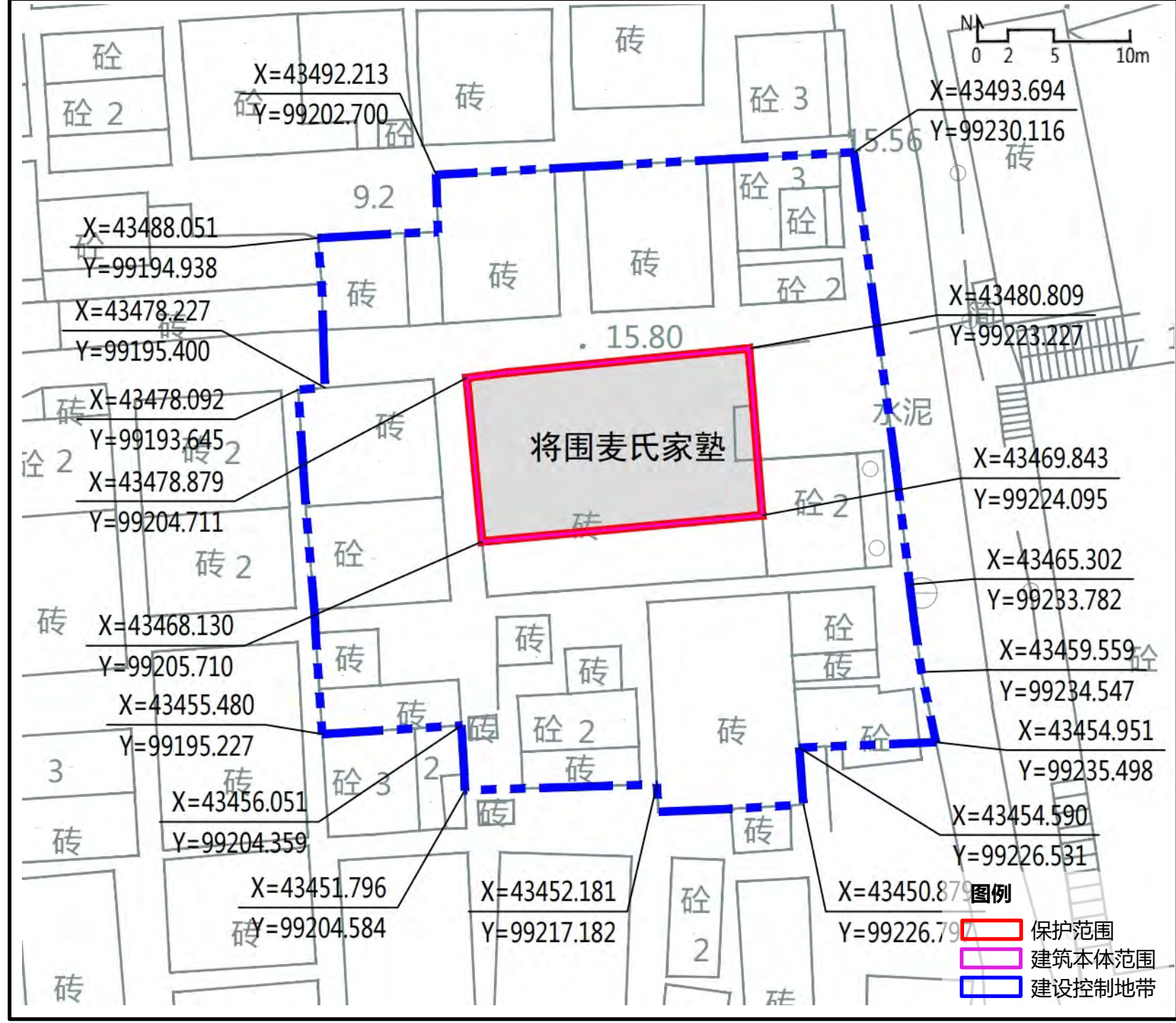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并修缮将围麦氏家塾的东正立面及三间二进的平面布局，不得改变正立面整体造型，所有权人应立即组织修缮破损墙体，并尽量选用与现状相符的建筑工艺及材料。2、重点保护花岗岩圆形金柱，方形檐金柱、木梁架、卷棚顶廊房、凹斗形大门等特色建筑构件和彩绘封檐板、灰塑、船形脊等特色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

建设控制地带：1279平方米，自建筑本体向四周延伸20m，东侧延伸至道路边界，根据现状周边环境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6米区域不得新建（构）筑物，保护将围麦氏家塾周边传统风貌建筑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保护将围麦氏家塾东侧的广场空间不得侵占，保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4、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拆除紧邻东正立面南部的2层建筑。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现有功能，鼓励恢复原文化功能，或根据需求设置商业/办公/社区服务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特色部位与构造
东正立面	三间二进	木梁架	凹斗形大门

39 马山头61号住宅

编号：SZ-J-01036

区位：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马山头老村61号

保护范围：147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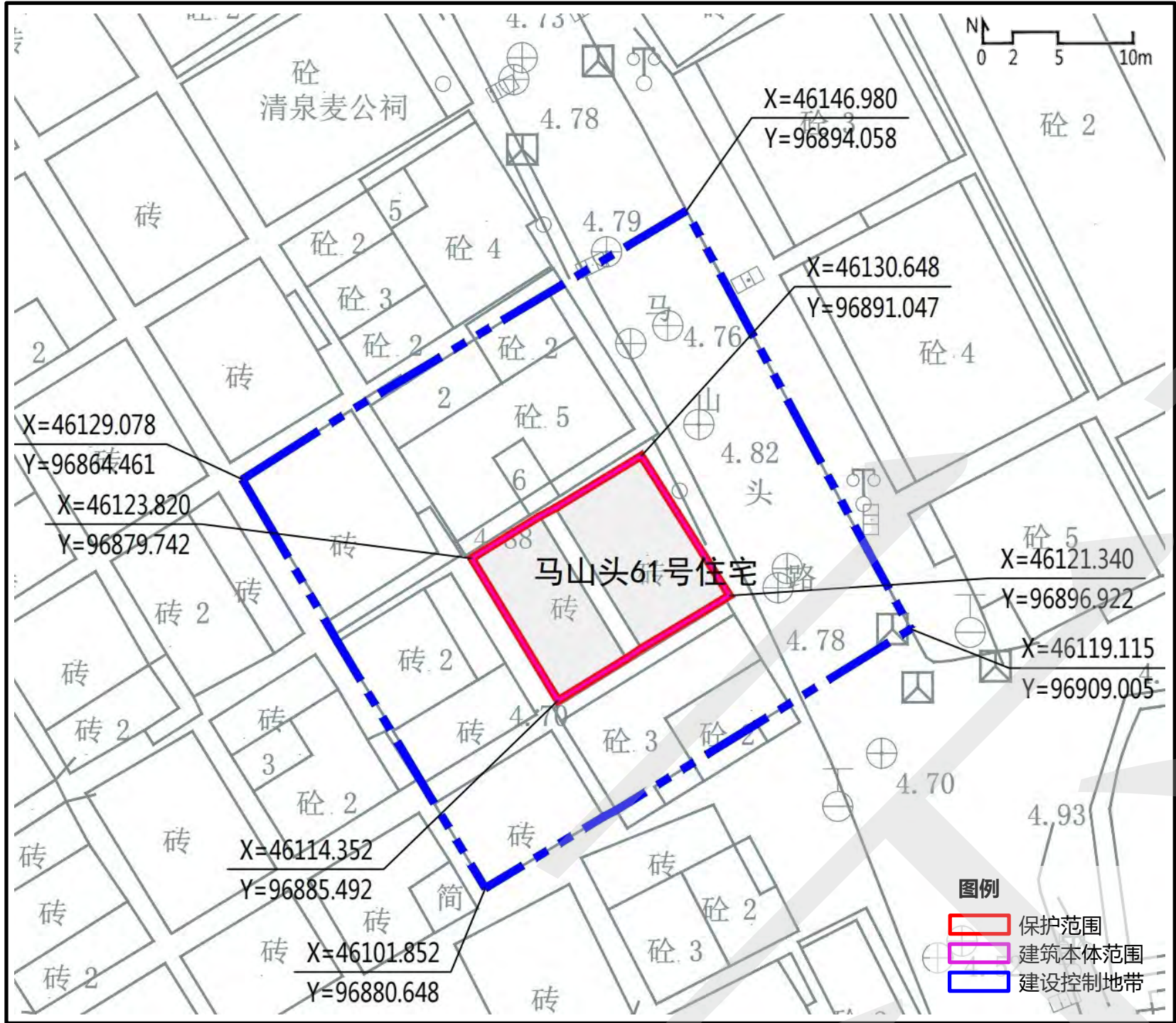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马山头61号住宅的东北正立面及三间二进的平面布局，不得改变其立面整体造型。所有权人应及时修缮清洁外立面，拆除外墙张贴广告。2、重点保护内外凹斗形大门、硬山顶、圈拱门，船行脊等特色建筑构件和彩绘、木雕等特色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

建设控制地带：930平方米，自建筑本体向四周延伸20m，根据现状周边建筑及道路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6米区域不得新建（构）筑物，保护马山头61号住宅周边传统风貌建筑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保护马山头61号住宅东北侧的道路空间不得侵占，保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4、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维持现有居住功能，或根据需求设置商业/办公/社区服务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平面布局	特色部位与构造
东北正立面	三间二进	硬山顶

40 侵华日军地堡

编号：SZ-J-01037

区位：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乌云山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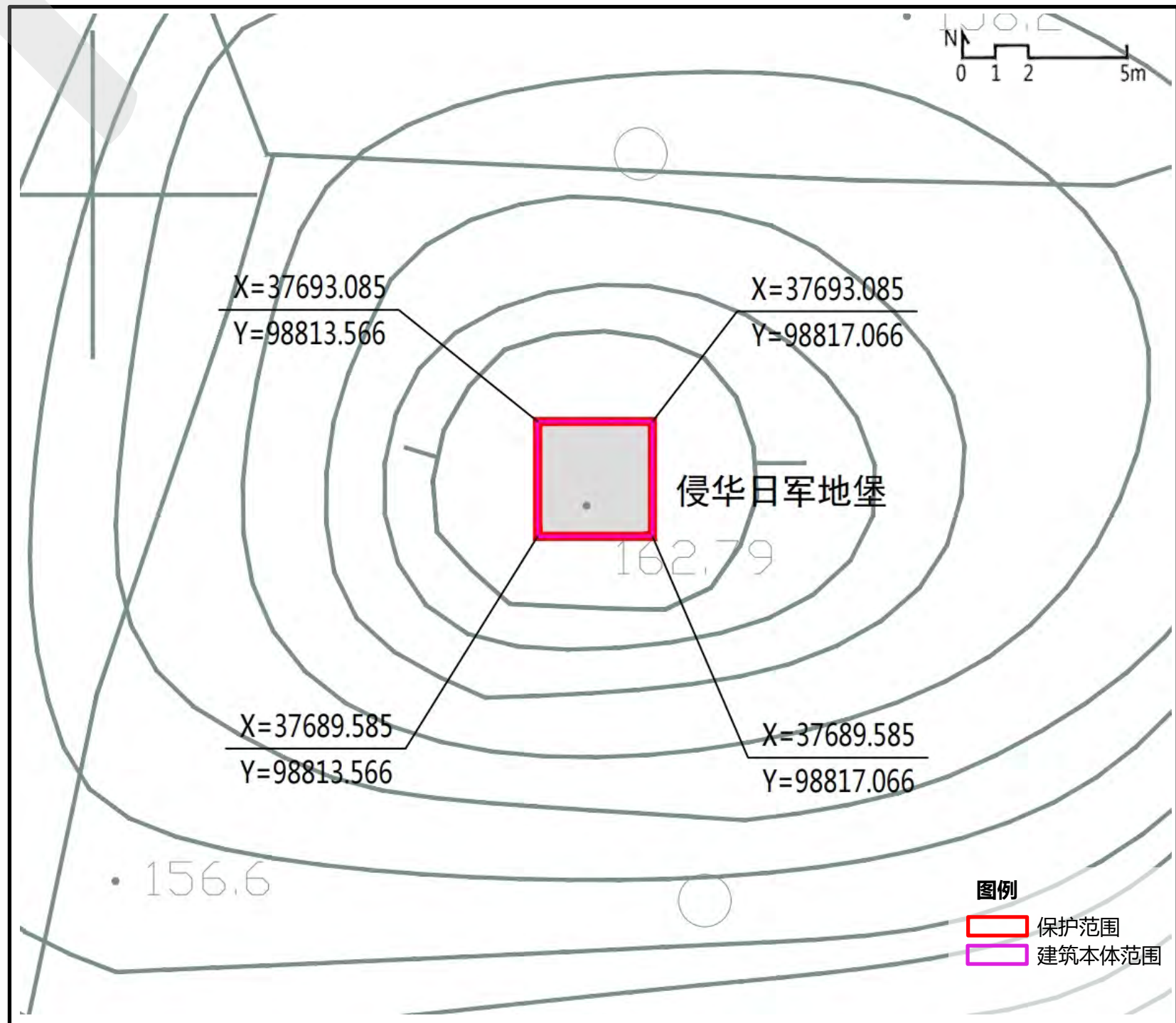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12平方米，构筑物占地范围。

保护要求：1、重点保护侵华日军地堡的整体造型，保护地堡射击孔，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2、保护范围外可根据需求梳理步行及观景空间。

建设控制地带：侵华日军地堡位于市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禁止使用功能：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以及对地堡历史价值的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作为爱国教育基地和旅游景点。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构造	历史环境要素
正立面	射击孔	山顶树林

41 光明糖厂

编号：SZ-J-01038

区位：光明区光明街道翠湖社区光明农场集团有限公司内

保护范围：498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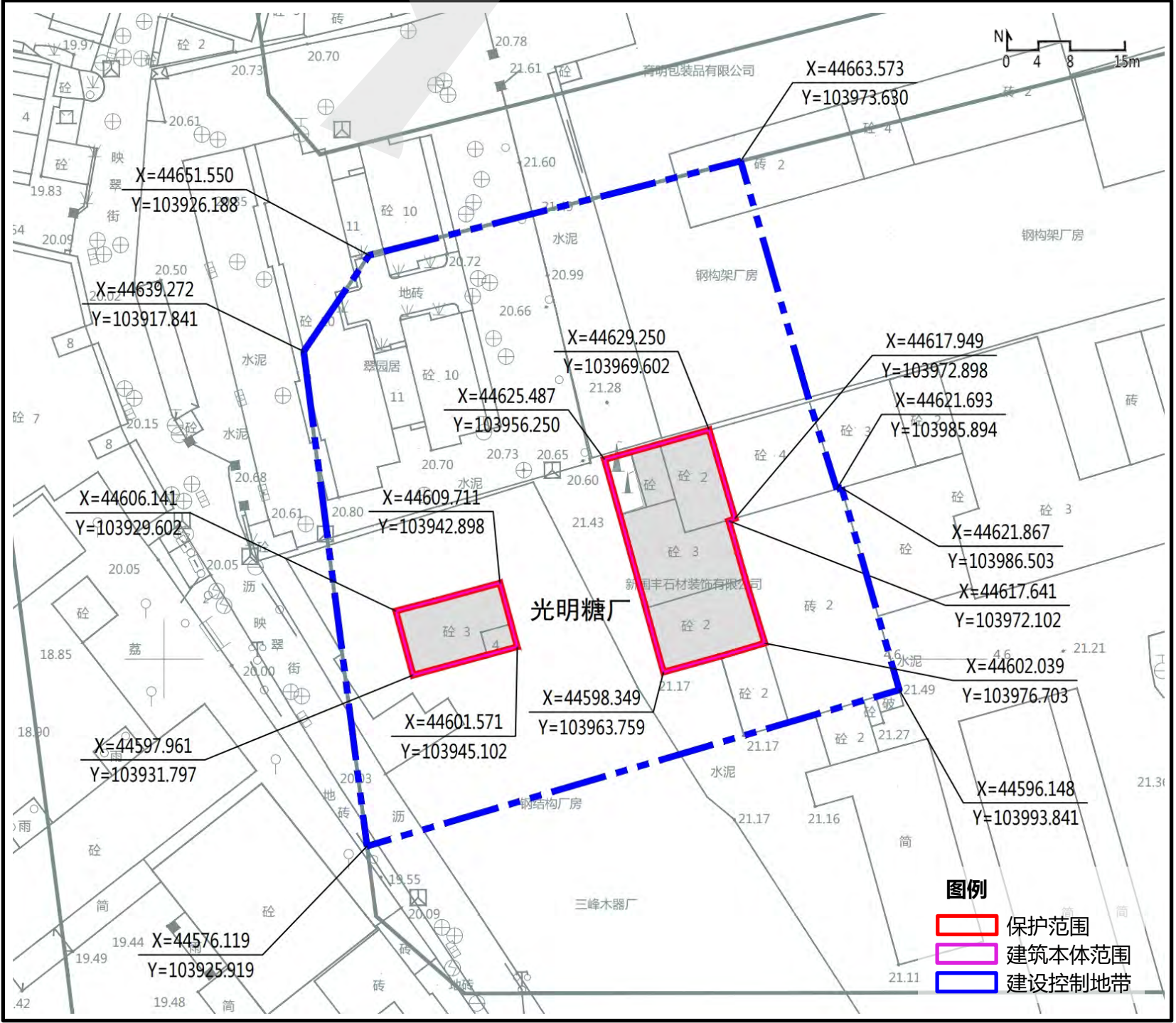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重点保护光明糖厂榨汁间、提炼间的屋架结构不得改变，鼓励以新旧建筑结合形式进行建筑改造。2、保护烟囱等特色建筑结构，不得改变其位置。

建设控制地带：4092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北侧、西侧延伸至规划道路，根据现状周边环境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9米区域不得新建（构）筑物，保护光明糖厂周边原有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应保证光明糖厂西侧立面不被遮挡，保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4、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3、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多功能复合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主体结构	特色部位与构造
南立面	屋架	烟囱

42 塘尾寿山公家塾

编号：SZ-J-02023

区位：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塘尾老村

保护范围：176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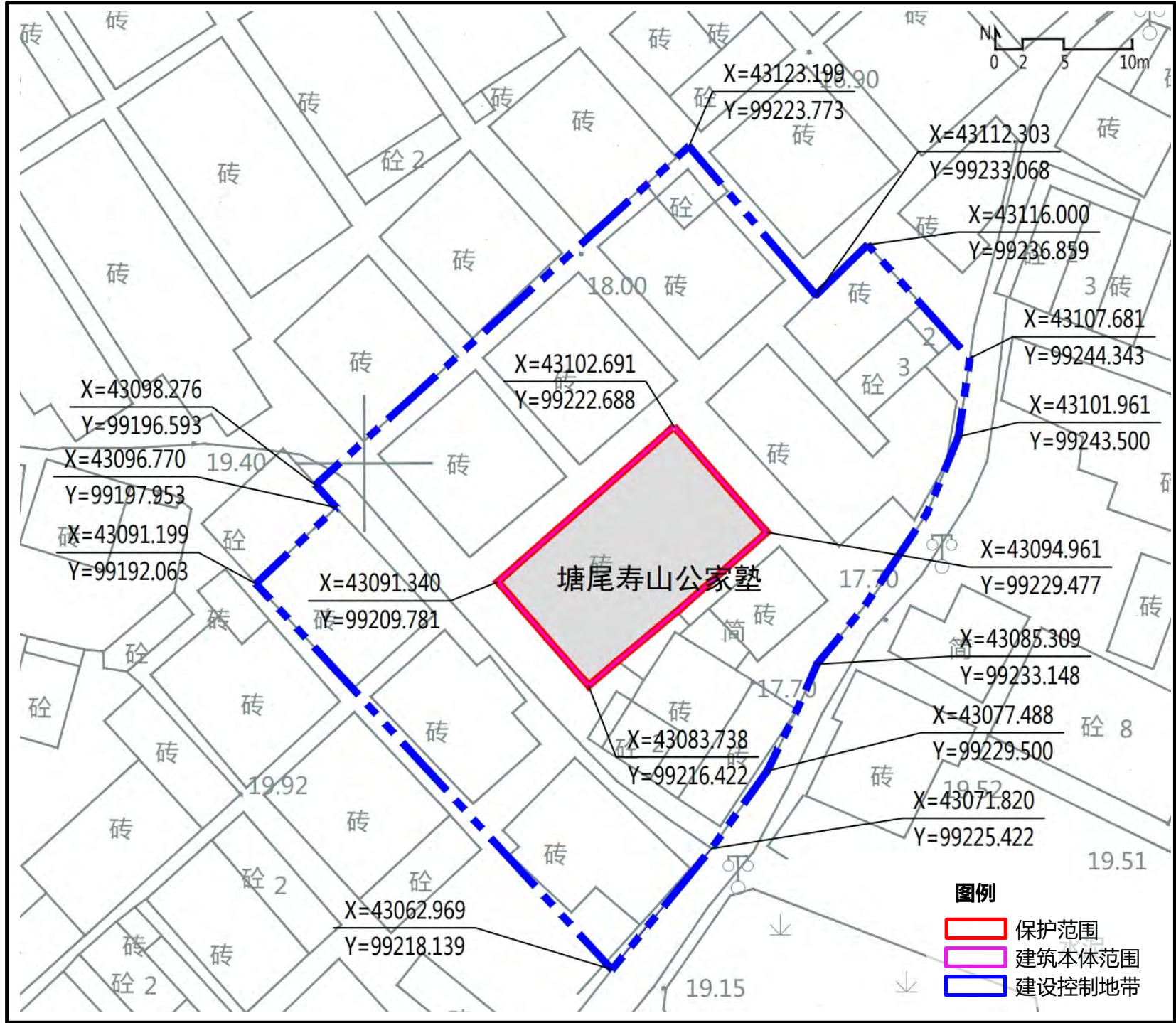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塘尾寿山公家塾的东北正立面和平面布局，不得改变正立面整体造型。2、重点保护凹斗形大门、廊房卷棚顶、后厅硬山顶船形脊等特色建筑构件和匾额、木雕等特色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鼓励以新旧建筑结合形式进行建筑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1475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根据现状周边建筑和道路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6米区域不得新建（构）筑物，保护塘尾寿山公家塾周边传统建筑风貌和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保护塘尾寿山公家塾周边的街巷空间不得侵占，保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4、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现有功能，鼓励恢复原文化功能，或根据需求设置商业/办公/文化/社区服务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平面布局	特色部位与构造
东北正立面	三间二进一天井	廊房卷棚顶

深圳市城市紫线规划（修编）

历史建筑图则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3 公明老墟粮仓

编号：SZ-J-02024

区位：光明区光明街道民生路38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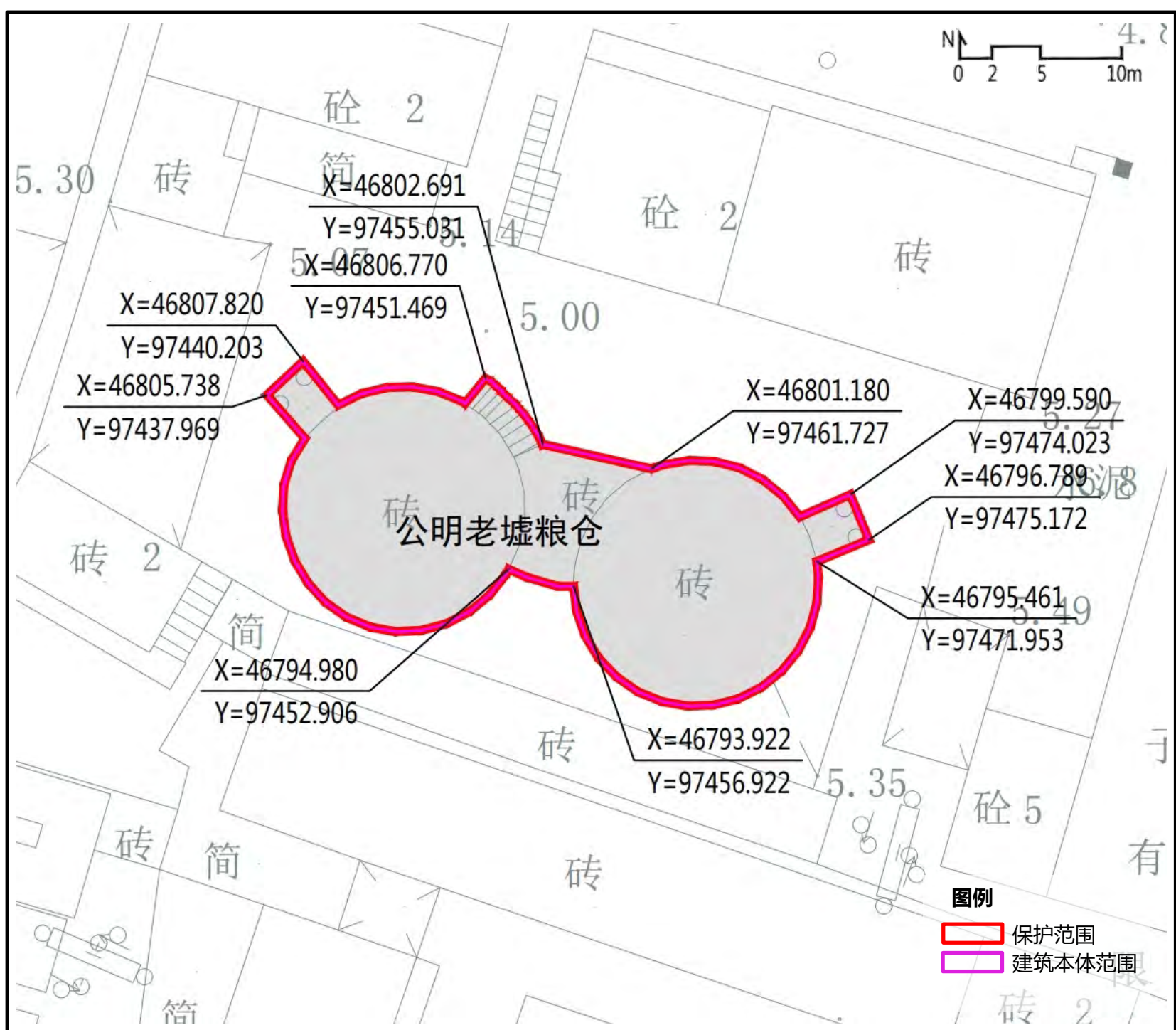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427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保护要求：1、保护公明老墟粮仓的主要立面和基本平面布局，不得改变正立面整体造型。2、重点保护公明老墟粮仓的穹隆顶、辘筒瓦面、透风方窗等特色建筑结构，鼓励以新旧建筑结合形式进行建筑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公明老墟粮仓位于公明老墟历史风貌区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3、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根据需求设置商业/办公文化/社区服务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构造	历史环境要素
北正立面	穹隆顶	公明老墟骑楼街

44 白花洞革命烈士纪念碑

编号：SZ-J-02026

区位：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黄屋排东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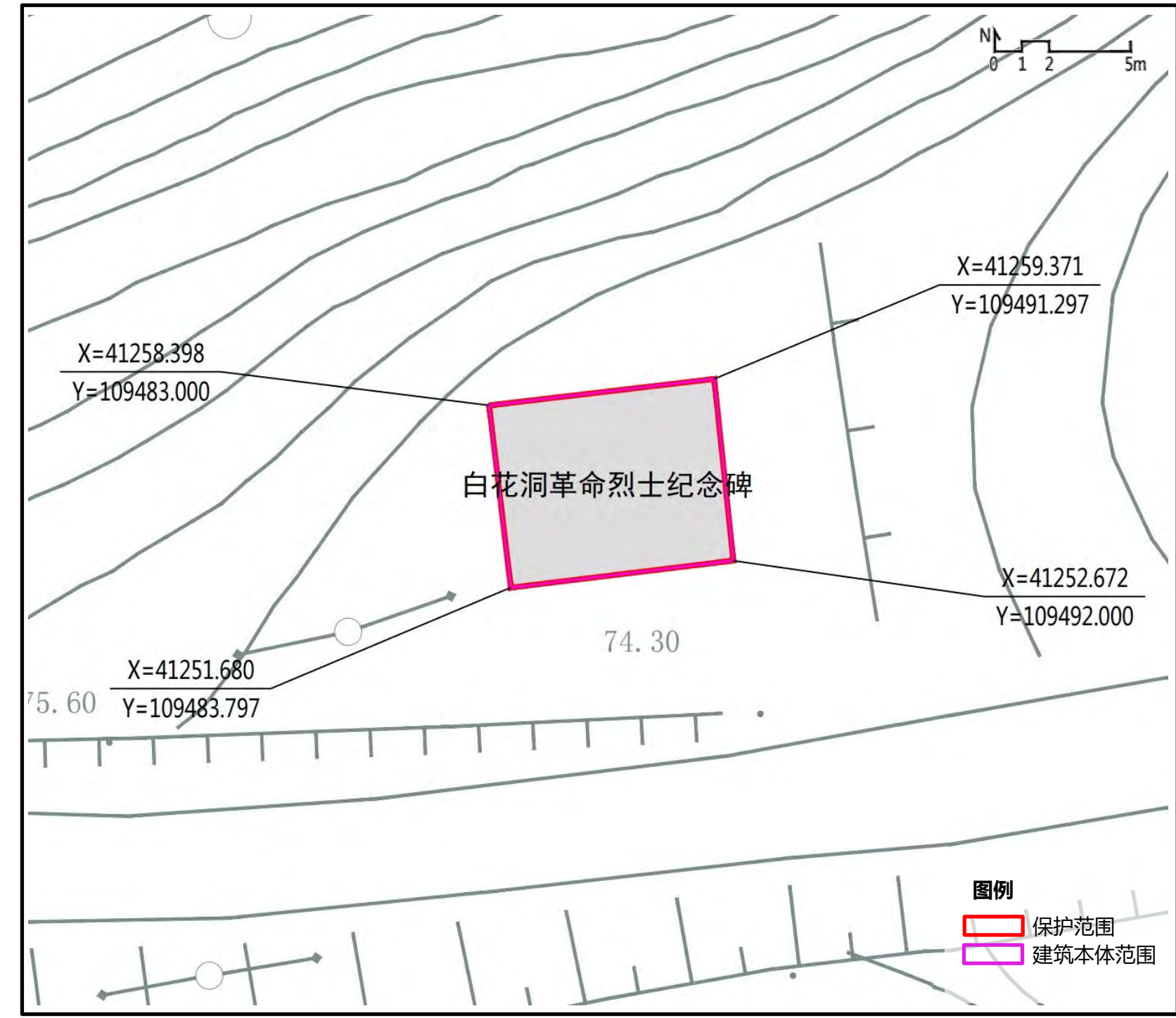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56平方米，保护构筑物本体。

保护要求：1、保护白花洞革命烈士纪念碑的整体造型不得改变。2、重点保护白花洞革命烈士纪念碑的浮雕、碑文、标语、石栅栏等特色构造，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3、控制纪念碑周边的植被高度和造型，不得遮挡观景视线，保障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

建设控制地带：白花洞革命烈士纪念碑位于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禁止使用功能：危害纪念碑安全以及有损其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维持其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打造红色文化节点。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构造	历史环境要素
东正立面	浮雕	树林

45 元芬戴氏宗祠

编号：SZ-J-01026

区位：龙华区大浪街道元芬社区元芬街北侧老村內9号东侧

保护范围：107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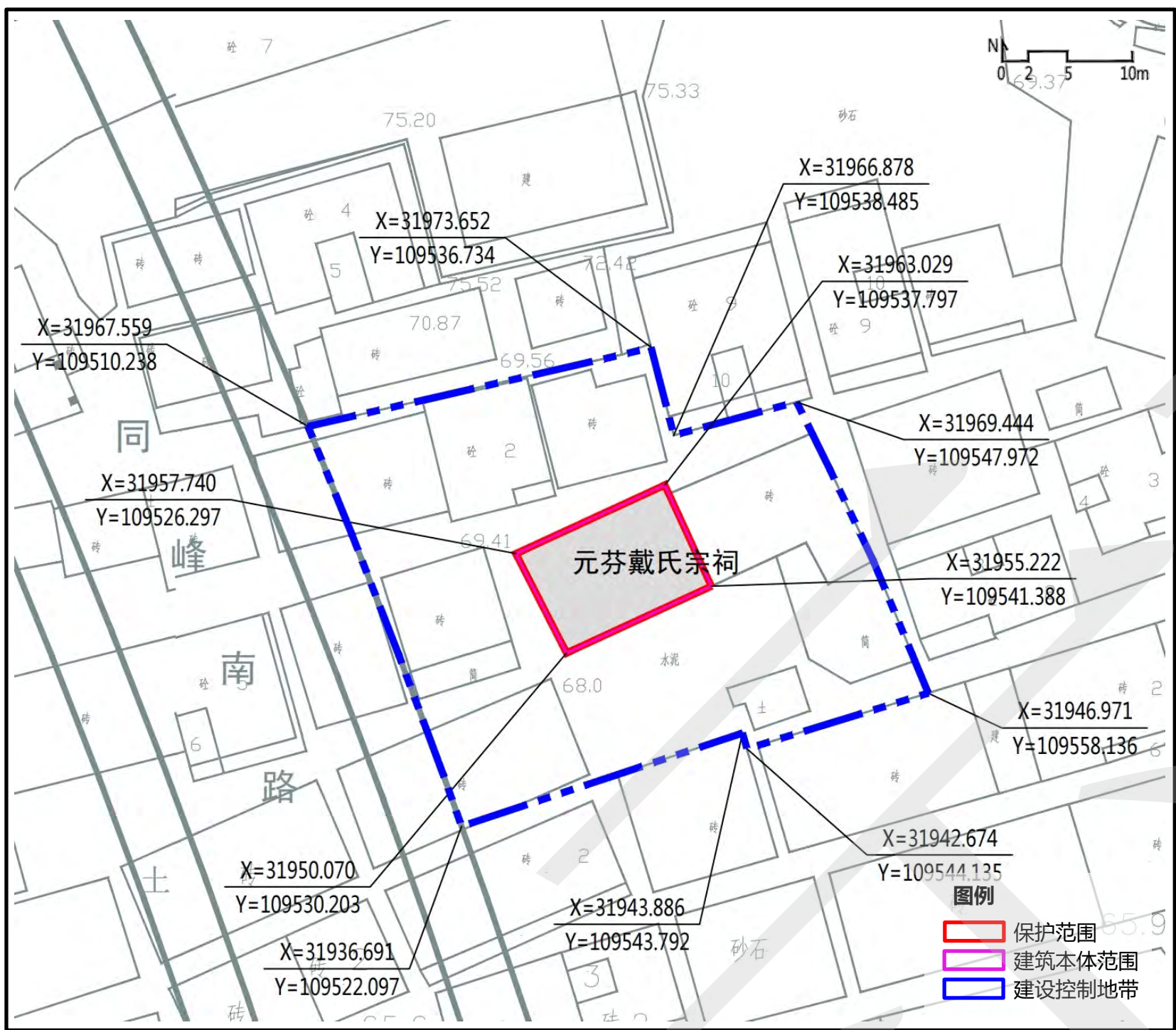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和修缮元芬戴氏宗祠的主要立面，不得改变立面整体造型。2、重点保护麻石墙裙、木梁架、石方柱等特色建筑构件和彩木雕、彩绘、匾额、枪墩等特色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

建设控制地带：990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至20m，西侧延伸至同峰南路边界，根据现状周边建筑及道路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6米区域不得新建建（构）筑物，保护元芬戴氏宗祠周边原有建筑风貌和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保护元芬戴氏宗祠东南侧的广场空间不得侵占，保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4、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原使用功能，同时可结合设置社区公共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构造	特色材料与装饰
东南正立面	麻石墙裙	匾额

46 吓围村陈氏宗祠、家祠

编号：SZ-J-01027

区位：龙华区观湖街道牛湖社区吓围村宝湖路北侧

保护范围：1105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及东侧风水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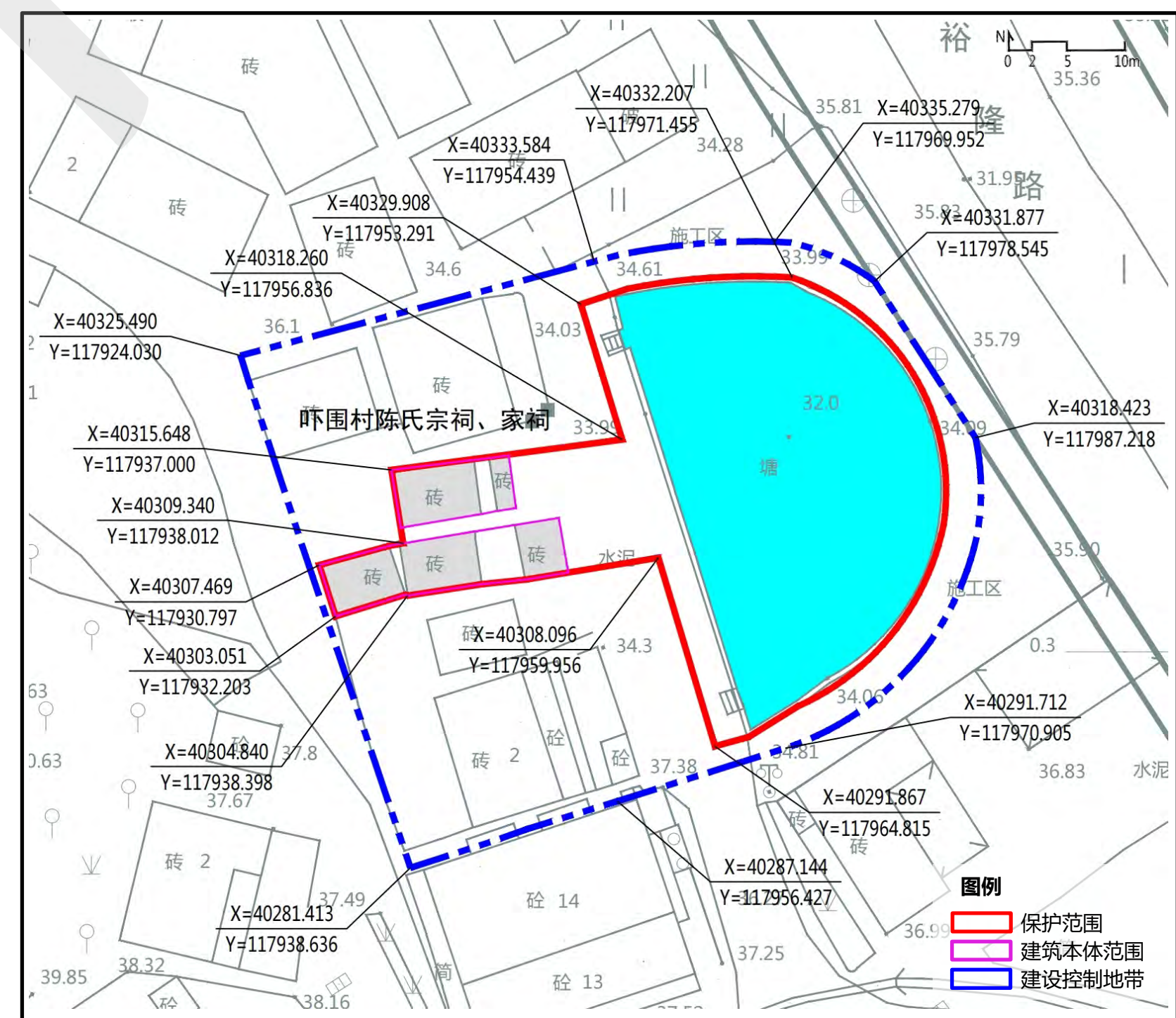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吓围村陈氏宗祠、家祠的东正立面、基本平面布局及禾坪、风水塘等结构性附属空间不得改变。2、重点保护麻石墙裙、青砖墙、木屋架、风火山墙等特色建筑构件和彩绘壁画、檐板木雕等特色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3、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筑物，可增设公共服务及保障安全的设施，但须保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

建设控制地带：1274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风水塘自保护范围向周边延伸3m，根据现状周边环境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6米区域不得新建建（构）筑物，保护吓围村陈氏宗祠、家祠周边原有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其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3、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原使用功能，同时可结合设置社区公共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构造	特色材料与装饰
东正立面	青砖墙	木雕与彩绘

47 新田老村李氏宗祠

编号：SZ-J-01028

区位：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新田老村內

保护范围：144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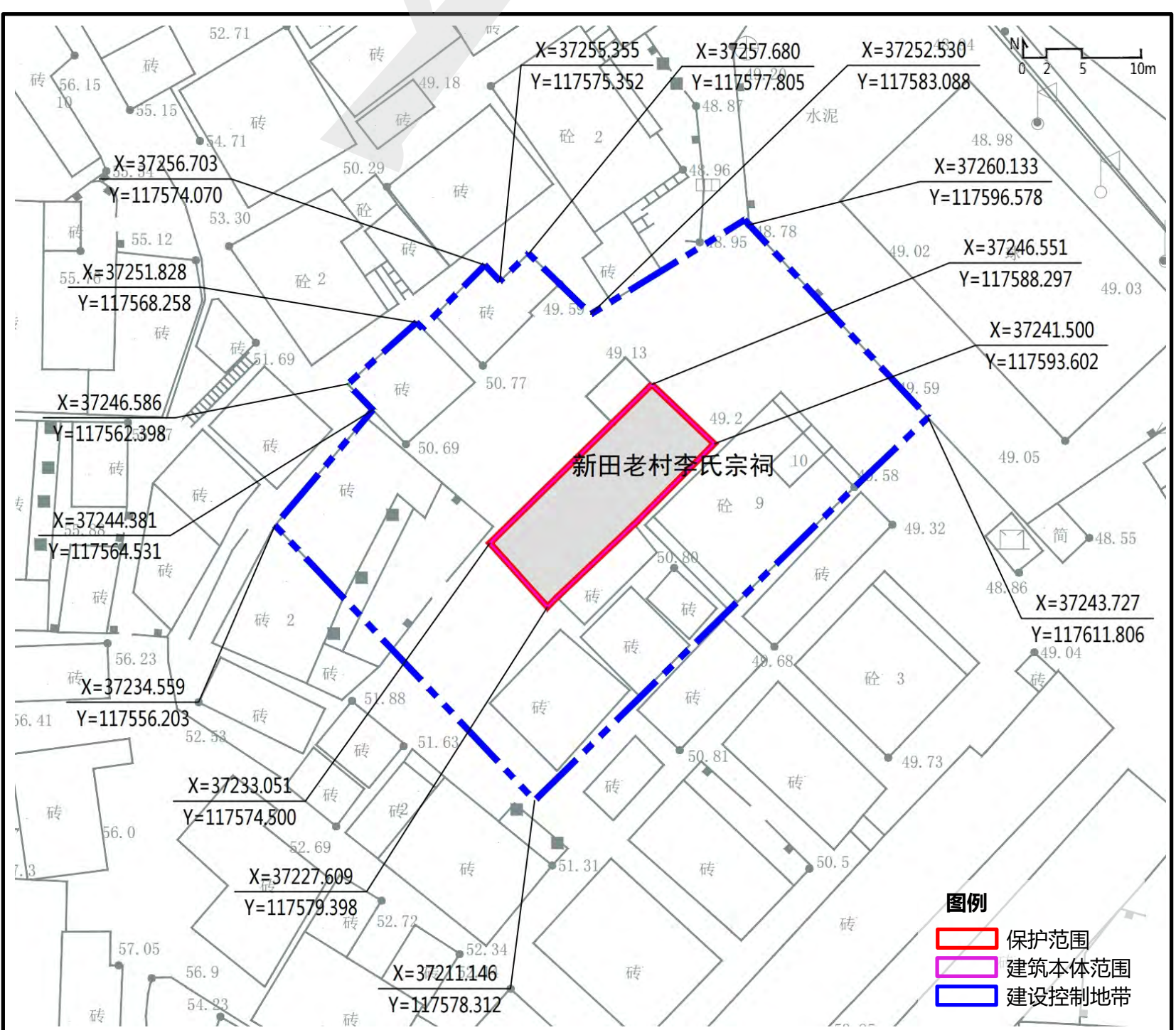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新田老村李氏宗祠的主要立面，不得改变正立面整体造型。2、重点保护木梁架、硬山顶等特色建筑构件和檐板木雕、彩绘、匾额、船型脊等特色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

建设控制地带：1318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根据现状周边建筑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6米区域不得新建建（构）筑物，保护新田老村李氏宗祠周边原有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保护新田老村李氏宗祠东北侧的广场空间不得侵占，保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4、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原使用功能，同时可结合设置社区公共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构造	特色材料与装饰
东北正立面	木屋架	匾额

48 谷湖龙文扬陈公祠

编号：SZ-J-02018

区位：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谷湖龙村

保护范围：353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及庭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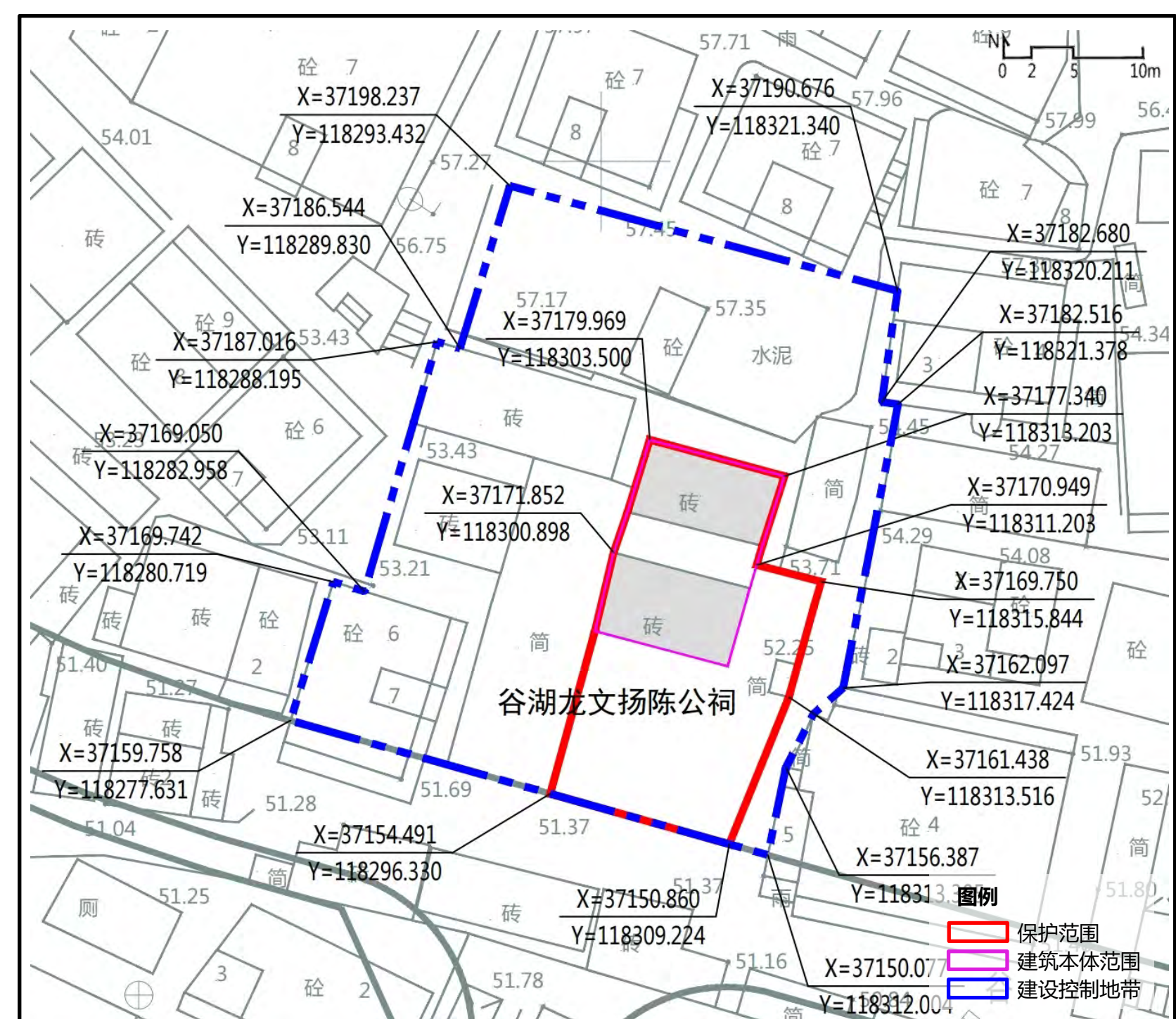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谷湖龙文扬陈公祠的南正立面和平面布局，不得改变正立面整体造型。2、重点保护木结构屋架、匾额、雕花驼墩、雀替、船型脊、博古脊等特色建筑构件和墙壁彩绘等特色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3、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筑物，应拆除风貌不协调的简易建筑，可增设公共服务及保障安全的设施。不得侵占院落空间，保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

建设控制地带：1031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东、西、北各延伸20m，南侧至规划道路，根据现状周边地形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6米区域不得新建建（构）筑物，保护谷湖龙文扬陈公祠内院空间及周边原有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3、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原使用功能，同时可结合设置社区公共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特色部位与构造
南正立面	一天井两廊房	木结构屋架	匾额“文扬陈公祠”

深圳市城市紫线规划（修编）

历史建筑图则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9 君子布凌氏宗祠

编号：SZ-J-02019

区位：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凌屋村龙兴路20号

保护范围：110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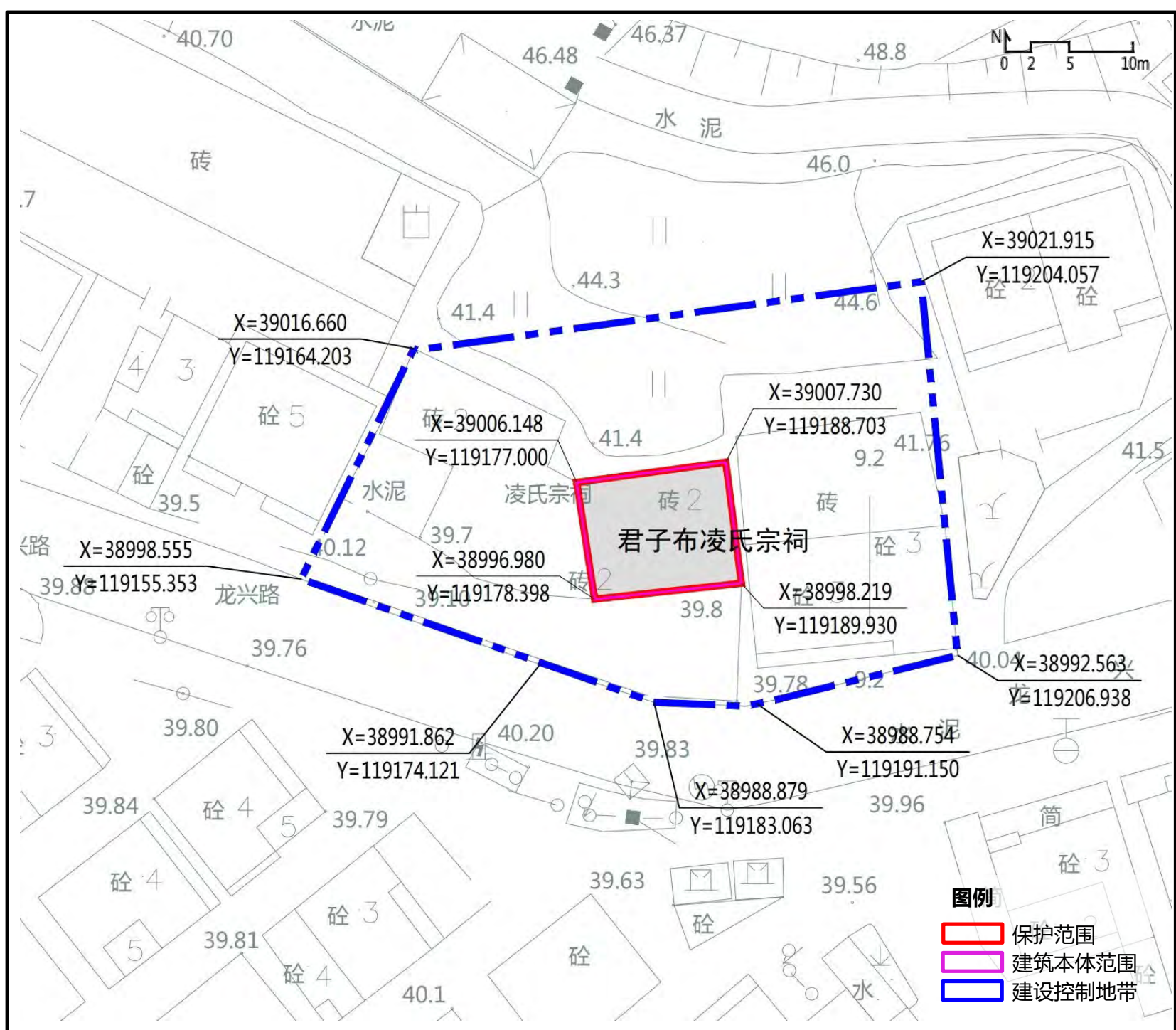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君子布凌氏宗祠的南正立面和平面布局，不得改变正立面整体造型。2、重点保护木构屋架、匾额、门楼等特色建筑构件和内墙彩绘、船形脊等特色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鼓励以新旧建筑结合形式进行建筑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1157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根据现状周边建筑及道路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6米区域不得新建（构）筑物，保护君子布凌氏宗祠周边建筑风貌和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保护宗祠南侧的广场空间不得侵占，保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4、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原使用功能，同时可结合设置社区公共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特色部位与构造
南正立面	三开间一进一天井	木构屋架	匾额“凌氏宗祠”

50 伍氏宗祠

编号：SZ-J-01023

区位：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伍屋围村后园路旁

保护范围：206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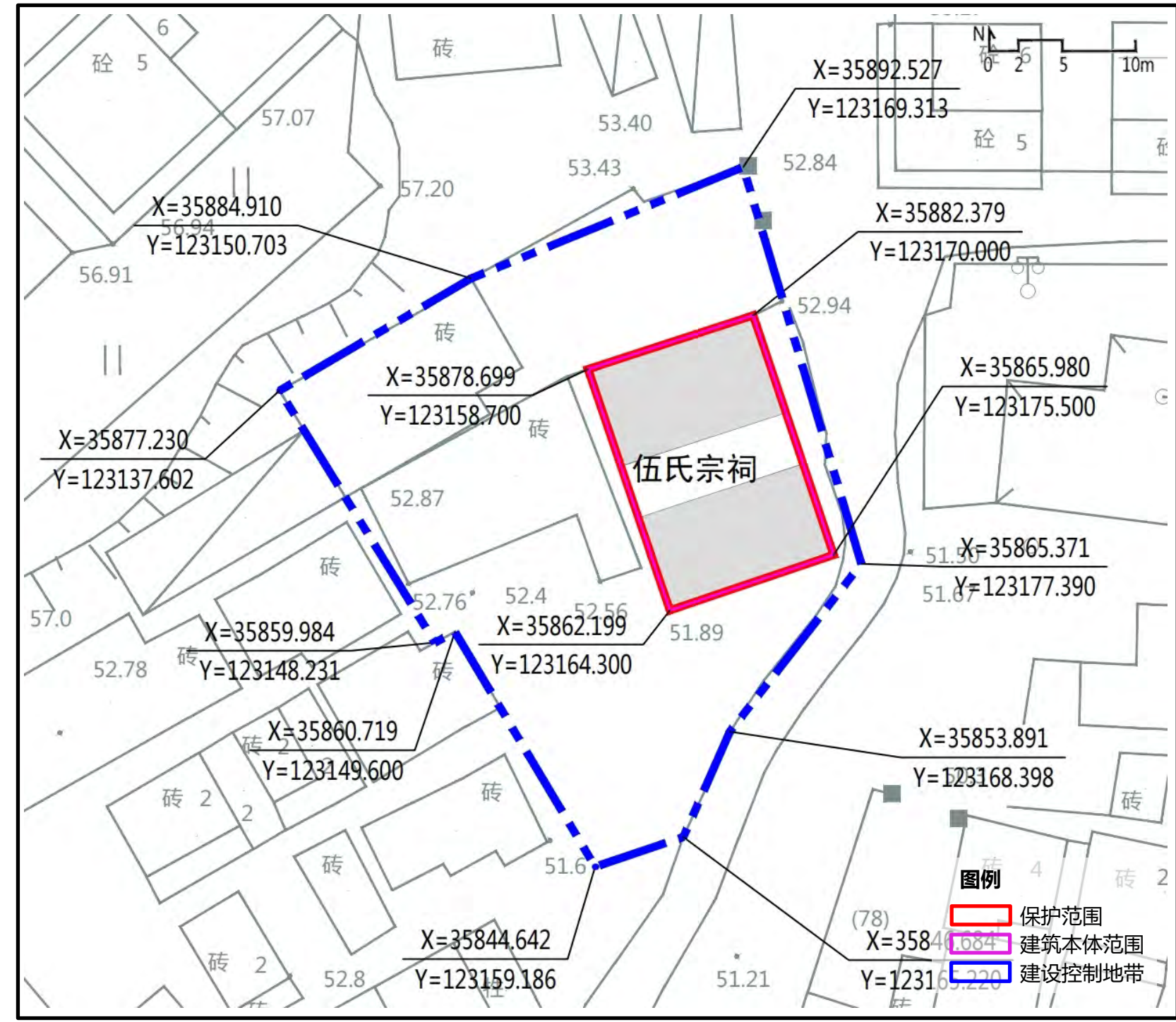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伍氏宗祠的南正立面和平面布局，不得改变正立面整体造型。2、重点保护穿斗式和抬梁式梁架、檐部木雕等特色建筑构件和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

建设控制地带：856平方米，自建筑本体向四周各延伸20m，根据现状周边环境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6米区域不得新建（构）筑物，保护伍氏宗祠周边建筑风貌和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保护伍氏宗祠南侧的广场空间不得侵占，保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4、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原使用功能，同时可结合设置社区公共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特色材料与装饰
南正立面	三间两进	穿斗式和抬梁式梁架	檐部木雕

51 池屋炮楼院

编号：SZ-J-01024

区位：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池屋老屋村13号

保护范围：743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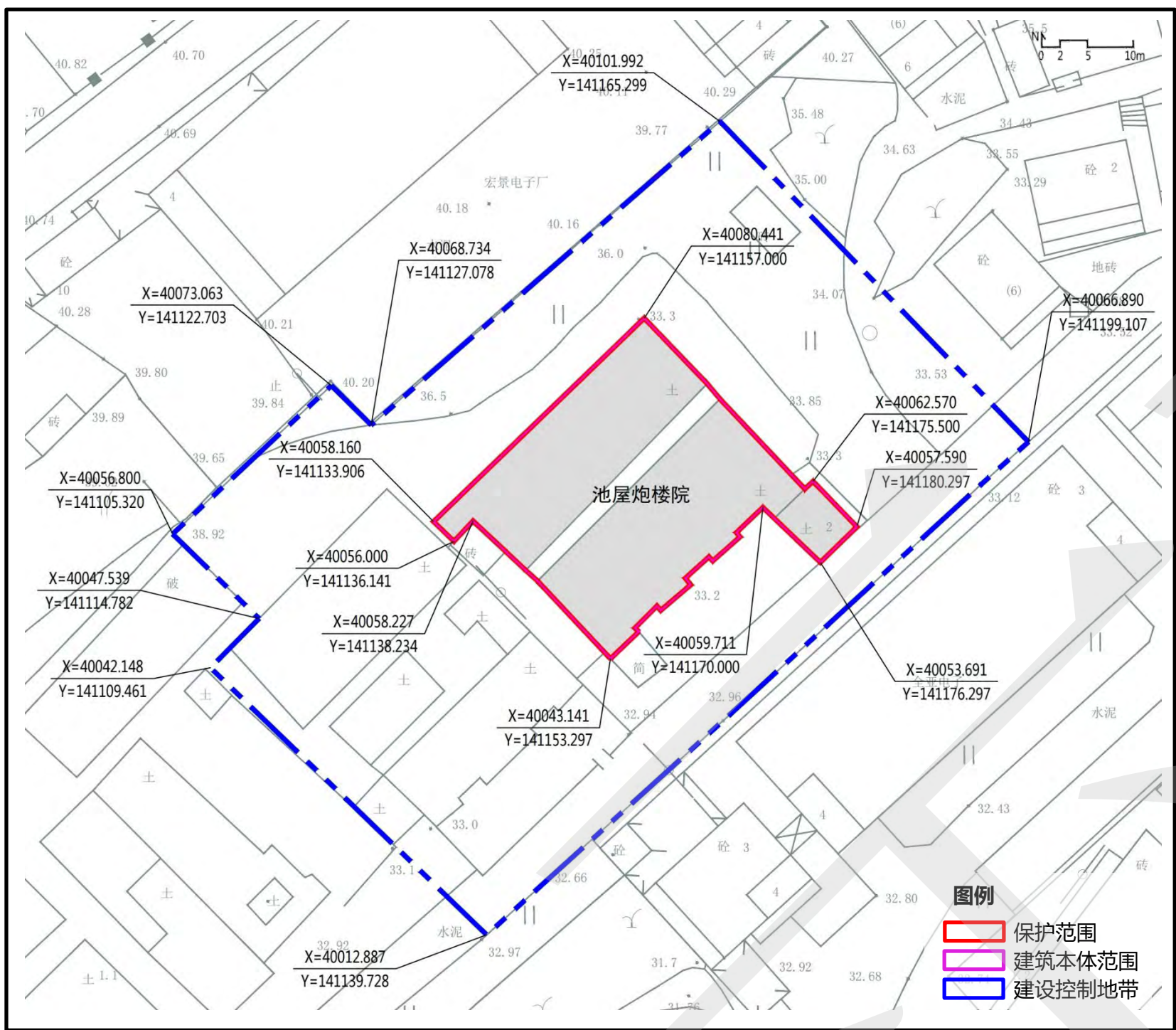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池屋炮楼院的东南正立面及平面布局，不得改变正立面整体造型。2、重点保护素瓦坡顶、射击孔、齐头斗廊等特色建筑构件和门额等特色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鼓励以新旧建筑结合形式进行建筑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3359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东南侧延伸至道路，根据现状周边地形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6米区域不得新建（构）筑物，保护池屋炮楼院周边原有建筑风貌和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保护池屋炮楼院东南侧的广场空间不得侵占，保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4、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维持现有居住功能，或根据需求设置商业/办公/社区服务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平面布局	特色部位与构造
东南正立面	一炮楼拖两排屋	射击孔

52 上围新居

编号：SZ-J-01025

区位：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洪围村同富路西侧

保护范围：627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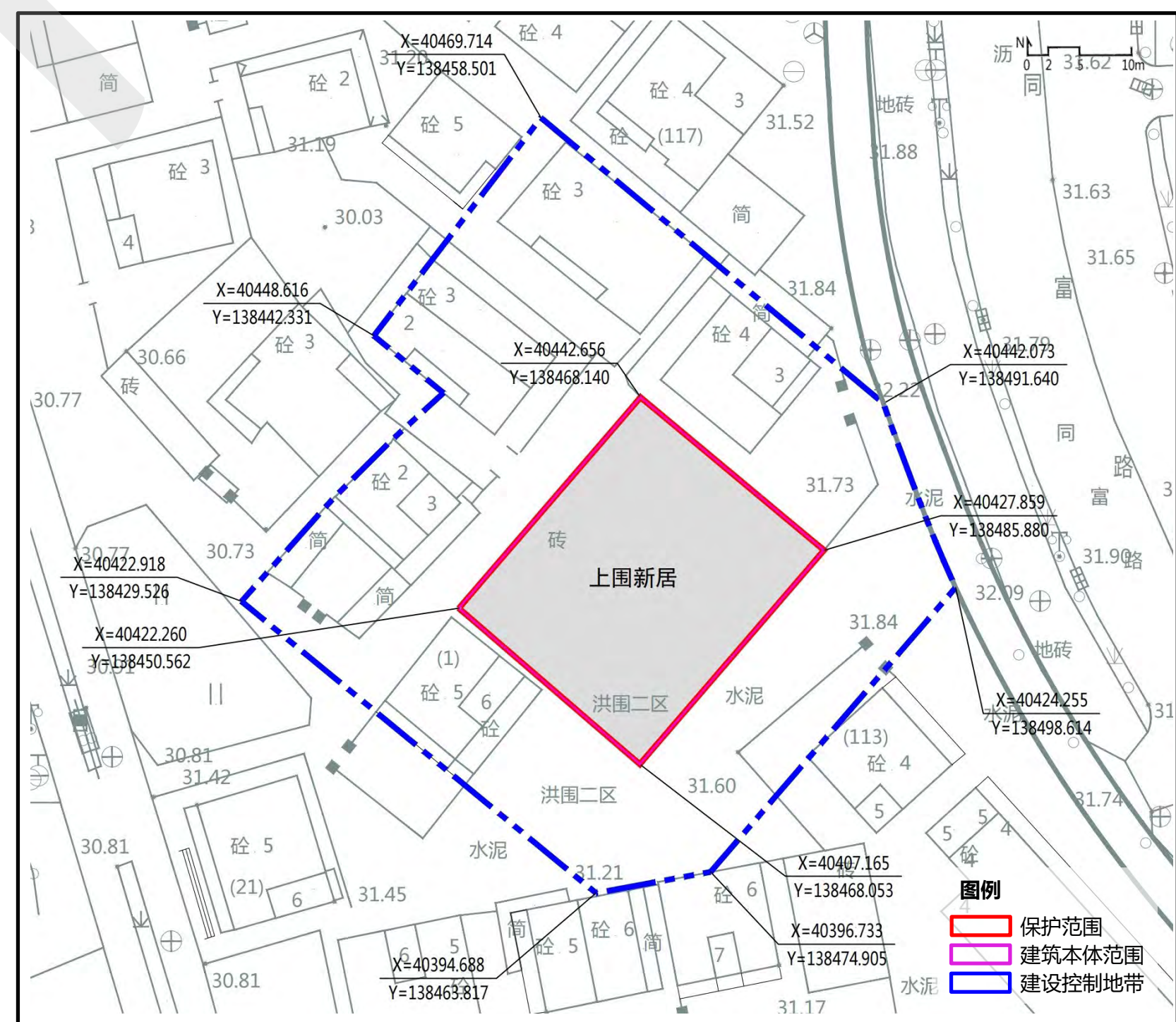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上围新居的东南正立面及三排屋平面布局，不得改变正立面整体造型，尽量按原有材质、色彩对上围新居外墙残损部位进行紧急修复。2、重点保护素瓦坡顶、射击孔、齐头斗廊等特色建筑构件和石雕门楣等特色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

建设控制地带：2253平方米，自建筑本体向四周延伸至20m，东侧延伸至同富路，根据现状周边建筑及地形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6米区域不得新建（构）筑物，保护上围新居周边原有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保护上围新居东南侧的广场空间不得侵占，保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4、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拆除或整改。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维持现有居住功能，或根据需求设置商业/办公/社区服务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平面布局	特色部位与构造	特色材料与装饰
东南正立面	三排屋	射击孔	门额

53 南约余氏宗祠

编号：SZ-J-02016

区位：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水背龙二村10号

保护范围：2508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及北侧风水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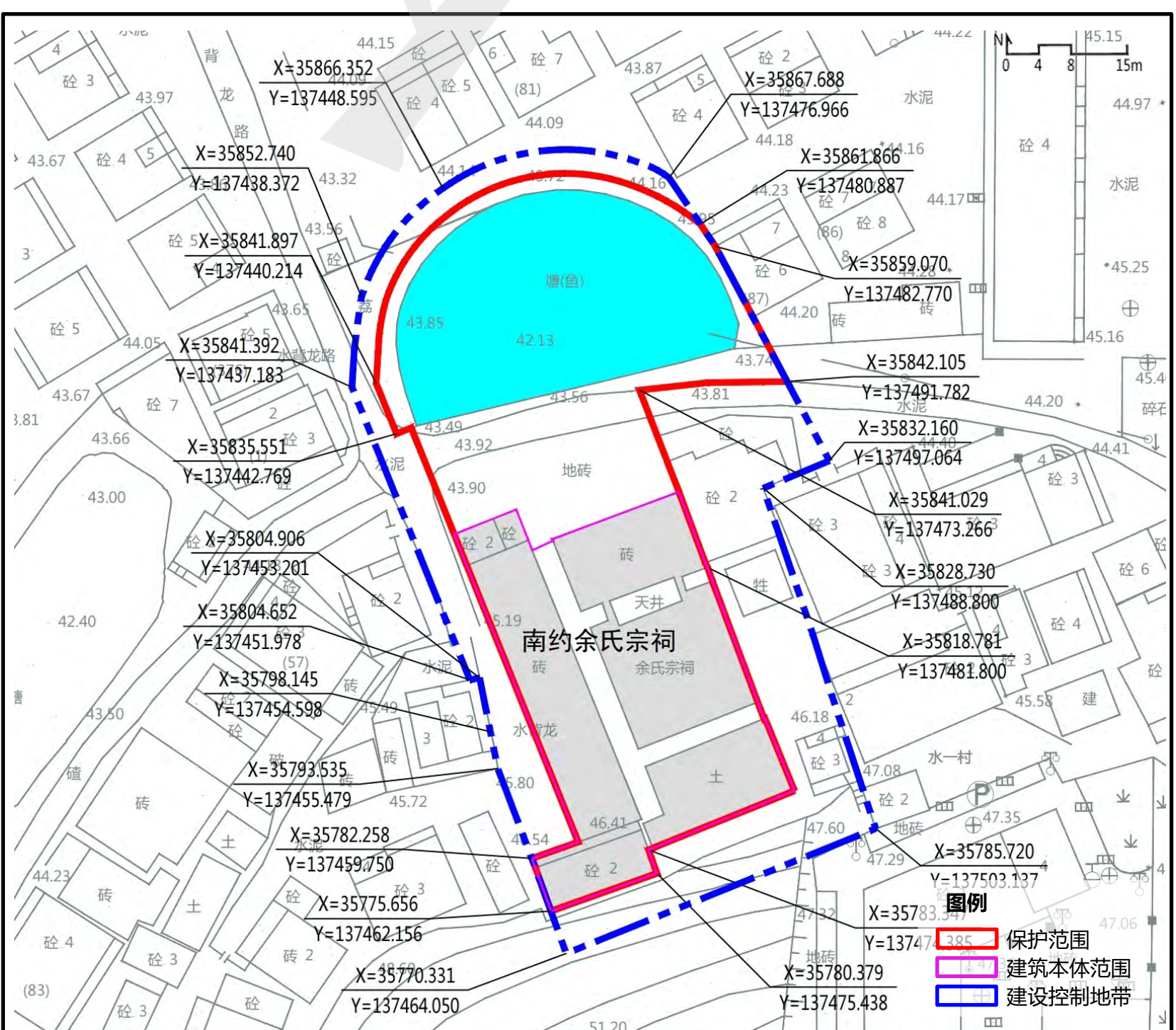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南约余氏宗祠的北正立面、平面布局及禾坪、风水塘等结构性附属空间不得改变。2、重点保护土砖墙、门额等特色建筑构件和照前壁砖雕、壁画、内墙边饰等特色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3、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筑物，可增设公共服务及保障安全的设施；保护正立面前的禾坪及道路空间不得侵占，保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

建设控制地带：1396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风水塘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3m，根据现状周边建筑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6米区域不得新建建（构）筑物，保护南约余氏宗祠周边建筑风貌和原有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3、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原使用功能，也可结合设置社区公共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平面布局	特色部位与构造	特色材料与装饰
北正立面	三堂二横式围屋	门额“慈孝彝德”	门额“余氏宗祠”

54 梨园排屋

编号：SZ-J-02017

区位：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沙梨园老屋村

保护范围：1890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及庭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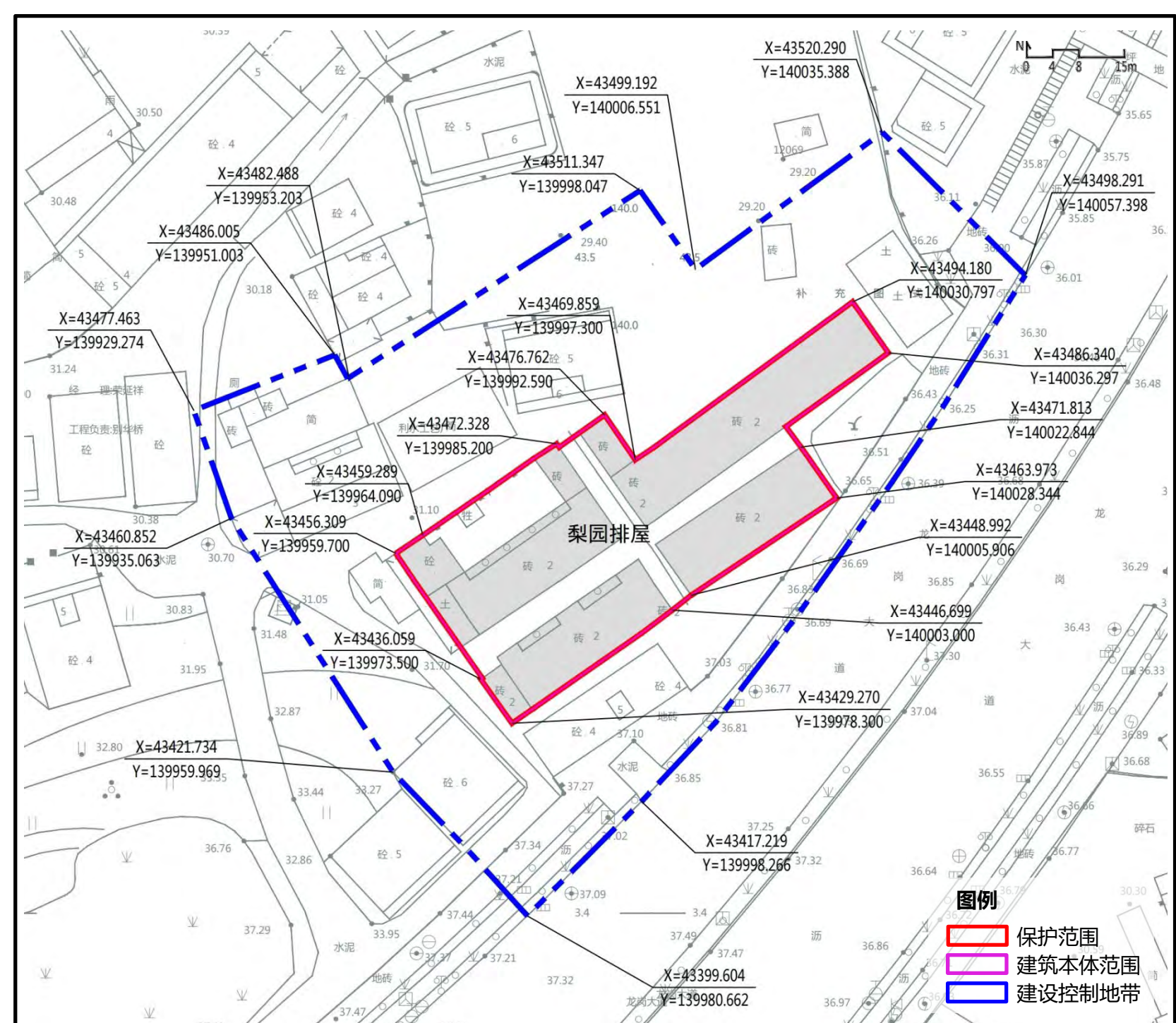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梨园排屋的西北正立面和平面布局，不得改变其整体造型。2、重点保护泥砖墙、木梁架、硬山灰瓦顶等特色建筑构件和边饰、石刻匾额等特色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3、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筑物，可增设公共服务及保障安全的设施。

建设控制地带：5838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东南延伸至道路，向其余三侧各延伸20m，根据现状周边建筑与道路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9米区域不得新建建（构）筑物，保护梨园排屋周边建筑风貌和原有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预留梨园排屋北侧的广场空间，保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道路空间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4、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维持现有居住功能，也可结合设置社区公共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平面布局	特色部位与构造	特色材料与装饰
西北正立面	前后两排五门九开间	硬山顶灰瓦	边饰

深圳市城市紫线规划（修编）

历史建筑图则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5 中英街历史博物馆

编号：SZ-J-01016

区位：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中英街社区环城路9号

保护范围：373平方米，建筑与构筑物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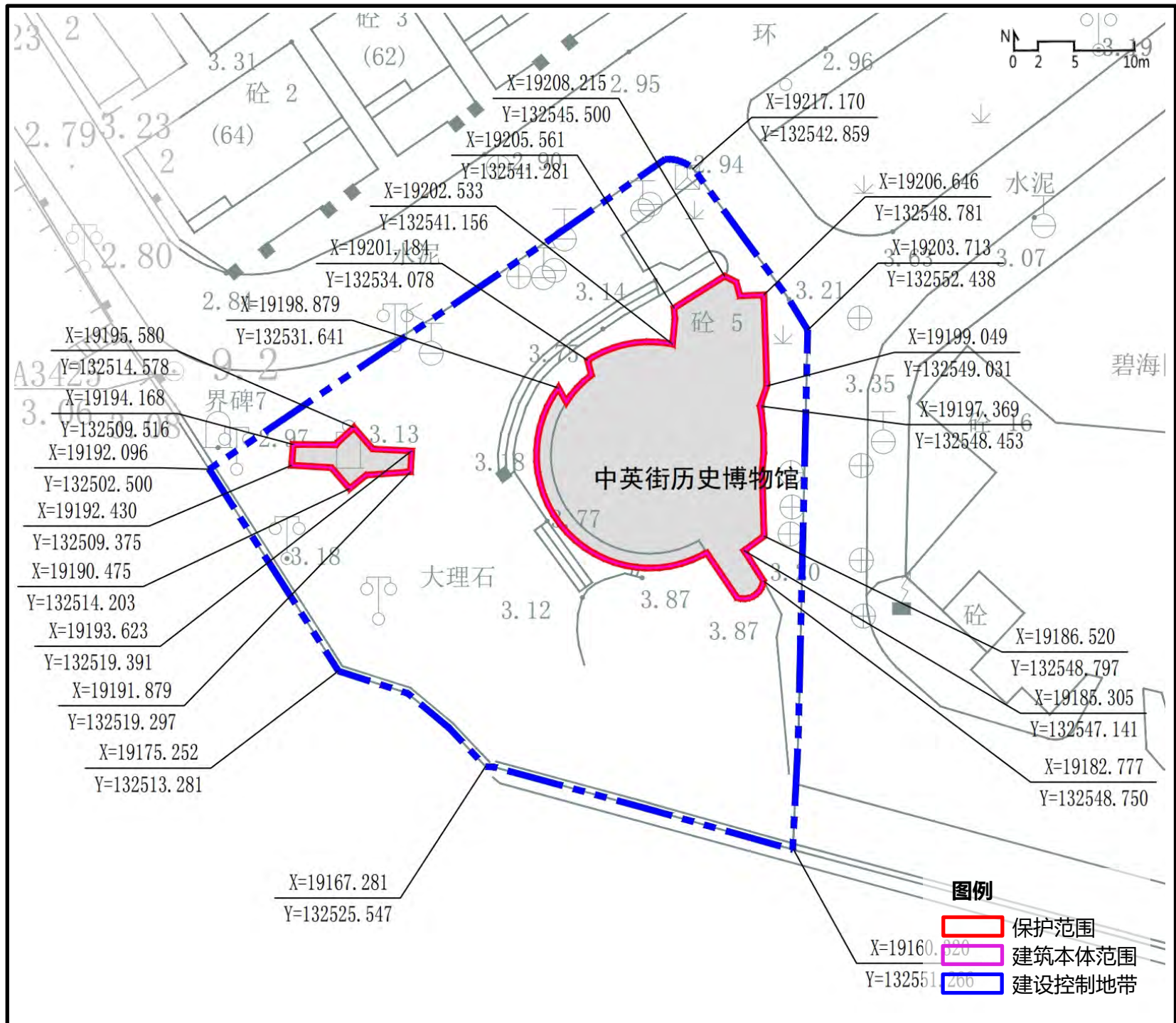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中英街历史博物馆的主要立面，不得改变正立面整体造型。2、重点保护警世钟亭、中英街碑刻等特色建筑构件，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3、严格控制在建筑本体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设施。经批准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空调、霓虹灯、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应符合建筑保护要求并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1426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西延伸至环城路，向东延伸至地块边界，向南延伸至香港行政边界。

控制要求：1、保护中英街历史博物馆的地标性，保护历史建筑与环城路、沙头角海形成良好的界面关系。2、保护中英街历史博物馆西侧的广场空间不得侵占，保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4、新建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大型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文化展示为主的使用功能，也可进行多功能复合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构造	历史环境要素
西南正立面	警世钟亭	中英街碑刻

56 瑞霭吾庐炮楼

编号：SZ-J-02013

区位：盐田区盐田街道明珠社区龙眼园村

保护范围：40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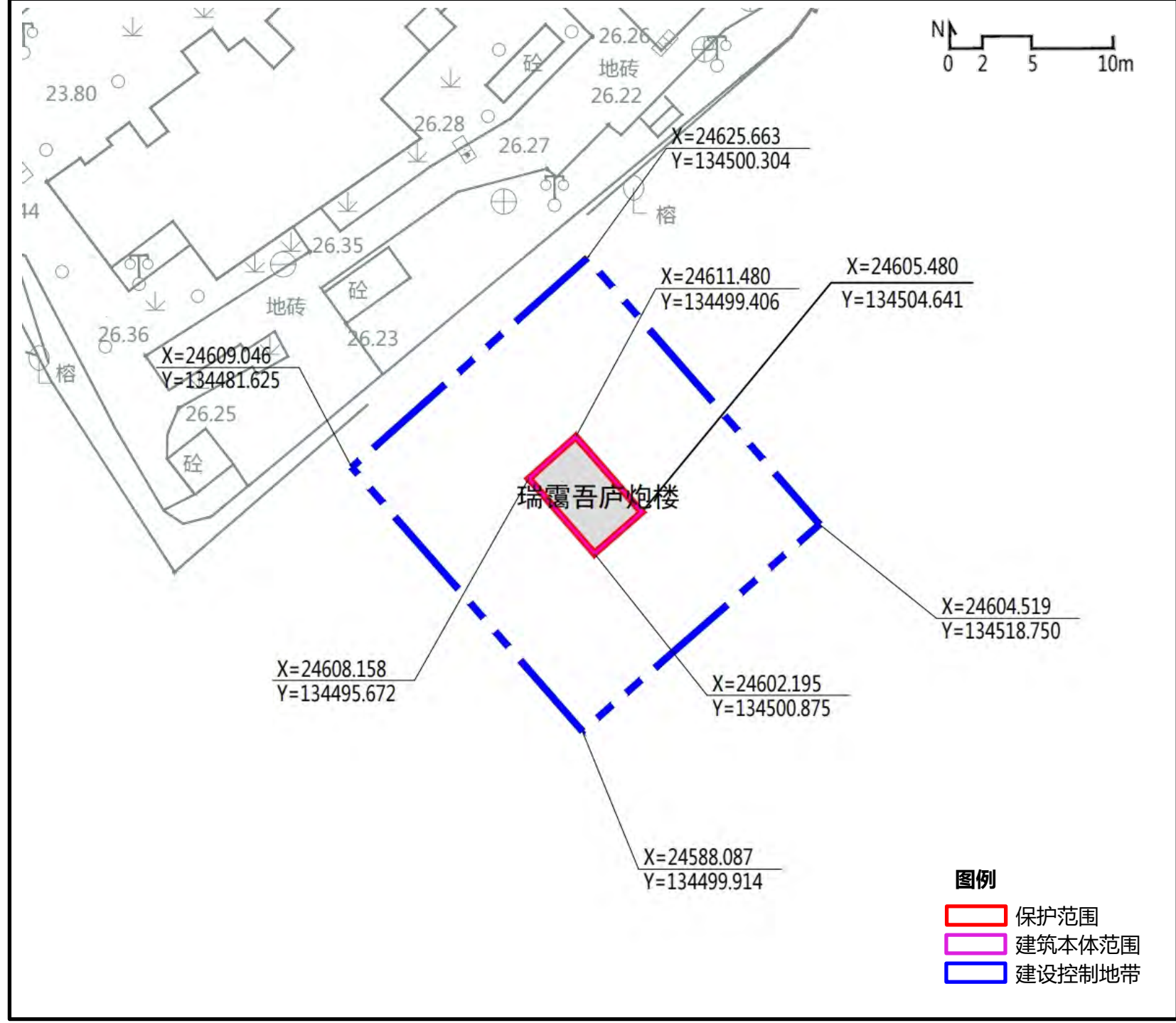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瑞霭吾庐炮楼的主要立面，不得改变炮楼整体造型。2、重点保护匾额、锦鲤吐珠排水口、竖形射击孔、四面居中銃斗、花草壁画、石砌门框和窗户、诗词彩绘墙楣、彩绘封檐板等特色建筑构件和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鼓励以新旧建筑结合形式进行建筑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698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10m。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6米区域不得新建（构）筑物，保护瑞霭吾庐炮楼周边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保护瑞霭吾庐炮楼正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4、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和批发市场等。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和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现有居住功能，或根据需求设置商业/办公/社区服务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构造	特色材料与装饰
西北正立面	锦鲤吐珠排水口	灰塑

57 长田世居

编号：SZ-J-01029

区位：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秀新村

保护范围：2284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及西侧风水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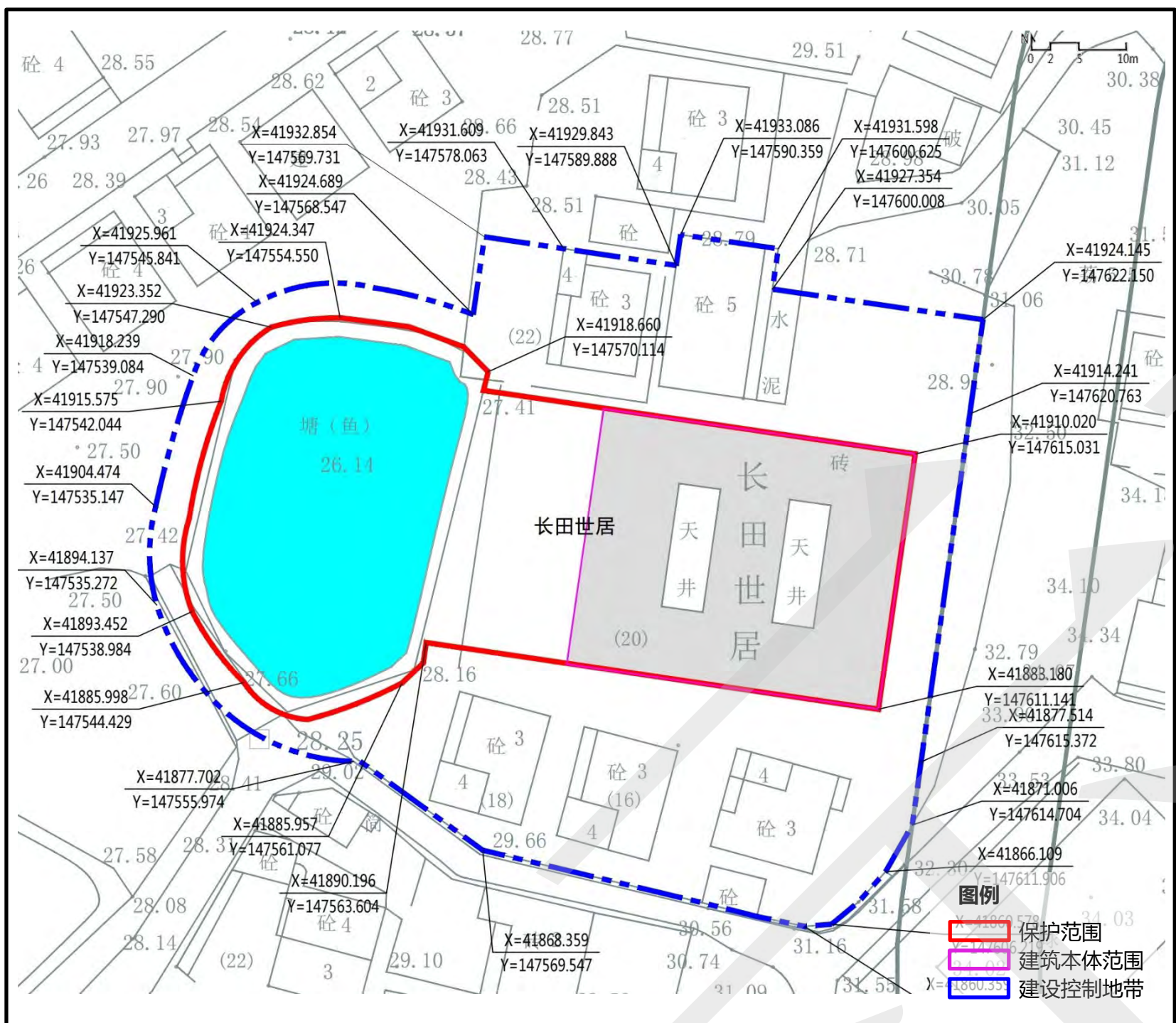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长田世居的主要立面、基本平面布局及禾坪、风水塘等结构性附属空间不得改变。2、重点保护木梁架、硬山顶等特色建筑构件和灰塑等特色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3、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筑物，可增设公共服务及保障安全的设施，但须保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

建设控制地带：2468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东侧延伸至规划道路边界，南侧延伸至现状巷道，风水塘向周边延伸3m，根据现状周边地形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6米区域不得新建建（构）筑物，保护长田世居周边原有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3、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现有居住功能，根据需求结合设置商业/办公/社区服务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平面布局	特色部位与构造	特色材料与装饰
西正立面	客家围	木梁架	灰塑

58 南中学堂

编号：SZ-J-01030

区位：坪山区石井街道田心社区环境园路A段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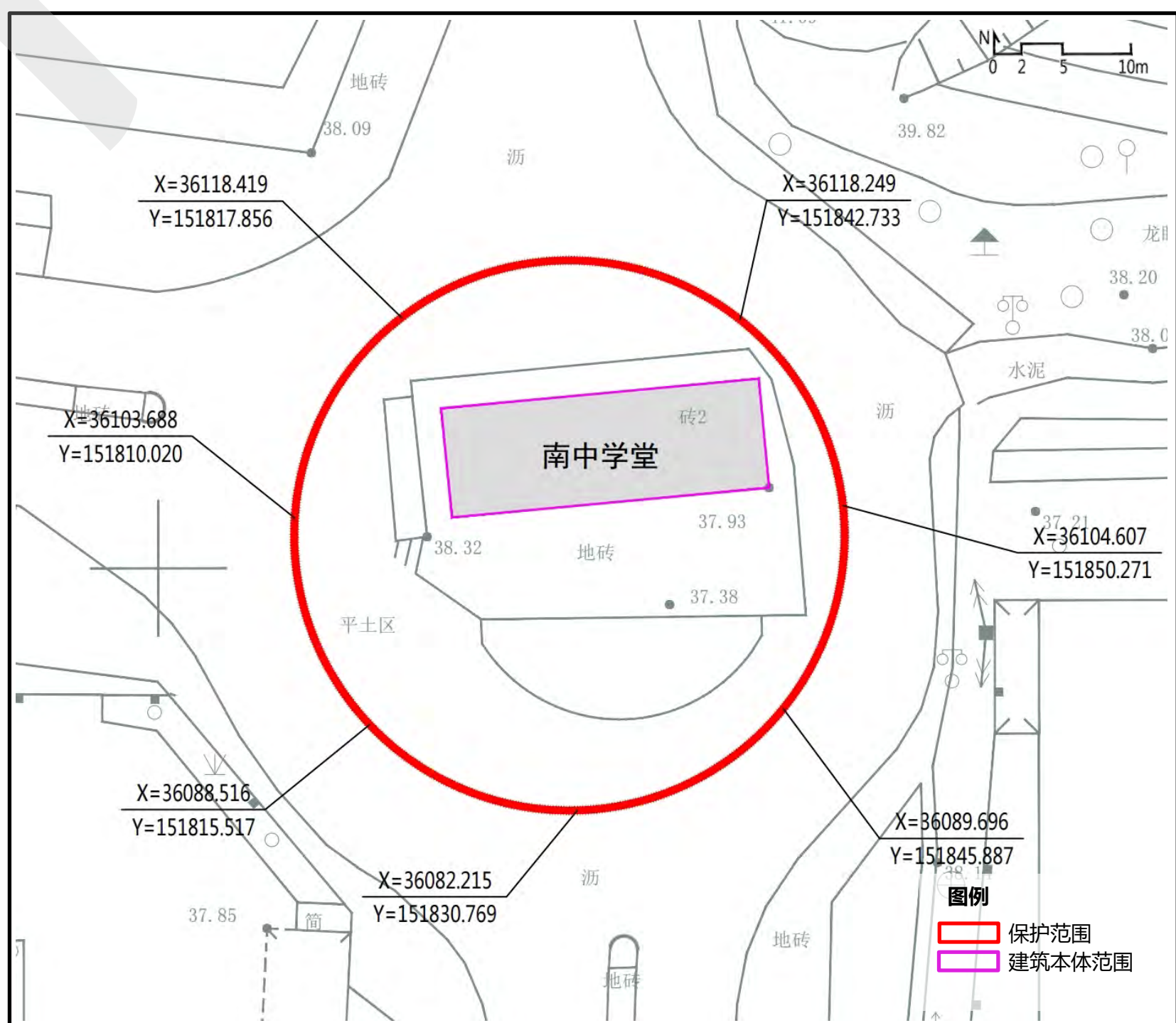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1283平方米。

保护要求：1、保护南中学堂的主要立面、前广场、竹林等结构性附属空间，不得改变南中学堂的整体造型。2、重点保护拱券结构等特色建筑构件和石制窗框、西式檐口等特色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3、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筑物，可增设公共服务及保障安全的设施，保护正立面前方的广场空间，不允许侵占。

建设控制地带：南中学堂位于道路红线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大型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以文化、展览为主的使用功能，也可进行多功能复合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构造	特色材料与装饰
南正立面	拱券结构	石制窗框

59 子母炮楼

编号：SZ-J-01031

区位：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社区坪山墟万兴街2号

保护范围：126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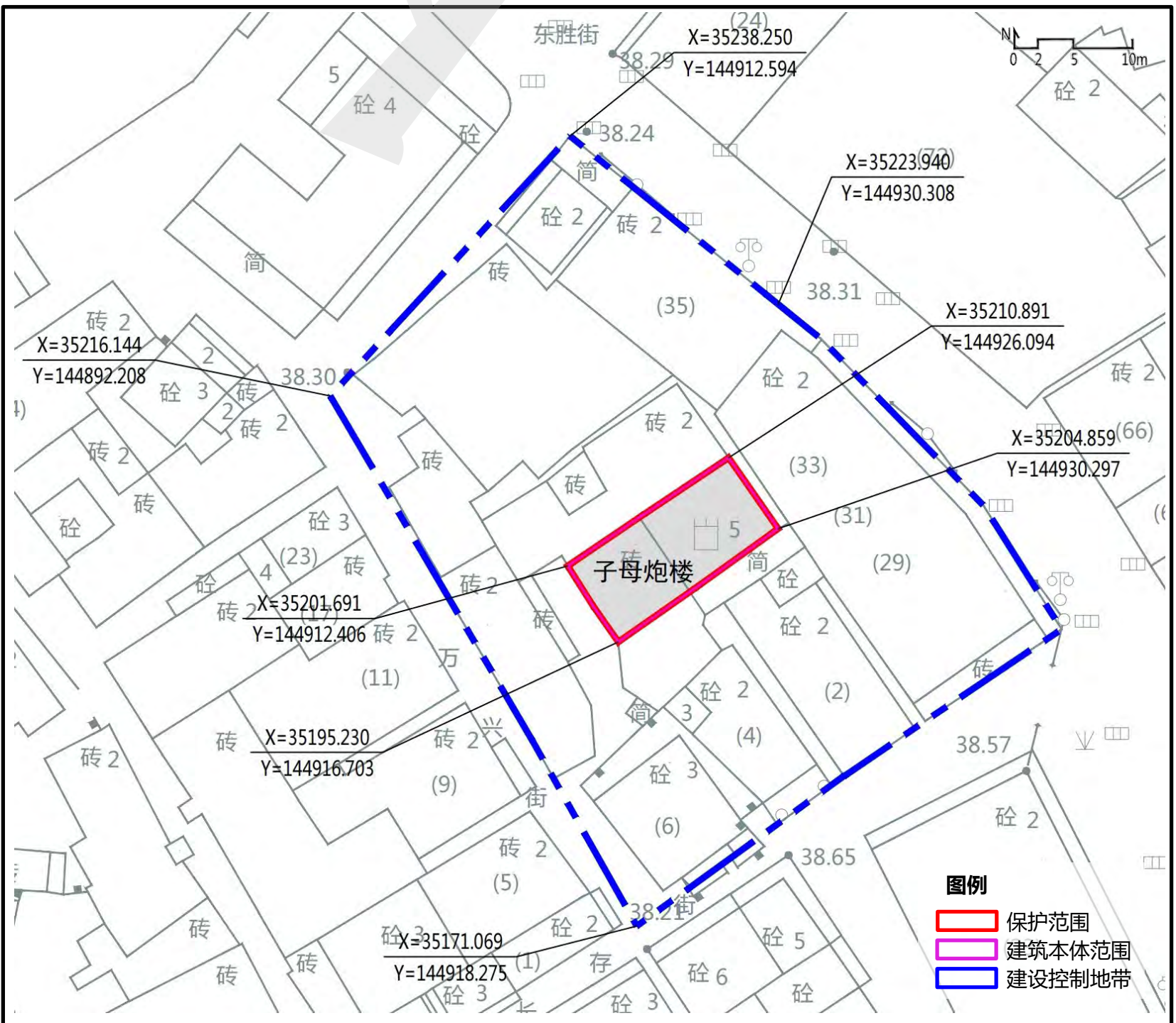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子母炮楼的西南立面及子母炮楼平面布局，不得改变立面整体造型，鼓励以新旧建筑结合形式进行建筑改造。2、重点保护素瓦硬山顶等特色建筑构件和灰塑等特色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

建设控制地带：2006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根据现状周边建筑及道路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6米区域不得新建建（构）筑物，保护子母炮楼周边风貌建筑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3、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现有使用功能，或根据需求设置商业/办公/社区服务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平面布局	特色部位与构造
西南立面	子母炮楼	素瓦硬山顶

60 坪山镇粮食管理所粮仓

编号：SZ-J-01032

区位：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社区原坪山镇粮食管理所

保护范围：305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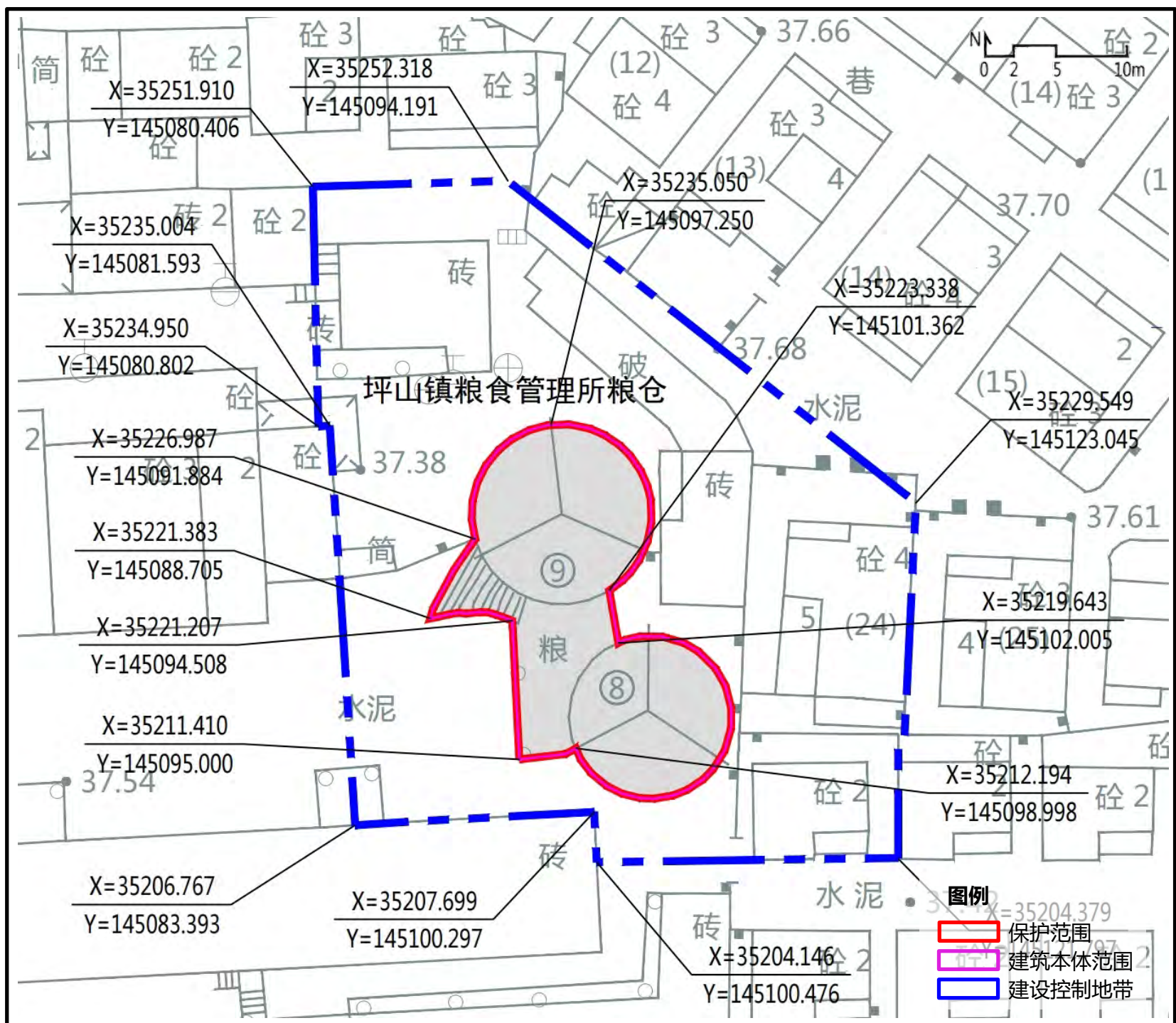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坪山镇粮食管理所粮仓的西立面及双圆仓平面布局，不得改变立面整体造型。2、重点保护坪山镇粮食管理所粮仓的砖砌圆仓、锥形瓦顶等特色建筑结构，鼓励以新旧建筑结合形式进行建筑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1275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根据现状周边建筑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6米区域不得新建建（构）筑物，保护坪山镇粮食管理所粮仓周边原有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保护粮仓西侧的广场空间不得侵占，保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4、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3、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根据需求设置商业/办公文化/社区服务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构造
西立面	东立面

深圳市城市紫线规划（修编）

历史建筑图则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1 龙敦世居

编号：SZ-J-02020

区位：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吓田村新湖南路

保护范围：5856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及北侧风水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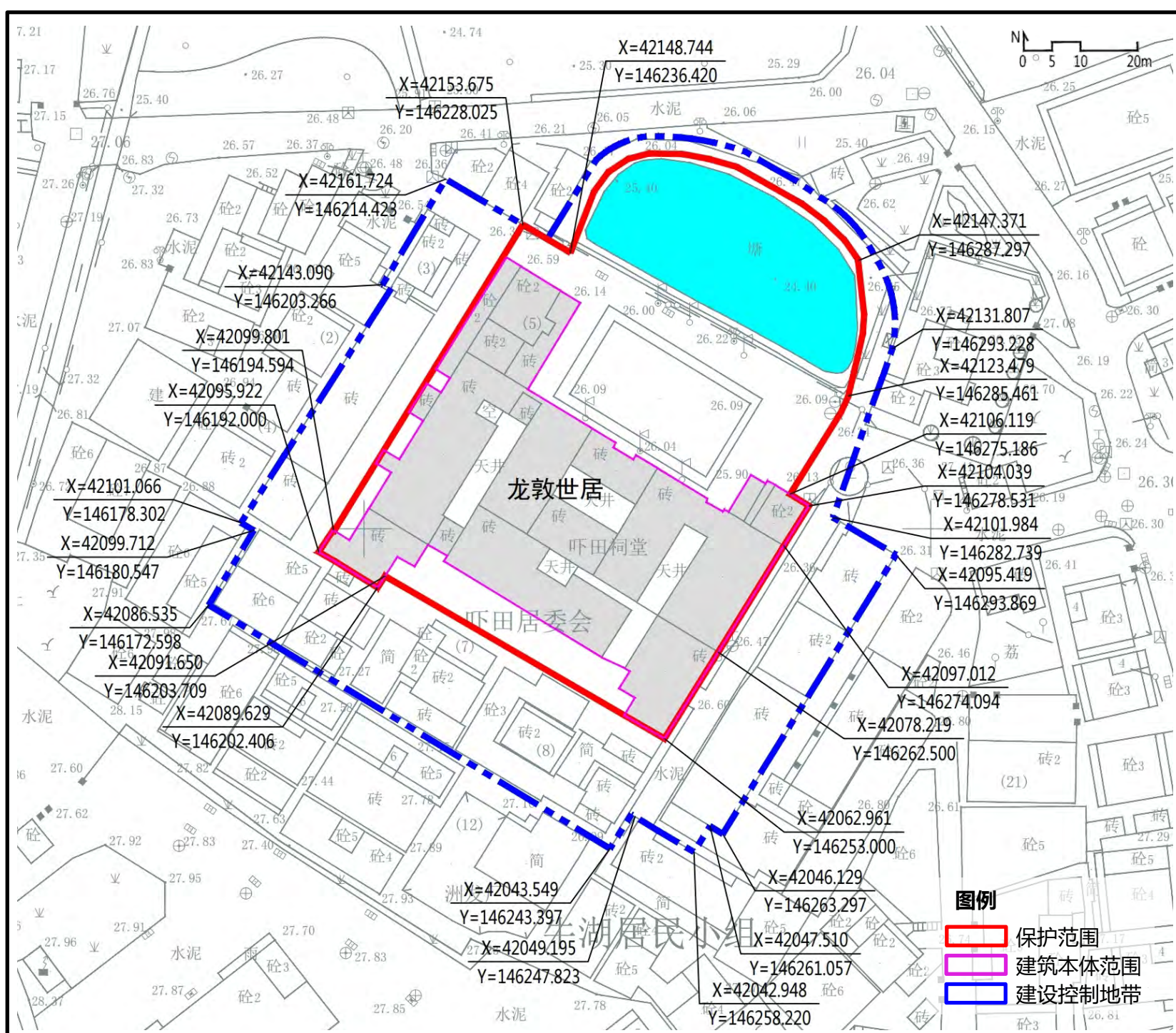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龙敦世居的东北正立面、基本平面布局及禾坪、风水塘等结构性附属空间不得改变。2、重点保护角楼、木雕等特色建筑构件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3、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筑物，可增设公共服务及保障安全的设施，但须保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

建设控制地带：4233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东、西、北各延伸20m，南侧延伸至道路边界，风水塘自保护范围向周边延伸3m，根据现状周边建筑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9米区域不得新建（构）筑物，保护龙敦世居周边建筑风貌和原有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风水塘与北面路口之间不得新建建筑物，保障北侧公园对龙敦世居的观景视廊。3、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4、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原居住功能，根据需求结合设置商业/办公/社区服务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平面布局	特色部位与构造	特色材料与装饰
东北正立面	三堂四横、三进两天井	角楼	木雕

62 颐田世居

编号：SZ-J-02021

区位：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田脚村丹梓北路

保护范围：3955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及西侧风水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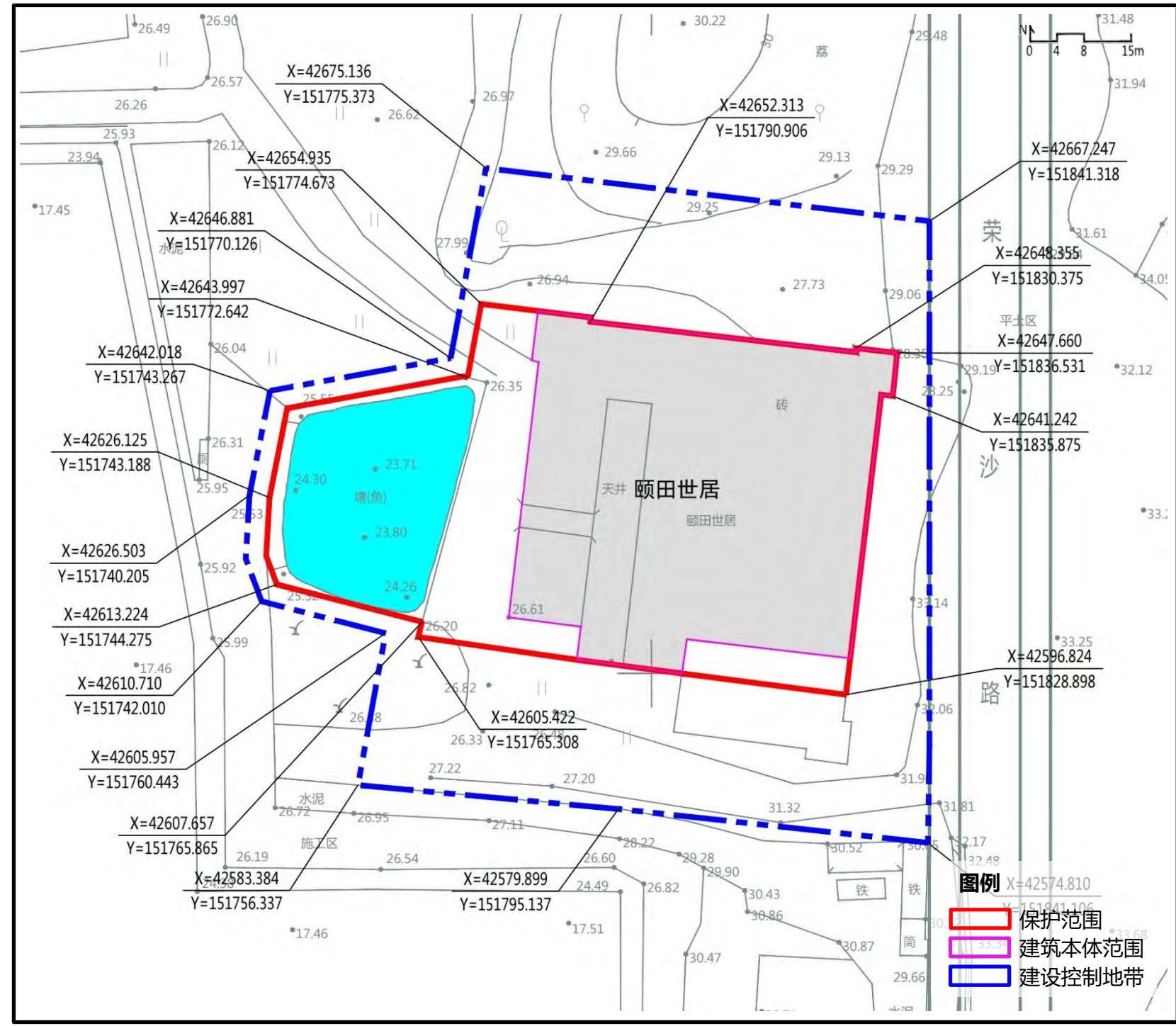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颐田世居的西北正立面、基本平面布局及禾坪、风水塘等结构性附属空间不得改变。2、重点保护土砖墙、角楼、尖山式灰瓦顶等特色建筑构件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3、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筑物，可增设公共服务及保障安全的设施，但须保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

建设控制地带：3923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东侧延伸至荣沙路，风水塘自保护范围向周边延伸3m，根据现状周边地形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9米区域不得新建（构）筑物，保护颐田世居周边原有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3、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原居住功能，根据需求结合设置商业/办公/社区服务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特色部位与构造
西北正立面	三堂两横、三进两天井	土砖墙	尖山式灰瓦顶

63 昌记号围屋

编号：SZ-J-02022

区位：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横龙路

保护范围：764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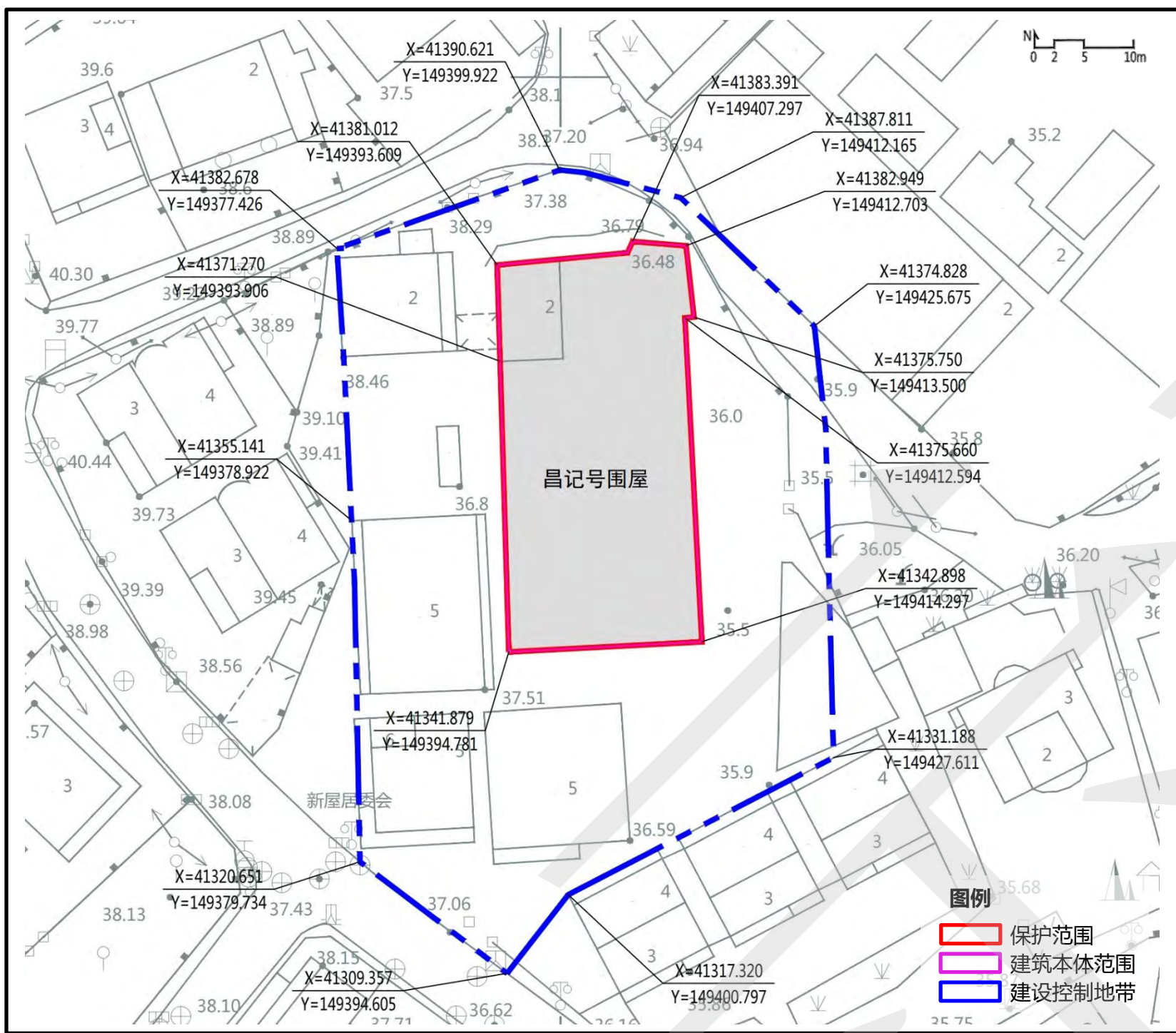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昌记号围屋的东正立面和基本平面布局，不得改变正立面整体造型。2、重点保护四角碉楼、木雕、壁画等特色建筑构件和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鼓励以新旧建筑结合形式进行建筑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2403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根据现状周边建筑及道路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6米区域不得新建（构）筑物，保护昌记号围屋周边建筑风貌和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保护昌记号围屋东侧的广场空间不得侵占，保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4、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原居住功能，或根据需求设置商业/办公/社区服务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平面布局	特色部位与构造
东正立面	前后两排十一开间的排屋	四角碉楼

64 东山寺墓塔

编号：SZ-J-01039

区位：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城社区东山寺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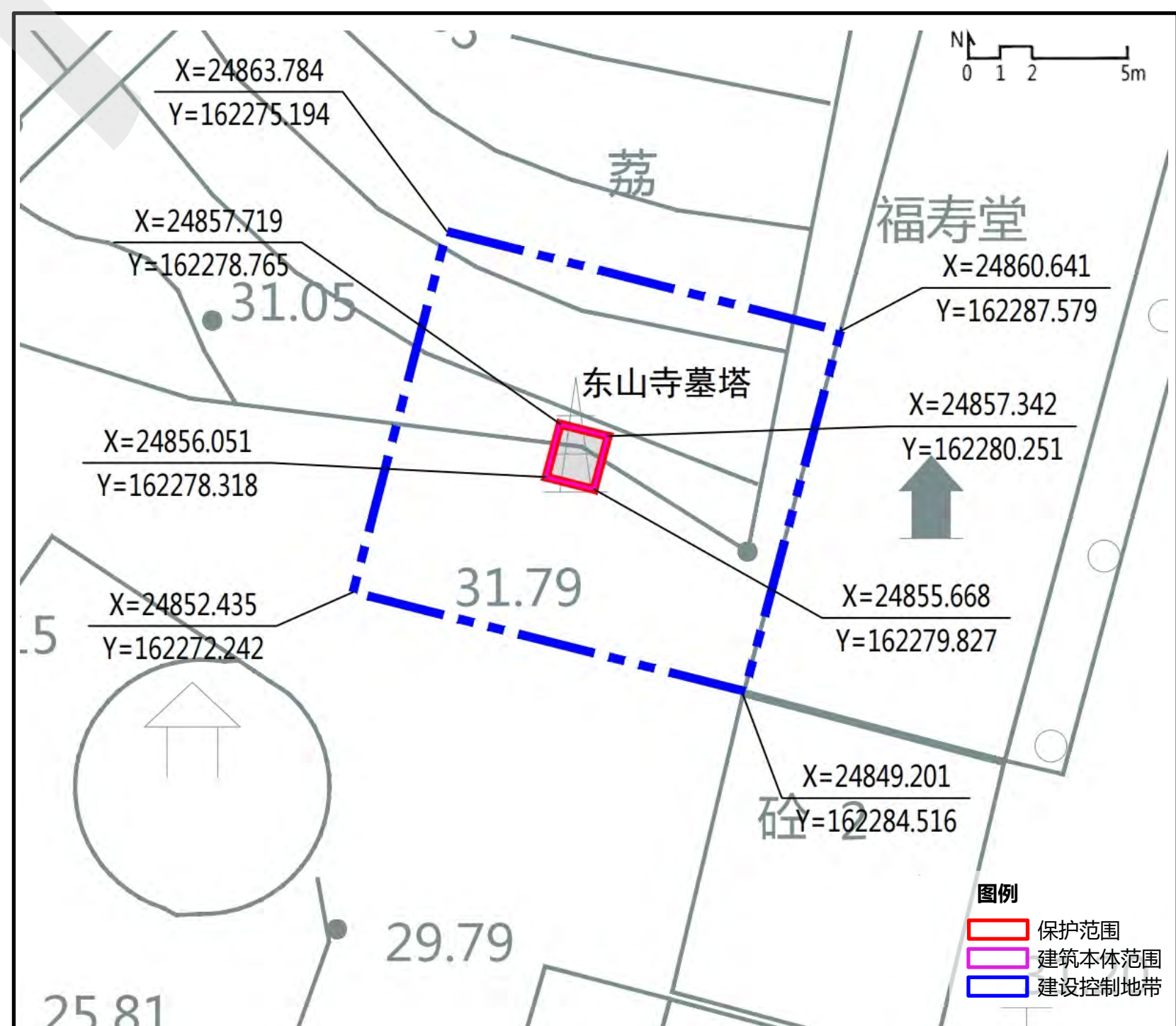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3平方米，构筑物占地范围。

保护要求：1、保护东山寺墓塔的整体造型和石碑不得改变。2、保护墓塔正面广场空间，不得新建建（构）筑物，保障东山寺墓塔正立面的观景空间和祭祀需求。

建设控制地带：147平方米，自构筑物本体向南侧、西侧和北侧延伸至5m，东侧延伸至东山寺。

控制要求：1、保护东山寺墓塔周边原有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其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新建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建筑与东山寺之间应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禁止使用功能：危害建（构）筑物安全，以及有损其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主体结构	特色部位与构造
南立面	六面七层塔	石碑

65 荣荫桥

编号：SZ-J-01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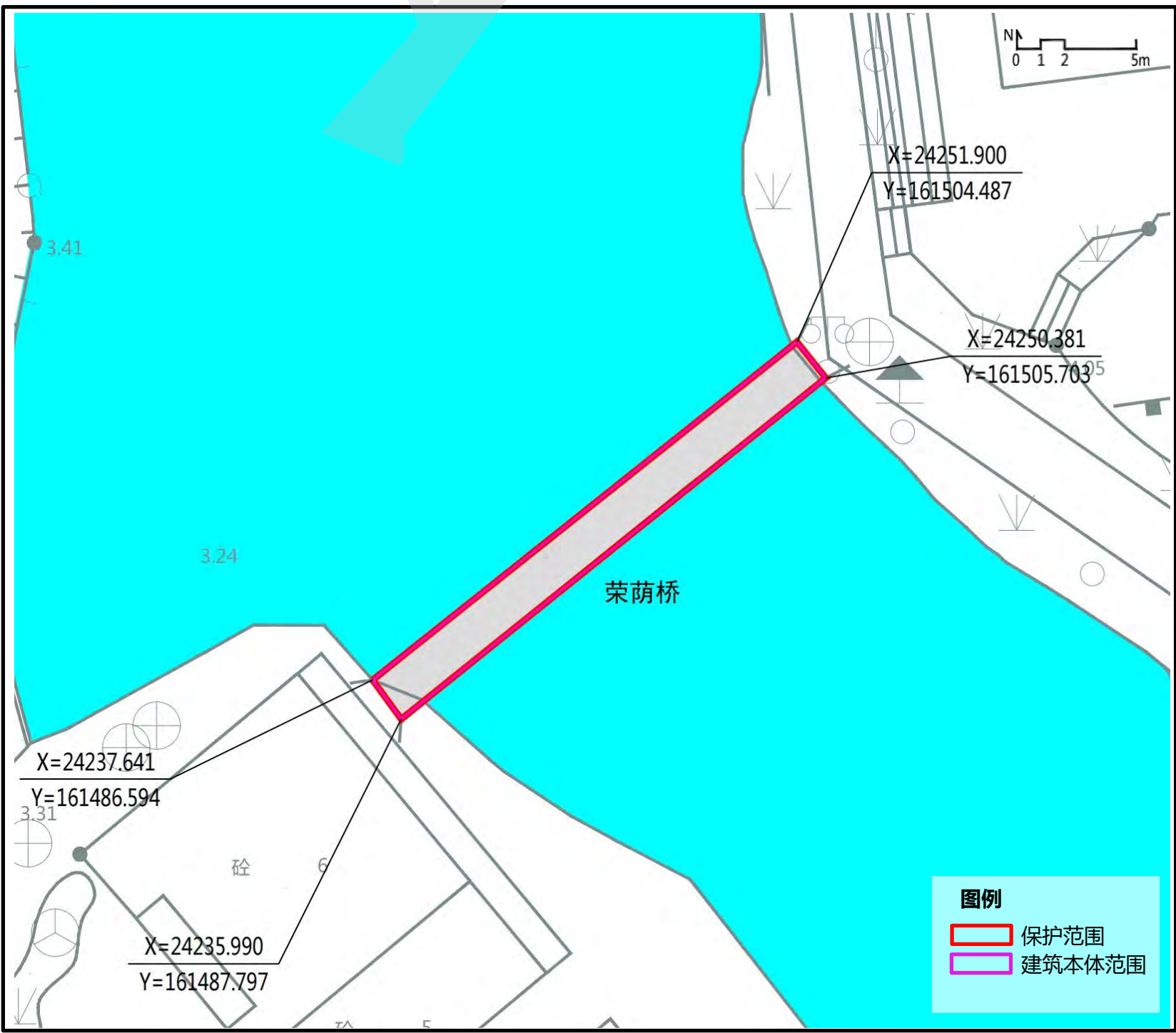
区位：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城社区较场尾

保护范围：46平方米，构筑物占地范围。

保护要求：1、保护荣荫桥的主体结构、特色构造基本不得改变，重点保护花岗岩条石桥面和微梳形桥墩。2、加强对桥体的维护和河流水体的清洁。

建设控制地带：荣荫桥位于河道蓝线控制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禁止使用功能：1、运输和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等对桥体有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2、阻碍和影响桥面交通的功能。3、其他有损桥体价值的的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主体结构	特色材料与装饰
东南立面	花岗岩条石桥面	花岗岩

66 王母钟氏宗祠

编号：SZ-J-01041

区位：大鹏新区大鹏街道王母社区上新屋西区71号

保护范围：1285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及南侧舍风水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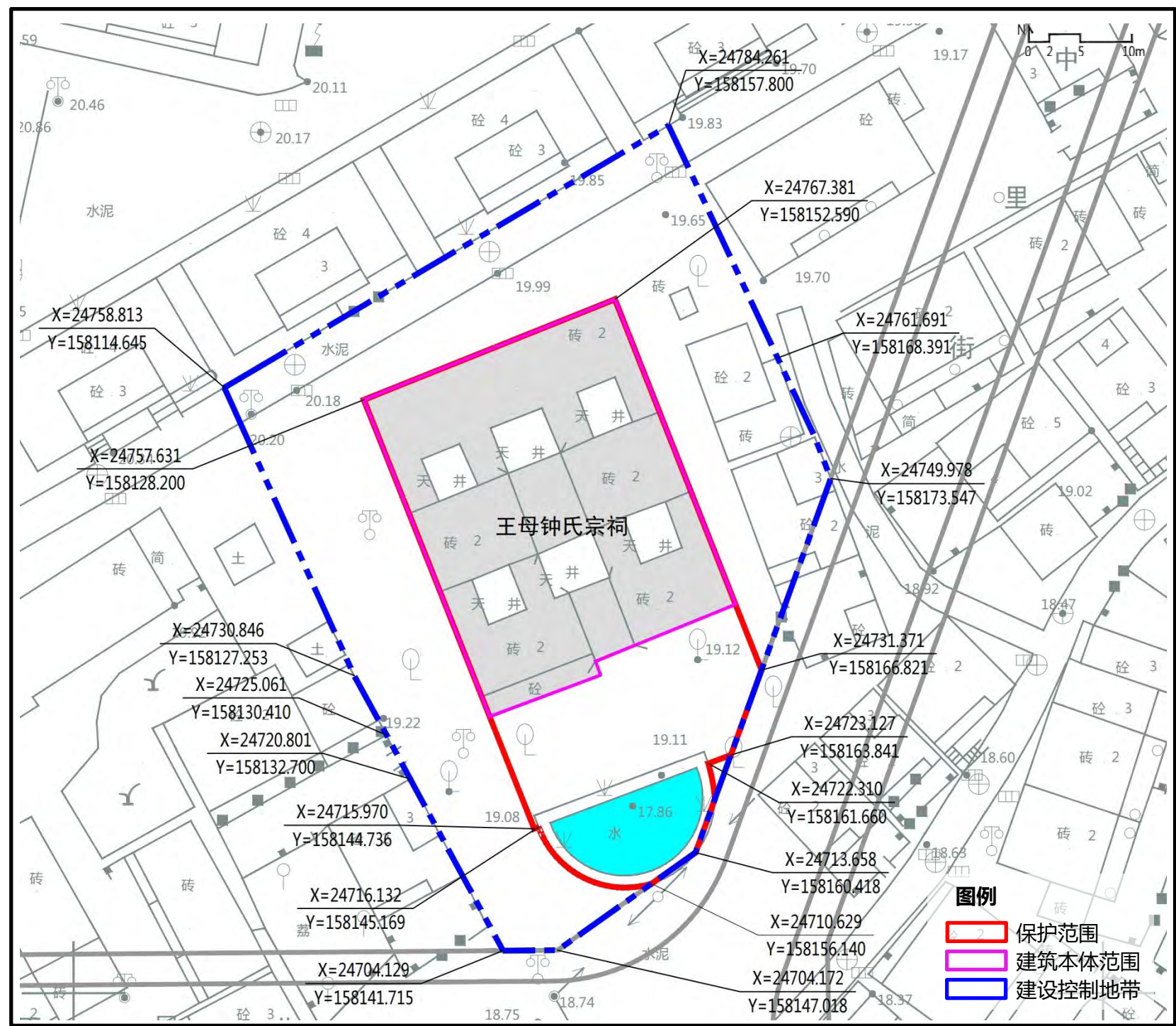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王母钟氏宗祠的主要立面、基本平面布局及禾坪、风水塘等结构性附属空间不得改变。2、重点保护灰瓦顶等特色建筑构件和窗花、木雕、壁画等特色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3、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筑物，可增设为共服务及保障安全的设施，但须保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

建设控制地带：1487平方米，自建筑本体向四周延伸20m，东侧、东南侧延伸至规划道路，根据现状周边建筑及道路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6米区域不得新建（构）筑物，保护王母钟氏宗祠周边原有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3、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现有功能，可结合设置其他社区公共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平面布局	特色部位与构造
东南正立面	客家围	灰瓦顶

深圳市城市紫线规划（修编）

历史建筑图则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7 鹤藪小学

编号：SZ-J-01042

区位：大鹏新区南澳街道西涌社区鹤藪老村北侧

保护范围：74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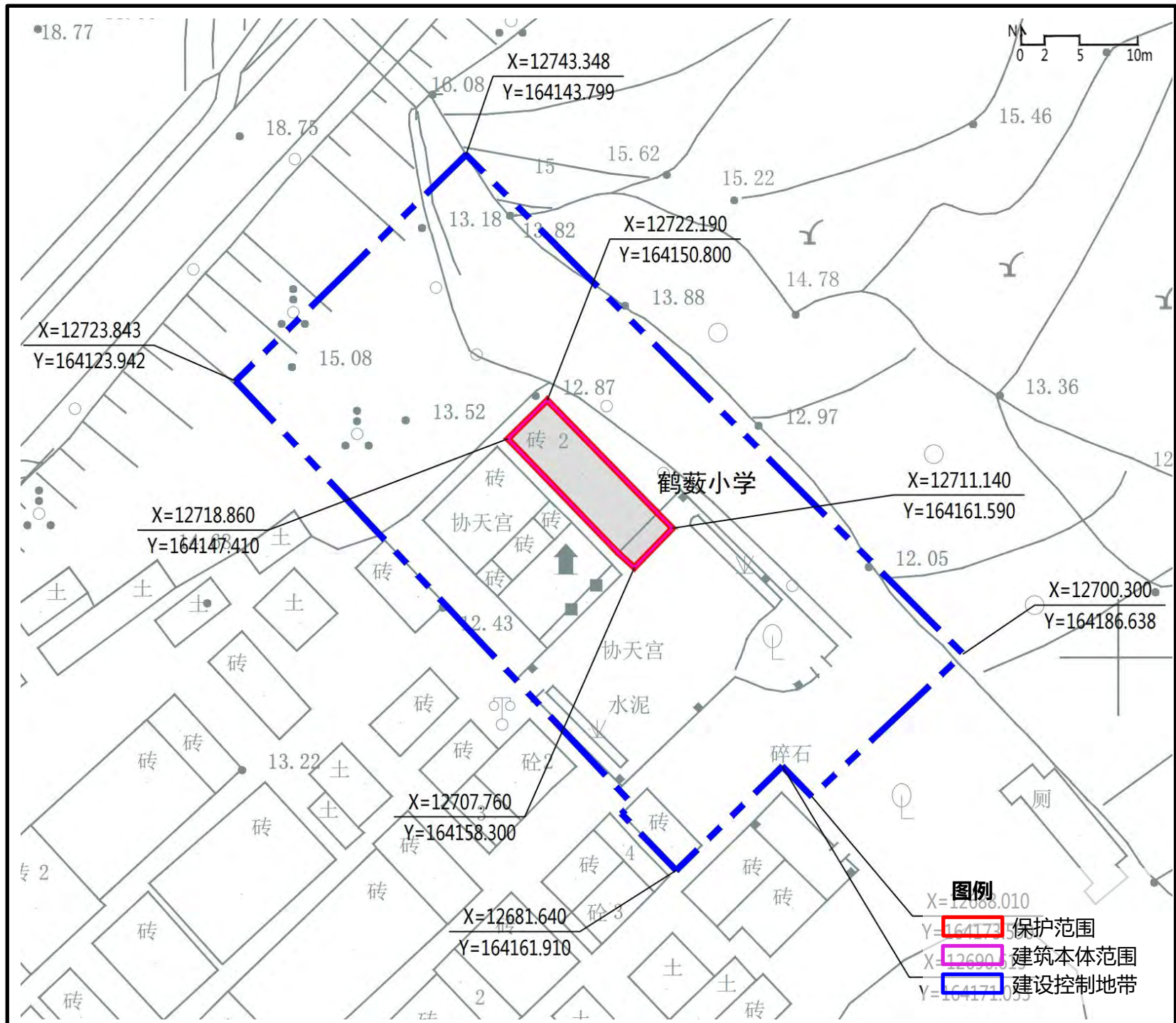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鹤藪小学的主要立面和整体造型不得改变。2、重点保护底层骑楼、灰瓦顶等特色建筑构件和牌匾、五角星灰塑等特色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

建设控制地带：1629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根据现状周边建筑及道路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6米区域不得新建（构）筑物，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保护鹤藪协天宫等周边风貌建筑和历史景观，保护鹤藪小学东南侧的广场空间不得侵占，保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4、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大型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以文化、展览为主的使用功能，或结合周边民宿进行多功能复合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构造	特色材料与装饰
东南正立面	底层骑楼	五角星灰塑、牌匾

68 登云桥

编号：SZ-J-02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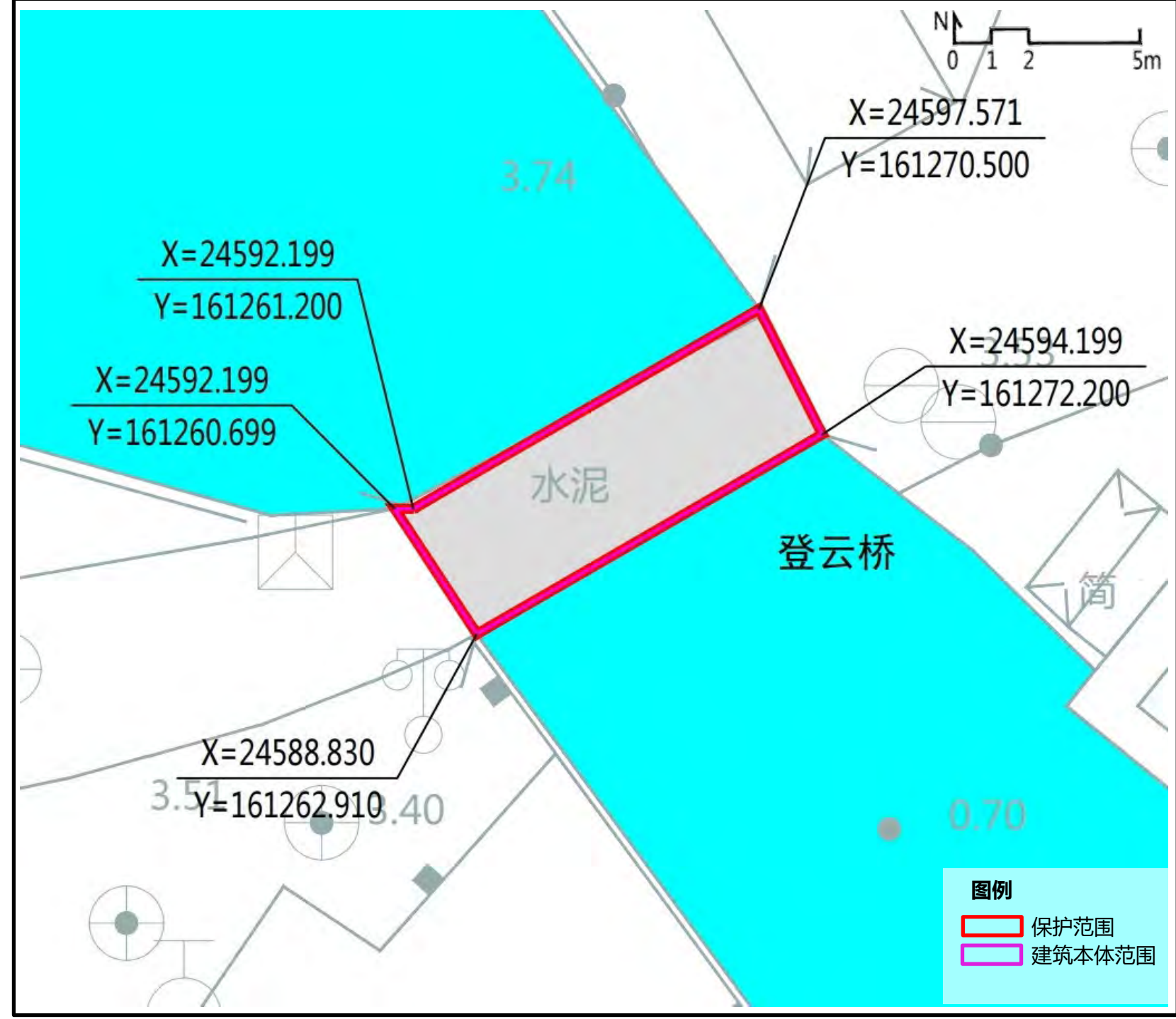
区位：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城社区鹏城路

保护范围：41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保护要求：1、保护登云桥的主体结构、特色构造基本不得改变，重点保护花岗岩石砌桥引和桥墩。2、加强对桥体的维护和河流水体的清洁。

建设控制地带：登云桥位于河道蓝线控制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禁止使用功能：1、运输和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等对桥体有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2、阻碍和影响桥面交通的功能。3、其他有损桥体价值的使用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与构造	历史环境要素
花岗岩石砌桥引	河流

69 三溪张氏排屋

编号：SZ-J-02028

区位：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上禾塘村9号

保护范围：359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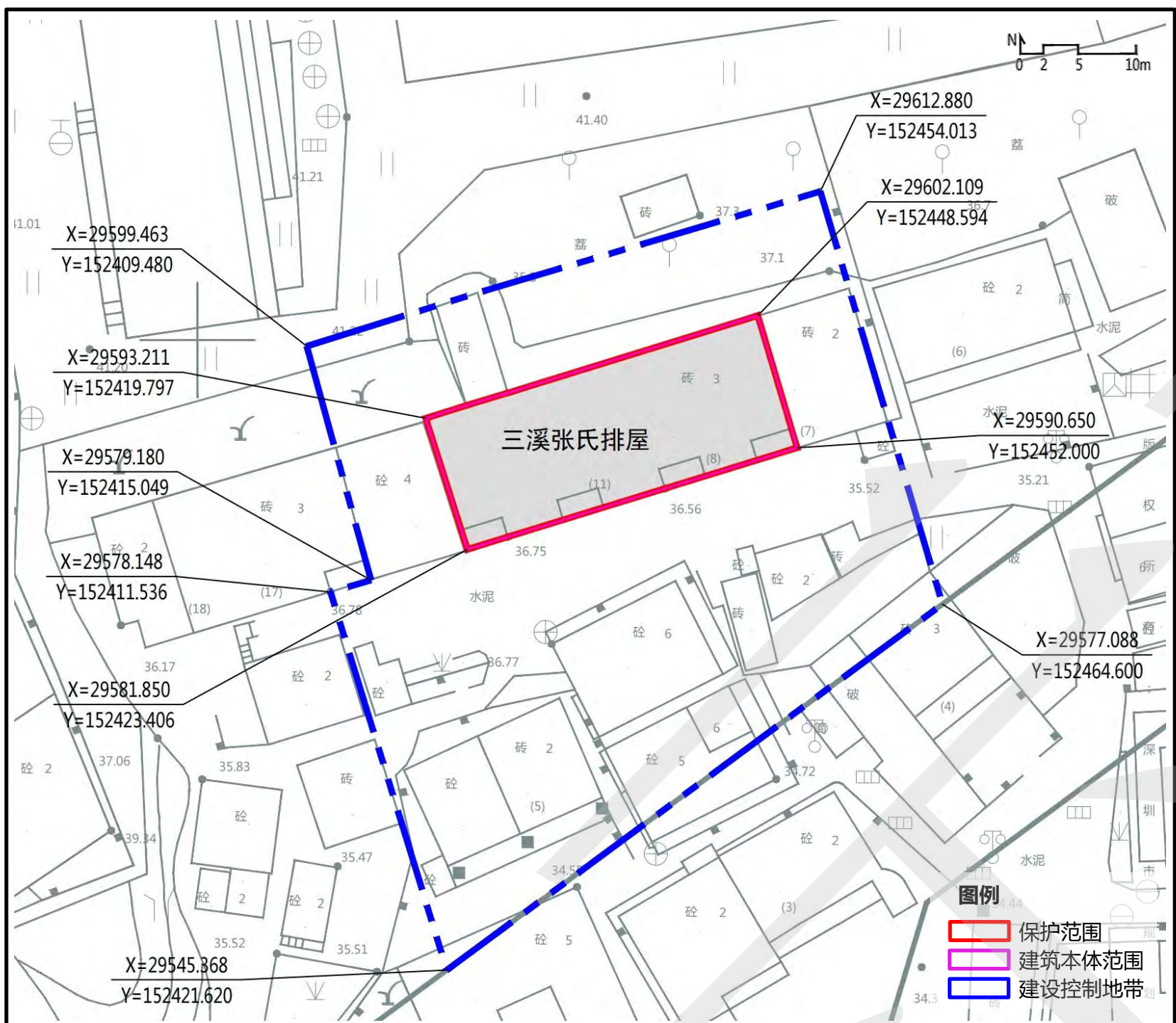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三溪张氏排屋的主要正立面和基本平面布局，不得改变立面整体造型。2、重点保护雕栏、枪眼等特色建筑构件和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

建设控制地带：1903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南延伸至规划道路，向东、西、北各延伸20m，根据现状周边建筑及道路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6米区域不得新建（构）筑物，保护三溪张氏排屋周边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保护三溪张氏排屋南侧的广场空间不得侵占，保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3、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4、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现在功能，或根据需求设置商业/办公/社区服务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平面布局	特色材料与装饰
南正立面	七开间凹斗排屋	雕栏

70 刘云楼

编号：SZ-J-02029

区位：大鹏新区大鹏街道王母社区石禾塘东2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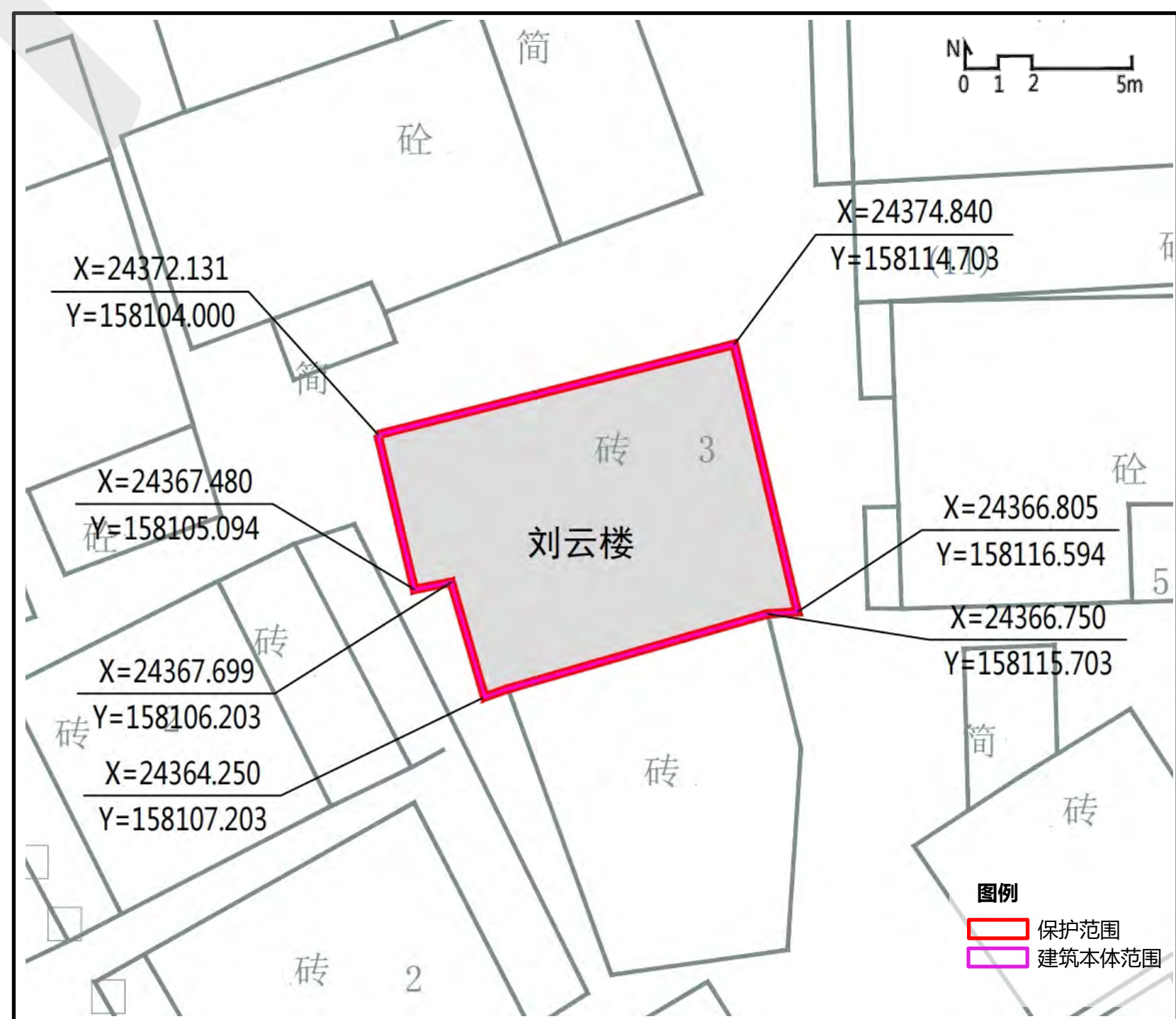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86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保护要求：1、保护并修缮刘云楼的东正立面，不得改变正立面整体造型，尽量选用与现状相符的建筑工艺及材料修缮破损墙体。2、重点保护骑楼特色建筑构件，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3、保护刘云楼北侧的广场空间不得侵占，保障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

建设控制地带：刘云楼位于王母墟历史风貌区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原居住功能，或根据需求设置商业/办公/社区服务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构造	历史环境要素
北立面	骑楼	王母墟传统建筑群

71 王母王氏大宅

编号：SZ-J-02030

区位：大鹏新区大鹏街道王母社区王屋上巷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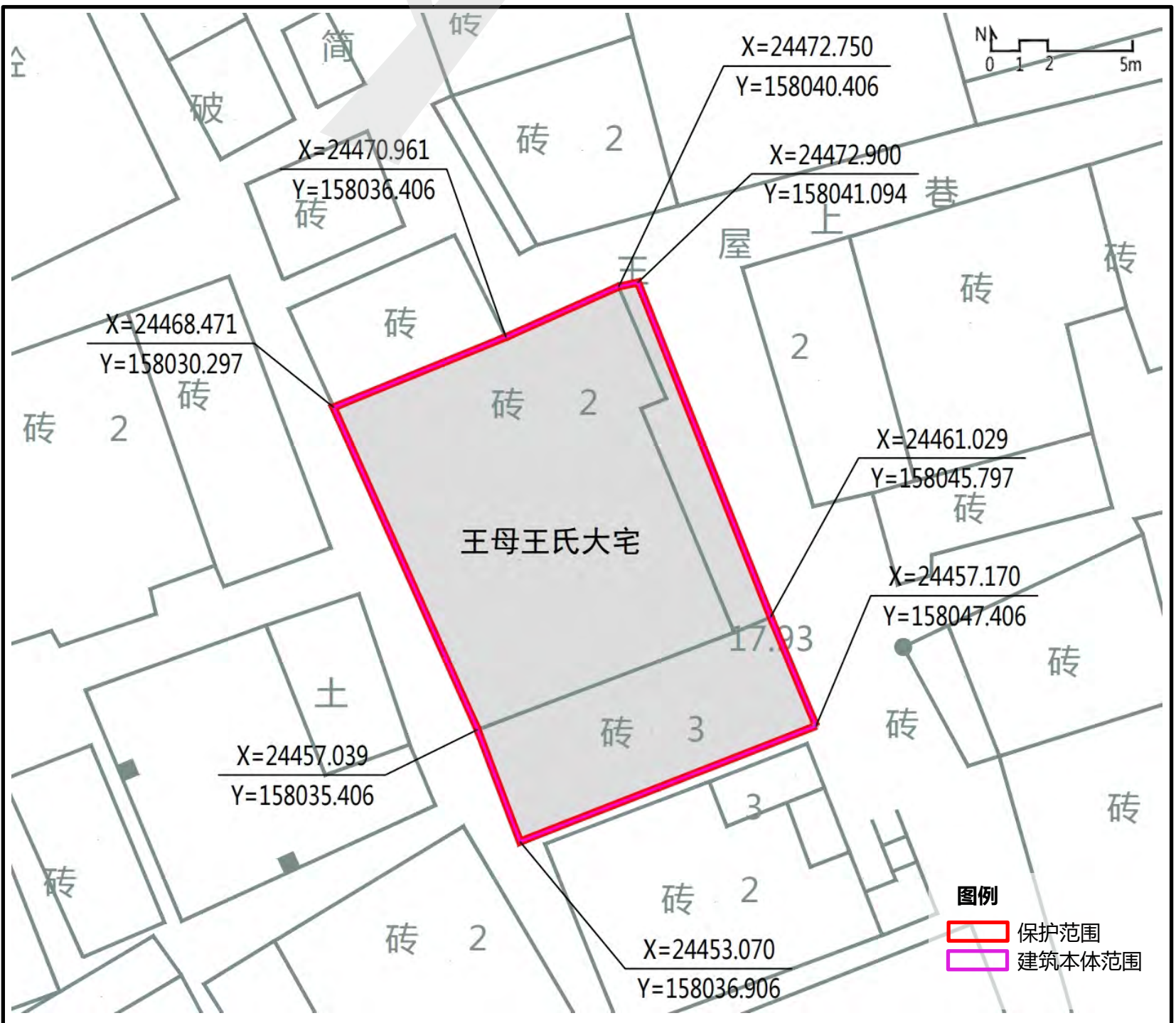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191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

保护要求：1、保护王母王氏大宅的东正立面，不得改变正立面整体造型。2、重点保护骑楼、栏杆等特色建筑构件，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3、保护王母王氏大宅周边的巷道空间不得侵占，保障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

建设控制地带：王母王氏大宅位于王母墟历史风貌区范围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原居住功能，或根据需求设置商业/办公/社区服务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特色部位与构造
东正立面	西立面

72 三溪潘氏围屋

编号：SZ-J-02031

区位：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福塘北路17号

保护范围：3376平方米，建筑占地范围及东侧月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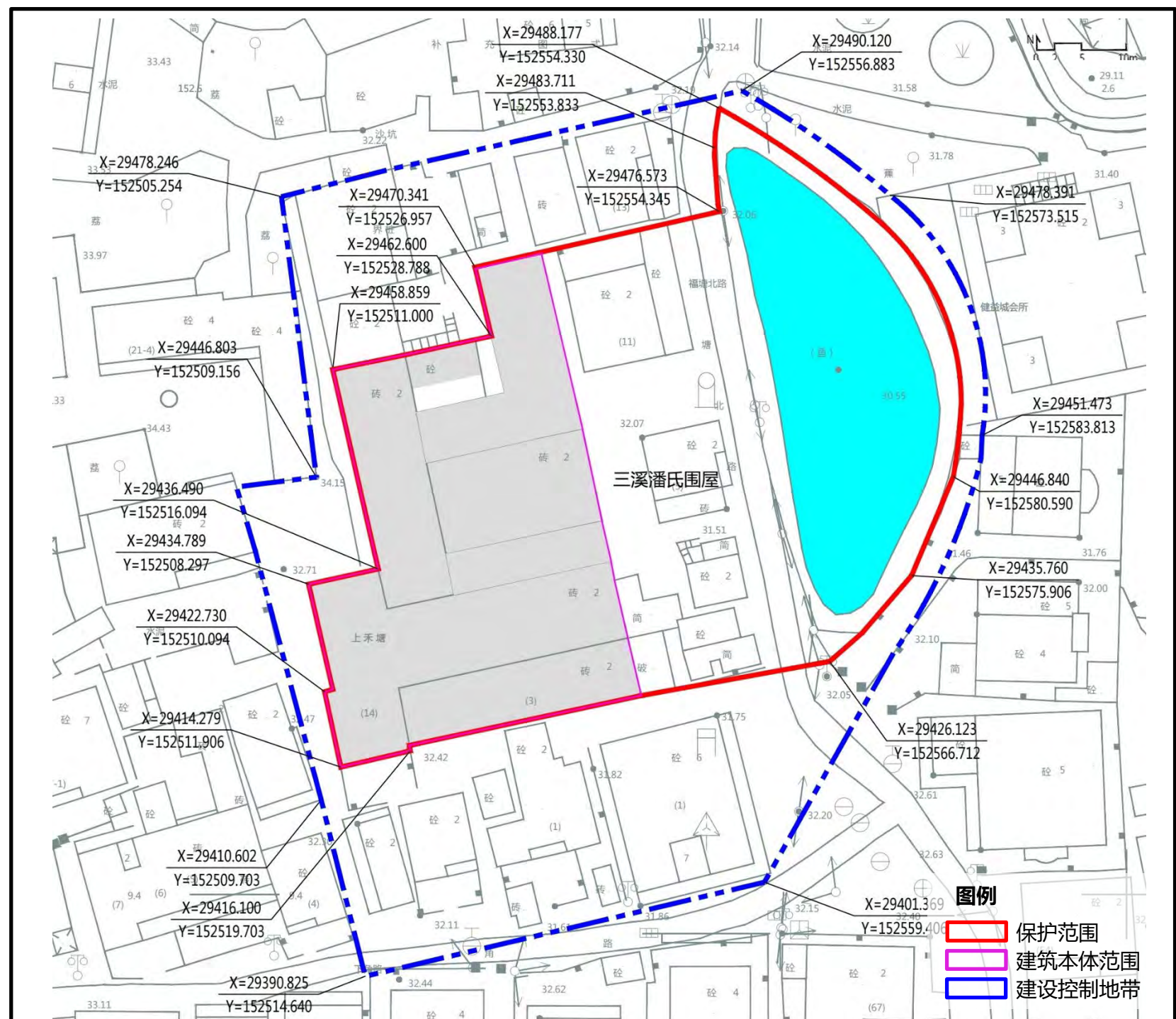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1、保护三溪潘氏围屋的东正立面和基本平面布局，不得改变正立面整体造型，修缮清洁建筑外立面。2、重点保护角楼、彩绘壁画等特色建筑构件和装饰，原则上不得改变位置。3、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筑物，可增设公共服务及保障安全的设施。历史建筑东侧的加建建筑应予以拆除，恢复围屋前的禾坪空间，保障东正立面的观景空间。近期不能拆除的，应进行修缮整治，与整体建筑风貌协调统一。

建设控制地带：2634平方米，自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m，风水塘自保护范围向周边延伸3m，根据现状周边建筑和地形有所调整。

控制要求：1、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外9米区域不得新建（构）筑物，保护三溪潘氏围屋周边建筑风貌和景观特征，周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2、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保护建筑之间有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3、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禁止使用功能：1、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2、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环卫设施等功能。3、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4、其他危害建筑安全或有损历史价值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延续原居住功能，或根据需求设置商业/办公/社区服务等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平面布局	特殊材料与装饰
东立面	两堂两横	彩绘壁画